

COMPILATION OF MAJOR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UME I)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上 卷)



INvest in China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 12 月

**COMPILATION OF MAJOR LAWS AND
POLICIES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UME I)**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上 卷)**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及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陆续出台，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系进入一个全新时代。为更好地向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组织整理了对外商投资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形成本汇编。

在汇总外商投资各环节、各领域、各行业以及特殊地区相关规定的基礎上，综合考虑法规效力层级、内容重要程度、外商投资关联性及实践需求等各方面要素，对相关规定进行了筛选及分类梳理。在效力层级方面，本汇编主要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规，也涵盖重要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文件。在法规时效性方面，本汇编纳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汇编按照外商投资基本规定、外商投资促进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保护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特殊行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特殊地区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外汇相关规定、财税相关规定、海关相关规定、外商投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和港澳台投资相关规定分为十一个章节，并在每章节根据具体内容划分若干子项。

本汇编并非穷尽所有相关规定，旨在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重要环节、领域、行业、地域开展活动时提供参考。希望本汇编能够为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开放合作增加动力，对各国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活动有所助益。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基本规定	1
一、外商投资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1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1
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	6
三、其他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3
(1986 年 10 月 11 日 国发〔1986〕95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15
(2020 年 8 月 5 日 国办发〔2020〕28 号)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国发〔2019〕23 号)	18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2018 年 6 月 10 日 国发〔2018〕19 号)	22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2017 年 8 月 8 日 国发〔2017〕39 号)	27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30
(2017 年 1 月 12 日 国发〔2017〕5 号)	3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发〔2020〕330 号)	34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的通知	38
(2017 年 7 月 25 日)	38
第二章 外商投资促进相关规定	77
一、优化营商环境	77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77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2 号)	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020)	87
(2020 年 11 月 1 日 国办发〔2020〕43 号)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1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国办发〔2020〕24 号)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105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国办发〔2018〕104 号)	10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通知	112
(2007 年 4 月 3 日 商资字〔2007〕32 号)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113

(2021 年 4 月 7 日 国办发〔2021〕10 号)	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8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改产业〔2021〕372 号)	118
二、外商参与政府采购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124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修正)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4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134
三、外商参与标准制定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146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146
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2
(2017 年 11 月 6 日 国标委综合联〔2017〕119 号)	152
四、外商投资指引	154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0 年版）	154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1 年版）	25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保护相关规定	426
一、财产保护与资金汇兑	4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426
(1996 年 6 月 20 日 银发〔1996〕210 号)	4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432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汇发〔2019〕28 号)	4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	435
(2015 年 5 月 4 日)	4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521
(2015 年 2 月 13 日 汇发〔2015〕13 号)	5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524
(2013 年 5 月 11 日 汇发〔2013〕21 号)	524
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571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等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571
(2017 年 9 月 8 日 打假办发〔2017〕8 号)	57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575
(2021 年 5 月 10 日 国知发服字〔2021〕10 号)	575
三、投诉工作机制	579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579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579
四、外国商会管理	584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 修订)	584
(2013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584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586
一、组织形式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586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4 次修订)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615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修订)	61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修订)	627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 2 次修订)	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633
(1980 年 10 月 30 日 国发〔1980〕272 号)	633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36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商资发〔2005〕565 号)	636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2015 修正)	63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6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644
(1987 年 3 月 1 日 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	644
二、外商投资准入及产业政策	64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645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2 号)	6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2020 修订)	649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64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721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38 号)	72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772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772
三、投资项目管理	79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修正)	795
(2014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公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修正)	79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800
(2004 年 9 月 21 日 发改办外资〔2004〕1673 号)	8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801
(2021 年 3 月 6 日 发改外资〔2021〕368 号)	801
四、登记管理	804
(一) 企业注册登记基本规定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修订)	804

(2019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 4 次修订)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修订)	809
(2019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 3 次修订)	80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20 修订)	815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4 号修订)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818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3 次修订)	81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 修订)	830
(2019 年 8 月 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第 2 次修订)	830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6 修订)	838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 修订)	84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 号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第 8 次修订)	841
(二) 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850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850
(2014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850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853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7 号)	85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855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8 号)	85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858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国市监注〔2019〕247 号)	858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61
(2017 年 6 月 27 日 工商办字〔2017〕104 号)	8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864
(2014 年 9 月 2 日 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	864
(三) 信息报告制度	868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868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868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8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872
(四)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	874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874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档发字〔1994〕23 号)	874

第一章 外商投资基本规定

一、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发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发布日期：2019.03.15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

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

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发布日期：2019.12.26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

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

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

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

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 年 10 月 11 日 国发〔1986〕95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1986〕95 号

发布日期：1986.10.11

实施日期：1986.10.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第一条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外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

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 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在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的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

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 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贸易经济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年8月5日 国办发〔2020〕28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0〕28号

发布日期：2020.08.05

实施日期：2020.08.0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 年底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 30 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六、 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 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 5700 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国发〔2019〕23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19〕23 号

发布日期：2019.10.30

实施日期：2019.10.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基本国策。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当前，国际投资格局深刻调整，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挑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信心为出发点，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为重点，以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外商投资环境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稳定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继续压减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开放水平。（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金融业开放进程。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减少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数量型准入条件，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外资法人银行、分行的总资产要求，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经营年限、总资产要求。扩大投资入股外资银行和外资保险机构的股东范围，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的要求，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继续支持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办理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汽车领域外资政策。各地区要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修订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外方与中方合资伙伴协商一致后，允许外方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之间转让积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完善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五）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专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体期盼，提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推进相关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对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更多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开放平台引资质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集群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支持，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着力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在确有发展需要且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地区，优先增设一批综合保税区。切实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不出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地方加大对外资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

（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全方位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十）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尽快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于急需紧缺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华工作，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

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三）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后，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相关法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做好解读和培训工作，确保外商投资法各项制度切实有效执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区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商务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地方政府应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各地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优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案件中对证据形式要件的要求，适用事实推定，合理减轻外方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依法加强保护商业秘密、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加大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依法集中、统一审理专利无效与侵权上诉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类案件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审理，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调解的作用，实质性解决纠纷。进一步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证据和司

法裁判标准，适时出台有关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十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积极运用标准化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参与标准制定。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提高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财政部牵头，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务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9年10月30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年6月10日 国发〔2018〕19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18〕19号

发布日期：2018.06.10

实施日期：2018.06.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8年7月1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修订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建设，积极推进铁矿石等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稳妥有序推进在境外上市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场上市流通。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取消或放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五）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10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和管理。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全国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放宽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备案条件。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在华工作外国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符合国家支持导向的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进一步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外交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外国人才出入境便利度。中国境内注册企业选聘的外国人才，符合外国人才签证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 5-10 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可在 2 个工作日内获发签证。（外交部、外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九）优化外商投资导向。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支持外商全面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投向中西部地区。进一步落实企业境外所得抵免、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外资并购投资。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国内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允许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

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鼓励各地提供投资促进资金支持，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专项政策，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及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充分运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关政策，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各地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政策、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注重综合改善营商环境，给予内外资企业公平待遇，避免恶性竞争。（中央外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外专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加强维权援助和纠纷仲裁调解，推进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涉及中央事权的制度性、政策性问题。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对口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

（十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允许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并可全额汇回所募集资金，用于所在省份投资经营。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支持上述区域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人民币不良债权；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允许上述区域的银行机构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陆空联合开放口岸和多式联运枢纽，加快发展江海、铁空、铁水等联运。支持增加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

国际国内航线和班次。加强中欧班列场站、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欧班列发展环境，促进中欧班列降本增效。完善市场调节机制，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领域收费行为监管，进一步降低西部地区物流成本。（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鼓励地方统筹中央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西部地区投资合作新载体。在有条件的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若干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试点探索中外企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合整体开发，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便利进出方面的先行先试。（中央财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外专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

（二十）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制定发布相应的赋权清单，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试点赋予适宜的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稳妥高效用好相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作用。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改造的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的国际化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项目。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开发区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在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建设若干产业转移协作平台，推进产业项目转移对接合作。支持地方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推动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通过多种形式在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产业转移园区。支持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推动扩大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对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升级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注重实效，确保各项措施与已出台政策有效衔接，形成合力。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8年6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7年8月8日 国发〔2017〕39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17〕39号

发布日期：2017.08.08

实施日期：2017.08.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当前经济全球化呈现新特点，我国利用外

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尽快在全国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持续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财税支持政策

（三）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研究出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格局调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促进外资向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作用，积极支持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下同）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九）充分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指导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央编办、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对收储的低效用地，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四、便利人才出入境

（十三）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2018年，制定出台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2017年下半年，制定出台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抓紧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中央及地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

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检、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简化程序，放宽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国引资新优势，促进利用外资实现稳定增长。

国务院

2017年8月8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7年1月12日 国发〔2017〕5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17〕5号

发布日期：2017.01.12

实施日期：2017.01.1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发文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跨国投资和产业转移呈现新趋势，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二）服务业重点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采矿业放宽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以及矿产资源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请办理多次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依法依规提供便利。（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八）各部门制定外资政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上应公开征求意见，重要事项要报请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高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推进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国家标准委牵头）

（十一）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部牵头）

（十二）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十五）各地区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扩大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支持产业转移与加工贸易的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申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八）推进外资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允许外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改进企业外汇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进审批环节并联办理，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间。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大力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积极吸

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 银发〔2020〕330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银发〔2020〕330号

发布日期：2020.12.31

实施日期：2021.02.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银发〔2020〕33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具体实施方案向

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后实施。

（二）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三）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将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进行展业。

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四）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调整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名单认定标准，完善名单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五）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在5年内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备查。

（六）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境内外联动，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八）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九）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十）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十一）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十二）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币种转换因子。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四、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十三）支持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十四）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 8 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十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境内银行应不断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为市场主体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境内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依法对境内银行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254 号）第九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文印发）第十六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银保监会
外 汇 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25 日）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布日期：2017.07.2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根据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相关要求，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我部修订编制了《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7 年 6 月起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 年）〉的通知》（商资函〔2016〕248 号）同时废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增加“备案机构”、“备案回执”等内容。在主要指标解释中明确“鼓励类”和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须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中体现相关内容。

二、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2016 年度）内容，重新编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外资统基 3 表）。

三、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原外资统基 4 表）；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基 1 表）中土地利用、环保指标。

四、在外资统综 3 表中增加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外方国别/地区，便于汇总分析中外油气合作开发项目具体分布情况。

五、根据最新版国家（地区）代码表，更新附录中“国家（地区）统计代码”内容。

商务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

一、总 说 明

（一）目的和意义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

则和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外商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国家批准的外商投资协议、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数据共享，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二）统计对象及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

2、根据我国现行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外商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它投资。

3、本制度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投资及在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的投资。

（三）主要指标内容

1、外商投资统计报表包括外商投资统计基层报表和外商投资统计综合报表。其中主要指标内容包括：

（1）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属性，合同投资资金及其来源状况。

（2）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包括当期发生的实际投资及其详细分类。

（3）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经营收益、人员、进出口等方面的指标。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目录》及其说明是本制度的组成部分。

2、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所注册的国别 / 地区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自由港投资按实际投资者国别/地区确定来源地。

（四）报送时间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须在外商投资批准部门或备案机构办理统计登记，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填报统计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统计调查任务需要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统计人员。外商投资统计起止时间是：从企业设立或协议、合同生效开始至企业终止或协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五）统计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方式和渠道

1、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由商务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按照国务院授权，商务部负

责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汇总、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

2、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按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有关报表，同时要做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和综合分析工作。

3、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商务部汇总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后报国家统计局。

银行、证券、保险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汇总，并报商务部。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统计报表由对外签订合作开发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填报商务部。

4、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国性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置、计算口径等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统一执行。各地方、部门如需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本制度规定以外的专项的统计调查，须经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外商投资审批和备案数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数据（含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数据）可作为外商投资统计的基础数据。

5、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备的外商投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外资统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统计资料公布方式

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由商务部定期发布。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外商投资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对外公布。股东贷款和外方股东留存收益以年度统计数据形式由商务部对外公布。

商务部可根据外商投资实际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对往年数据进行一次调整，最终数据以商务部年度公布数据为准。

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商务部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以保证外商投资统计数据准确性和严肃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 1 表	外商投资企业 基础信息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即时	电子数 据网络 直报	7
外资统基 2 表	外商投资企业 实际投资统计 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月后 7 日内	电子数 据网络 直报	9
外资统基 3 表	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状况统计 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年后 180 日 内	电子数 据网络 直报	10
外资统基 4 表	中外合作开发 油气合同基础 信息表	月报	已生效的对 外合作开发 合同	对外签订合 作开发合同 的中国境内 公司	即时	电子数 据交换	16
外资统综 1 表	外商投资分方 式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 管部门及银 监会、证监 会、保监会	月后 7 日内	电子数 据网络 直报及 纸制报 表交换	17
外资统综 2 表	外商投资金融 业、保险业、证 券业情况表	季报	外商投资金 融、保险、 证券企业	银监会、证监 会、保监会	季后 15 日 内	电子数 据交换	18
外资统综 3 表	中外合作开发 油气合同情况 汇总表	季报	已生效的对 外合作开发 合同	对外签订合 作开发合同 的中国境内 公司	季后 15 日 内	电子数 据交换	19
外资统综 4 表	吸收外商投资 评价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 管部门	年后 180 日 内	电子数 据网络 直报	20

三、调查表式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表号： 外资统基 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元人民币

01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进出口企业代码				
04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05	特殊经济区域				
06	行业代码				
07	经营年限				
08	项目性质		☐ 鼓励类 鼓励类条目：_____ ☐ 允许类 ☐ 限制类 ☐ 中西部优势产业 中西部优势产业条目：_____		
09	企业类型		☐ 合资 ☐ 合作 ☐ 独资 ☐ 股份公司 ☐ 合伙 ☐ 合作开发 ☐ (非独立法人) ☐ 其他		
10	业务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研发中心（ ☐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功能性机构（ ☐ 地区总部 ☐ 采购中心 ☐ 财务管理中心 ☐ 结算中心 ☐ 销售中心 ☐ 分拨中心 ☐ 其他：_____）			
		☐ 投资性公司 ☐ 创业投资企业 ☐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 股权投资企业 ☐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境内投资 ☐ 境内居民返程投资 ☐ 投资性公司投资 ☐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11		☐ 股权并购 ☐ 资产并购	☐ 并购涉及国有股权变更 ☐ 并购涉及国有资产转移	☐ 被并购公司为上市公司 ☐ 被并购公司非上市公司	☐ 战略投资 ☐ 返程并购

		○境外中资机构投资 ○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 ○存续分立 ○解散分立 ○外国分支机构（分公司） ○BOT ○TOT ○不涉及以上各类型											
12	免税进口设备金额					万美元							
13	作为合同章程附件的技术引进数量					万美元							
14	投资总额		折 万元人民 币	本次增资额		折 币	万元人民						
15	注册资本		折 万元人民 币	本次增资额		折 币	万元人民						
16	投资总额内 境外借款		折 万元人民 币	本次境外借款增加额		折 币	万元人民						
17	外方股东贷 款（来自境 外）		折 万元人民 币	本次外方股东贷款增 加额		折 币	万元人民						
18	投 资 者 类 别	投 资 者 名 称	注 册 地	最 终 实 际 控 制 人	注 册 地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金 额	折万 元 人 民 币	所 占 比 例	其 中 技 术 出 资 额	折万元 人民币	所 占 比 例	
	中 方 投 资 者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额											
		增资溢折价											
	外 商 投 资 性 公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额											
		增资溢折价											

	司										
	外 方 投 资 者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溢折价									
19	经营范围										
20	主管机关				批准（备案）文号						
21	法人代表				总经理						
22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证原因：

经 办 人：

原批准号：

签 发 人：

批 准 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以电子数据方式即时报送商务部。

四、折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折算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二）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填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表 号：外资统基 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

指标名称	代 码	指标值(合计金 额)		现 金	实 物	无形 资 产	土地使 用权	股权 出 资	其 他
		万元人 民币	万美 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实际投资合计	1								
中方 (小计)	2								
投资性公司	3								
外方 (小计)	4								
其中：外方境 外出资	5								
外方 境内出资	6								
外方 股东贷款	7				—	—	—	—	—

备注：最近一次企业提供出资证明书时间：

出资证明书编号：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

说明：

一、填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出资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以外商投资企业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为主要统计依据，按出资证明书的时间进行统计，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汇总，并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除“实际投资合计”行及“指标值(合计金额)”列外，表内各项数据均按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填报依据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填写，统计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汇总得出“实际投资合计”行及“指标值(合计金额)”列数据。

五、备注栏应注明最近一次企业提供出资证明书的时间以及出资证明书编号。

（三）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填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表 号：外资统基 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20__年

基本情况			
101	所在区域		☐ 自由贸易试验区：____，片区：__ ☐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____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___ ☐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____ ☐ 跨境经济合作区：____ ☐ 不在以上各类区域
102	实际经营地址	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具体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103	企业属性		☐ 上市公司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H 股上市 ☐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____ ☐ 研发中心 ☐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____个 ☐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____个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____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____

104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_____人
		其中，外籍职工 _____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_____人
		研发人员（人） _____人
		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 _____人
105	本年从业人员工资性支出	_____元
106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授权_____项；境外授权_____项
107	企业情况简介	
108	官方网站网址	
投资情况		
201	实收资本（万美元）	
	其中：中方实缴（万美元）	
	外方实缴（万美元）	
202	是否已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所有外方出资凭证	☐ 是 ☐ 否
203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万美元）	
204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万美元）	
205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 否 ☐ 是：_____
206	境内投资者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美元）	
207	境外投资者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美元）	
208	境外投资者累计已收到股利（元）	
209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_____元
		股权比例_____%
210	境外投资者属性	☐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实体 ☐ 境内居民为返程投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 不存在前述情况
211	本企业对外国投资者的债务	应付债券_____元
		短期借款_____元
		应付票据_____元

		应付账款_____元
		预收款项_____元
		应付利息_____元
		应付股利_____元
		其他应付款_____元
		长期借款_____元
		长期应付款_____元
		其他债务_____元
		小计_____元
212	本企业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元）	
213	本企业对外国投资者的债权 （以原值列示）	债券投资_____元
		应收票据_____元
		应收账款_____元
		预付款项_____元
		应收利息_____元
		应收股利_____元
		其他应收款_____元
		长期应收款_____元
		其他债权_____元
		小计_____元
经营情况		
301	进口额（万美元）	
	出口额（万美元）	
302	销售（营业）收入（元）	
	其中：国内销售（营业）收入（元）	
	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元）	
303	营业成本（元）	
304	研发投入（元）	
305	纳税总额（元）	
	其中：增值税（元）	
	消费税（元）	
	营业税（元）	
	企业所得税（元）	

	个人所得税（元）	
	关税（元）	
306	利润总额（元）	
	其中：净利润（元）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元）	
307	外方利润转投资（元）	
308	累计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元）	
	其中：累计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元）	
309	累计分配外方股东利润（元）	
310	累计汇往外方股东利润（元）	
311	累计已分配未汇出外方股利（元）	
资产负债情况		
401	资产（元）	
	其中：流动资产（元）	
	长期股权投资（元）	
	固定资产（元）	
	无形资产（元）	
	其他资产（元）	
402	负债（元）	
	其中：流动负债（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元）	
	非流动负债（元）	
403	所有者权益（元）	
	其中：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其他（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元）	
	其中：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其他（元）		
境内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501	境内 投资 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所占股权比例（%）	
		年末从业人数	
502	境外 投资 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境外协议投资额（万美元）	
		境外协议投资所占比例（%）	
		年末从业人数	
503	境内 分支 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年末从业人数	
研发中心情况			
601	研发业务类型		☐ 基础研究 ☐ 产品开发 ☐ 技术本地化研发
602	直接 从事 研发 人员 人 数	外籍研发人员（人）	
		其中，博士（人）	
		硕士（人）	
		学士（人）	
		中国籍研发人员（人）	

		其中，博士（人）	
		硕士（人）	
		学士（人）	
603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授权（项）	
		其中，发明（项）	
		实用新型（项）	
		外观设计（项）	
604	研发资金投入	合计（万元）	
		其中，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费用（万元）	
		研发人员费用（万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万元）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万元）	
605	四技服务收入（万元）		
606	技术出口额（万元）		
	技术进口额（万元）		
607	与中国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研发项目数（项）		
608	截止至本期末，是否有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	☐ 是 ☐ 否	
地区总部情况			
701	认定地区总部日期		
702	认定文号		
703	总部类型	☐ 投资性 ☐ 管理性等其他类型	
704	管理区域	☐ 中国区 ☐ 北亚区 ☐ 亚洲区 ☐ 亚太区 ☐ 全球总部 ☐ 其他：_____	
705	主要职能	☐ 投资经营决策 ☐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 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 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 ☐ 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 员工培训与管理 ☐ 其他：_____	
706	境外母公司	名称	

	国别（或地区）	
	主要业务	
	全球销售（营业）收入（万美元）	
	其中，中国境内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数量（家）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名称	
	在中国境内投资总额（万美元）	
	本年度是否变动过境外母公司	☐ 否 ☐ 是，原境外母公司为__
融资租赁情况		
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元）	
802	年内新增投入额（元）	
803	对外担保余额（元）	
804	不良资产余额（元）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生产、经营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简称联合年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运营情况信息。报告年度指填报时间的上一年度，即报告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填报时间为“2016年X月X日”，报告年度应为“2015”年。

表中与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基1表）重复的指标不需要企业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系统（简称联合年报系统）直接从企业基础信息表中提取相关数据；表中期初数据不需要企业填报，联合年报系统从上年联合年报数据库中提取相关数据。

四、企业基本情况按年报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出资及生产经营情况按报告年度的情况填写。

五、表中所有填写的数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其中要求以美元填写的，如与原始币种不同，则一律按实际发生时或合同规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美元”；其余涉及金额的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如不存在栏目所指的情况，应填写“无”。如所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纸。

(四)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

表 号：外资统基 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01	合同项目名称	中文				02	合同区块			
		英文				03	合同区块面积		平方公里	
04	合同签订日期					05	合同生效日期			
06	合同期限		07	勘探期				08	商业生产期	
09	审批机关					10	批准文号			
11	项目类型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 ○煤层气勘探开发								
12	项目投资总额			13	本次增资额					
13	投资者类别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开发期规定投资额	开发生产权益比例	最低义务工作量		年度分成额		
14	中方									
15	外方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已生效的中外油气合作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根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与外国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中方公司依据合作项目

情况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中方公司在新的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或已生效的合同发生变更后1个月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五）外商投资分方式表

表 号：外资统综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汇总单位：

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新设立 企业数	合同外资金额（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合计	新设立企业	增资	减资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01						
一、外商直接投资	2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3						
外资企业	20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5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	206						
其中：外商投资A股上市公司	207						
外商投资B股上市公司	20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9						
中外合作开发项目	210						
其他	211						
二、外商其他投资	301						
对外发行股票	302						
国际租赁	303						
补偿贸易	304						
加工装配	305						
三、外商投资非营利性机构	40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分方式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保险、证券等其他项，以及外商其他投资的对外发行股票项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新设立或发生资金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基1表）、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情况表（外资统基2表）编制，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六）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年 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新设营业性机构个数	撤销营业性机构个数	投资额 (万美元)	营运资金 (美元)	资本金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01					
一、金融机构	201					
合资银行	202					
外银行分行	203					
独资银行	204					
合资财务公司	205					
独资财务公司	206					
外资基金管理公司	207					
二、保险机构	301					
合资保险公司	302					
独保险公司	303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304					
三、证券机构	401					
合证券公司	4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的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季后15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七）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情况汇总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年 1- 月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	合同义务金额（万美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美元）	
			中方	外方	中方	外方
甲	1	2	3	4	5	6
项目名称一						
项目名称二						
.....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已生效的中外油气合作开发项目中方投资者和外商投资者资金投入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根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与外国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中方公司依据合作项目执行情况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中方公司于每季度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中、外商投资者资金投入情况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五、合同义务金额：是指依据合作开发合同约定，中、外商投资者承诺投入的资金额。

六、实际投入金额：是指报告期（上一季度）内，中、外商投资者新投入的资金额。

(八)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 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年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值
甲	乙	丙	1
资金到位率	1	%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万美元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3	万美元	
鼓励类企业率	4	%	
当年新设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数	5	家	
当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6	家	
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	7	%	
当年出口销售收入	8	万人民币	
当年销售总收入	9	万人民币	
就业增长率	10	%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本年度）	11	人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上年度）	12	人	
纳税金额增长率	13	%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本年度）	14	万人民币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上年度）	15	万人民币	
年度信息报送比率	16	%	
报送年度信息企业数	17	家	
累计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18	家	
已终止/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数	19	家	
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数	20	家	
高新技术企业率	21	%	

现存已认定的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	22	家	
当年新认定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	23	家	
研发投入率	24	%	
当年研发投资资金	25	万人民币	
当年营业收入	26	万人民币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衡量外资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而综合评价利用外资的质量。

二、填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外商直接统计数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统计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相关国民经济数据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报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特殊经济区域：是指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经济特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综合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其他类型的特殊经济区域。

2. 行业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填写，所选行业应以填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准。

3. 企业类型：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分别填写“合资”、“合作”、“独资”、“股份公司”、“合伙”、“合作开发(非独立法人)”，或填写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类型，或“其他”。

4. 项目性质：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填写“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中西部优势产业”；中西部优势产业：系指投资的产业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鼓励类”和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须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中体现相关内容。

5. 业务类型：凡领取批准证书，或办理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机构必须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1) 高新技术企业：系指根据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3)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

(4) 功能性机构：系指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5) 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开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6) 投资性公司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投资性公司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7) 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8)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系指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有关规定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9)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0) 股权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1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12)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系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3) 境内投资：系指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境内投资企业，此类企业的批准证书应在“企业类型”一栏中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指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5) 股权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6) 资产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17) 战略投资：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进行的外国投

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使其取得该公司股份的行为。

（18）返程并购：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其自身或关联投资者拥有的企业进行股权或资产并购。

（19）境外中资机构投资：系指具有中资或国有资产背景的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开展经营活动。

（21）新设合并、吸收合并、存续分立、解散分立：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进行合并与分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2）外国分支机构（分公司）：系指外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3）BOT：含义为“建设-经营-转让”，即“Build-Operate-Transfer”或“Build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24）TOT：含义为“转让-经营-转让”，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或“Transferr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如不属上述各种类型的，请选择填写“其它类型”。

6.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按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7. 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系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计入外方直接投资统计，外方股东担保贷款和外方股东商业贷款不计入外方直接投资统计。

8. 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系指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中由外方股东以自有资金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9. 本次增资额、本次境外借款增加额：分别填写本次变更时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额）与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额）之差，以及本次变更时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额与原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额之差。减资时使用负数。增资的溢折价部分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纳入统计。

10. 投资者名称：按中方投资者、外方投资者的顺序依次填写。外商投资性公司作为投资者的，须填写在中方投资者之投资性公司栏中。

11. 股权受让支付的对价：系指中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减少，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减少；或者指外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增加。股权受让溢

折价部分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股权受让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纳入统计。

12. 股权并购支付的对价: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增加。股权并购溢价折价部分纳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股权并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计入统计。

13. 注册地:填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或个人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

14. 实际控制人:是虽不是投资者,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或实体。

15. 出资方式:从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其它等选项中选择填写。

16. 出资金额:填写投资者的出资金额,合作经营企业投资者以非货币出资且不作价的,需填写出资条件。中(外)方投资者出资货币币种不同,在进行中(外)方出资额合计时,可以人民币或美元为单位折算后进行加总。合作经营企业投资者以非货币出资且不作价的,可不进行出资额合计。

17. 所占比例:系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技术性出资额占出资额的比例。

18. 主管机关:系指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机关或备案机构。

19. 发证原因:填写“新设立”、“股权转让”、“资金变更(增资、减资)”、“改制”、“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合并分立”、“新版换证”、“遗失补证”和“其他变更”。

20. 原批准号:填写换证前批准证书编号,如无特殊情况批准号不变。

21. 批准号:应根据发证单位名称,填写本次发证批准证书的编号。

22. 实际投资合计:系指当期企业各投资者通过投资交易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资本额,包括中方实际投资和外方实际投资。

23. 外方境外出资:是指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缴纳的来自境外的出资额。撤资及向境内投资者转让股权应作为扣减项。

24. 外方境内投资:是指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在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包括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其他所取得权益的投资。

25. 外方股东贷款:是指报告期当期内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

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外国投资者当期向企业提供的借贷作为当期实际投资，企业当期对外国投资者偿还的贷款本息应作扣减项。

26. 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境外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计入本项目。

（1）现金：是指投资者以货币资本作为投资。

（2）实物：是指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进行的投资。

（3）无形资产：是指依据法律取得的，且符合《会计准则》（2006）相关定义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投资计入“无形资产”项下。

（4）土地使用权：是指投资者依法取得并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5）股权出资：是指依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行为。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27. 技术先进性企业：是指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28. 年末就业人数：指报告年度年末在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

29. 研发人员：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30. 从业员工工资性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以上列入企业的工资性支出。

31. 境内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中国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32. 境外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有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33. 企业情况简介：简要介绍企业服务对象、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成果、经营模式、有关投资发展计划等情况。

34. 境外投资者累计实际出资金额：指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截至当年末，境外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

出资均应记入本项目。不包括外方股东贷款和投资性公司出资部分。

35. 反向投资：是指本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股权投资额是指企业对境外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股东贷款。反向投资股权比例是指本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额在境外投资者所有股权的比例。

36. 特殊目的实体：是指该境外投资者为控股或资金融通而设立，在注册地没有实际经营，几乎没有员工和办公场所的法律实体。

37. 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38. 国内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经营境内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额。

39. 服务销售（营业）收入：企业通过提供各类服务取得的收入额。服务类型包括：运输，旅行，建筑，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广告服务、展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维护和维修，其他服务（加工服务）。

40.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41. 研发投入：指企业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42. 纳税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43. 企业所得税：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主表第31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4. 个人所得税：指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45.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46.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47.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外方利润转投资：按企业当年实际发生额填写，分配、汇出或转投资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48. 资产：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49. 负债：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50. 应付外方股利：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是指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51. 所有者权益：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权益总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

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52. 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未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53. 境内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但不包括投资性公司再投资和创业投资企业再投资情况。所占股权比例是指占所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的百分比。

54. 境外投资企业：是指企业作为出资人向境外其他企业的投资。境外协议投资所占比例指根据相关协议确定的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份额。

55. 研发中心：根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基础研究指认识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获取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的研究活动。产品开发指运用基础研究及运用研究中所发现的科学知识及其成果转变为新产品，新材料，新生产过程的技术性工作。从事技术本地化研发指针对本地用户而进行的一系列产品技术创新。

56. 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根据会计准则中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的融资租赁款总额 - 已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58. 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对外提供的担保额中已解除担保责任的金额以外的余额。对外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总额 - 已解除责任的担保额。

59. 不良资产余额：不能按预先约定的期限、利率收回本金和利息的融资租赁项目租金余额。

60. 合同项目名称：是指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外国公司同中国公司签订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合作勘探开发项目的名称。

61. 合同区块：是指为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海洋（陆地）表面积。

62. 项目类型：是指合作勘探项目的具体类型，按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煤层气勘探开发等分类填写。

63. 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中外各方需投入的资金总额。

64. 新设立企业个数：是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65. 合同外资金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

“合同外资金额”按企业类型分别计算，即：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外资金额=注册资本×外商出资比例+外方股东贷款计算。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照合同外资=认缴资本×外方出资比例计算。

（3）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按外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外方股东认购股票的价格计算出的出资额（不包括社会公开募集的金额）填列。

66.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67.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方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

外方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3）外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设立，且未上市的股份公司。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根据《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由两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6）合作开发项目：是指外国公司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同中国的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项

目。

（7）外商投资 A 股上市公司：是指以人民币计价，面对中国公民发行股票且在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8）外商投资 B 股上市公司：是指以美元或港元计价，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股票，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9）其他直接投资：是指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如境外公司分公司、境外银行分行等，还包括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后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超过 10%（含 10%）的资金。

68. 外商其他投资：是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对外发行股票：是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 10%）。

（2）国际租赁：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3）补偿贸易：是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4）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69. 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合资银行：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

（2）独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3）外国银行分行：是指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

（4）合资财务公司：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

（5）独资财务公司：是指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

（6）外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基金管理公司。

70. 保险机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合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

（2）独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

（3）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

71. 合资证券公司：是指外国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证券公司。
72. 资金到位率：是指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与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之比。
73. 鼓励类企业率：是指当年新设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数（包括研发机构）与当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之比。
74. 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销售收入（包括货物、服务、技术）在其销售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外依存度。
75. 就业增长率：是指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就业人数比上年就业人数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就业的贡献和对就业的持续影响力。
76. 纳税金额增长率：是指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纳税总额比上年纳税总额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77. 年度信息报送比率：是指按规定报送当年运营状况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数/（累计已设立企业数-已终止/撤销企业数）。
78. 高新技术企业率：是指现存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与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数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
79. 研发投入率：是指当年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与营业收入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情况。

五、附 录

（一）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100	亚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 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台澎金马关税区	Taiwan, Prov. 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纳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 l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 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前南马其顿	Macedonia, FYR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 Amer. nes
500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 Amer. nes
600	大洋洲	Oceania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n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UN and oth. int'l org.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北京市	110000
天津市	120000
河北省	130000
山西省	14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辽宁省	210000
大连市	210200
吉林省	2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上海市	310000
江苏省	320000
浙江省	330000
宁波市	330200
安徽省	340000
福建省	350000
厦门市	350200
江西省	360000
山东省	370000
青岛市	370200
河南省	410000
湖北省	420000
湖南省	430000
广东省	440000
深圳市	440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海南省	460000

重庆市	500000
四川省	510000
贵州省	520000
云南省	53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陕西省	610000
甘肃省	620000
青海省	63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三）附 则

1、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和人民币，美元、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所属行业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逢法定节假日，报表报出日期可相应顺延（双休日报表不顺延）。

3、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商务部负责解释。

4、本制度自2017年6月起实行。

第二章 外商投资促进相关规定

一、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发布日期：2019.10.22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

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

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

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重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020)

(2020 年 11 月 1 日 国办发〔2020〕43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0〕43 号

发布日期：2020.11.01

实施日期：2020.1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年3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

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

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 6 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 30% 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 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 150 项。（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 6 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

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 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

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 6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 年要有所突破，2021 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 58 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 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厅

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 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2021 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 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 1 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 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

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15日 国办发〔2020〕24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0〕24号

发布日期：2020.07.15

实施日期：2020.07.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 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 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

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

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

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国办发〔2018〕104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18〕104 号

发布日期：2018.10.29

实施日期：2018.10.2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我国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企业负担仍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仍待缓解，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审批难审批慢依然存在，一些地方监管执法存在“一刀切”现象，产权保护仍需加强，部分政策制定不科学、落实不到位等。目前亟需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围绕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牵头负责在 2018 年底前修订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分工尽快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银保监会要抓紧制定出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修改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要指导各地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各地区要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银保监会、税务总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银保监会要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要在 2018 年底前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负责在 2018 年底前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发展改革委要监测评价城市政务诚信状况，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地区要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商务部要督促各地区 2018 年底前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组织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2019 年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推动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外资基础性法律。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用海审批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工作，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征管办法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区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财政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抓紧建立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抓紧制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海关总署要牵头商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2018 年底前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减 1/3，到 2021 年压减 1/2。商务部要尽快完成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调整，减去已无必要监管的产品。

（八）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要抓紧制定出台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 2018 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2018 年底前公布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2019 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2019 年出台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修订工作，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同时，再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2019 年在全国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时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抓紧梳理形成中央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组织各地区梳理地方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广。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2018 年底前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

（十一）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2018 年底前，国务院审改办要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 年 3 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国务院审改办要在 2019 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国务院审改办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十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务院办公厅要督促各地区抓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协调各有关方面加快编制全国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 年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同时，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2018 年底前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市场监管总局要在 2018 年底前再取消 10% 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

施，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

（十四）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要推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金融类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要在 2018 年底前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五）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地区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严肃追究责任。财政部要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抓紧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局要采取措施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确保 2018 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 6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0% 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要积极配合加快推进专利法修订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商务部、知识产

权局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十七）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8 年底前将清理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要配合高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2019 年 6 月底前再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市场监管总局要在 2018 年底前研究制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 50 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 2019 年 9 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二十）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部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指导各地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财政部要督促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

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十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在 2018 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等方式在 22 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 年在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二十四）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十五）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六）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地区要在 2018 年底前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通知

（2007年4月3日 商资字〔2007〕32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资字〔2007〕32号

发布日期：2007.04.03

实施日期：2007.04.0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的通知

（商资字〔200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宁波大榭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

当前，全国投资促进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在招商引资中仍存在违反国家对土地管理和调控政策的现象。例如，有的地方不计成本将工业用地以低于成本价甚至“零地价”出让给外商；有的地方减免法定的土地税费以吸引外资；有的地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建成后由地方政府用财政资金返还支付的征地款；有的地方超计划使用土地。这些做法，加剧了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恶性竞争，淡化了土地节约意识，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为了增强各地土地保护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和调控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学习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等有关文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各地应对照上述土地管理和调控的文件规定，对本地在招商引资中执行土地政策的做法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以减少对外的负面影响。

三、今后，各地在投资促进工作中要转变观念，注重改善综合投资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商务部将与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各地科学制订本地的投资促进战略，采用科学、有效的工作方式和手段，提高投资促进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2021年4月7日 国办发〔2021〕10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1〕10号

发布日期：2021.04.07

实施日期：2021.04.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

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 and 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

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

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3月16日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发改产业〔2021〕372号

发布日期：2021.03.16

实施日期：2021.03.1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制造服务业是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提升制造业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制造服务业供给质量不高，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不够，引领制造业价值链攀升的作用不明显，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为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加快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提高制造业产业链整体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领域制造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

二、制造服务业发展方向

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从 6 个方面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

(三) 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夯实产学研协同创新基础，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制造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商务咨询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助力制造业企业树立战略思维、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治理结构，推动提高经营效益。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

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提供质量管理、控制、评价等服务，扩大制造业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供给体系对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建设，提升计量测试能力水平，优化计量测试服务业市场供给。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制造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制造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和营销管理服务，提升制造业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推动制造业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发展回收与利用服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汽车、纺织、家电等产品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再利用全链条，实现产品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最大化。（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充分利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为制造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发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升人才管理能力和水平，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稳定制造业就业，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享力度，促进知识、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和利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证监会、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支持制造业企业发挥自身供应链优势赋能上下游企业，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和全流程协同。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补足制造业供应链短板。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业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推进重点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逐步实现供应链可视化。建立制造业供应链评价体系，逐步形成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我国制造

业供应链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

以专项行动和重点工程为抓手，统筹谋划、重点突破，实现制造业与制造服务业耦合共生、相融相长。

（九）制造服务业主体培育行动。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非核心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鼓励制造服务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并购重组，实现集约化和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制造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或社会组织，鼓励其开展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等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行动。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服务衍生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路径。进一步健全要素配置、市场监管、统计监测等方面工作机制，打造一批深度融合型企业和平台。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推动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中国制造品牌培育行动。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充分调动企业作为品牌建设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制造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全社会进一步传播品牌发展理念，增强品牌发展意识，凝聚品牌发展共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制造业智能转型行动。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抓紧研制两化融合成熟度、供应链数字化等亟需标准，加快工业设备和企业上云用云步伐。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集聚一批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推进“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内网建设改造公共服务平台，遴选10个重点行业，挖掘20个典型应用场景。在冶金、石化、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遴选一批实施成效突出、复制推广价值大的智能制造标杆工厂，加快制定分行业智能制造实施路线图，修订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开展联网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行动，遴选一批贯标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制造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盘活并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推进系统设计、绿色设计和创意设计的理念与方法普及，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及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重点设计突破工程，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

业设计研究平台，突出设计创新创意园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拉动效应，探索建立以创新为核心的设计赋能机制，推动制造业设计能力全面提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推动提高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水平。积极打造家电销售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探索实施家电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目标制度，研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发展行动。探索实施制造业供应链竞争力提升工程，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关键配套体系，巩固制造业供应链核心环节竞争力。开展制造业供应链协同性、安全性、稳定性、竞争力等综合评估，研究绘制基于国内国际产业循环的制造业重点行业供应链全景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网络，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研究国家制造业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深入开展信息技术、科创服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物流、现代供应链、设施管理等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行动，推动制造服务业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网络互联、边缘计算、数据规范体系和工业 APP 等共性标准，支持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的技术要求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联盟建设，培育计量测试等高技术制造服务业，聚焦制造业“测不了、测不准”难题，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大专用计量测试装备研发和仪器仪表研制，提升制造业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赋能制造业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合力，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制造服务业发展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九）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破除隐性壁垒。支持从制造企业剥离的制造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鼓励制造服务业企业积极承接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开放合作。推动服务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全球优质服务资源，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积极推动我国技术标准

和规范走出去，持续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交流体系，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验结果互认。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鼓励供应链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与制造业协同走出去，增强全球服务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用地结构和产业用地指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各地探索创新产业用地模式，适应制造服务业发展。（自然资源部牵头负责）

（二十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制造服务领域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充实壮大高水平制造服务业人才队伍。紧跟制造服务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深化新工科建设，调整优化院校专业结构，加强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总结推广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经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打破身份、学历等限制，贯通制造服务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引进海外制造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制造服务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开展债券融资，有效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逐步发展大型设备、公用设施、生产线等领域的设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开发适合制造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创投机构加大对制造服务业的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服务业企业到主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构建协同发展生态。加强区域协作，增强产业布局协同性，实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形成一体化发展的制造服务业生态圈。支持制造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配套功能，优化集聚生态。依托龙头企业构建产业链增值服务的生态系统，推动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生态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 法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2021年3月16日

二、外商参与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201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修正）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修正

发布日期：2014.08.31

实施日期：2014.08.3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and 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

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

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

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发布日期：2015.01.30

实施日期：2015.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外商参与标准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发布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

发布日期： 2017.11.04

实施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

励。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符合前款规定进行立项审查，对符合前款规定的予以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标准项目，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第十六条 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制定强制性标准，可以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进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提升军民标准通用化水平，积极推动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并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二十六条 出口产品、服务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

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复审情况，对有关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或者通过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予以备案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军用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6 日 国标委综合联〔2017〕119 号）

发布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发文字号：国标委综合联〔2017〕119 号

发布日期：2017.11.06

实施日期：2017.11.0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标委综合联〔2017〕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组织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标准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7年11月6日

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有关要求，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升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本意见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二、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三、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应当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有较好的中文表达能力和文字水平。

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标准制定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六、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要求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提供标准咨询、标准信息交流、标准比对分析、标准跟踪研究等方面服务。

八、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活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国际标准化双（多）边活动中发挥桥梁作用，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提高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

九、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应当切实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不得借助参与标准化活动从事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充分认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意义，吸收外商投资企业

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努力为内外资企业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标准化环境，促进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企业参照适用本意见。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化工作，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的，可以参照适用本意见。

四、外商投资指引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0 年版）

前 言

2019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进口博览会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将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市场准入，继续缩减负面清单，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2020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2020 年 9 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通过打造更优开放环境，使中国开放的决心让外商放心、开放的政策让外商受惠。”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开放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新提高、新突破，开放型经济指标稳居世界前列。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 31 位，比 2019 年提升 15 位。中国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多个领域放宽外商投资限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增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

今年以来，为有效应对疫情，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中国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大力支持、帮扶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在全球率先有效防控疫情，率先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及其条例，发布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增设 3 个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实现逆势增长，成了跨国投资的“避风港”。

为了增强营商环境透明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编委会的指导下，商务部外资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共同编撰《中国外商投资指引》。本书共分走进中国、投资中国、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外籍人士在华生活、办事流程等五个章节，英文版、日文版、韩文版同步发布，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全方位展现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希望此举对外国企

业和投资者了解中国、投资中国有所裨益！由于首次编撰发布，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今后，我们将根据每年法规政策、统计数据等变动情况，定期对本书修改完善。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编辑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 走进中国

1.1 中国概览

1.1.1 自然环境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地大物博，物产丰饶。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 3 位。中国陆地边界长达 2.28 万公里，同 14 国接壤，与 8 国海上相邻。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内海和边海的水域面积约 470 多万平方公里。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 7600 多个，其中台湾岛最大，面积 35798 平方公里。

中国气候复杂多样。东部地区为典型性季风气候，而西北部地区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寒夏热，气温差大，青藏高原为高原高山气候。按照温度指标，从南向北可划分为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和特殊的青藏高原区等六个温度带。依据水分条件，从东南至西北可依次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四类区域。

1.1.2 社会与人文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至 2019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为 140,005 万人。

中国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包括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各民族在 50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互相融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也形成了独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俗。

1949 年后，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汉族为第一大民族，由于汉族以外的 55 个民族相对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各族人民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关系。

在长期的民族融合中，中国人民形成了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对外来文化抱以兼容并包的价值取向。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中国的官方语言是普通话。普通话是现代标准汉语的另一个称呼，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通用语。

1.1.3 基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选举或罢免国家主要国家领导人等（具体职权详见http://www.gov.cn/test/2010-07/20/content_1818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下设 26 部、委、行、署。

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国的政治体系和司法体制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社会的繁荣发展，促成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了各项社会制度的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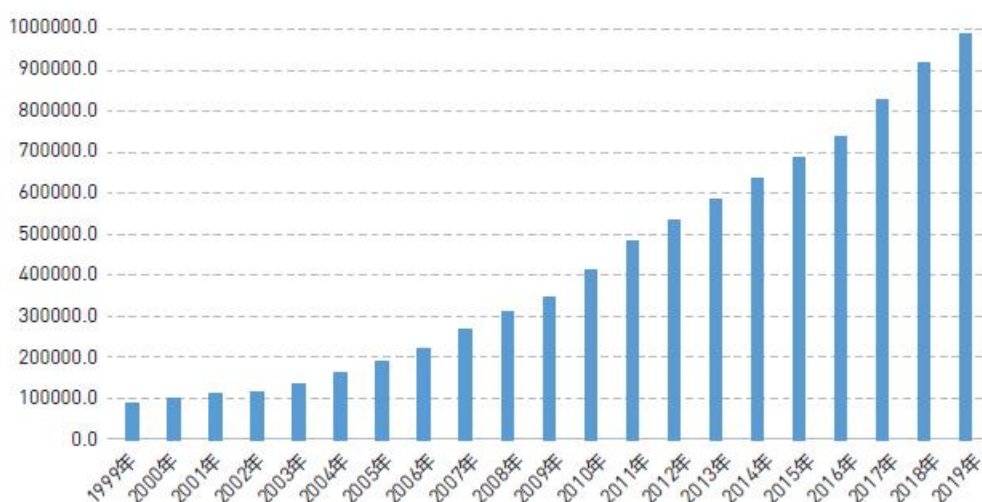
中国现行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在市场化管理模式下，劳动力在市场中可以自由流动。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1.2 中国经济

1.2.1 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8 年，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7.0%，明显高于世界同期 2.9% 的平均增长率。2013-2018 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 28.1%，居世界第 1 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达到 14.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1%。全国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30,733 元，同比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

1999-2019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2.2 经济结构

■ 服务业为主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中国经济发生结构性变化。2015 年，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首次超过 50%，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2019 年，服务业增加值 534,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3.9%，比第二产业高 14.9 个百分点；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9.4%，比第二产业高 22.6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速增长，比上年增长 20.4%，拉动总指数增长 1.8 个百分点，是服务业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速较快，增长 9.2%；金融业增速较上年明显加快。

■ 制造业转型升级

中国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中国在航空航天、卫星导航、智能手机、计算机、电子通讯等部分高技术产业已形成了体系完整、配套齐全、能力强大的产业生态，走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以高铁、大飞机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3-2018 年，中国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1.7% 和 9.5%。2019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8%，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7%。

■ 新业态重构经济发展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活跃，在交通、医疗、旅游、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成熟。2015-2018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网上零售额年均增速分别为 17.8%、28.8%。2018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8.4%。2014-2018 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32.8% 和 21.2%，远超规模以上服务业 11.1% 的年均增速。

1.2.3 开放型经济

■ 总体规模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消费市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和利用外资第二大国，经贸大国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2018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305,050 亿元，居世界第一位，占全球份额达到 11.8%。201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315,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2018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52,402 亿元，位居世界第二位。2019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54,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019 年，中国吸收外资达到 94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发展中国家

首位、全球第二位。

■ 对世界经济贡献

2013-2018 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为 28.1%，居世界第 1 位。2018 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就高达 27.5%，比 1978 年提高 24.4 个百分点，堪称世界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投资中国能够获得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的收益，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资收益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8 年，美国对华直接投资收益率为 11.2%，高于 8.9% 的全球平均水平。

1.2.4 市场潜力

2019 年，中国大陆总人口达到 14 亿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世界最大，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2019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比资本形成总额高 26.6 个百分点。同时，消费发展进入新阶段，居民消费能力快速提升，消费升级态势更加明显，中高端消费需求不断释放，服务消费较为活跃。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5.9%，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2%，下降 0.2 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19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60%，将为投资增长和消费扩容创造巨大空间。

1.3 国家战略

1.3.1 总体战略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其中，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两个目标已提前实现。

跨入 21 世纪，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提出：到 2020 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再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条件，于 2017 年提出，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当前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中国正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1.3.2 区域发展战略

中国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各区域发展战略规划详见附件一。

2. 投资中国

2.1 基础设施完善

2.1.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中国致力于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效交通网络。近年来，中国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规模与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十三五”期间，中国交通运输发展进入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将更加注重优化网络布局、提质增效、消除瓶颈制约、切实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 航空网络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238 个，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 106 个。2019 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363.42 万吨，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三。

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定期航班航线共 5,521 条，其中国际航线 953 条。中国航空公司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 234 个（不含港、澳、台），国际通航城市 167 个，遍及 65 个国家。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 127 个。

“十三五”期间，中国将继续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加快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和区域航空枢纽。科学安排支线机场新建和改扩建，增加中西部地区机场数量，扩大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

■ 航运网络

中国内河航道里程规模逐步扩大，航道等级稳步提高，港口吞吐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内河航道 12.73 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38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2,520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 2,076 个，吞吐能力世界第一。

■ 陆运网络

中国不断发展的铁路网络和公路网络共同构建了纵横南北、横贯东西、四通八达的多层次

交通网络。

(1) 普速铁路。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9.3 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45.5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36.6 亿人，旅客周转量完成 14,706.64 亿人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以及周转量逐年稳步上升。

(2) 高速铁路。中国高速铁路建设位列世界前列，为世界少数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之一，并且高速铁路营运里程数逐年增长。2019 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以上，在世界高铁运营总里程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二。

(3) 公路。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501.25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 52.22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 14.96 万公里，里程规模居世界第一位。2019 年，全国公路旅客周转量为 8857.08 亿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为 59636.39 亿吨公里。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了物流业发展。

2.1.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018 年，中国能源投资总额达 3,810 亿美元，居全球首位。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稳定。

■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2019 年，全国发电量为 75,034.3 亿千瓦时，占全球发电总量的 1/4。2019 年上半年，全国电网城市平均供电可靠率 99.9539%，农村平均供电可靠率 99.8182%。充足的供电能力和高达 99% 的供电可靠率为企业运行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供水平稳

中国大力开展水利建设。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8,822 座，水库总库容达 8,953 亿立方米。

■ 天然气市场稳定

2019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1736.20 亿立方米，连续 8 年超过千亿方。中国油气企业正积极采取优化国产气资源配置、统筹和扩大天然气进口、加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等举措，以确保市场稳定。

2.1.3 物产资源丰富

中国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矿产资源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已发现 173 种矿产，铜、镍、钨、铂、锂、萤石、石墨和硅灰石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中国的海域面积 473 万平方公里，2019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89,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0%。

2018 年末中国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矿种	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煤炭	亿吨	17085.73	钨矿	WO ₃ 万吨	1071.57
石油	亿吨	35.73	锡矿	金属万吨	453.06
天然气	亿立方米	57936.08	铝土矿	金属亿吨	51.70
页岩气	亿立方米	2160.20	锑矿	金属万吨	327.68
铁矿	矿石亿吨	852.19	金矿	金属吨	13638.40
铜矿	金属万吨	11443.49	银矿	金属万吨	32.91
铅矿	金属万吨	9216.31	硫铁矿	矿石亿吨	63.00
锌矿	金属万吨	18755.67	磷矿	矿石亿吨	252.82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9》

2.1.4 通信基础设施发达和网络广覆盖

中国实现了信息通信产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转变。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目前，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超过 98%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与此同时，5G 也开始步入商业化的道路，5G 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5G 建设工作推进的同时，中国将会建成容量大、网速高、管理灵活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形成较为完善的商业卫星通信服务体系。

2.2 创新水平领先

2.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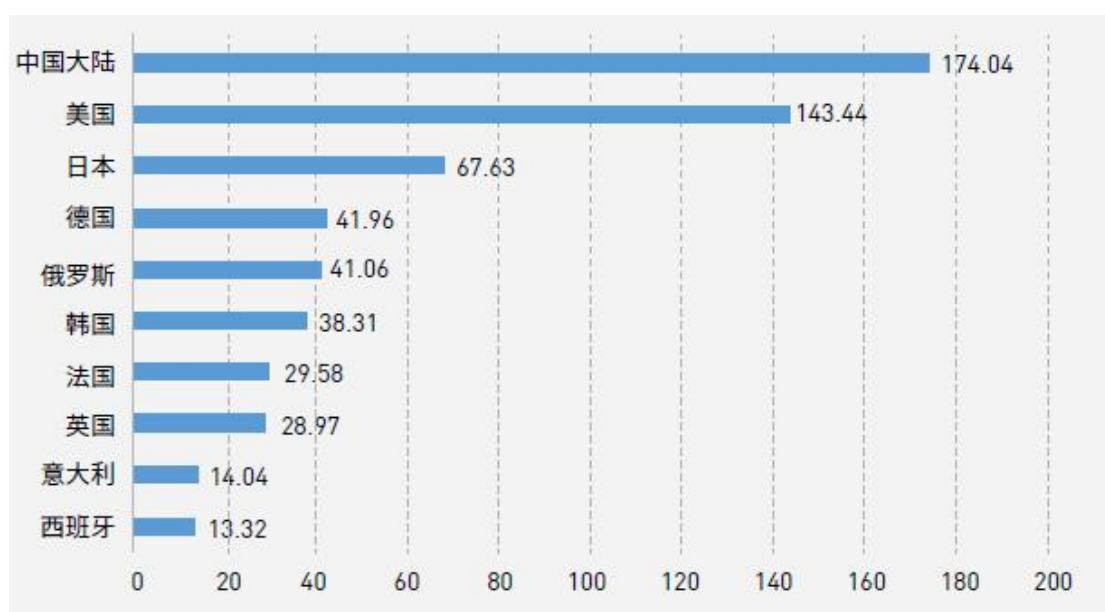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持。

2.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中国高度重视科研投入，研发经费持续增加。1992-2018 年，中国研发投入经费年均增长 20.1%，远超同时期 GDP 增速。2018 年中国 R&D 经费 19,677.9 亿元，2019 年高达 21,737 亿元（基础研究经费达到 1,209 亿元），占 GDP 的 2.19%。

2.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根据 2019 年 OECD 公布的《主要科学技术指标》（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MSTI），中国大陆 2017 年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为 174 万人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大陆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占全球总量（44 个国家地区合计数）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18.5% 上升到 2017 年的 22.5%。



2017 年度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数 Top10（单位：万人年）

数据来源：OECD,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2019-2

2.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2019年6月19日,英国高等教育资讯和分析数据提供商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了 2020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4, 中国内地有 42 所高校上榜, 其中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技大学 6 所高校进入百强。

2019年6月19日, Nature Index 发布 2019 自然指数年度榜单 (Nature Index 2019 Annual Tables), 公布了 2018 年主导自然科学研究的机构和国家排名。全球科研机构综合排名前 100 名中, 中国共有 16 所高校/机构入围, 其中, 中国科学院排名第一。

截至 2019 年底, 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达 515 个, 已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33 个, 国家工程实验室 217 个。

2.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 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财税和投融资政策支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文化生态, 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氛围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 中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日益优化, 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 创新创业成果大量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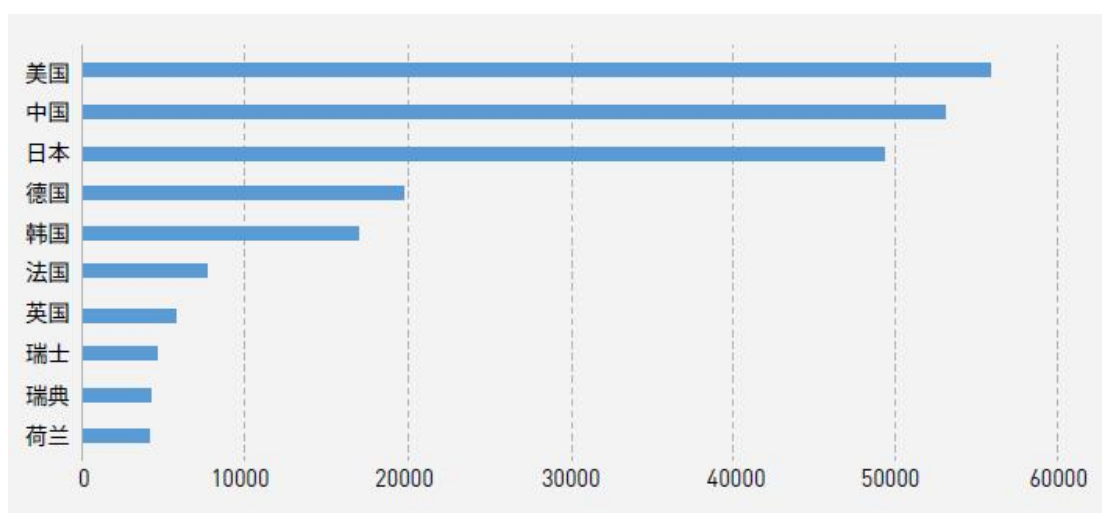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自 2016 年开始跻身 GII (全球创新指数) 排名前 25 名, 并在 2019 年上升至 14 名 (2018 年 17 名)。

■ 科研论文成果丰硕

2018 年, 三大检索工具《科学引文索引 (SCI)》《工程索引 (EI)》和《科技会议录索引 (CPCI)》分别收录中国科研论文 41.8 万篇、26.6 万篇和 5.9 万篇, 数量分别位居世界第二、第一和第二位。论文质量大幅提升, 根据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ESI) 论文被引用情况, 2018 年中国科学论文被引用次数排名世界第二位。

■ 专利发明量大幅提升

2019 年 3 月 18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公布的 2018 年国际专利 (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统计数据显示, 中国的申请人提交了 53,345 件 PCT 申请, 居世界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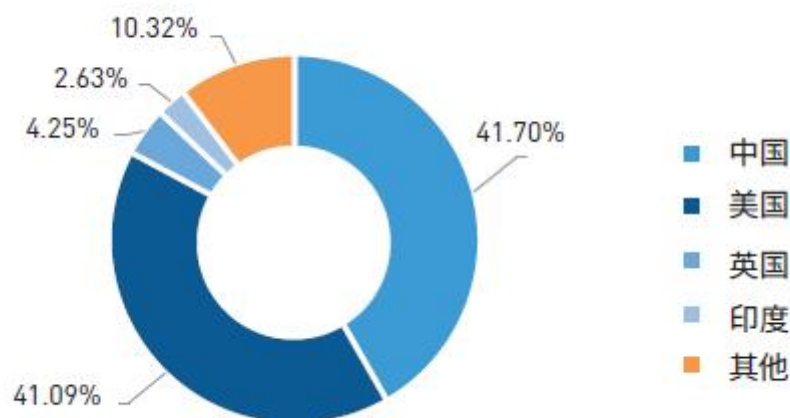
2018 年国际 PCT 专利申请量国家 Top10 17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9 年，境内外专利申请 438.0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授予专利权 259.2 万件，增长 5.9%；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为 6.1 万件。截至 2019 年底，有效专利 972.2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86.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3.3 件。全年商标申请 783.7 万件，比上年增长 6.3%；商标注册 640.6 万件，增长 27.9%。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48.4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2,3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6%。

■ 独角兽企业数量居世界第一

根据《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全球共有 494 家未上市公司的估值达到或超过 10 亿美元。其中，中国拥有 206 家独角兽公司，数量排名第一，占比达到 41.70%。



全球独角兽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胡润研究院，《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Hurun Global Unicorn List 2019）

■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进程中，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先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顺利构建，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在日渐完善的制度环境下，目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已有成果 29,512 项。

■ 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根据科技部对中国创业孵化发展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共有孵化器 5,206 家，其中 1,477 家为专业孵化器，孵化面积 12,927 万平方米，孵化器总收入 449.8 亿元，实现纳税额 39.1 亿元。孵化器内拥有 21.7 万家在孵企业，吸纳就业 294.9 万人。孵化器管理人员 7.3 万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10.5 万场。在孵企业当年获得风险投资 545.5 亿元，拥有有效专利 56.3 万件，研发支出 705 亿元，R&D 强度 8.6%。

2019 年，中国新设市场主体 2179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达到 2 万户。截至 2019 年底，经

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达 1,888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77 家，累计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540 家。

2.3 人力资源丰富

2.3.1 人力资源素质提升

■ 劳动者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

2018 年，全国就业人员中，具有高等职业教育学历的人员比例为 1.1%，大学专科学历人员比例为 9.7%，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比例为 8.5%，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占比 0.9%。其中，后三个指标均比 2017 年有所提升。

■ 劳动者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加大，是为企业提供高素质人力资源的重要保障。

- 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18 年底，全国累计有 2913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比上年增加了 293 万人。

- 技能培训：2018 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651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853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552 万人次，创业培训 201 万人次，其他培训 45 万人次）。

- 职业技能鉴定：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912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5 万人。全年共有 1,135 万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903 万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其中 35 万人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 技工院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379 所，在校学生 341.6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20.6 万人次。

2.3.2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 人力资源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201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

■ 人力资源服务走向专业化、市场化

2019 年，全行业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96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设立固定招聘（交流）场所 3.27 万个，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 1.50 万个。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帮助 2.55 亿人次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为 4,211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服务。

2.3.3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高

大力引进外籍人才是中国国际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外来中国大陆工作专家总量已由 2002 年的 35 万人次增加到 2015 年的 62.35 万人次。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12 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措施，涵盖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各省市同步推出多

项政策，采取多形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更好地满足外国人才在华工作、生活的实际需求。

以北京为例：

- 与 7 所国际学校签署合作协议，针对有子女入学需求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协助其子女优先录取；
- 推出“融智北京”外籍人士高端医疗险项目，鼓励用人单位为外国专家缴纳商业医疗保险；
- 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受理权限下放，在外籍人才集中的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设立区级办事窗口等。

2.4 “放管服”改革营造高效、法治化政务服务

2.4.1 相关政策概述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中国政府关于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明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促进外商投资。
- 二是明确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三是明确市场主体应当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守国际通行规则。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社会期盼，推进“放管服”等改革，中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主要体现为“4 个聚焦”。

第一，聚焦减审批减材料，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放宽。持续大幅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

- 2019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投资审批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清单事项由 151 项缩减至 131 项。

第二，聚焦规则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监管不断强化。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 探索推进“大数据”监管。

第三，聚焦激活力减负担，服务中小微企业力度不断加大。

- 进一步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清理有违产权保护原则要求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

第四，聚焦减环节压时限，市场主体获得感不断增强。

● 简化优化审批办理环节，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再造审批流程，将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一网通办”，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企业开办、用水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时间压缩 50%以上。

2.4.2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是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借助多双边平台，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实施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着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具体如下：

第一，以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为核心推进投资自由，在多个领域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第二，以放松管制为核心推进投资便利。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第三，以法治建设为核心推进投资保护。制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完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第四，以优化服务为核心加强投资促进。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促进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促进外资优化区域布局，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我国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结构优化中的积极作用。

第五，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率先探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动改革开放 40 年来外资管理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

第六，推进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实施开发区创新提升工程，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创新和开放型经济发展。

在上述多项措施的基础上，中国将长期坚持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

2.4.3 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 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

- 放宽投资准入门槛

中国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简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2020年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商用车制造、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以及种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允许外商投资中药饮片、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构建更加开放、便利、公平的投资环境，推动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合作。

- 降低企业准营门槛

自2019年12月1日起，各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待试点成熟后，将实现地域全覆盖，在全国推开实施。

“证照分离”为企业、创业者取得参与市场经营的资格提供便利，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门槛。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多规合一、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 公正监管进一步推进

- 促进公平竞争

- ✓ 提高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透明度；
- ✓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 ✓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

- 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

- ✓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抽查项目基本涵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涉及的主要事项。

✓ 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互联网+监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将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相关措施包括：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 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将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办理。

- 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2013年以来，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少幅度为73%，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幅度为30%。2019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落地，进一步降低了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放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并加大优惠力度，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2.4.4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 北京和上海

北京市和上海市作为中国营商环境评估的两个样本城市，于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推出了大量改革举措，为企业创造了更加便捷的营商环境。2019年9月3日，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有 13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有 23 项供全国借鉴。

其中，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主要包括：

- 开办企业：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
- 获得电力：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
- 财产登记：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 缴费纳税：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
- 跨境贸易：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通关提前申报；
- 执行合同：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 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

为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交流互鉴，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关于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通报》，包括 28 项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做法。

- 改革投资审批等制度方面 8 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多规合一”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改革、并联审批和“多图联审”等改革、区域评估改革、“标准地”改革、限时联合验收改革、强市放权改革、制定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

- 便利企业开办和经营方面 3 项：“一照多址”和“一证多址”改革、涉税业务“全市通办”、以“线上税银互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 3 项：推行“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贸易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四自一简”监管模式。

-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方面 4 项：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定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大数据监管、跨区域网络市场协同监管。

-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方面 4 项：“互联网+医疗健康”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保”、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中心、获得电力便利化改革。

-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方面 6 项：政务服务一张网、审批服务标准化、集成套餐服务、民生服务“指尖”办理、不动产登记改革、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2.5 专业的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和平台

2.5.1 完备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政府部

门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投资促进服务模式。

根据国务院部门分工，商务部作为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和指导全国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商务部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和指导各地区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形成了多层次的外商投资促进格局。

在国家层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作为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宣传中国投资环境，开展全国性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组织也积极参与外商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要城市中，大部分设立了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在名称上有一定差异，但普遍具有地方形象宣传、组织协调活动、引进跟踪项目等职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设置不断优化，队伍日益稳定、不断壮大，更加注重结合地区优势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商务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2.5.2 具有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全国各类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日益丰富多样。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搭建展会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渠道。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投资贸易展会建设，充分发挥展会的综合效应，广泛聚集政府、机构、企业等资源，为外商了解中国各地投资环境、开展洽谈合作提供平台。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进博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已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两届，包括展会和论坛两个部分，即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企业商业展和虹桥国际经贸论坛。

举办进博会是中国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贸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连续两年出席进博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中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一贯立场，体现了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

进博会不仅是“买全球、卖全球”的贸易合作平台，还是集贸易、投资、外交、人文等活动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平台，具有很强的国际公共产品属性。世界各国可以在这一开放新平台上，开拓中国市场，开展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2019年第二届进博会期间，共有181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会，3,800多家企业参展，展览面积达36.6万平方米，超过50万境内外采购商到会，累计意向成交711.3亿美元；共举行了380多场各类配套活动，有关部委举办了数十场权威政策解读，相关国际组织发布了权威报告，数百项全球新技术新产品首次发布，170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老字号”展示交流，有关国家和地方开展了一系列投资旅游环境说明、项目推介等相关活动，有力带动了贸易与投资、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互动。

2020 年，第三届进博会欢迎更多国家的投资者关注中国、了解中国、投资中国。

官方网站：www.ciie.org

■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为主题，以突出全国性和国际性、突出投资洽谈和投资政策宣传、突出国家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突出对台经贸交流为主要特色，是中国目前唯一以促进双向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活动，也是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性展览会。

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投洽会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博览会。近年来，每届投洽会均吸引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企业参展，共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万多客商参会。历届大会总计签约项目超过 30,000 个，3,400 多亿美元通过投洽会平台进入中国，500 多亿美元由中国走向世界。

官方网站：www.chinafair.org.cn

■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投资贸易促进为主线，以投资贸易展览、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为中外客商搭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中部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资本、资源全面对接。经国务院批准，中部博览会自 2006 年起在中国中部六省（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轮流举办。

官方网站：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2.5.3 便捷的网上服务平台

■ 中国投资指南网

中国投资指南网（www.fdi.gov.cn）是中国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服务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旨在利用互联网更加高效、便捷地为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线上服务。网站主要栏目包括：动态资讯、投资项目信息库、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统计数据、投资服务机构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网站累计信息发布量达 39.2 万余条。其中，收录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1.2 万条，投资研究报告 2,400 余篇，可供查询的企业数据达 20 余万条。

■ 投资项目信息库

投资项目信息库（project.fdi.gov.cn）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系统。该项目信息库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影响广泛、查询便捷等特点，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合作以及国内外投资商展示与推介投资项目的高效网络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信息库针对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企业等不同主体发布的投资项目进行栏目分类，方便用户根据项目主体类型进行查询和筛选。截至目前累计收录国内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 446 个地区及 226 个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近 7 万条中英文项目信

息。2019 年投资项目信息库共发布项目 4,600 余条，处理有效项目交互近 1,500 余次。

2.6 开放创新的特殊经济区域

2.6.1 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 年 8 月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截至 2020 年 9 月，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等 21 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拓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域，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自贸试验区信息列表详见附件四）

截至目前，国务院共印发了 28 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扩展区域方案，赋予 21 个自贸试验区 3,000 多项试点任务，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形成了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各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探索了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了全国第一个自由贸易账户，启动了全国第一次“证照分离”改革，制定了全国第一张风险防控清单等，有效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截至目前，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 260 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度一直居全国最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初的 190 条缩短到 2020 年版的 30 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限制，增强了对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力度。各自贸试验区均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和要素条件，对产业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目前，各自贸试验区的目标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成果丰富，对周边辐射带动效果明显。下一步将持续发挥制度创新优势，加快整合完善重点发展行业的产业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加速集聚，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更好发挥对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自贸试验区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加速外向型经济集聚。2019 年，18 家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约 31.9 万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6,242 家；实际利用外资 1,435.5 亿元，进出口总额 4.6 万亿元，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占全国 15.2% 的外商投资和 14.6% 的进出口。

2.6.2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在实施贸易自由便利方面。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货物贸易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是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的重要内容。开展海关监管制度创新，逐步在全岛建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管理制度，在确保国门安全和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境外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自由便利，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要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依法合规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在实施投资自由便利方面。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是加快产业集聚的关键因素。要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和外商投资准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要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推动落实企业设立、经营、注销和破产等各个环节的便利化政策。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力。

在实施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资金自由便利进出是国际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特征，也是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条件。要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建设海南金融对外开放的基础平台。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实行更加便利的跨境投融资政策，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

在实施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方面。自由便利的人员进出政策是吸引国际各类人才的重要手段。要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要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人员自由进出限制，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要加快推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便利化改革，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在实施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方面。高效开放的运输政策是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支撑。要以建设“中国洋浦港”船舶港为契机，加快洋浦开发开放，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要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试点开放第七航权，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要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其他地区间运输、通关能力建设，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在实施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先导力量，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和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发展的战略需要。要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探索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积极培育发展数字经济。要创新制度设计，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有效机制。

在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方面。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是更好吸引全球贸易和投资，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竞争力的客观要求。要积极创造条件，有序推进实施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逐步优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要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要强化偷漏税风险识别，严格税收征管，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

在实施有力有效的制度保障方面。为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顺利实施，必须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健全完善法治制度，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要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理体系。要建立以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http://www.hnftp.gov.cn>

2.6.3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 1984 年国务院批准在沿海设立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区、市）共计设立国家级经开区 218 个（其中：东部地区 107 个，中部地区 63 个，西部地区 48 个）。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通过吸收利用外资，形成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已形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成为所在城市及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截至目前，218 家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和财税收入占全国比重超过 10%；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占全国的比重达 20%。201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等五方面提出 22 条支持举措，通过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五）

2.6.4 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在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设立的，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到 2017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截至目前，国家级新区数量达到 19 个（其中，东部地区 8 个，中部地区 2 个，西部地区 6 个，东北地区 3 个）。经过近 30 年的建设发展，新区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新区速度，激发了新区活力，塑造了新区形象。

2019 年，国家级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约 4.6 万亿元，约占全国经济总量的 4.6%，形成了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工、现代服务业等为主的产业体系，在所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引领示范作用。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指导意见》，从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等五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促进国家级新区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2.6.5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边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在沿边市（县）设立的，集生产加工和物流、边贸、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经济功能区，是发展沿边特色优势产业、深化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推进沿边开放的重要平台载体。目前，中国共有 17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布在沿边 7 个省区，2019 年工业总产值 638 亿元，进出口 1,382 亿元，企业 1.5 万家，吸纳就业 18 万人。

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在边境区域各自划出一片区域，共同开发、共同建设、共同收益的特殊经济区域。目前，中国已与毗邻国家共建了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两家跨境经济合作区。

2.6.6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建设的。国家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

中国现有 169 个国家高新区。2019 年，国家高新区 GDP 加总达到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比全国 GDP 增速高出 3.6 个百分点；GDP 总额占全国 GDP 的比重为 12.3%，较上年提升 0.3 个百分点。

2019 年，高新区集聚了全国 70% 以上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省级及以上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1,085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39 家，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912 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81,000 家。

2.6.7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国关境内、赋予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5 个，其中综合保税区 134 个，保税港区 8 个，保税物流园区 1 个，保税区 9 个，出口加工区 1 个，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1 个，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1 个。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发展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集聚区，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值 5.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7%，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外贸增幅 3.77 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进出口值的 17.49%。

3.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3.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3.1.1 中国的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司法解释也是中国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的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以与其上位法即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司法解释作为判决依据。

中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部分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中国的司法案例称为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尚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对于法官在处理同类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作用。

3.1.2 国际经贸协定

随着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目前,中国和 109 个国家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 日,中国已经签订 107 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已经签订 17 个自由贸易协定。

3.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2.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发展需要,中国不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 年 3 月 1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将拥有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2.2 投资促进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截至目前,涉及外商投资鼓励类行业的最新目录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具体到监管措施方面,与内资企业的设立一样,均适用《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和内资企业一样,公平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与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予以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者限制,也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条件予以限定。上述规定保证了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有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3.2.3 投资保护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

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中国依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可向国家商务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投诉。

- 商务部指定的机构为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负责受理的事项投诉包括：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全国外资投诉中心认为可由其处理的。

- 各地方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并公开机构信息，依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及省级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三。）

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流程图详见5.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3.2.4 投资管理

■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最新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2020年版》）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并于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列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下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共33项。除全国版负面清单以外，国家发改委

及商务部还同日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条目由37条缩减至30条，在自贸试验区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允许外商投资中药饮片、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两个负面清单分别列出了外国投资者在全国范围（除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禁止投资的行业、限制投资的行业、以及相应的特别管理措施（包括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具体见负面清单原文。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需要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等配套文件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3.3 企业登记

3.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3.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是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之一。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

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3.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3.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外债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外汇局负责外汇监管。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外汇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外汇登记，方可进行外汇交易。自 2015 年 6 月起，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3.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3.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内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除上述必备内容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试用期、对劳动者的培训、劳动者的保密义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上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3.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即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费，在工作日加班加班费为正常工资的 150%以上，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加班为 200%，在法定节假日加班为 300%。

3.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元旦（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年假为：劳动者累计

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3.5.4 社会保险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外国人的，应当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办理就业许可等有关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3.5.5 劳动合同解除和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则相对受到限制，需满足法定前提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大部分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6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核心、以《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承担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职责。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包括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3.7 税收管理

3.7.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2018年10月，全国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局、地税局正式完成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自2019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合理确定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手续，推进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18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五大类：

- ✓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稅、车船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船舶吨稅
- ✓ 资源税类：资源稅
- ✓ 特定目的稅类：城市维护建設稅、车辆购置稅、耕地占用稅、烟叶稅、环境保护稅

本投资指引将对比较重要的五个税种进行概要介绍。

（1）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法定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就其所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法定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取得所得与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或者未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法定税率20%（实际减按10%）的税率征收（如已签订税收协定，按协定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

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纳税申报采取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的方式。

（2）个人所得税

中国自2019年1月1日起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明确居民个人定义和判断标准、调整所得项目、调整优化税率、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取消附加减除费用、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纳税申报制度、建立离境税务清算制度、建立信用机制、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等，更具科学性、公平性。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外籍人士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3）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出差补贴、探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也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3）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应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分别适用13%、9%、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其增值税征收率为3%。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自2017年至2019年，中国相继出台了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此外，还配套实施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抵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等政策。

（4）关税

中国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以下重点介绍进口关税。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新措施。2018年，中国先后四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对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人民群众需求旺盛的日用消费品以及部分工业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 850 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5）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等共 15 大类商品。消费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并对其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100-300 万元部分，分别减按 25% 和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时间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6）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7）企业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8）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

（9）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10）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1) 对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非营利组织特定收入免税。

(12)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3)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3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在参考 BEPS 行动计划的同时，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提出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的三层文档要求（即，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包含国别报告信息。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共 14 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着重强调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同期资料、年度关联申报、风险分析评估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事前分析和主动遵从转变。

3.7.4 税收协定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中国已与 108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税收协定，内地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分别签署了税收安排，大陆与中国台湾签署了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双边税收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3.8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例如调解、和解），与行政机关产生的争端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位于各个省会城市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以其独立、公正和

高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4.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4.1 入境及居留

外籍人士出入境和停留居留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签证签发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或注销或收缴已经签发的签证。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细分为十二类十六种，适用于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可根据来中国的目的，选择申请适用的签证，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免签入境。

外籍人士入境时，应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相应的查验和海关的卫生检疫，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后，方可入境。外国人携带动植物、货币等物品进入中国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以及海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除禁止入境的货品外，海关准许进入境的外籍人士自用的合理数量范围的行李物品免税入境。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外籍人士须在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出境或办理延期。签证或居留许可停留期满无法离境的，可根据停留事由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延期换发签证或重新签发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针对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通关、在华居留证件及出境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相应的办事指南，具体可见：<http://s.nia.gov.cn/mps/bszy/> 及 <http://cs.mfa.gov.cn/wgrlh/>。

4.2 房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外籍人士满足如下条件时，可以在中国境内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1）该外籍人士（不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需在中国境内工作超过一年；（2）该外籍人士需书面承诺其名下在中国境内无其它住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外籍人士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此外，中国不禁止外籍人士出租以及出售房屋。

4.3 教育

外籍人士可选择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此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也可招收外籍学生随班就读，相关政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4.4 医疗

中国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机构类别多样、规模不同、功能完善。既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也有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外商投资医疗机构）。外籍人士可以自行选择到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标准与中国居民相同。

在中国各地还设有“120”呼叫号码请求院前医疗急救，提供医疗机构外的现场急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几乎所有医院都设有急诊科，为需要的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外籍人士可以在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查询医保定点医院名单、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

外籍人士（或其雇主）还可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保障医保范围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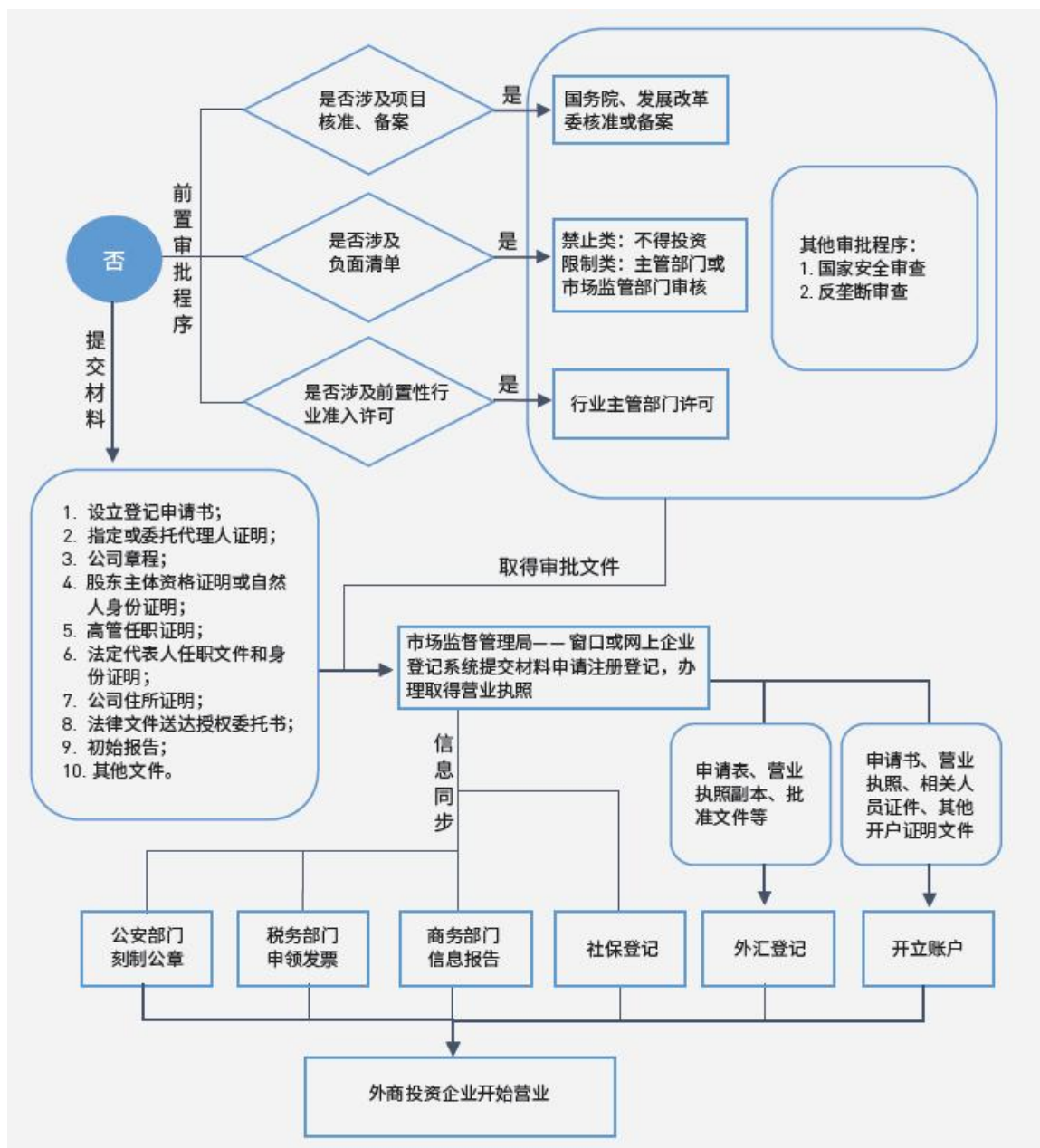
4.5 旅游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自然与人文景观繁多。绝大多数市、县对外籍人士开放。对外籍人士开放的旅游景点，外籍人士持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自由前往，不必办理旅行许可。外籍人士前往不对其开放的旅游景点，须事先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外籍人士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外籍人士旅游办事指南参见：<http://www.gov.cn/banshi/wjrs/lygg.htm>。中国有多家具有资质的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以及提供机票、酒店预订的服务机构，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的旅游提供便利。详见各类旅游类书籍、旅游门户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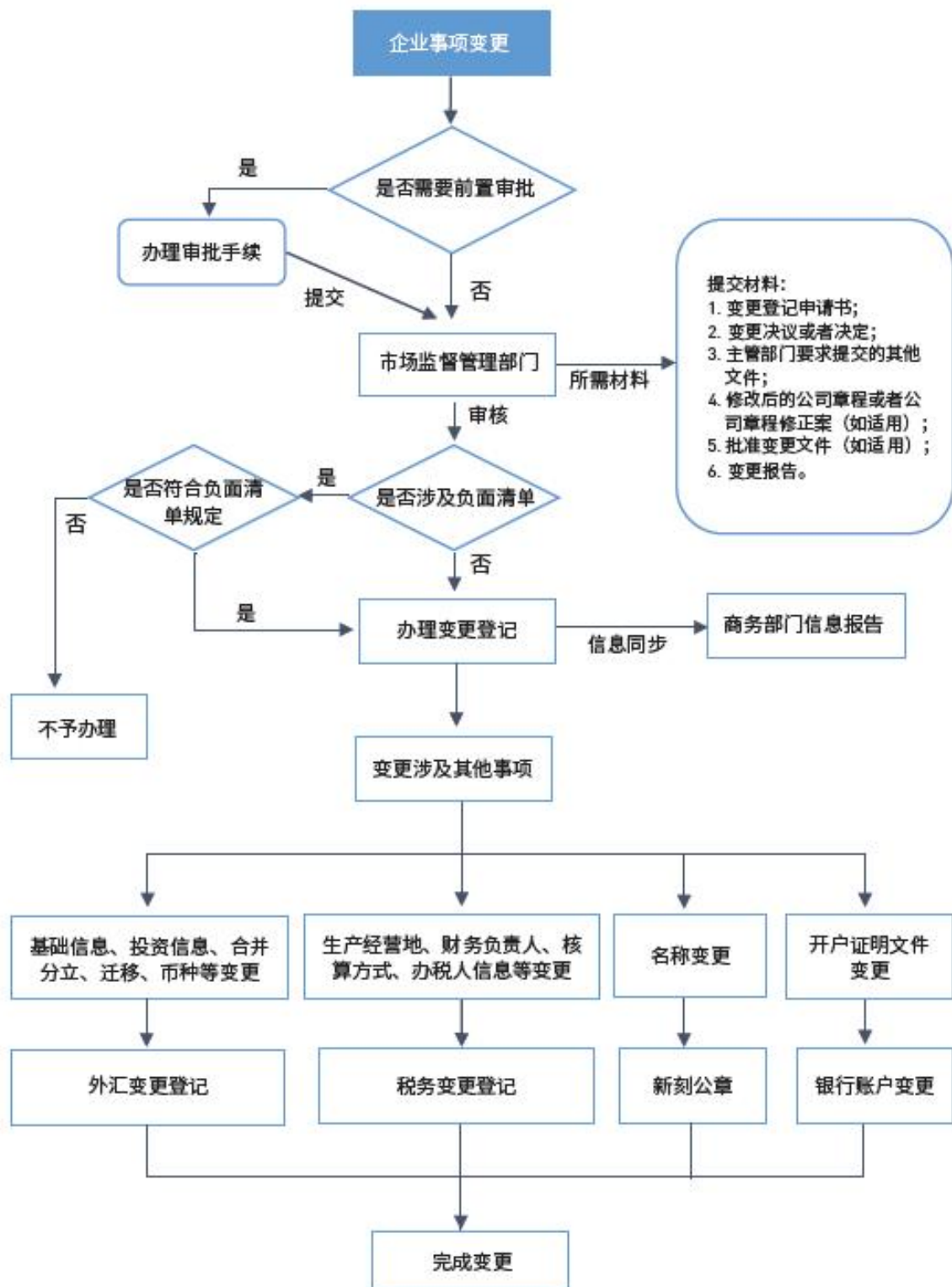
5. 办事流程

5.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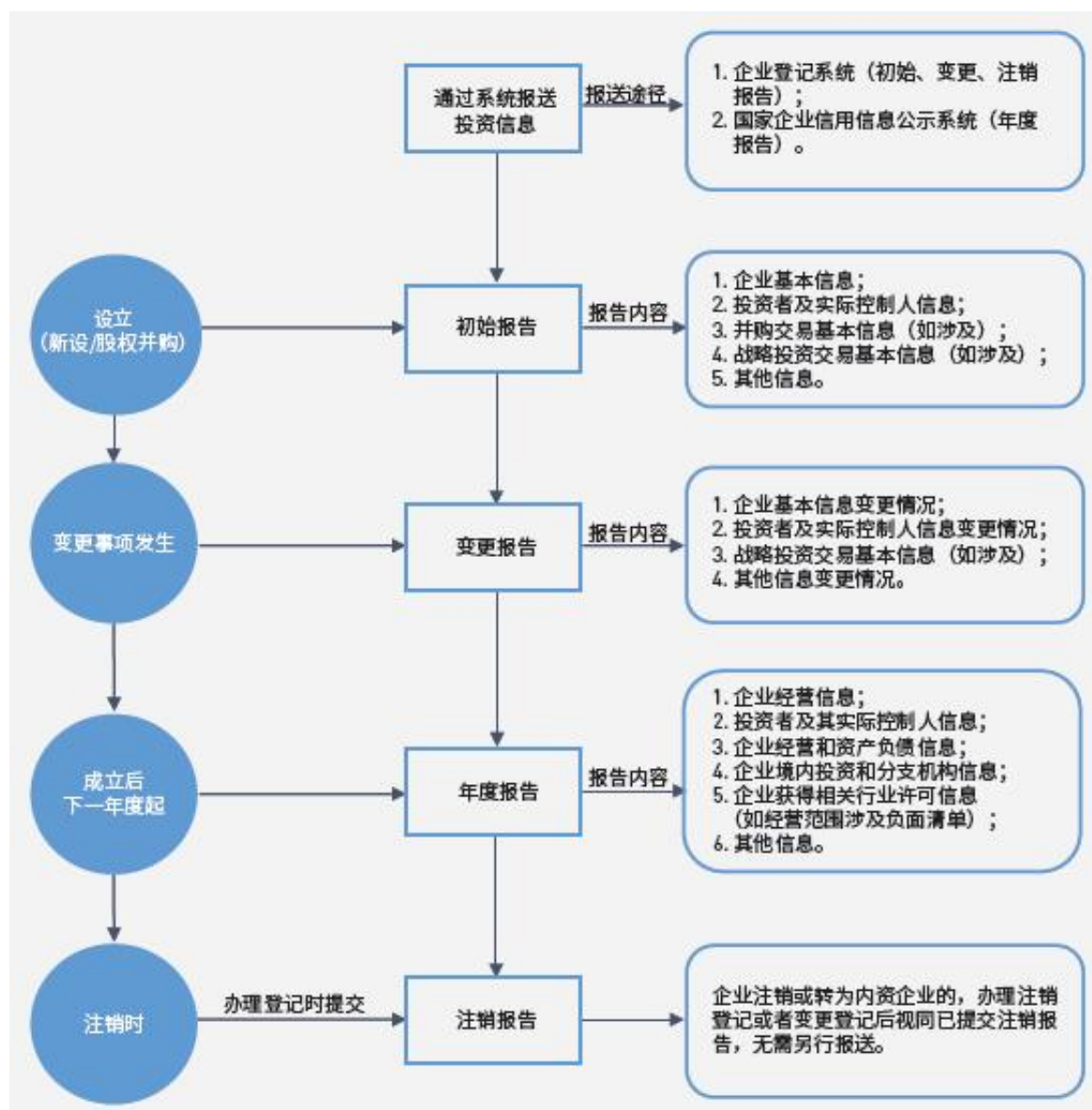
5.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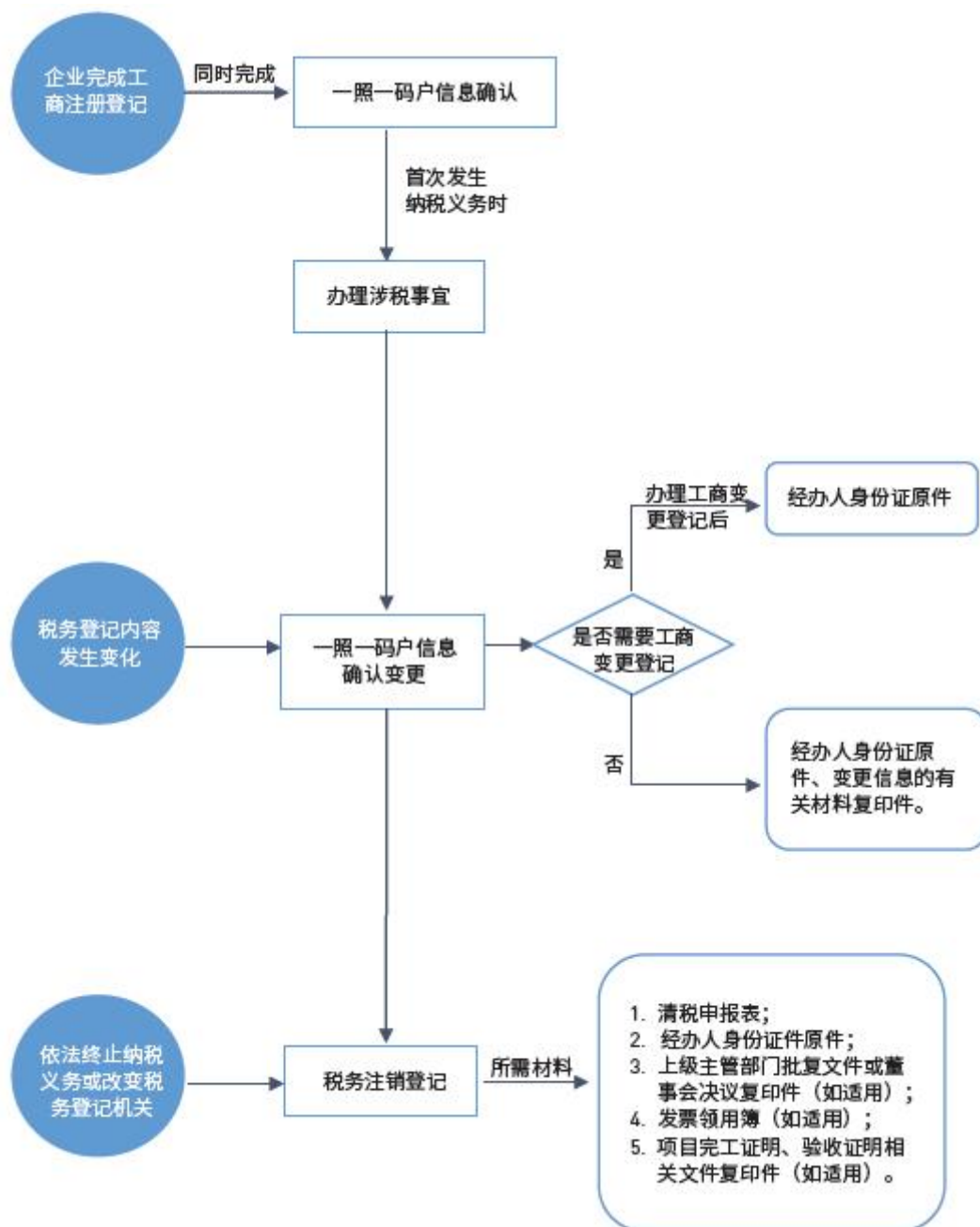
5.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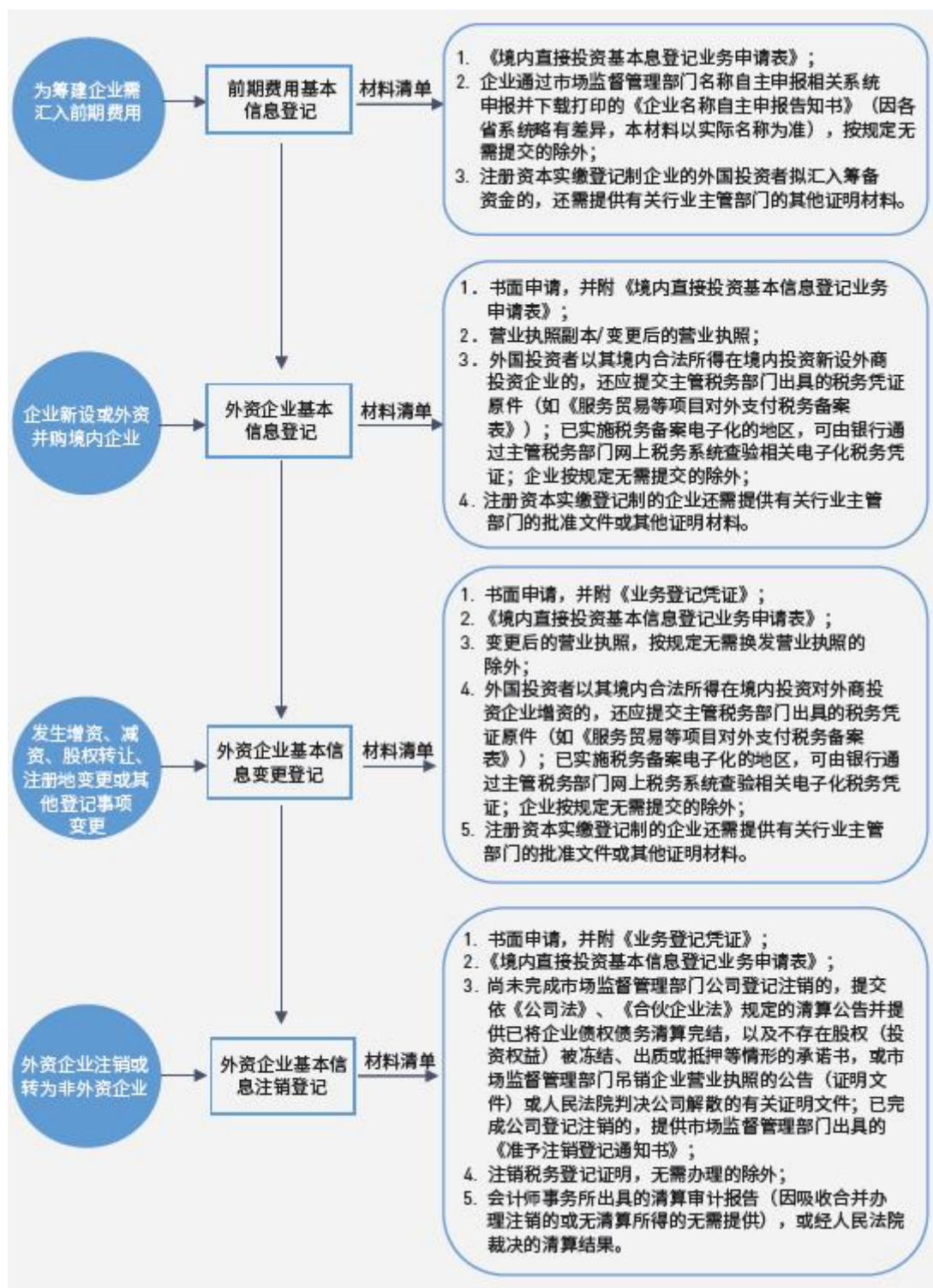
5.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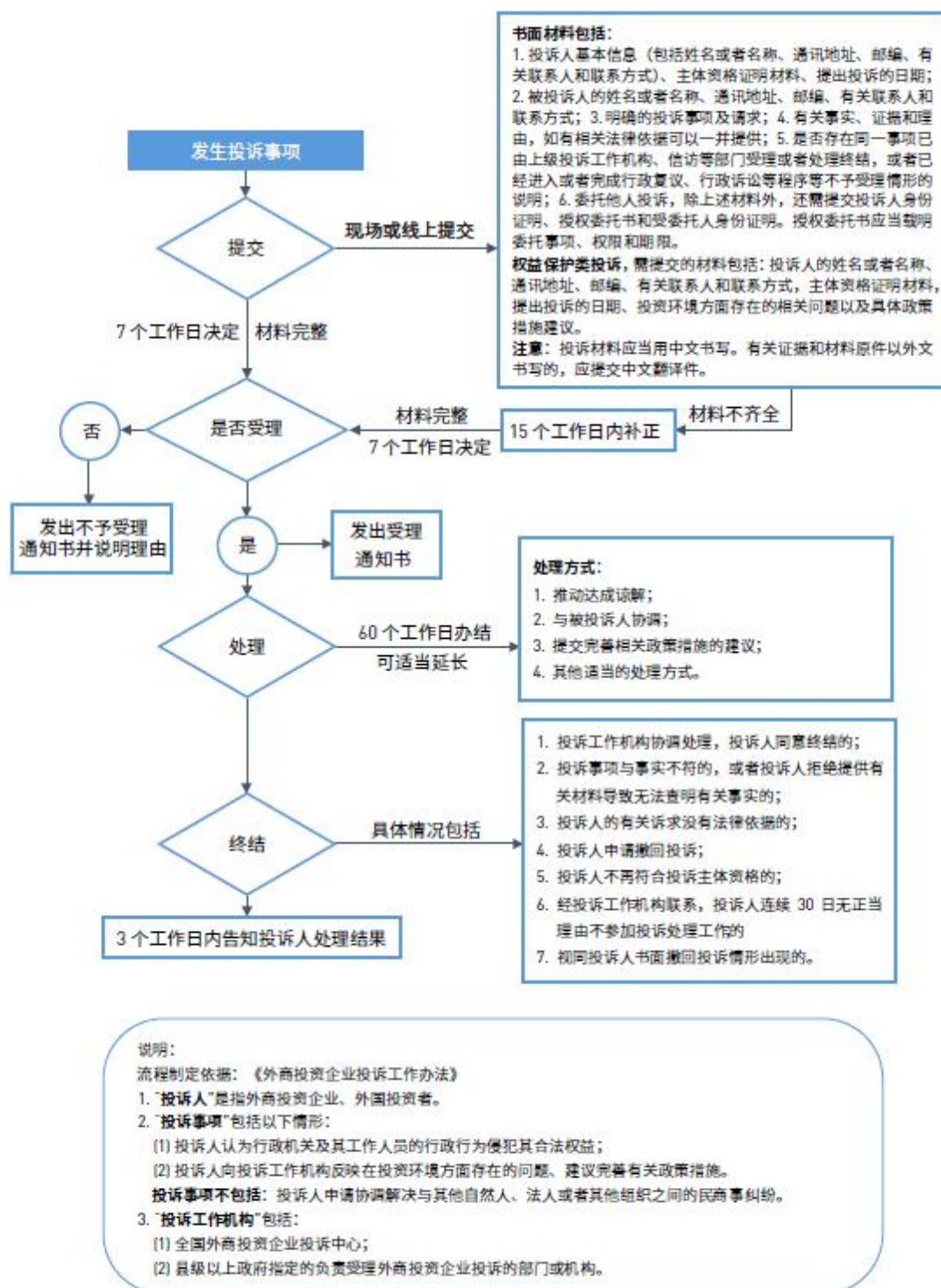
5.2 税务办事流程



5.3 外汇办事流程



5.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附件一

区域发展战略规划

■ 西部大开发

西部大开发的范围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为 685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0854.htm

■ 东北全面振兴

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范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面积 145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6-04/26/content_5068242.htm

■ 中部地区崛起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面积 102.8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scio.gov.cn/34473/34515/Document/1535229/1535229.htm>

■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直辖市，面积约 21.6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www.jingjinjicn.com/skwx_3j/sublibrary?SiteID=46&ID=9555

■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长三角区域范围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省、直辖市，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1/content_5457442.htm

■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904/20190402851396.shtml

■ 长江经济带发展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直辖市，面积 205.23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cjjjd.ndrc.gov.cn/>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覆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 9 个省、自治区，面积 130.6 万平方公里。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5/content_5440023.htm

附件二

商务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三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12, 64404514

传真：+86-10-64515315

网址：中国投资指南：<http://www.fdi.gov.cn>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http://cipa.mofcom.gov.cn> <http://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邮编：100743

电话：+86-10-55579532

传真：+86-10-55579538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三层

邮编：100027

电话：+86-10-65541880

传真：+86-10-6554316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电话：+86-22-58665620

传真：+86-22-2339018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中国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23110740

传真： +86-21-62751960

网址： <http://sww.sh.gov.cn/>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3 号新虹桥大厦 15—16 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21-62368800/62368361

传真： +86-21-62368026/62368024

网址： <http://www.investsh.org.cn/>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

邮编： 4000061

电话： +86-23-62669917

传真： +86-23-62662591

网址： <http://sww.cq.gov.cn/>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栋 12 楼

邮编： 401120

电话： +86-23-63366582

传真： +86-23-63366619

微信： invest_Chongqing

河北省商务厅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909727

传真： +86-311-87909727

网址 http://swt.hebei.gov.cn/nx_html/index.html

河北省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800712

传真: +86-311-87800712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86-351-4675033

传真: +86-351-4675000

网址: <http://swt.shanxi.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53 号

邮编: 030001

电话: 96301/+86-351-4675260

传真: +86-351-4675399

网址: <http://www.shanxiinvest.com>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5756

传真: +86-471-6610893

网址: <http://swt.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6025

传真: +86-471-6610893 65

网址: <http://swt.nmg.gov.cn/index.shtml>

辽宁省商务厅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17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892225
传真： +86-24-86895130
网址： <http://swt.ln.gov.cn/>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855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6-431-85627011
传真： +86-431-88787600
网址： <http://swt.jl.gov.cn/>

黑龙江省商务厅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73 号
邮编： 150040
电话： +86-451-82621704
传真： +86-451-82622111
网址： <http://www.ccpithlj.org.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9 号
邮编： 210008
电话： +86-25-57710349
传真： +86-25-57712072
网址： <http://swt.jiangsu.gov.cn/>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际经贸大厦
邮编： 210001
电话： +86-25-57710063
传真： +86-25-57710266
网址 <http://www.iinvest.org.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87058214
传真： +86-571-87051984
网址： <http://www.zcom.gov.cn/>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87050875/28995002
传真： +86-571-28939305
网址： <http://www.zjfdi.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058
传真： +86-551-62831272
网址： <http://commerce.ah.gov.cn/>

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168
传真： +86-551-63540237
网址： <http://anhui.mofcom.gov.cn/>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53616
传真： +86-591-87856133
网址： <http://swt.fujian.gov.cn/>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福建省商务厅 3 号楼 5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10615

传真： +86-591-83839780

网址： <http://swt.fujian.gov.cn/fjsgjtzcjzx/>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 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86246238

传真： +86-791-86246544 67

网址： <http://swt.jiangxi.gov.cn/>

江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南昌市省政府大院省府北一路 5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 791- 86246509/68246109

传真： +86-791- 86246806

网址： <http://swt.jiangxi.gov.cn/tswz/zsyzy/>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89013350

传真： +86-531-89013606

网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89013333

传真： +86-531-89013602

地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col/col16916/index.html>

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9 室

电话： +86-371-63576220

传真： +86-371-63945422

网址： <http://www.hncom.gov.cn/>

河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金茂大厦 B 座 403 室

邮编： 450002

电话： +86-371-63576972

传真： +86-371-63939134

网址： <http://www.hntc.gov.cn>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7 楼

邮编： 430022

电话： +86-27-85752535

传真： +86-27-85773924

网址： <http://swt.hubei.gov.cn/>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电话： +86-731-82289519

传真： +86-731-82289519

网址： <http://swt.hunan.gov.cn/>

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85281314

网址： <http://swt.hunan.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714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02397
传真： +86-20-38802397
网址： <http://com.gd.gov.cn/>

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19392/38819382
传真： +86-20- 38802234
网址： <http://igd.gdcom.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七星路 137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211749
网址： <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91 号兴桂大厦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 5853562
传真： +86-771-5861612
网址： <http://tzcjj.gxzf.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2 楼
电话： +86-898-65201132
网址： <http://dofcom.hainan.gov.cn/>

海南省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副楼四层
邮编： 570203
电话： 4008-413-413

传真: +86-898-66538983

四川省商务厅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 7 号

电话: +86-28-83222372

传真: +86-28-83224675

网址: <http://swt.sc.gov.cn/>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永陵路 25 号

邮编: 610031

电话: +86-28-66469948/66469947

传真: +86-28-66469900

网址: <http://jhj.sc.gov.cn/>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2105 室

电话: +86-851-88555452

传真: +86-851-88555698

网址: <http://swt.guizhou.gov.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五号楼一楼

邮编: 550004

电话: +86-851-6830152/6859984

传真: +86-851-6814219

网址: <http://www.investgz.gov.cn>

云南省商务厅

地址: 云南昆明市北京路 175 号

邮编: 650000

电话: +86-871- 63102865

传真: +86-871- 63149574

网址: <http://swt.yn.gov.cn/>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邮编： 530100

电话： +86-871-67195654/67195610/67195586/67195603

传真： +86-871-67195605

网址： <http://invest.yn.gov.cn/>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电话： +86-891-6861191

网址： <http://swt.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22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35237

传真： +86-891-6335237

网址： <http://drc.xizang.gov.cn/>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院内陕西省商务厅 6 楼

邮编： 710006

电话： +86-29-63913981/63913982/63913984/63913987

传真： +86-29-87291618

网址： <http://sxdofcom.shaanxi.gov.cn/>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28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620269

网址： <https://swt.gansu.gov.cn/>

甘肃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广阳南路 35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873608

传真： +86-931-8811567

网址： <https://swt.gansu.gov.cn/gsinvest/>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18 楼

邮编： 810001

电话： +86-971-6321731

传真： +86-971-6321712

网址： <http://swt.qinghai.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435 号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45

传真： +86-951-5960744

网址： <http://dofcom.nx.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引资局

地址： 宁夏银川市民族北街 435 号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28

传真： +86-951-5960725

网址： <http://dofcom.nx.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55575/2850407

传真： +86-991-2860255/2865720

网址： <https://swt.xinjiang.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96421/2896423/2896456

传真： +86-991-2896451

网址： <http://swj.xjbt.gov.cn>

附件三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名录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三层

邮编： 100731

电话： +86-10-64404523

传真： +86-10-64515310

工作邮箱： fiecomplaint@fdi.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三层 406 室

邮编： 100027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 +86-10-65544209

传真： +86-10-65543161

网址： <http://invest.beijing.gov.cn/>

投诉材料接收邮箱： cbfie@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 300040

电话： +86-22-58665583

传真： +86-22-58683700

工作邮箱： sswjwgc@tj.gov.cn

河北省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050071

电话：+86-311-87909310

传真：+86-311-87909710

工作邮箱：swtfaguichu@163.com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孵化基地 1 号楼

邮编：030032

投资服务热线：+86-351-96301

电话：+86-351-4675010

传真：+86-351-4675000

工作邮箱 sxts666666@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63 号院 5 号楼

邮编：010050

电话：+86-471-6945278

传真：+86-471-6946907

工作邮箱：nmgwstczx@163.com

辽宁省 8890 综合服务平台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5 号

邮编：110032

电话：+86-24-86903186

传真：+86-24-86896059

工作邮箱：lnwsts@163.com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康平街 4 号

邮编：130061

吉林省外商投诉受理服务热线电话：+86-431-12312

电话：+86-431-81951102

传真：+86-431-81951102

工作邮箱： jilincujin@163.com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 65 号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51522515

传真： +86-451-51522111

工作邮箱： ysjtssl@163.com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29 楼

邮编： 200125

电话： +86- 21-32231878

传真： +86- 21-62751423

工作邮箱： daiyiwen@shfia.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29 号

邮编： 210008

电话： +86-25-57710349

传真： +86-25-57712072

工作邮箱： zhangqingzhong@doc.js.gov.cn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8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28939319

传真： +86-571-28065055

工作邮箱： fyj@zjfdi.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042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 +86-551-12312
传真: +86-551-63540373
工作邮箱: 1031997673@qq.com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270207
传真: +86-591-87270197
工作邮箱: wzc@swt.fujian.gov.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省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86246242
传真: +86-791-86246235
工作邮箱: hgwang2007@163.com

山东省外商投诉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58 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86-531-86168384
传真: +86-531-86868383
工作邮箱: ccpitsdcomplaint@163.com

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7 室
邮编: 450014
电话: +86-371-63576213
传真: +86-371-63576213
工作邮箱: hncom_wtzx@sina.com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9 楼

邮编：430022

电话：+86-27-85773916

传真：+86-27-85776127

工作邮箱：215491829@qq.com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5281334

传真：+86-731-85281334

工作邮箱：tszx@swt.hunan.gov.cn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19399

传真：+86-20-38802234

工作邮箱：touzi@gdcom.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 91 号兴桂大厦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885010

传真：+86-771-5861612

工作邮箱：fwc@gxip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2 楼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30249

传真：+86-898-65338762

工作邮箱：investhainan@hainan.gov.cn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

邮编：400061

电话：+86-23-62662539

传真：+86-23-62663037

工作邮箱：29490519@qq.com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

邮编：610017

电话：+86-28-86762100

传真：+86-28-86764787

工作邮箱：1815433833@qq.com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704

传真：+86-851-88555704

工作邮箱：554146162@qq.com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75 号外贸大楼 6 楼

邮编：650011

电话：+86-871-63184980

传真：+86-871-63184978

工作邮箱：157143737@qq.com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86-891-6811759

传真：+86-891-6862170

工作邮箱：516430618@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邮编：710004

电话：+86-29-63913999

传真：+86-29-63913900

工作邮箱：dy00163@163.com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2 号

邮编：730000

电话：+86-931-8613300

传真：+86-931-8618083

工作邮箱：1421351985@qq.co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05 号

邮编：810001

电话：+86-971-6321731

传真：+86-971-6321712

工作邮箱：26149056@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产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750001

电话：+86-951-5960728

传真：+86-951-5960727

工作邮箱：fan.hf@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55560

传真：+86-991-2850407

工作邮箱：627155412@qq.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

邮编：830049

电话：+86-991-2896413

传真：+86-991-2896213

工作邮箱：xjbtzs7@126.com

附件四

自贸试验区信息列表

商务部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http://zmqgs.mofom.gov.cn>

- 上海自贸试验区（2013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 广东自贸试验区（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ftz.gd.gov.cn/>

- 天津自贸试验区（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tjftz.gov.cn/html/cntjzmyqn/portal/index/index.htm>

- 福建自贸试验区（2015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fjftz.gov.cn/>

- 辽宁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lnftz.gov.cn/cn/>

- 浙江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 河南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china-hnftz.gov.cn/>

- 湖北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s://www.china-hbftz.gov.cn/index.html>

- 重庆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liangjiang.gov.cn/2017/cqzmq.htm>

- 四川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scftz.gov.cn/>

- 陕西自贸试验区（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shanxi.gov.cn/zw/zfcbw/zfgb/2017nzfgb_17000/201720d

[0q__1720/szfbgtwj/201710/t20171027_344765.shtml](http://www.shanxi.gov.cn/zw/zfcbw/zfgb/2017nzfgb_17000/201720d0q__1720/szfbgtwj/201710/t20171027_344765.shtml)

- 海南自贸试验区（2018 年 10 月 16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hainan.gov.cn/hn/zt/szrdl/zymyq/>
- 山东自贸试验区（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ftz.sdcom.gov.cn/>
- 江苏自贸试验区（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zgjssw.gov.cn/yaowen/201908/t20190831_6317907.shtml
- 广西自贸试验区（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gxftz.gxzf.gov.cn/>
- 河北自贸试验区（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ftz.hebei.gov.cn/>
- 云南自贸试验区（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yunnan.ynmaker.com/>
-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26/content_5424522.htm
-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19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详情请见：<https://www.lgxc.gov.cn/index.html>
- 北京自贸试验区（2020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联系电话：010-55579510
- 湖南自贸试验区（2020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联系电话：0731-82287208
- 安徽自贸试验区（2020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批复成立） 联系电话：0551-63540088

附件五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81316

网址：<http://kfqgw.beijing.gov.cn/>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融义路宝信大厦 30 层

邮编：300450

电话：022-25203007

传真：022-25202770

网址: <https://www.teda.gov.cn/> 81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邮编: 300385

电话: 022-83967901

传真: 022-83967905

网址: <http://xeda.tjxq.gov.cn>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开发区总公司

邮编: 301700

电话: 022-82115688

传真: 022-82116325

网址: <http://www.tjuda.com/>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道 9 号

邮编: 301605

电话: 022-68711208

传真: 022-68856272

网址: <http://www.tjjh.gov.cn/zyjkq/>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永进道 88 号

邮编: 300400

电话: 022-26974909, 022-86896920, 022-26895167

传真: 022-26974909

网址: <http://www.bceda.com>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 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 1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022-88957533

传真：022-8895753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369 号泰盛商务大厦

邮编：066000

电话：0335-3926288

传真：0335-3926184

网址：<http://www.qetdz.gov.cn/>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 305 房间

邮编：065001

电话：0316-6078217

传真：0316-6087222

网址：<http://www.lfkfqgwh.gov.cn/>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北京大道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大楼

邮编：061108

电话：0317-7559817

传真：0317-7559817

网址：<http://www.czcip.gov.cn/>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 1 号

邮编：052160

电话：0311-88086336

传真：0311-88086007

网址：www.sjzjjjskfq.com

唐山市曹妃甸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区置业大厦五楼

邮编：063210

电话： 0315-8851155
传真： 0315-8820329
网址： www.caofeidian.gov.cn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
邮编： 056000
电话： 0310-8066881
传真： 0310-8066881
网址： www.hdkfq.gov.cn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部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龙盛街 21 号 7 层
邮编： 030032
电话： 0351-8206712
传真： 0351-8206712 83
网址： <http://zgq.shanxi.gov.cn/>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文瀛湖东大同经开区创新展示厅三楼
邮编： 037000
电话： 0352-6116300
传真： 0352-6116128
网址： <http://kfq.dt.gov.cn/>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与创新发部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128 号
邮编： 030600
电话： 0354-3368753
传真： 0354-3368722
网址： <http://www.sxjzedz.gov.cn/>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兰花路 1199 号
邮编： 48000

电话： 0356-2193050

传真： 0356-2193040

网址： <http://jcetda.jcgov.gov.cn/>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企业服务局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如意园区腾飞路如意大厦侧楼

邮编： 010010

电话： 0471-4616551

传真： 0471-4616551

网址： www.hetdz.gov.cn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北路 1 号

邮编： 15000

电话： 0478-7991618

传真： 0478-7950900

网址： <http://www.bynrkfq.gov.cn>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局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邮编： 021000

电话： 0470-8575517

传真： 0470-8575699

网址： <http://kfq.hlbe.gov.cn/>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99 号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7612005

传真： 0411-87530036

网址： <https://www.dljp.gov.cn/>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日月大道 8 号区政府

邮编： 115007
电话： 0417-6169643, 0417-6251533
传真： 0417-6169642
网址： <http://www.ykdz.gov.cn/>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7 号
邮编： 110020
电话： 024-25335373
传真： 024-25812748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600 号
邮编： 116317
电话： 0411-85282399
传真： 0411-85282681
网址： <http://www.ccxi.gov.cn/>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昆仑山路 2 号
邮编： 121007
电话： 0416-3588297
传真： 0416-3588297
网址： <http://www.jzbhxq.gov.cn/>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部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邮编： 124221
电话： 0427-3406117
传真： 0427-3400017
网址： <http://ldwxq.panjin.gov.cn>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 18-12 号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88085330

传真： 024-88041159

网址： <http://www.nsy.gov.cn/>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柴河街南段 77 号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邮编： 112616

电话： 024-72690254

传真： 024-72690254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路 01 号

邮编： 116052

电话： 0411-86202600

传真： 0411-86201887

网址： <http://www.lsk.gov.cn/lседz/>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机场大路 7299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880197

传真： 0431-81880390

网址： <http://www.cetdz.gov.cn/>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合作局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邮编： 132101

电话： 0432-63451947

传真： 0432-63451947

网址： <http://www.jleda.gov.cn/>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北迎宾街兴红路

邮编： 136000
电话： 0434-3200306
传真： 0434-3200306
网址： <http://hzeda.siping.gov.cn/>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7766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501739, 0431-81501751
传真： 0431-81501749
网址： <http://www.caida.gov.cn/>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青年大街 4089 号
邮编： 138000
电话： 0438-2162017
传真： 0438-2162013
网址： <http://jkq.jlsy.gov.cn/>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西路二号
邮编： 150060
电话： 0451-82305542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 60 号
邮编： 150431
电话： 0451-56150777
传真： 0451-57950199
网址： <http://www.chinabx.gov.cn/col/col20227/index.html>

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镇北平街 999 号
邮编： 157199

电话： 0453-7330985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CBD 大厦 1108 室

邮编： 150525

电话： 0451-87138989

传真： 0451-87138989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2 号

邮编： 163161

电话： 0459-5053678

传真： 0459-5058777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一号

邮编： 152000

电话： 0455-8776033

传真： 0455-8776100

网址： www.0455kfq.com

牡丹江市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南新区中俄信息产业园 10 号楼 3 楼

邮编： 157022

电话： 0453-6172130, 6172025

网址： <http://www.mdjkfq.gov.cn/>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迎宾大道中段

邮编： 155100

电话： 0469--6688160

网址： [Http://www.syskfq.gov.cn](http://www.syskfq.gov.cn)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 268 号

邮编： 200245

电话： 021-64300888

传真： 021-64300789

网址： www.smudc.com

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 719 号 7 楼

邮编： 201106

电话： 021-34733503

传真： 021-34733872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招商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68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34180662

传真： 021-64850523

网址： chj.shlingang.com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促进处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4 号楼

邮编： 201206

电话： 021-68800000

传真： 021-50304605

网址： <http://www.pudong.gov.cn/ejinqiao/>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邮编： 201507

电话： 6712-0000

传真： 6712-2222

网址： www.scip.com.cn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部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12 号

邮编：201616

电话：021-37031111

传真：021-67754380

网址：www.sjetdz.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邮编：226009

电话：0513-83597916

传真：0513-83597916

网址：<http://www.netda.gov.cn/>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

邮编：222069

电话：0518-82342541

传真：0518-85881559 89

网址：<http://www.lda.gov.cn/>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 369 号时代大厦 4 楼、5 楼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0197594, 0512-50197580

传真：0512-57329291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5 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6681527, 0512-66681568

传真：0512-66681599

网址：<http://www.sipac.gov.cn/szgyyqtzyq/index.shtml>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招商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 100 号 722 室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85800970

传真： 025-85800800

网址： <http://jjkfq.nanjing.gov.cn/>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

邮编： 225009

电话： 0514-87862925

传真： 0514-87922339

网址： <http://kfq.yangzhou.gov.cn/>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 9 号科技大厦 912 室

邮编： 221000

电话： 0516-83255217

传真： 0516-87793408

网址： <http://www.xedz.gov.cn/kstore/tzzn/zsjg/list1.html>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金港大道 98 号

邮编： 212132

电话： 0511-83377600

传真： 0511-83172928

网址： www.zjna.gov.cn/zjxqgb/index.html#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4 楼

邮编： 215200

电话： 0512-63960535

传真： 0512-63960534

网址： <http://www.suzhourlt.com/thermodynamic-diagram/index.html>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66 号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101039

传真：025-52106455

网址：<https://www.jndz.cn/>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11 楼

邮编：215513

电话：0512-52656573

传真：0512-52699807

网址：<http://www.changshu-china.com/>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503 室

邮编：223005

电话：0517-83181218

传真：0517-83181218

网址：<http://hadz.huaian.gov.cn>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松江路 18 号

邮编：224007

电话：0515-68821118

传真：0515-68821129

网址：<http://kfq.yancheng.gov.cn/index.html>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南路 88 号

邮编：214101

电话：0510-88218111, 0510-88218122

传真：0510-88218122 91

网址：<http://www.investinxishan.cn>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港区滨江大道 88 号

邮编：215434

电话：0512-53187887

传真：0512-53187988

网址：www.taicang.gov.cn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172130

传真：0512-58173220

网址：<http://www.etdz.zjg.gov.cn/>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海安软件研发大厦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920905

传真：0513-88911319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邮编：214513

电话：0523-89109516

传真：0523-89109810

网址：<http://www.jingjiang.gov.cn/col/col9367/index.html>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溪江路 2 号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 3 楼、东 4 楼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5073、0512-66565078

传真：0512-66565888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邮编：223800

电话：0527-88859000

传真：0527-88859111

网址：www.sqkfq.com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江海大厦

邮编：226100

电话：0513-81288006

传真：0513-68061006

网址：<http://hmjkqzs.com/>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北路 799 号时代大厦 1109

邮编：226578

电话：0513-68778048

传真：0513-87506695

网址：<http://www.rgedz.cn/>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邮编：214213

电话：0510-87860088

传真：0510-87660888

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edz/>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大同路 19 号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8016180

网址：<http://service.snd.cn/szxzspj/>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宾大道 611 号

邮编：223600

电话：0527-83595111

传真：0527-83595555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2 号楼 2 楼

邮编：215143

电话：0512-66183388

传真：0512-66731113

网址：<http://www.szxckfq.cn/>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招商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行政大楼 A 座 4 楼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9383844

传真：0574-89383866

网址：www.bl.gov.cn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 350 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11 楼

邮编：325025

电话：0577-86996635

传真：0577-86995519

网址：<http://www.wetdz.gov.cn/>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管委会东楼 12 楼

邮编：315812

电话：0574-89285160

杭州钱塘新区招商与人才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一路 7899 号

邮编：311225

电话：0571-86911467

传真：0517-89898797

网址：<http://qt.hangzhou.gov.cn/>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管委会大楼 9F

邮编：311200

电话：0571-82838106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展望路 1 号

邮编：314034

电话：0573-83680738

传真：0573-82208333

网址：<http://jxedz.jiaxing.gov.cn>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112307, 0572-2102754

传真：0572-2101753

网址：<http://taihu.huzhou.gov.cn/>

绍兴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招商服务二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南滨路 98 号

邮编：312366

电话：0575-81199001

传真：0575-81199678

网址：<http://sxbh.sx.gov.cn/>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 620 号

邮编： 321000

电话： 0579-89150088, 0579-89150085

传真： 0579-82377699

网址： <http://kfq.jinhua.gov.cn/>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县前东街 508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050093, 0572-6129185

传真： 0572-6039109

网址： <http://www.cxetdz.com>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浦北海路 266 号

邮编： 315204

电话： 0574-89288088

传真： 0574-89288099

网址： www.chemzone.gov.cn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 18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251777

传真： 0573-84252200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677 号

邮编： 324000

电话： 0570-8767529

传真： 0570-3851550

网址： <http://jjq.qz.gov.cn/>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邮编：322000

电话：0579-85236028

传真：5079-85236000

网址：<http://www.yw.gov.cn/>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招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超峰东路 2 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027007

传真：0571-86226590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 961 号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642828

传真：0575-85629492

网址：<http://wz.kq.gov.cn/col/col1618687/index.html>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12 号楼

邮编：311402

电话：0571-62050000

传真：0571-61706135

网址：www.fuyang.gov.cn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服务办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永兴路 1000 号经开大厦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620108

传真：0573-85620508

网址：www.pinghu.com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科创中心

邮编： 312369

电话： 0575-82736069、0575-82733222

传真： 0575-82733491

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

邮编： 315336

电话： 0574-89280491

传真： 0574-89280231

网址： www.nbhzw.cn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大道 238 号（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990099

传真： 0578-2990099

网址： <http://kfq.lishui.gov.cn/>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 39 号

邮编： 241009

电话： 0553-5841768, 0553-5963818, 0553-5842987, 0553-5772002

传真： 0553-5841046, 0553-5840726, 0553-5961011, 0553-5772016

网址： <http://weda.wuhu.gov.c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398 号 B 座 2203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11070, 18956009570

传真： 0551-63812940

网址： <http://hetda.hefei.gov.cn/>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 2 号
邮编： 243071
电话： 0555-8323188, 15605553330, 15605551902
传真： 0555-8323702 97
网址： <http://jkq.mas.gov.cn/>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孵化园管委会 C1 楼 8 楼
邮编： 246000
电话： 0556-5322220, 0556-5332320, 0556-5321161
传真： 0556-5354110
网址： <http://aqdz.anqing.gov.cn/>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二路 1258
邮编： 244000
电话： 0562-2820682, 0562-2819312, 0562-2819205
传真： 0562-2819301
网址： <http://jjjskfq.tl.gov.cn/>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路 155 号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3210640
传真： 0550-3218310
网址： <http://kfq.chuzhou.gov.cn/>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邮编： 247000
电话： 0566-2120689
传真： 0566-2125306
网址： <http://czkfq.chizhou.gov.cn/>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刘安市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邮编： 237161

电话： 0564-3636091, 0564-3690315, 0564-3626135

传真： 0564-3631277

网址： <http://jkq.luan.gov.cn/>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北路 1 号

邮编： 232007

电话： 0554-3310762（招商）、0554-3316312（经贸发展局）、0554-3316109（投资服务中心）

传真： 0554-3310762（招商）、0554-3316312（经贸发展局）、0554-3313392（投资服务中心）

网址： <http://jkq.huainan.gov.cn/>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中心

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南山街道钓鱼台路 23 号

邮编： 242300

电话： 0563-4189608

传真： 0563-4189608

网址： <http://www.ningguo.gov.cn/>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同祥路 1 号

邮编： 231400

电话： 0556-6566606

传真： 0556-6566088

网址： <http://newwcwy.ahxf.gov.cn/Skin2/index/tcjkqxfw>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中心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宝城路 299 号

邮编： 242000

电话： 0563-2625972

传真： 0563-2626897

网址: <http://xcda.xuancheng.gov.cn/>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2 号

邮编: 350015

电话: 0591-63150501

传真: 0591-63150360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 E 座 16F

邮编: 361026

电话: 0592-6887780

传真: 0592-6887773

网址: <http://www.haicang.gov.cn/>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计财处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 36 号

邮编: 350301

电话: 0591-85377825, 0591-85360966

传真: 0591-85377811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 342 号

邮编: 363400

电话: 0596-5885867

传真: 0596-5885790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招商大道招商大厦

邮编: 363105

电话: 0596-6851192

传真: 0596-6856222

网址: <http://cmzd.zhangzhou.gov.cn/>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泰路 3 号管委会大楼 402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1128

传真：0595-22351228

网址：<http://www.qzkfq.gov.cn/>

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招商科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大道 1 号

邮编：363107

电话：0596-6772576

传真：0596-6770236

网址：<http://tiz.zhangzhou.gov.cn/>

泉州台商投资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

邮编：362121

电话：0595-27559803

传真：0595-27399976

网址：www.qzts.gov.cn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南路 16 号

邮编：364000

电话：0597-2961520

传真：0597-2961520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66 号东侨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21 室

邮编：352100

电话：0593-2868776

传真：0593-2868776

网址：<http://www.fjdq.gov.cn/>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昌市昌北枫林西大街 568 号）

邮编： 330013

电话： 0791-83823978

传真： 0791-83823978

网址： <http://ncjk.nc.gov.cn/>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 188 号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 2 楼

邮编： 332000

电话： 0792-8333016

传真： 0792-8333036

网址： <http://jkq.jiujiang.gov.cn/>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 69 号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371030

传真： 0797-8378089

网址： <http://www.gzkfq.gov.cn/>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吉安县深圳大道 236 号、邮编： 343100

电话： 0796-8403618

传真： 0796-8403618

网址： <http://jkq.jian.gov.cn/>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登峰大厦

邮编： 334199

电话： 0793-8462912, 0793-8462528

传真： 0793-8462529

网址： <http://www.srkfq.gov.cn/>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玉湖东路 2 号经贸大厦

邮编：337000

电话：0799-6761716

传真：0799-6761716

网址：<http://www.pxedz.gov.cn/>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1168 号

邮编：330052

电话：0791-85988951, 0791-85989088

传真：0791-85988952

网址：www.jxxl.gov.cn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

邮编：336000

电话：0795-3668086

网址：jkq.yichun.gov.cn

龙南经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地址：江西省龙南市行政中心 1520

邮编：341700

电话：0797-3573909

传真：0797-3529598

网址：<http://lnjkq.ganzhou.gov.cn/>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红井路与创业大道东北

邮编：342500

电话：0797-2509919

传真：0797-2509919

网址：<http://rjjkq.ganzhou.gov.cn/>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369 号 0851 室

邮编： 266500

电话： 0532-86988725

传真： 0532-86988725

网址： <http://qda.qingdao.gov.cn/>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6377777

传真： 0535-6396666

网址： <http://www.investsource.org.cn/>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1616 室

邮编： 264205

电话： 0631-5980992

传真： 0631-5991132

网址： www.eweihai.gov.cn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59 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300037

网址： <http://www.dyedz.gov.cn/>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温州路 1 号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邮编： 276826

电话： 0633-8352827

传真： 0633-2959200

网址： [kfjqfj@rz.shandong.cn](mailto:kfqjfq@rz.shandong.cn)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未来大厦 1501 室邮编： 261108

电话： 0536-5315555

传真： 0536-5315555

网址： <http://www.wfbinhai.gov.cn>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会仙二路 17 号

邮编： 256200

电话： 0543-4299068, 0543-4299069

传真： 0543-4299051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1 号

邮编： 276023

电话： 0539-6018552

传真： 0539-8785011

网址： www.leda.gov.cn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辉路 1 号

邮编： 265400

电话： 0535-8155762

传真： 0535-8131716

网址： www.zykfqsh.com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 587 号

邮编： 253000

电话： 0534-8100775, 0534-8100773, 0534-8100399

网址： jjjskfq.dezhou.gov.cn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兴和路 107 号

邮编： 250200

电话： 0531-83328866、83316986

传真： 0531-83328866

网址： <http://www.jnzq.gov.cn/>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向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长江路一号

邮编： 266322

电话： 0532-85279887

传真： 0532-85279887

网址： <http://xinjiaozhou.com.cn/jzkfq/>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107 号

邮编： 252000

电话： 0635-8513297

传真： 0635-8513645

网址： lckfq.gon.cn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7 号中海大厦

邮编： 256600

电话： 0543-3122717

传真： 0543-3186361

网址： <http://www.bzkf.gov.cn>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1 号

邮编： 264200

电话： 0631-5581990

传真： 0631-5581971

网址： <http://www.wip.gov.cn/index.html>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管委会

邮编： 450016
电话： 0371-86558681
传真： 0371-86558767
网址： <http://www.zzjkq.gov.cn/>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湘江东路与中山路交叉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462000
电话： 0395-2636357
传真： 0395-2620331
网址： <http://www.lhjk.gov.cn/>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大道 193 号
邮编： 458030
电话： 0392-3311296
传真： 0392-3321753
网址： <http://kfq.hebi.gov.cn/>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 159 号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475004
电话： 0371-23929226
传真： 0371-23919226
网址： <http://www.kfxq.gov.cn/>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 1969 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461000
电话： 0374-8586888
传真： 0374-8585639
网址： <http://gjxcjkq.xuchang.gov.cn/>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一号科技大厦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232108

传真： 0379-67566917

网址： www.hnlykfq.gov.cn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长北路 1 号

邮编： 453006

电话： 0373-3686138

传真： 0373-3686138

网址： <http://www.xxjkq.gov.cn/>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陵阳镇洹北路 6 号

邮编： 456550

电话： 0372-6189001

传真： 0372-618900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中路 440 号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457000

电话： 0393-6685029

传真： 0393-4616457

网址： <http://www.pyjkq.gov.cn/>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91934

传真： 027-84891934

网址： <http://www.whkfq.gov.cn/>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邮编： 435000

电话： 0714-6398034

网址： <http://www.hsdz.gov.cn/>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经开区）经济服务局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镇大湾区工业园

邮编： 441106

电话： 0710-3352852

传真： 0710-3352852

网址： <http://djxq.xiangyang.gov.cn/>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台商大厦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83370495

传真： 027-83892079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促进局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豉湖路 58 号 12 号楼

邮编： 434000

电话： 0716-8333668

网址： www.jing-zhou.gov.cn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西路 1 号

邮编： 436070

电话： 027-53080036

传真： 027-53080000

网址： <http://gdkfq.ezhou.gov.cn/>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商务局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白浪中路 88 号

邮编： 442000

电话： 0719-8255878
传真： 0719-8255878
网址： <http://www.sygxq.gov.cn/>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三一路 2 号
邮编： 410100
电话： 0731-84020185
传真： 0731-84020060
网址： <http://www.cetz.gov.cn>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开区岳阳大道 9 号
邮编： 414000
电话： 0730-8727306
传真： 0730-8720989
网址： <http://www.yykfq.gov.cn>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大道 369 号
邮编： 415001
电话： 0736-7323808
传真： 0736-7316263
网址： <http://cdjkq.changde.gov.cn>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金洲大道金洲大桥西创业大楼
邮编： 410600
电话： 0731-88981777
传真： 0731-88981509
网址： <http://nxdz.changsha.gov.cn>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邮编： 411202
电话： 0731-52379351
传真： 0731-57511456
网址： <http://xtjkq.xiangtan.gov.cn>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9 号
邮编： 410331
电话： 0731-83218338
传真： 0731-83218338
网址： <http://letz.changsha.gov.cn>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星北路 577 号
邮编： 417009
电话： 0738-8652888
传真： 0738-8651122
网址： <http://www.ldkf.gov.cn>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路 1 号
邮编： 410200
电话： 0731-89812019
传真： 0731-88079191
网址： <http://wedz.changsha.gov.cn>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
地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北 6 楼
邮编： 524022
电话： 0759-3616019
传真： 0759-3616019
网址： <http://www.zetdz.gov.cn/>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 E 栋
邮编： 510530
电话： 021-82118734, 021-82113273（招商业务）
传真： 021-82113337
网址： <http://www.hp.gov.cn/>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4 楼
邮编： 511400
电话： 4008816123
传真： 020-84986699
网址： <http://ftz.gzns.gov.cn/>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惠州大亚湾科创园
邮编： 516083
电话： 0752-5562139, 0752-5562189
传真： 0752-5562301
网址： <http://www.dayawan.gov.cn/qzsj/>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
邮编： 511340
电话： 020-32893281
传真： 020-3289328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1201
邮编： 519050
电话： 0756-7268538
传真： 0756-7268789
网址： www.zhdz.gov.cn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230 号

邮编： 530031

电话： 0771-4518883

传真： 0771-4518883

网址： <http://jkq.nanning.gov.cn>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988848

网址： <http://qzftz.qinzhou.gov.cn/>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中马大街与丹兰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200 米（ 电子产业基地 6 号楼 1 楼）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988056

网址： <http://qzftz.qinzhou.gov.cn/>

广西 -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 -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7 号管委会大楼 5 楼

邮编： 530105

电话： 0771-6336366

传真： 0771-6336366

网址： <http://gxdmjkq.nanning.gov.cn/>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16 楼 1601 室

邮编： 578101

电话： 0898-28826502

传真： 0898-28812697

网址： www.yic-china.com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江桥路 1 号

邮编： 401336

电话： 023-62457762

传真： 023-62900253

网址： <http://jkq.cq.gov.cn/>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机场路 588 号

邮编： 404000

电话： 023-58133017

传真： 023-58327416

网址： <http://www.wz.gov.cn/jkq/wzjkq/>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贸合作局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邮编： 401254

电话： 023-40716018

传真： 023-40716018

网址： <http://www.cqcs.gov.cn/jkq/csjkq/>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街 79 号

邮编： 610100

电话： 028-84857966

传真： 028-84860672

网址： <http://www.longquanyi.gov.cn/>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 1 号

邮编： 638100

电话： 0826-2670567

传真： 0826-2350910

网址： <http://gajkq.guang-an.gov.cn/>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邮编： 618300

电话： 0838-2692066

传真： 0838-2910100

网址： <http://jkq.deyang.gov.cn/>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嘉禾街道明月路 151 号

邮编： 629000

电话： 0825-5182718

传真： 0825-2311917

网址： <http://snjkq.suining.gov.cn/>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 39 号

邮编： 621000

电话： 0816-8130123

传真： 0816-8130110

网址： <http://jkq.my.gov.cn/>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明德路 5 号

邮编： 628000

电话： 0839-3501050

传真： 0839-3507176

网址： <http://jkq.cngy.gov.cn/>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白沙湾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

邮编： 644600

电话： 0831-2108902

传真： 0831-5108812

网址： <http://www.yblg.gov.cn/>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汉晨路 488 号

邮编： 641000

电话： 15196719902

传真： 0832-2265156

网址： <http://kfq.neijiang.gov.cn/>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443 号

邮编： 550009

电话： 0851-83836743

传真： 0851-83836743

网址： <http://jkq.guiyang.gov.cn/>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处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遵义 V 谷

邮编： 563000

电话： 0851-28680247

传真： 0851-28680247

网址： http://www.zyhc.gov.cn/zwgk/bmxxgk/qtzcjj/jbqk_39536/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 16 号 7 楼

邮编： 650101

电话： 0871-68163527

传真： 0871-68163531

网址： www.ketdz.gov.cn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 83 号

邮编： 655000

电话： 0874-3334566

传真： 0874-3334566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

地址： 云南省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南侧，蒙自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邮编： 665500

电话： 0873-3666081

传真： 0873-3666081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 8 号

邮编： 651701

电话： 0871-67926251

传真： 0871-67926183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满江街道办事处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 A 座

邮编： 6710000

电话： 0872-2310093

传真： 0872-231009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格桑路 1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516849

传真： 0891-651683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710018

电话： 029-86519171

传真： 029-86521102

网址： <http://xetdz.xa.gov.cn/>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一局、招商二局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

邮编： 710089

电话： 招商一局：029-86857221, 13572163210

招商二局：029-86857208, 13891865110

传真：029-86855309

网址：<http://caib.xa.gov.cn/>

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 369 号

邮编：710100

电话：029-85688758

传真：029-85688765

网址：<http://xcaib.xa.gov.cn/>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汉中市天汉大道北段 1 号

邮编：723000

电话：0916-2861831

传真：0916-2861831

网址：<http://hzdz.hanzhong.gov.cn/>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

邮编：719319

电话：0912-8493880

传真：0912-8493880

网址：<http://ysia.yl.gov.cn/>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0 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 B 塔经济发展局 13

楼

邮编：730070

电话：0931-7702655

传真：0931-7604542、0931-7702655

网址：<http://lzedz.lanzhou.gov.cn/>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服务局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邮编： 737100

电话： 0935-5995555

传真： 0935-5995605

网址： <http://kfq.jcs.gov.cn/>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经开南路

邮编： 741024

电话： 0938-6835358

传真： 0938-6835333

网址： <http://kfq.tianshui.gov.cn/>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昆仑大道创业大厦

邮编： 734000

电话： 0936-8558600

传真： 0936-8558601

网址： www.zhangye.gov.cn/jjkfq/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和经济协作处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18 号

邮编： 810000

电话： 0971-5316402

传真： 971-5318232

网址： xnjkq.qinghai.gov.cn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格尔木市团结湖路 6 号

邮编： 816099

电话： 0979-8428250

传真： 0979-8420829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 108 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5062890

传真：0951-5062845

网址：<http://www.ycda.gov.cn/>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兴惠路 3 号

邮编：753200

电话：0952-3096930

传真：0952-3687929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维泰南路一号维泰大厦

邮编：830000

电话：0991-3756183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八路 21 号

邮编：832014

电话：0993-2611695, 0993-2656357

传真：0993-2611868

网址：kfqzwfw.shz.gov.cn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866 号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119711, 0996-2119076

传真：0996-2119361

网址：www.kelkfq.cn

奎屯 - 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新疆奎屯市喀什东路 17 号

邮编：833200

电话：0992-3275010, 0992-3232139

传真：0992-3240209, 0992-3260228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国家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843300

电话：0997-4661188

传真：0997-4618056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092 号

邮编：831300

电话：0994-5828777

传真：0994-5829279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

邮编：831700

电话：0994-6733319

传真：0994-6738626

网址：<http://zd.cj.cn/>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 2345 号

邮编：831408

电话：0991-6970527

传真：0991-6970311

网址：<http://www.gqp.gov.cn/>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库车市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A1615

邮编：842000

电话：0997-6691562

传真：0997-6691562

网址：www.kcjkq.com

前 言

202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将秉持开放、合作、团结、共赢的信念，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将更有效率地实现内外市场联通、要素资源共享，让中国市场成为世界的市场、共享的市场、大家的市场，为国际社会注入更多正能量。”2021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无论国际环境如何变化，我们都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塑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多个领域放宽外商投资限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增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2020年以来，为有效应对疫情，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中国及时出台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大力支持、帮扶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在全球率先有效防控疫情，率先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同时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发布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增设3个自贸试验区，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实现逆势增长，成了跨国投资的“避风港”。

为了增强营商环境透明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在2020年版的基础上对《中国外商投资指引》进行了更新与修订。本书包括走进中国、投资中国、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外商投资办事流程和外籍人士在华生活五部分，在保留2020年版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加入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最新政策举措以及法律法规等内容；对各类数据、办事流程、机构名录等做了相应更新；对部分文字表述也做了调整。本书中文版、英文版线上线下同步发布，全方位展现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希望此举对外国企业和投资者了解中国、投资中国有所裨益！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编辑委员会
2021年11月

1. 走进中国

1.1 中国概览

1.1.1 自然环境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地大物博，物产丰饶。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3位。中国陆地边界长达2.28万公里，同14国接壤，与8国海上相邻。东部和南部大陆

海岸线1.8万多公里，拥有1.1万多个海岛。

中国气候复杂多样。东部地区为典型性季风气候，而西北部地区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寒夏热，气温差大，青藏高原为高原高山气候。按照温度指，从南向北可划分为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和特殊的青藏高原区六个温度带。依据水分条件，从东南至西北可依次划分为湿润、半湿润、半干旱、干旱四类区域。

1.1.2 社会与人文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第一大国，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国人口（指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为141178万人。

中国有34个省级行政区，包括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互相融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也形成了独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民俗。

1949年后，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汉族为第一大民族，汉族以外的55个民族相对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各族人民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关系。

在长期的民族融合中，中国人民形成了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对外来文化抱以兼容并包的价值取向。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中国的官方语言是普通话。普通话是现代标准汉语的另一个称呼，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通用语。

1.1.3 基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选举或罢免国家主要国家领导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下设26部、委、行、署。

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国的政治体系和司法体制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社会的繁荣发展，促成了良好的治安环

境，保障了各项社会制度的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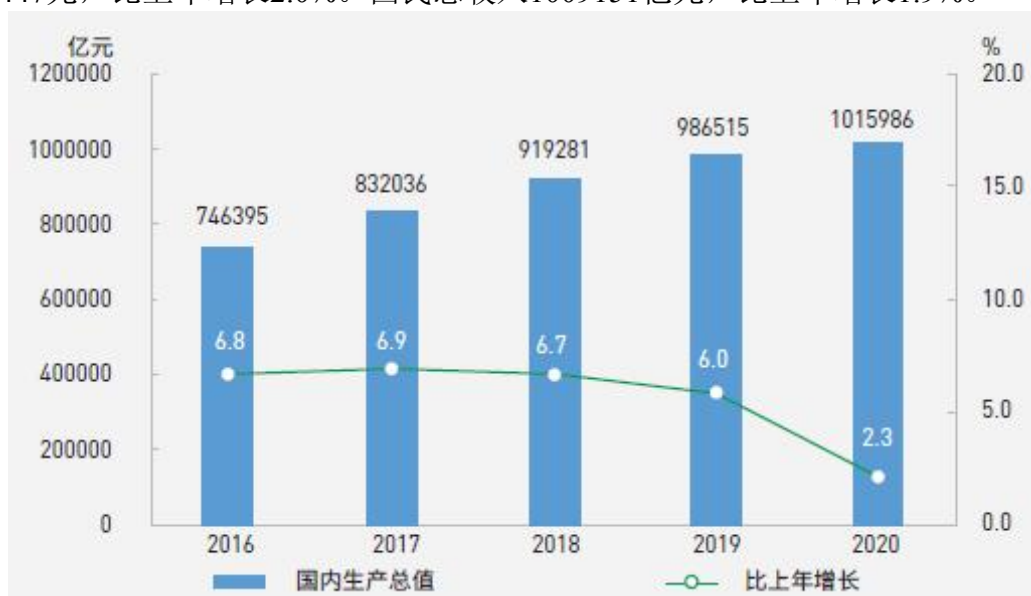
中国现行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在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劳动力在市场中可以自由流动。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1.2 中国经济

1.2.1 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中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2447元，比上年增长2.0%。国民总收入1009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9%。



2016—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2.2 经济结构

■ 服务业为主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中国经济发生结构性变化。2015年，服务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首次超过50%，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553977亿元，比上年增长2.1%。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54.5%，比第二产业高16.7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6.9%，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0%，这两个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到54.1%，有力地支撑了经济较快恢复。

■ 制造业转型升级

中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2020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1%；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3.7%。

■ 新业态重构经济发展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活跃，在交通、医疗、旅游、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成熟。2020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7.21万亿元，同比增长4.5%。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1.7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

1.2.3 开放型经济

■ 总体规模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消费市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利用外资第二大国，经贸大国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

2020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出口179326亿元，增长4.0%；进口142231亿元，下降0.7%。进出口、出口总值双双创历史新高，继续稳居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外资企业进出口占比38.7%，出口占比36%，进口占比42.1%。

中国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贡献力量。2020年3月至年底，出口口罩2242亿只，防护服23.1亿件，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10.8亿人份。

2020年，服务进出口总额6556.1亿美元，占全球服务进出口的6.8%，规模居世界第二。其中，服务出口2780.8亿美元，服务进口3775.3亿美元。

2020年，在全球跨国直接投资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中国吸收外资逆势增长5.7%，达1493.4亿美元，实现引资总量、增长幅度、全球占比“三提升”，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全球第二位。截至2020年底，外商累计在华投资企业超过104万家，全国累计吸收外资超过2.4万亿美元。外资企业以占全国企业总数约2%的比重，贡献了全国约2/5的进出口、1/6的税收、1/5的工业增加值，还带动了约1/10的城镇就业。

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1537.1亿美元，同比增长12.3%。截至2020年底，中国2.8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共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4.5万家，分布在全球189个国家（地区），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7.9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25806.6亿美元。联合国贸发组织（UNCTAD）《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有关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分别占全球当年流量、存量的20.2%和6.6%，流量列全球国家（地区）排名的第一位，存量列第三位。

■ 对世界经济贡献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20年来，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接近30%。世界银行报告预计，2021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将超过1/4。投资中国能够获得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的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8234亿元，比上年增长7.0%。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显示，2020年，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收益3315亿美元，收益率稳定在5.5%左右，外商投资企业利润状况整体向好。

1.2.4 市场潜力

中国大陆总人口超过14亿人，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世界最大，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2011—2019年，中国的消费率平均为53.4%。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3.9%，但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仍然达到54.3%，高于资本形成总额11.2个百分点，为近年来的最高水平。同时，消费发展进入新阶段，居民消费能力快速提升，消费升级态势更加明显，中高端消费需求不断释放，服务消费较为活跃。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2.6%；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0.2%。2020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将为投资增长和消费扩容创造巨大空间。

1.3 国家战略

1.3.1 总体战略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跨入21世纪，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提出：到2020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再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条件，于2017年提出，从2020年到21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逐步实现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2020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1.3.2 “十四五”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对外公布。规划纲要是指中国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

贯穿规划纲要的逻辑主线是“三个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阶段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理念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等等。

1.3.3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202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展望了2035年商务发展前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着眼推进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5个方面，对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做了总体安排。

2035年商务发展目标：消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商品和服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商务数字化、绿色、安全发展达到更高水平。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彰显新担当，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完善商务领域风险防控体系。

1.3.4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12日，商务部对外发布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中国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了有效

参考。全文内容包括发展背景、总体思路、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保障措施十大板块。

1.3.5 区域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 区域重大战略

京津冀协同发展：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直辖市，面积约21.6万平方公里。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管理体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与河北省三河、香河、大厂三县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提高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11个省、直辖市，面积205.23万平方公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面积5.6万平方公里。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快城际铁路建设，统筹港口和机场功能布局，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深化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

制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省、直辖市，面积35.8万平方公里。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深化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优化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覆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9个省、自治区，面积130.6万平方公里。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创新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模式，推动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和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西部大开发：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为685万平方公里。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支持新疆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促进400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发展。

东北全面振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面积145万平方公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措施。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中部地区崛起：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省，面积102.8万平方公里。着力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

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平台。

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率先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1.3.6 碳达峰与碳中和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 投资中国

2.1 基础设施完善

2.1.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中国致力于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效交通网络。近年来，中国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规模与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十三五”期间，中国交通运输发展进入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将更加注重优化网络布局、提质增效、消除瓶颈制约、切实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 航空网络

截至2020年底，中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港、澳、台）241个。2020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8.57亿人次，年旅客吞吐量100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85个；货邮吞吐量1607.49万吨，年货邮吞吐量1万吨以上的运输机场59个。

2020年，中国定期航班航线共5581条，国内航线4686条，其中，港澳台航线94条，国际航线895条。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或地区）237个（不含港、澳、台）。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62个国家的153个城市，内地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25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

17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43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截至2020年底，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128个。

中国将加快建成以世界级的机场群和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运输机场的数量将达到400个左右，重点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世界级机场群，巩固十大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等四个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将布局40个左右的区域航空枢纽，构建起四通八达、联通全球的空中运输网络。

■ 航运网络

中国内河航道里程规模逐步扩大，航道等级稳步提高，港口吞吐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0年末，中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77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1.44万公里，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592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138个。

■ 陆运网络

中国不断发展的铁路网络和公路网络共同构建了纵横南北、横贯东西、四通八达的多层次交通网络。

(1) 铁路。2020年末，中国铁路营业里程14.6万公里，路网密度达到152.3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年铁路旅客发送量22.03亿人，旅客周转量8266.19亿人公里。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居世界前列，为世界少数拥有高速铁路的国家之一，并且高速铁路营运里程数逐年增长。2020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3.8万公里。

(2) 公路。2020年末，中国公路总里程达519.81万公里，公路密度达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16.10万公里。2020年，全国公路旅客周转量为4641.01亿人公里，公路货物周转量为60171.85亿吨公里。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的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了物流业发展。

2.1.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020年，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基本稳定，能源生产企业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增产，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生产稳定增长，有力地保障了能源供应和安全。

■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2020年，全国发电量7779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1%，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9%，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1%。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29.5%。充足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率为企业运行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供水平稳

中国大力开展水利建设。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98112座，水库总库容达8983亿立方米。

■ 天然气市场稳定

2020年，中国天然气总产量达188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连续四年增产超过100亿立

方米。中国油气企业正积极采取优化国产气资源配置、统筹和扩大天然气进口、加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等举措，以确保市场稳定。

2.1.3 物产资源丰富

中国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矿产资源方面，截至2019年底，中国已发现173种矿产。2019年，中国天然气、页岩气、铅矿、锌矿、铝土矿、钼矿、银矿、菱镁矿、石墨等矿产资源储量增长比较明显。中国的海域面积473万平方公里，2020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80010亿元，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9%。

2.1.4 通信基础设施发达和网络广覆盖

中国实现了信息通信产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转变。通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目前，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4G网络，超过99%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和4G通达。与此同时，5G也开始步入商业化的道路，5G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中国将继续加大固定移动“双千兆”的基础网络设施建设，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大力推进应用创新。

2.2 创新水平领先

2.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持。

2.2.2 科研投入不断加大

中国高度重视科研投入，研发经费持续增加。2020年，中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24426亿元，比上年增长10.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40%，达历史最高，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比上年增长12.6%，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2020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198个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4.57万个项目。截至2020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522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350个。

2.2.3 科技人力资源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科技人才发展报告（2020）》，“十三五”期间，中国R&D人员全时当量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7%，从2016年的387.8万人年，增至2020年的509.2万人年，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

2.2.4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不断提升

英国高等教育资讯和分析数据提供商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2022QS世界大学排名显示，中国内地有58所高校上榜，其中，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6所高校进入百强。

Nature Index 发布2021自然指数年度榜单（Nature Index 2021 Annual Tables），公布了2020

年主导自然科学研究的机构和国家排名。在全球科研机构综合排名前100中，中国共有22所高校/机构入围。其中，中国科学院已连续9年位列该排行榜全球第一。

2.2.5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近年来，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财税和投融资政策支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构建创新创业文化生态，推进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氛围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日益优化，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成果大量涌现。

2021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位列全球创新指数（GII）排名第12，比上年提高2位，连续三年位居世界前15行列，是跻身综合排名前30的唯一中等收入经济体。自2013年起，中国排名连续9年稳步上升。

■ 专利发明量大幅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全年授予专利权363.9万件，比上年增长40.4%；PCT专利申请受理量7.2万件。截至2020年末，有效专利1219.3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221.3万件。全年商标注册576.1万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55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8252亿元，比上年增长26.1%。

2021年3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2020年国际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申请人提交了68720件PCT申请，成为PCT体系的年度最大用户。

■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进程中，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先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顺利构建，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在日渐完善的制度环境下，目前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已有成果34585项。

■ 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科技部对中国创业孵化发展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共有孵化器5206家，其中，1477家为专业孵化器，孵化面积12927万平方米，孵化器总收入449.8亿元，实现纳税额39.1亿元。孵化器内拥有21.7万家在孵企业，吸纳就业294.9万人。孵化器管理人员7.3万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10.5万场。在孵企业当年获得风险投资545.5亿元，拥有有效专利56.3万件，研发支出705亿元，R&D强度8.6%。

2020年，中国新设市场主体2502.1万户。截至2020年底，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达2386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173家，累计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636家。

2.3 人力资源丰富

2.3.1 人力资源素质提升

■ 劳动者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展，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加大，是为企业提供高素

质人力资源的重要保障。

- 专业技术人员：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有3588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2020年，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1.3万多人次；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0家，总数已达200家。

- 技能培训：2020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423所，在校学生395.5万人。全国技工院校共招生160.1万人，毕业生101.4万人，面向社会开展培训485.8万人次。2020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2622所，民办培训机构25851所。全年共组织补贴性职业培训2700.5万人次和以工代训2209.6万人。

- 职业技能鉴定：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8205个，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4105个，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26.0万人。全年共有1195.8万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等级认定，962.6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25.8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技工院校：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423所，在校学生395.5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485.8万人次。

2.3.2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 人力资源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201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

■ 人力资源服务走向专业化、市场化

2020年，全行业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58万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84.33万人。全年共为4983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帮助2.90亿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择业和流动。

2.3.3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高

为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是中国国际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9年8月1日起，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12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措施，涵盖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籍人才认定的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各省市同步推出多项政策，采取多形式、个性化的精准服务更好地解决外国人才在华工作、生活的实际需求。

以北京为例：

- 与7所国际学校签署合作协议，针对有子女入学需求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协助其子女入学。
- 推出“融智北京”外籍人士高端医疗险项目，鼓励用人单位为外籍人才缴纳商业医疗保险。
- 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受理权限下放，在外籍人才集中的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

设立区级办事窗口等。

- 实现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的服务大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人才服务厅，实现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业务一站式服务。

2.4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4.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中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1. 进一步简政放权

-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从2018年12月正式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来，通过三年落地实施，已经在全国范围确立了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实现了“非禁即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共列入事项123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减少了8项。放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3条措施。根据“放管服”改革进展，删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14条管理措施。及时移出已整合或不符合清单定位的事项措施。

- 降低企业准营门槛

自2019年12月1日起，各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证照分离”为企业、创业者取得参与市场经营的资格提供便利，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门槛。2021年7月1日起，中国在全国范围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 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

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支持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对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持续深化规划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多规合一、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 健全监管规则

强化监管政策执行规范性，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合规成本。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 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抽查项目基本涵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涉及的主要事项。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国将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相关措施包括：

-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 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将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办理。

- 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4. 全面推广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19年8月7日，世界贸易组织根据《贸易便利化协定》规定，正式公布中国“单一窗口”措施已于2019年7月19日提前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实施比例从94.5%提高到96.2%。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实现与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25个部门的系统对接，建成上线货

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检验检疫、许可证件、原产地证、企业资质办理、税费办理、出口退税、加工贸易、跨境电商、物品通关、口岸物流、金融服务、贸易服务、查询统计、移动应用、收费公示18大类基本服务功能，提供服务事项700余项，服务覆盖全国所有口岸，以及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各类区域，惠及生产、贸易、仓储、物流、电商、金融等各类企业，基本满足国际贸易“一站式”“全链路”业务办理需求。累计注册用户400余万家，日申报业务量1200余万票，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单一窗口”供企业自主选择、自愿使用，企业使用“单一窗口”申报全免费，普惠服务程度不断提高。

5. 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2013年以来，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少幅度约为72%，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幅度约为33%。2019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落地，进一步降低了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放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并加大优惠力度，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国连续发布实施了7批28项减税降费措施。2020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6万亿元，实现90%的涉税事项、99%的纳税申报业务都可网上办、线上办、掌上办。

2.4.2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该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了七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和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支持政策。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

二是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等违规行为。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三是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

四是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加快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五是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

六是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和动态调整机制。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七是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 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动建立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2.4.3 六大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实施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在全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同时，选择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市场主体数量较多的城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一是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破除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的隐性壁垒。推进7 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二是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精简银行开户程序，压缩开户时间。推进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年报“多报合一”。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破产案件受理后，允许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信息，在处置被查封财产时无需办理解封手续。

三是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在土地供应前由政府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强化责任。企业拿地后即可开工，不搞重复论证。对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和在线并联办理。

四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手续。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

五是创新和完善监管。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纠正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维护公

平竞争。

六是优化涉企服务。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反复多处提交材料问题，促进更多事项网上办、一次办。

2.5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和平台健全

2.5.1 完备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投资促进服务模式。

根据国务院部门分工，商务部作为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和指导全国外商投资促进工作。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商务部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和指导各地区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形成了多层次的外商投资促进格局。

在国家层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作为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宣传中国投资环境，开展全国性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组织也积极参与外商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要城市中，大部分设立了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在名称上有一定差异，但普遍具有地方形象宣传、组织协调活动、引进跟踪项目等职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设置不断优化，队伍日益稳定、不断壮大，更加注重结合地区优势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疫情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精神，经国务院领导批准，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下，组建了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全面加强服务保障，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协调解决生产经营和落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服务热线电话：（86）010-85093600，邮箱：fdiservice@mofcom.gov.cn

2.5.2 具有影响力的展会平台

全国各类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日益丰富多样。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搭建展会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渠道。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投资贸易展会建设，充分发挥展会的综合效应，广泛聚集政府、机构、企业等资源，为外商了解中国各地投资环境、开展洽谈合作提供平台。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举办进博会是中国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贸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

进博会包括展会和论坛两个部分，即国家综合展、企业商业展和虹桥国际经济论坛。进博

会已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4届，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成为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官方网站：<http://www.ciie.org>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春，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已成功举办130届。

广交会加强了中国与世界的贸易往来，展示了中国形象和发展成就，是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优质平台，是贯彻实施我国外贸发展战略的引导示范基地。经过多年发展，广交会已成为中国外贸第一促进平台，被誉为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缩影和标志。

官方网站：<http://www.cantonfair.org.cn>

■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为增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作用，2012年由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2019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京交会的发展也进入了提质升级的新阶段，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由“京交会”更名为“服贸会”。

服贸会（包括原京交会）已成功举办8届，成为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官方网站：<http://www.ciftis.org>

■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于2021年5月在海南举办，展会以“开放中国，海南先行”为主题，围绕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定位，集聚全球消费领域资源，打造国际消费精品全球展示交易平台。博览会面积达8万平方米，分为时尚生活展区、珠宝钻石展区、旅居生活展区、高端食品保健品展区、综合服务展区、各省市自治区展区，邀请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参与博览会，打造多业态、多品类高端的交易平台。

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expo.org.cn>

■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为主题，是中国目前唯一以促进双向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活动，也是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性展览会。

投洽会已成功举办21届，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近年来，投洽会着力建设

双向投资促进、权威信息发布和投资趋势研讨三大平台，致力于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办成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平均每届投洽会吸引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和企业参展，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 万多客商参会。

官方网站：<http://www.chinafair.org.cn>

■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投资贸易促进为主线，以投资贸易展览、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为中外客商搭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中部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资本、资源全面对接。

经国务院批准，中部博览会自2006年起在中国中部六省（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轮流举办，目前已举办12届，成为推动中部六省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区域及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展会为境内外贸易、投资商全面了解中国中部地区投资政策、获取重点项目信息，开展贸易往来和兴业发展提供机会，同时也为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搭建了展示平台。

官方网站：<http://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2.5.3 便捷的网上服务平台

■ 中国投资指南网

中国投资指南网（<http://fdi.mofcom.gov.cn/>）是中国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服务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旨在利用互联网更加高效、便捷地为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线上服务。网站主要栏目包括动态资讯、投资项目信息库、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统计数据、投资服务机构等。

■ 投资项目信息库

投资项目信息库（<http://project.mofcom.gov.cn/>）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系统。该项目信息库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影响广泛、查询便捷等特点，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合作以及国内外投资商展示与推介投资项目的高效网络服务平台。投资项目信息库针对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企业等不同主体发布的投资项目进行栏目分类，方便用户根据项目主体类型进行查询和筛选。截至2021年9月，累计收录国内外中英文项目信息7万余条。2021年1—9月，投资项目信息库共发布项目4899 条，其中，招商引资项目4759条，对外投资项目140条。

2.6 高水平开放平台完备

2.6.1 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8月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截至目前，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21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拓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域，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建成了一批世界领先的产业集群，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目前，国务院共印发了28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扩展区域方案，赋予21个自贸试验区3000多项试点任务，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形成了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各自贸试验区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探索了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了全国第一个自由贸易账户，启动了全国第一次“证照分离”改革等，有效地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截至2021年6月底，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278项制度创新成果，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度一直居全国最高水平，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初的190条缩短到2020年版的30条，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了中药材、职业教育等领域对外资限制，增强了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力度。各自贸试验区均立足各自资源禀赋和要素条件，对产业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目前，各自贸试验区的目标产业集聚度不断提高，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成果丰富，对周边辐射带动效果明显。下一步将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强改革创新系统集成，统筹开放和安全，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自由贸易园区，发挥好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自贸试验区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加速外向型经济集聚。2020年，前18家自贸试验区共新设企业39.3万家，实际使用外资1763.8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4.7万亿元，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占全国17.6%的外商投资和14.7%的进出口。

2.6.2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重大决策。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内容。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了“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除海南禁止限制进口目录以外的货物，可以自由地进出海南。在服务贸易方面，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特别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在实施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资金自由便利进出是国际自由贸易港的重要特征，也是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条件。要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建设海南金融对外开放的基础平台。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优化跨境投融资汇兑管理，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

在实施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方面。自由便利的人员进出政策是吸引国际各类人才的重要手段。要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要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人员自由进出限制，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在实施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方面。高效开放的运输政策是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支撑。建设“中国洋浦港”，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要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试点开放第七航权，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要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其他地区间运输、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在实施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先导力量，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和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发展的战略需要。要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探索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积极培育发展数字经济。要创新制度设计，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有效机制。

在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政策方面。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是更好吸引全球贸易和投资、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竞争力的客观要求。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步骤实施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优化税收政策安排。要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要强化偷漏税风险识别，严格税收征管，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

在实施有力有效的制度保障方面。为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必须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健全完善法治制度，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要

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理体系。要建立以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http://www.hnftp.gov.cn>

2.6.3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1984年国务院批准在沿海设立首批14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共计设立国家级经开区230个（其中，东部地区112个，中部地区68个，西部地区50个）。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通过吸收利用外资，形成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已形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成为所在城市及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2019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五方面提出22条支持举措，通过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根据初步统计，2020年，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4%，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1个百分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11.5%。

2.6.4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建设的。国家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

中国现有169个国家高新区。2019年，国家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达到12.1万亿元，同比增长9.7%，园区生产总值相当于全国GDP的12.3%，较上年提升0.3个百分点。

2019年，高新区集聚了全国70%以上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拥有省级及以上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1085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39家，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912家，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1万家。

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等六个方面任务举措。

2.6.5 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在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设立的，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自20世纪90年代初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到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截至目前，国家级新区数量达到19个（其中，东部地区8个，

中部地区2个，西部地区6个，东北地区3个）。经过近30年的建设发展，新区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新区速度，激发了新区活力，塑造了新区形象。

202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五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促进国家级新区努力成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2.6.6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国关境内、赋予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截至2021年7月，全国31个省（市、区）共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65个。其中，综合保税区152个，保税区9个，保税港区2个，出口加工区1个，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1个。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规划面积约450平方公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集聚区，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全年，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共实现进出口总值6.26万亿元，同比增长13.4%。

2.6.7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

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是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是发展沿边特色优势产业、深化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载体。其中，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在中方边境一侧。目前，中国共有17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布在7个沿边省区，2020年工业总产值589亿元，进出口1302亿元，吸纳就业18万人。

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在边境区域各自划出一片区域，相互协作、联动发展的园区。目前，中国已与毗邻国家共建了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2个跨境经济合作区。

3.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3.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3.1.1 中国的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

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司法解释也是中国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的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以与其上位法即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司法解释作为判决依据。

中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部分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中国的司法案例称为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尚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对于法官在处理同类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作用。

3.1.2 国际经贸协定

随着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目前，中国和109个国家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截至2021年7月底，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111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20年11月，中国已经签订19个自由贸易协定。

3.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2.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的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

发展需要，中国不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已经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将拥有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2.2 外资市场准入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其中，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40条减至33条，在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等领域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37条减至30条，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允许外商投资中药饮片，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需要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投资促进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在西部地区投资鼓励类领域外资企业，可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可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

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2020年12月28日，中国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与2019年版相比，2020年版进一步增加鼓励外商投资条目，扩大鼓励范围，鼓励外商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化区域布局。2020年版总条目1235条，比2019年版增加127条，全国范围增加65条，中西部地区增加62条，增幅超过10%。

■ 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和内资企业一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和内资企业一样，公平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与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予以任何形式的歧视或者限制，也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条件予以限定。上述规定保证了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有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3.2.4 投资保护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地方政府守约践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

2020年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称《投诉办法》）。《投诉办法》明确规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投诉事项，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具体负责处理。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上述投诉机构受理以下外商投诉事项：一是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二是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办法》高度重视保护投诉人权益，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

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的投诉人。

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流程图详见4.4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3.2.5 投资管理

■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3.3 企业登记

3.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3.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3.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3.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外债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地方外汇局负责外汇监管。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外汇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外汇登记，方可进行外汇交易。自2015年6月起，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完成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3.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3.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内容：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除上述必备内容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10%。

3.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即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费，在工作日加班加班费不低于正常工资的150%，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加班不低于200%，在法定休假日加班不低于300%。

3.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11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元旦（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

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年假为：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有关生育假期等。

3.5.4 社会保险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

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3.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5.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年起，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原则，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其他外国人员（C类）实行分类管理。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开通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化政策。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制定与组织实施。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uwu.most.gov.cn/lhgzweb/>）属地化办理。

相关分类标准、办理流程参见《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及《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3.6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较为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核心、以《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中国“十四五”时期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包括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3.7 税收管理

3.7.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2018年10月，全国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局、地税局正式完成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自2019年1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全部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合理确定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非税收入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手续，推进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18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五大类：

- ✓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 ✓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稅、车船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船舶吨稅。
- ✓ 资源税类：资源稅。
- ✓ 特定目的稅类：城市维护建设稅、车辆购置稅、耕地占用稅、烟叶稅、环境保护稅。

本投资指引将对比较重要的五个税种进行概要介绍。

1.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法定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法定税率20%（实际减按10%）征收（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纳税申报采取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的方式。

2. 个人所得税

中国自2019年1月1日起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明确居民个人定义和判断标准、调整应税所得项目、调整优化税率结构、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取消附加减除费用、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纳税申报制度、建立信用机制、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等，更具科学性、公平性。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7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外籍人士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3）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3. 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主要分为三档，分别为13%、9%、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进口环

节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自2017—2019年，中国相继出台了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此外，还配套实施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抵扣，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试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等政策。

（4）关税

中国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收货人、出口货物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以下重点介绍进口关税。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新措施。2018年，中国先后四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对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人民群众需求旺盛的日用消费品以及部分工业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税。自2020年1月1日起，中国对850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5）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共15大类商品。消费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3.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实行“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税收优惠体系，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享受20%的优惠税率，并对其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100万~300万元部分，分别减按25%和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可减按1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时间延续到2030年12月31日。

（4）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6）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7) 企业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8)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

(9) 5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10)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1) 对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非营利组织特定收入免税。

(12)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3)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3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达到送报门槛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促进纳税人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方式主动遵从转变。

3.7.4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2021年7月底，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111个国家和地区。此外，还签署了3个多边税收条约和10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2019年10月14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化了非居

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3.8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例如，调解、和解），与行政机关产生的争端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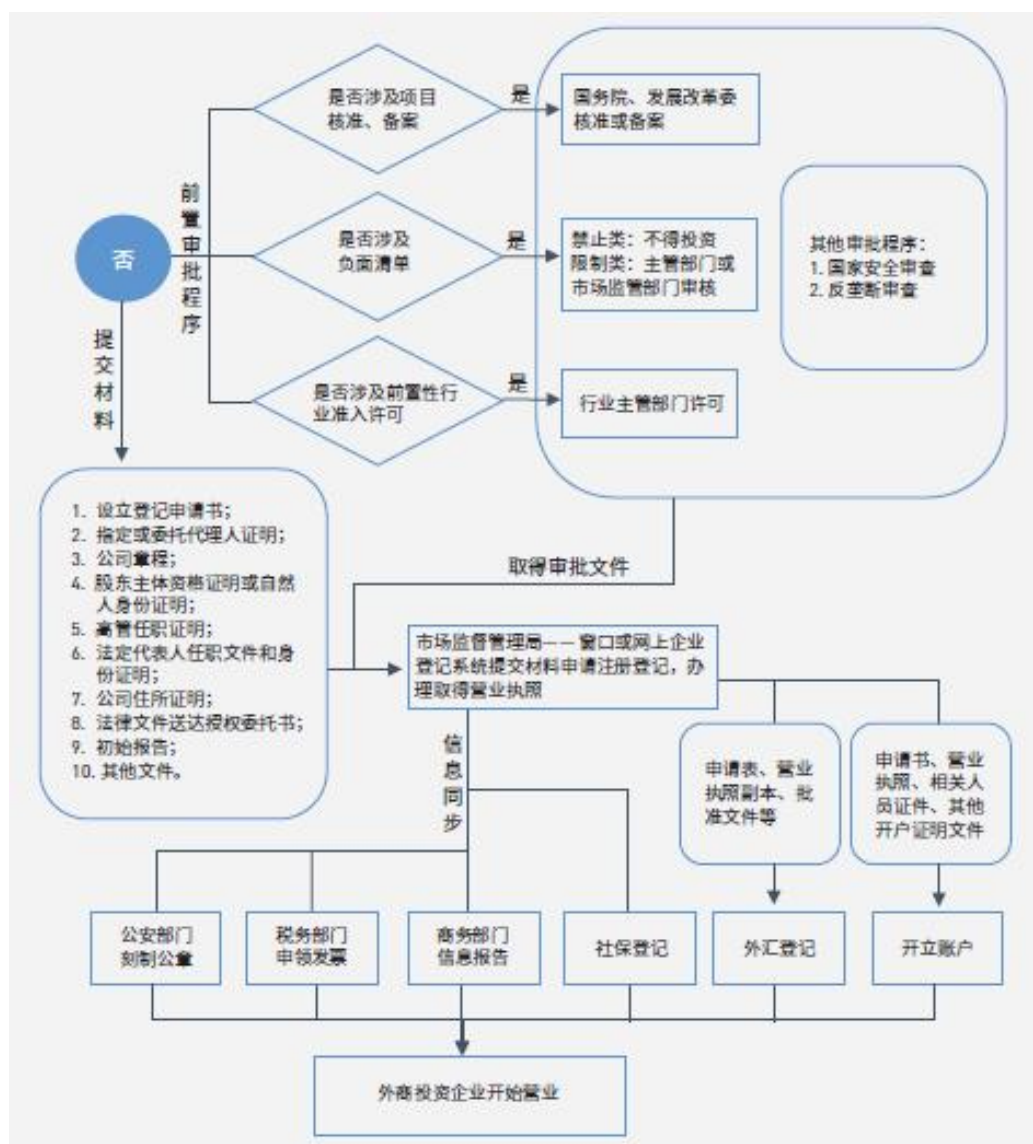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在直辖市、省会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以独立、公正和高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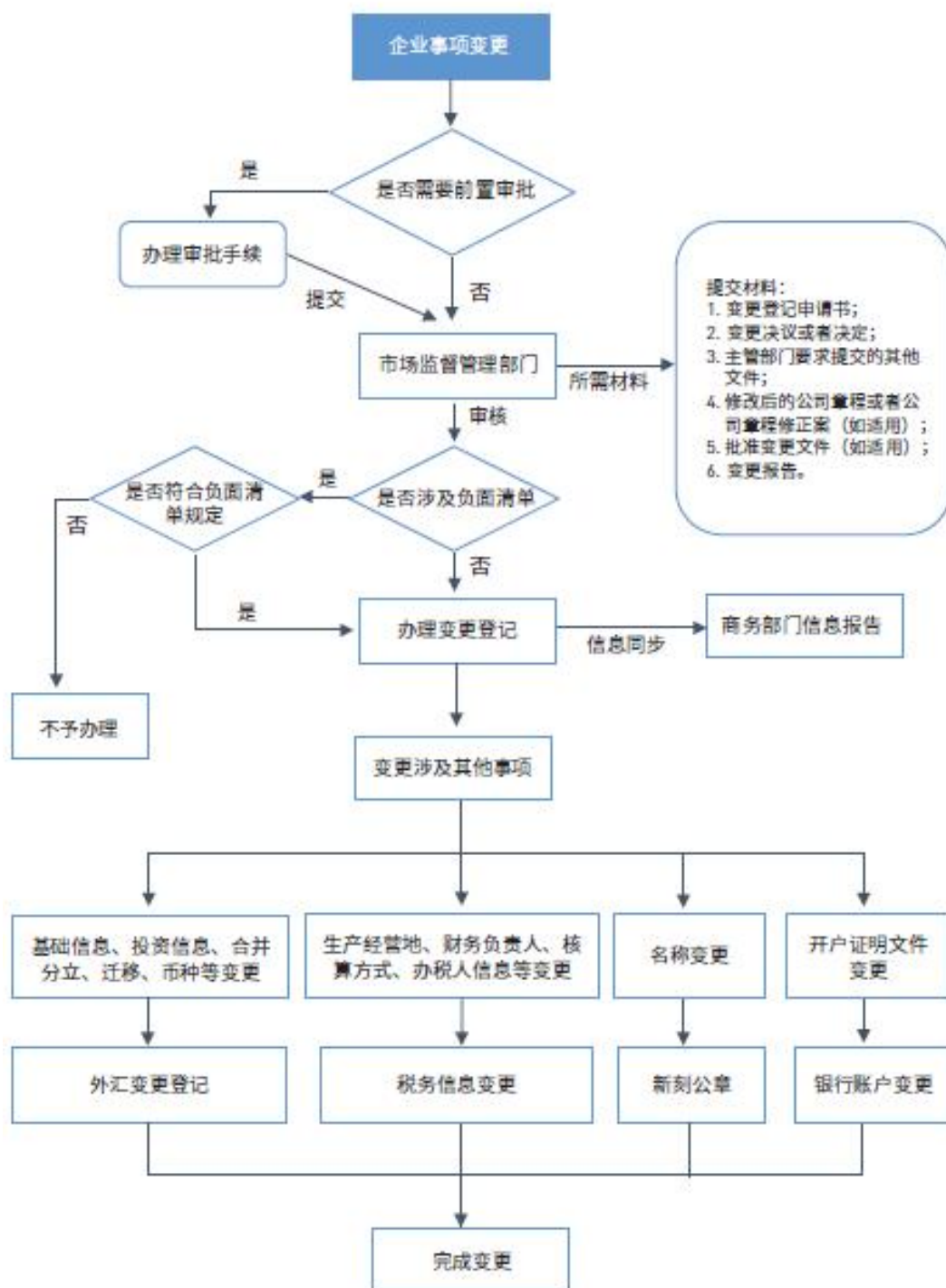
4.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4.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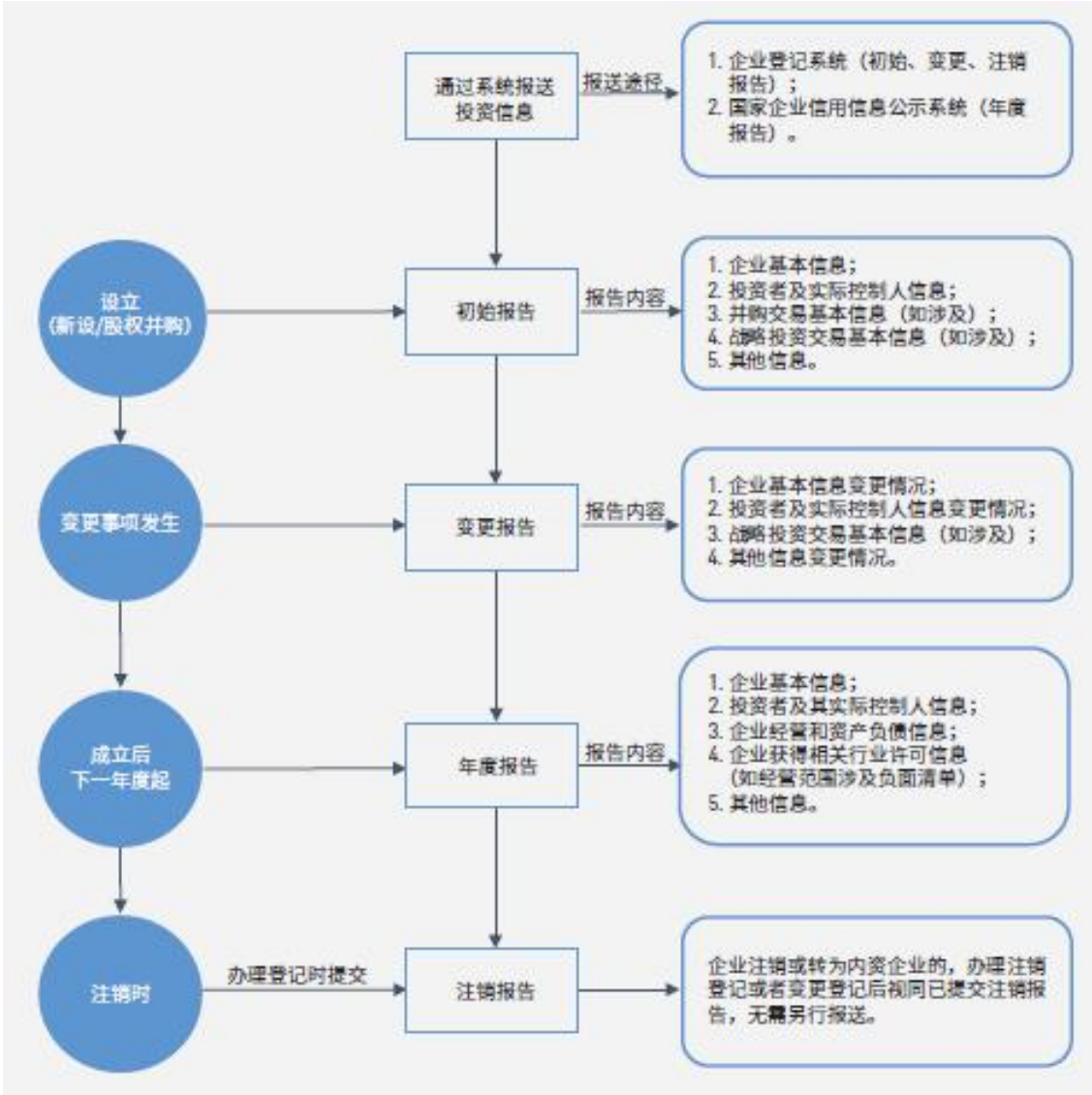
4.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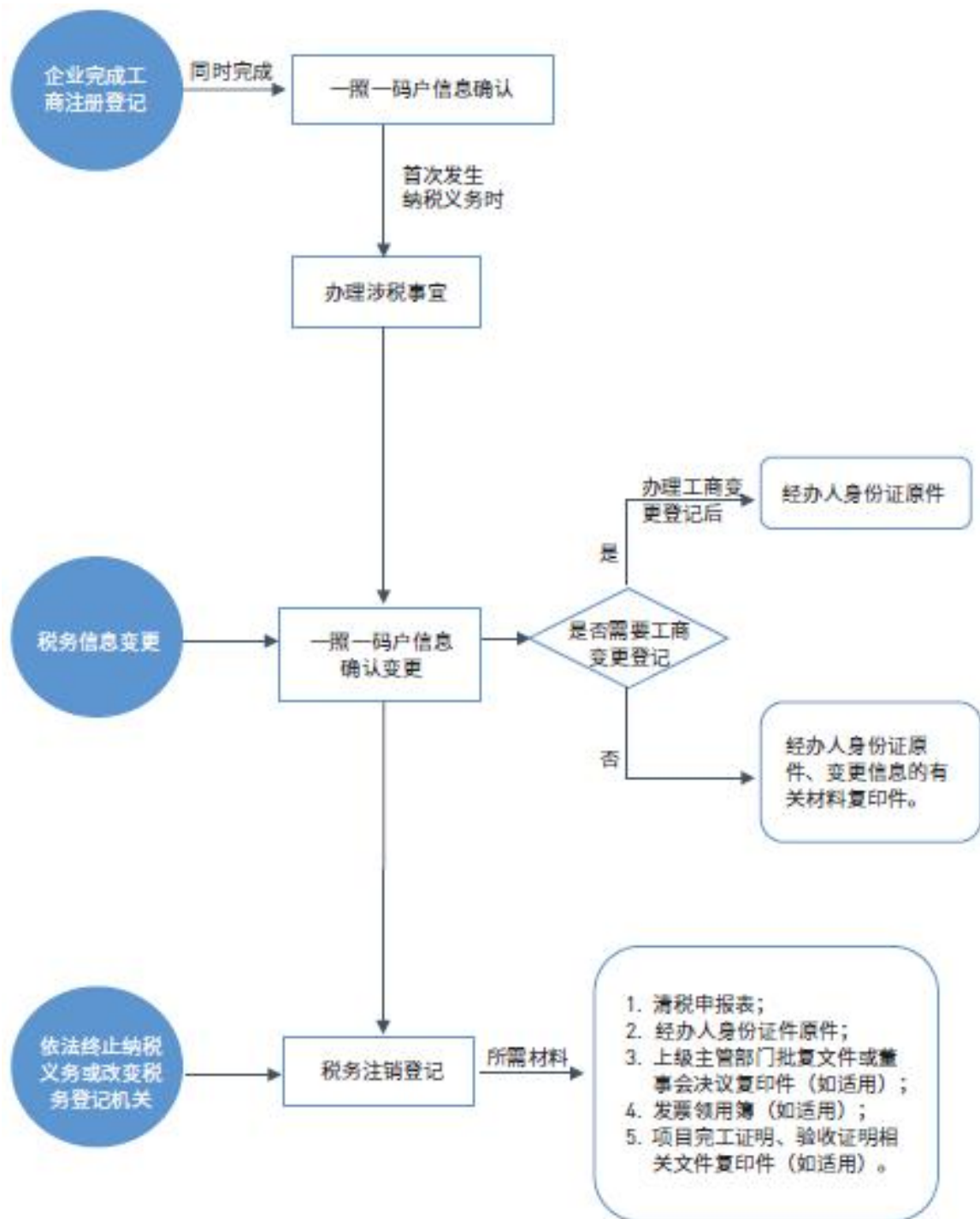
4.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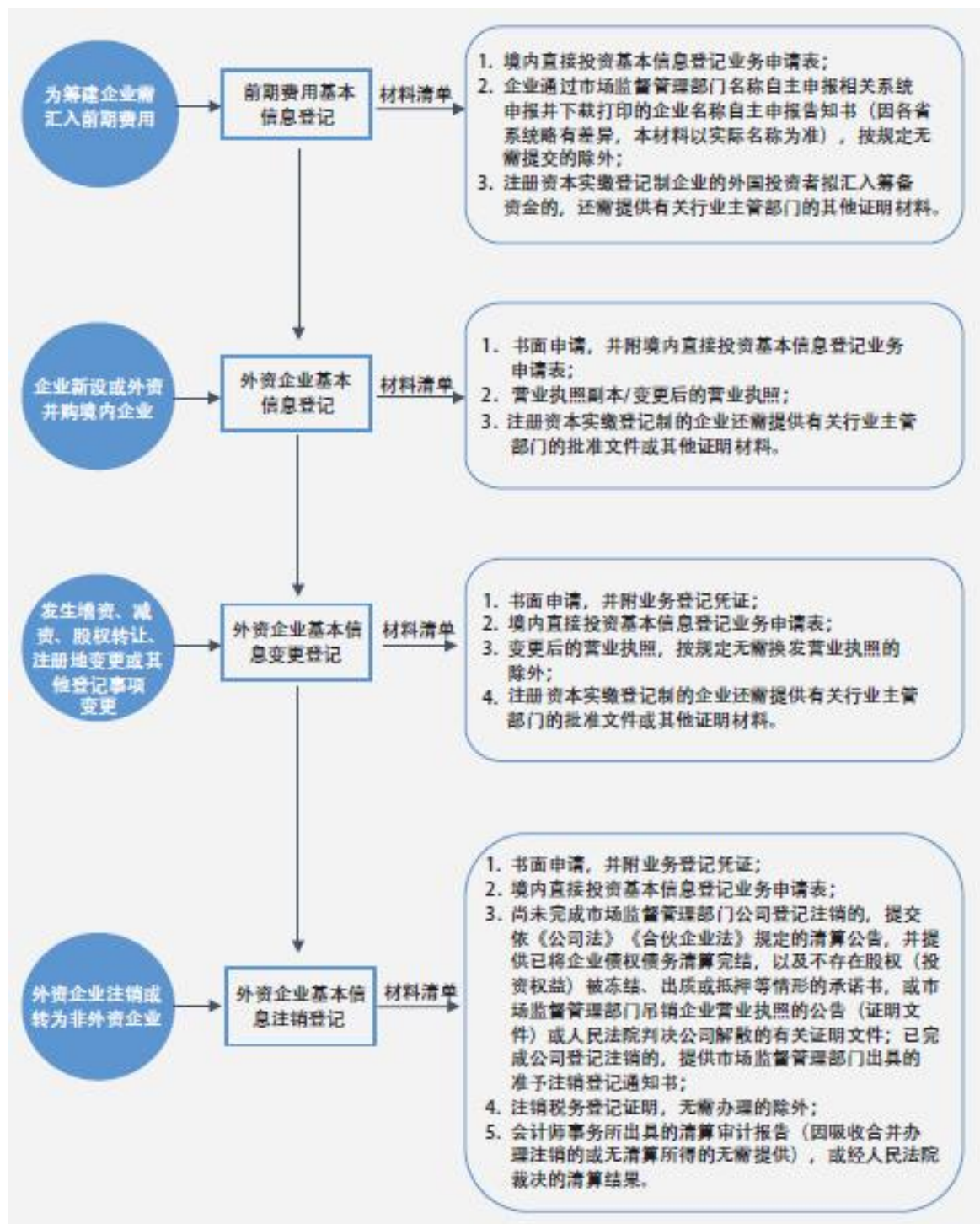
4.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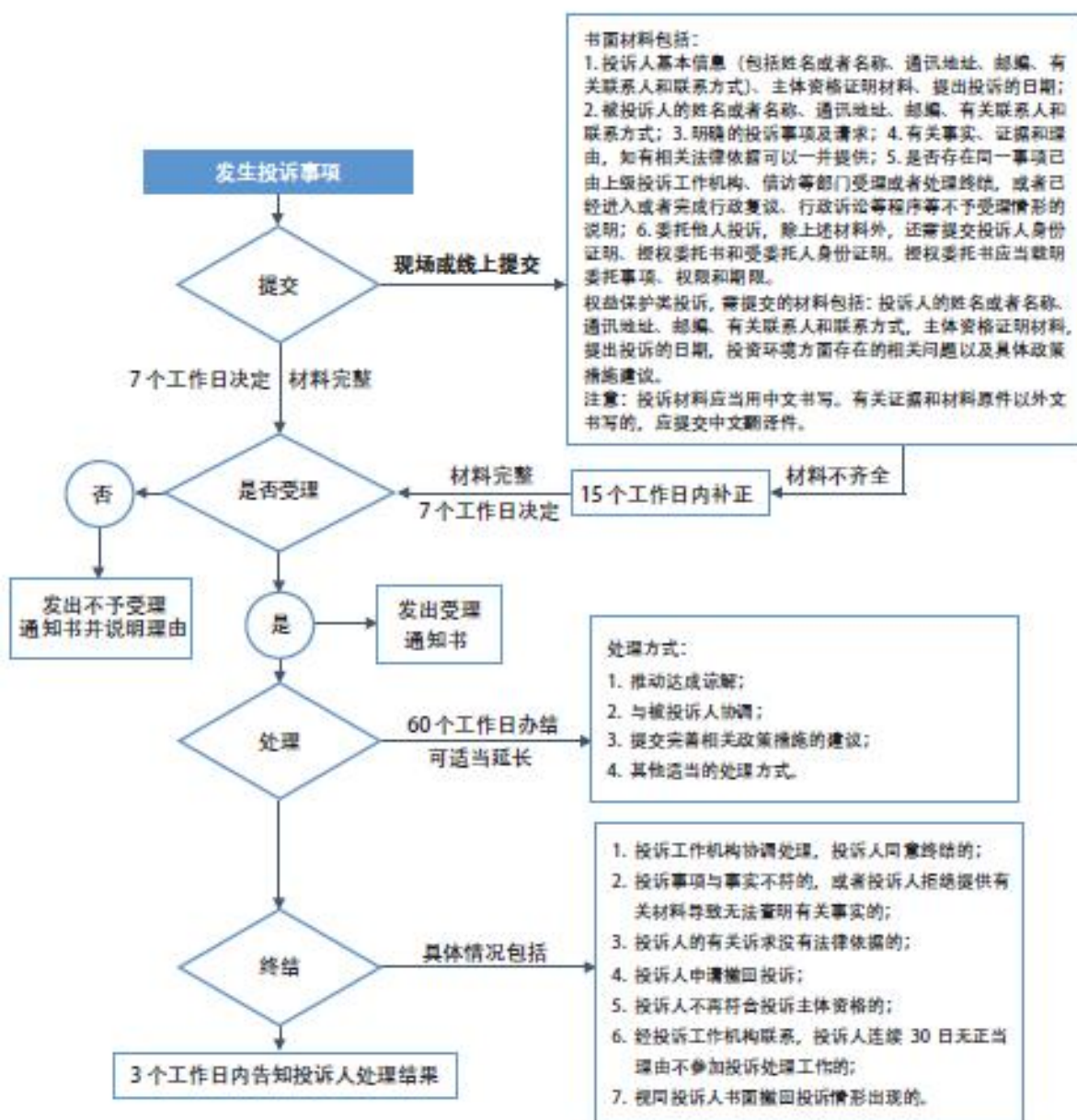
4.2 税务办事流程



4.3 外汇办理流程



4.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拟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 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2) 县级以上政府编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5.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5.1 入境及居留

外籍人士入出境和停留居留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签证签发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或注销或收缴已经签发的签证。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细分为十二类十六种，适用于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可根据来中国的目的，选择申请适用的签证，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免签入境。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办理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

外籍人士入境时，应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相应的查验和海关的卫生检疫，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后，方可入境。外国人携带动植物、货币等物品进入中国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以及海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除禁止入境的货品外，海关准许进入境的外籍人士自用的合理数量范围的行李物品免税入境。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外籍人士须在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出境或办理延期。签证或居留证件期满无法离境的，需提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停居留手续。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90日，最长为5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180日，最长为5年。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动态调整外国来华人员入境政策，并充分照顾当事人的合理关切，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签证事项请关注中国驻各国使领馆通知，并按其有关要求办理。

搭乘航班赴华人员须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血清抗体检测双阴性证明乘机，入境后请遵守中方检验检疫和防控相关规定。

针对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通关、在华居留证件及出境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相应的办事指南，具体可见：<http://s.nia.gov.cn/mps/bszy/>及<http://cs.mfa.gov.cn/wgrlh/>。

5.2 房屋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此外，中国不禁止外籍人士出租以及出售房屋。

5.3 教育

外籍人士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选择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5.4 医疗

中国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机构类别多样、规模不同、功能完善。既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也有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外籍人士可以自行选择到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标准与中国居民相同。

在中国各地还设有“120”呼叫号码请求院前医疗急救，提供医疗机构外的现场急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几乎所有综合医院都设有急诊科，为需要的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外籍人士可以在当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查询医保定点医院名单、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

外籍人士（或其雇主）还可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保障医保范围外的风险。

5.5 旅游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自然与人文景观众多。绝大多数市、县对外籍人士开放。对外籍人士开放的旅游景点，外籍人士持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自由前往，不必办理旅行许可。外籍人士前往不对其开放的旅游景点，须事先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外籍人士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外籍人士旅游办事指南参见：<http://www.gov.cn/banshi/wjrs/lygg.htm>。

中国有多家具有资质的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以及提供机票、酒店预订的服务机构，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的旅游提供便利。详见各类旅游类书籍、旅游门户网站。

附件一

全国商务部门和投资促进机构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1号楼3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12、64404514

传真：+86-10-64515315

网址：中国投资指南：<http://fdi.mofcom.gov.cn>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http://www.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邮编：100743

电话：+86-10-55579532

传真：+86-10-55579538

网址：<http://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3层

邮编：100027

电话：+86-10-65541880

传真：+86-10-6554316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

邮编：300401

电话：+86-22-58665762

传真：+86-22-23390187

网址：<http://shangwuju.tj.gov.cn>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 号7 号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23110742

传真：+86-21-62751960

网址：<http://sww.sh.gov.cn>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3 号新虹桥中心大厦15 楼

邮编：200336

电话：+86-21-62368800

传真：+86-21-62368026

网址：<http://www.investsh.org.cn>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 号能源大厦2 栋

邮编：4000061

电话：+86-23-62669917

传真：+86-23-62662591

网址：<http://sww.cq.gov.cn>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涉外商务区6 栋

邮编：401147

电话：+86-23-63366615、18108305800

传真：+86-23-63366619

微信：invest_Chongqing

河北省商务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334 号

邮编：050071

电话：+86-311-87909330

传真：+86-311-87909330

网址：http://swt.hebei.gov.cn/nx_html/index.html

河北省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和平西路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800712

传真： +86-311-87800712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5 号

邮编： 030000

电话： +86-351-4063393

传真： +86-351-4082950

网址： <http://swt.shanxi.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5 号

邮编： 030000

电话： 96301/+86-351-4675007

传真： +86-351-4675000

网址： <http://www.shanxiinvest.com>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5756

传真： +86-471-6610893

网址： <http://swt.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博览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 号院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6794

传真： +86-471-6610893

网址 <http://swt.nmg.gov.cn/index.shtml>

辽宁省商务厅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892225

传真： +86-24-86893858

网址： <http://swt.ln.gov.cn>

大连市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6 号

邮编： 116011

电话： +86-411-83686665

传真： +86-411-83686426

网址： <http://www.boc.dl.gov.cn>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855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6-431-88787630、88787629、88787661

传真： +86-431-81962570

网址： <http://swt.jl.gov.cn>

黑龙江省商务厅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3 号

邮编： 150040

电话： +86-451-82623585

传真： +86-451-82622111

网址： <http://sswt.hlj.gov.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29 号

邮编： 210008

电话： +86-25-57710349

传真： +86-25-57712072

网址: <http://swt.jiangsu.gov.cn>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 号国际经贸大厦

邮编: 210001

电话: +86-25-57710464

传真: +86-25-57710266

网址 <http://www.iinvest.org.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68 号浙江省商务厅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87058222

传真: +86-571-87051984

网址: <http://www.zcom.gov.cn>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6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28939319

传真: +86-571-28939305

网址: <http://www.zjfdi.com>

宁波市商务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190 号宁波市商务局大厦

邮编: 315000

电话: +86-574-89387100

传真: +86-874-89387199

网址: <http://swj.ningbo.gov.cn>

宁波市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190 号宁波市商务局大厦15 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86-574-89180404

传真: +86-574-89180400

网址: <http://www.ningbochina.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168

传真: +86-551-63540373

网址: <http://commerce.ah.gov.cn>

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047

传真: +86-551-63540162

网址: <http://commerce.ah.gov.cn>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53616

传真: +86-591-87856133

网址: <http://swt.fujian.gov.cn>

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 号福建省商务厅3 号楼5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810615

传真: +86-591-83839780

网址: <http://swt.fujian.gov.cn/fjsgjtzcjzx>

厦门市商务局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5 号外贸大厦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5302555

传真: +86-592-2855777

网址: <http://swj.xm.gov.cn/investxiamen.org.cn>

厦门市招商中心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5 号外贸大厦

邮编: 361012

电话: +86-592-2855929

传真: +86-592-2855944

网址: <http://swj.xm.gov.cn/investxiamen.org.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69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86246238

传真: +86-791-86246544

网址: <http://swt.jiangxi.gov.cn>

江西省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415 号4 层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 86246543

传真: +86-791- 86246806

网址: <http://swt.jiangxi.gov.cn/col/col36205/index.html>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51763350

传真: +86-531-51763211

网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山东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济南省府前街省府综合楼

邮编: 250011

电话: +86-531-89013325

传真: +86-531-89013602

网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col/col16916>

青岛市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 号世贸中心A 座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85918123

传真: +86-532-85918112

网址: <http://bofcom.qingdao.gov.cn>

青岛市招商促进中心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 号丰合广场

邮编: 266000

电话: +86-532-85026005

传真: +86-532-85026251

网址: <http://bofcom.qingdao.gov.cn/n32568547/n32568548/n32568550/n32568604/index.html>

河南省商务厅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115 号

邮编: 450003

电话: +86-371-63576220

传真: +86-371-63945422

网址: <http://hnsswt.henan.gov.cn>

河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115 号金茂大厦B 座

邮编: 450003

电话: +86-371-63576907、63576997

网址: <http://www.hntc.gov.cn>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8 号7 层

邮编: 430022

电话: +86-27-85752535

传真: +86-27-85773924

网址: <http://swt.hubei.gov.cn>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1号楼8层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2289534

传真：+86-731-82289534

网址：<http://swt.hunan.gov.cn>

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1号楼17层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5281334

传真：+86-731-85281334

网址：<http://swt.hunan.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714室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02397

传真：+86-20-38802397

网址：<http://com.gd.gov.cn>

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外经贸大厦6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19378/38896910

传真：+86-20-38802234

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2层

邮编：518034

电话：+86-755-88107023

传真：+86-755-88107008

网址：<http://commerce.sz.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七星路137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2211749

网址： <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91 号兴桂大厦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 5853562

传真： +86-771-5861612

网址： <http://tzcjj.gxzf.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 号省政府办公大楼2 层

邮编： 570203

电话： +86-898-65330249

网址： <http://dofcom.hainan.gov.cn>

海南省国际经济发展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 号海南大厦副楼4 层

邮编： 570203

电话： 4008-413-413

传真： +86-898-66538983

四川省商务厅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7 号

电话： +86-28-83222372

传真： +86-28-83224675

网址： <http://swt.sc.gov.cn>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25 号

邮编： 610031

电话： +86-28-66469949、65515077

传真： +86-28-66469900

网址： <http://jhj.sc.gov.cn>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48 号世贸广场B 区

电话： +86-851-88592925

传真： +86-851-88665170

网址： <http://swt.guizhou.gov.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五号楼1 层

邮编： 550004

电话： +86-851-6830152、6859984

传真： +86-851-6814219

网址： <http://www.investgz.gov.cn>

云南省商务厅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75 号

邮编： 650011

电话： +86-871- 63101650、63136997、63166890

传真： +86-871- 63149574

网址： <http://swt.yn.gov.cn>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309 号政通大厦

邮编： 650031

电话： +86-871-67195654/67195610/67195586/67195603

传真： +86-871-67195605

网址： <http://invest.yn.gov.cn>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56 号

电话: +86-891-6811759
传真: +86-891-6862170
网址: <http://swt.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局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22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63156
传真: +86-891-6335237
网址: <http://drc.xizang.gov.cn>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院内陕西省商务厅6 层
邮编: 710006
电话: +86-29-63913991、63913992、63913999
传真: +86-29-63913900
网址: <http://sxdofcom.shaanxi.gov.cn>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532 号
邮编: 730030
电话: +86-931-8619767
网址: <http://swt.gansu.gov.cn>

甘肃省经济合作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35 号
邮编: 730030
电话: +86-931-8846623
网址: <https://swt.gansu.gov.cn/gsinvest/index.ht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 号国贸大厦14-18 层
邮编: 810001
电话: +86-971-6321731

传真： +86-971-6321712

网址： <http://swt.qinghai.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民族北街435 号蓝泰广场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45

传真： +86-951-5960744

网址： <http://dofcom.nx.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引资局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民族北街435 号蓝泰广场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28

传真： +86-951-5960725

网址： <http://dofcom.nx.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92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50655、2850407、2855560

传真： +86-991-2850407

网址： <http://swt.xinjiang.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16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96426

传真： +86-991-2896458

网址： <http://swj.xjbt.gov.cn>

附件二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1号楼3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23

传真：+86-10-64515310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320室

邮编：100743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55579291

传真：+86-10-55579284

工作邮箱：gyt@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三层

邮编：100027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65544209

传真：+86-10-6554316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工作邮箱：cbfie@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

邮编：300040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22-58665787

传真：+86-22-23028280

工作邮箱：sswjwsts@tj.gov.cn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 号

邮编： 300040

电话： +86-22-58665583

传真： +86-22-58683700

工作邮箱： sswjwsts@tj.gov.cn

河北省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909310

传真： +86-311-87909710

工作邮箱： swtfaguichu@163.com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1
号楼7 层

邮编： 030000

电话： +86-351-4082630

传真： +86-351-4082950

工作邮箱： waisichu_225@163.com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1号楼4
层

邮编： 030032

投资服务热线： +86-351-96301

电话： +86-351-4675010

传真： +86-351-4675000

工作邮箱 sxts666666@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博览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63 号院5 号楼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946794

传真: +86-471-6946907

工作邮箱: nmgwstczx@163.com

辽宁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投诉电话024-12345)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3 号2012 室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903186

传真: +86-24-86903186

工作邮箱: lnwsts@ln.gov.cn

大连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 号

邮编: 116092

电话: +86-411-65851403

传真: +86-411-65851403

工作邮箱: 372630373@qq.com

吉林省商务厅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康平街4 号

邮编: 130061

吉林省外商投诉受理服务热线电话: +86-431-12312

电话: +86-431-81951102

传真: +86-431-81951102

工作邮箱: jilincujin@163.com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65 号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51522515

传真: +86-451-51522111

工作邮箱: ysjtsslc@163.com

上海市商务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 号7 号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23110727

传真：+86-21-62756040

工作邮箱：congy@sww.gov.cn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 号上海广场29 层

邮编：200125

电话：+86-21-32231878

传真：+86-21-62751423

工作邮箱：eliseetang@shfia.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34 层008 室

邮编：210008

电话：+86-25-57710377

传真：+86-25-57710266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doc.js.gov.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6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87050893

传真：+86-571-87059284

工作邮箱：1140997896@qq.com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6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28995006

传真：+86-571-28065055

工作邮箱：lynette.guo@zjfdi.com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中心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190 号

邮编： 315000

电话： +86-574-89387151

传真： +86-574-89387154

工作邮箱： wzqytsxtzx@ningbochina.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1569 号

邮编： 230062

电话： +86-551-63540042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 +86-551-12312

传真： +86-551-63540373

工作邮箱： 1031997673@qq.com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270207

传真： +86-591-87270197

工作邮箱： wzc@swt.fujian.gov.cn

厦门市商务局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5 号外贸大厦616 室

邮编： 361000

电话： +86-592-2855827

传真： +86-592-2855834

工作邮箱： tcj_clz@xm.gov.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69 号

邮编： 330046

电话： +86-791-86246242

传真： +86-791-86246235

工作邮箱: hgwang2007@163.com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51763570

传真: +86-531-89013608

工作邮箱: bizumin@shandong.cn

山东省外商投诉中心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58 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86-531-86168384

传真: +86-531-86868383

工作邮箱: ccpitsdcomplaint@163.com

青岛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 号世贸大厦A2806 室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85918123

传真: +86-532-85918112

工作邮箱: swjwzc@qd.shandong.cn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115 号省商务厅217 室

邮编: 450014

电话: +86-371-63576213

传真: +86-371-63576213

工作邮箱: hncom_wtzh@sina.com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8 号9 层

邮编: 430022

电话: +86-27-85773916

传真: +86-27-85776127

工作邮箱: 215491829@qq.com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98 号

邮编: 410001

电话: +86-731-85281321、82287076

传真: +86-731-85281334

工作邮箱: yhyangzzh@163.com、52701552@qq.com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6 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19399

传真: +86-20-38802234

工作邮箱: touzi@gdcom.gov.cn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 层

邮编: 518034

电话: +86-755-88125523

传真: +86-755-88102090

工作邮箱: 1826888107@qq.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段91 号兴桂大厦6 层

邮编: 530022

电话: +86-771-5885010

传真: +86-771-5861612

工作邮箱: fwc@gxipn.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2 层

邮编: 570203

电话: +86-898-65330249

传真: +86-898-65338762

工作邮箱: investhainan@hainan.gov.cn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 号能源大厦2 栋

邮编: 400061

电话: +86-23-62662539

传真: +86-23-62663037

工作邮箱: 29490519@qq.com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24 号

邮编: 610017

电话: +86-28-86762100

传真: +86-28-86764787

工作邮箱: 1815433833@qq.com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48 号世贸广场B 区1905 室

邮编: 550001

电话: +86-851-88555593

传真: +86-851-88592920

工作邮箱: 5597668@qq.com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 号世贸广场B 区1905 室

邮编: 550001

电话: +86-851-88555703

传真: +86-851-88555703

工作邮箱: 554146162@qq.com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75 号

邮编: 650011

电话: +86-871-63184980

传真: +86-871-63184978

工作邮箱: 157143737@qq.com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56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811759

传真: +86-891-6862170

工作邮箱: 516430618@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内

邮编: 710004

电话: +86-29-63913991、63913992、63913999

传真: +86-29-63913900

工作邮箱: dy00163@163.com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532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613300

传真: +86-931-8618083

工作邮箱: 1421351985@qq.co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 号国贸大厦1405 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86-971-6321731

传真: +86-971-6321712

工作邮箱: 26149056@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45

传真: +86-951-5960745

工作邮箱： xiao406@126.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局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28

传真： +86-951-5960727

工作邮箱： fan.hf@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92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50655

传真： +86-991-2850655

工作邮箱： 691451719@qq.com

新疆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292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55560

传真： +86-991-2850407

工作邮箱： xjswtwzc@qq.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 号兵团机关大楼兵团商务局招商
处（外资处）417 室

邮编： 830001

电话： +86-991-2896413

传真： +86-991-2896213

工作邮箱： xjbts7@126.com

附件三

全国自贸试验区名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管理机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 号

邮编：200135

电话：+86-21-58788388

传真：+86-21-58301690

邮箱：zmqgwh@pudong.gov.cn

招商部门：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 号4 号楼

邮编：200135

电话：+86-21-58788388

传真：+86-21-6854122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网址：<https://www.lgxc.gov.cn/index.html>

管理机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 号

邮编：201306

电话：+86-21-68283051

传真：+86-21-68283000

招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金融贸易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 号

邮编：201306

电话：+86-21- 68282431

传真：+86-21-68283000

邮箱：18800206458@163.com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http://ftz.gd.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02165

传真： +86-20-38819809

邮箱： zimaochu@gdcom.gov.cn

招商部门：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802165

传真： +86-20-38819809

邮箱： zimaochu@gdcom.gov.cn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www.sswj.tj.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 号

邮编： 300040

电话： +86-22-58665535

传真： +86-22-23028280

邮箱： sswjzmc@tj.gov.cn

招商部门：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 号

邮编： 300040

电话： +86-22-58665762

传真： +86-22-23390187

邮箱： sswjwzc@tj.gov.cn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

网址： <http://www.china-fjftz.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270162
传真: +86-591-87270129
邮箱: zmzhxtc@swt.fujian.gov.cn
招商部门: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 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86-591-87270162
传真: +86-591-87270129
邮箱: zmzhxtc@swt.fujian.gov.cn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www.china-lnftz.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892288
传真: +86-24-86892288
邮箱: lnzmb603@163.com
招商部门: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 号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892288
传真: +86-24-86892288
邮箱: lnzmb603@163.com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68 号
邮编: 300006
电话: +86-571-87051834
传真: +86-571-86082395
招商部门: 浙江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外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66 号

邮编： 310006
电话： +86-571-28939310
传真： +86-571-28939305
邮箱： maliqing@zjfdi.com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hnsswt.henan.gov.cn/zt/2021/186190/index.html>
管理机构：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86-371-63839766
传真： +86-371-63839766
邮箱： hnszmb@126.com
招商部门：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指导处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86-371-63839766
传真： +86-371-63839766
邮箱： zmbxtzdc@126.com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www.china-hbftz.gov.cn/index.html>
管理机构：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8 号
邮编： 430014
电话： +86-27-85570267
传真： +86-27-85570270
邮箱： zmb@hbdofcom.gov.cn
招商部门：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8 号
邮编： 430014
电话： +86-27-85570232
传真： +86-27-85570231
邮箱： zmb@hbdofcom.gov.cn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sww.cq.gov.cn/zymyq>

管理机构：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 号2 幢2402 室

邮编： 400061

电话： +86-23-62662032

传真： +86-23-62662039

招商部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自贸试验区运行促进处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 号2 幢2409 室

邮编： 400061

电话： +86-23-62662711

传真： +86-23-62663011

邮箱： 23182187@qq.com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www.scftz.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7 号

邮编： 610081

电话： +86-28-86582429

传真： +86-28-83224675

邮箱： 41619809@qq.com

招商部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信处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街7 号

邮编： 610081

电话： +86-28-86582246

传真： +86-28-83224675

邮箱： 631484203@qq.com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ftz.shaanxi.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省商务厅

邮编： 710006

电话： +86-29-63914063

传真： +86-29-63913900

邮箱： zmsyqxxbs@163.com

招商部门：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省商务厅

邮编： 710006

电话： +86-29-63914063

传真： +86-29-63913900

邮箱： zmsyqxxbs@163.com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

网址： <http://www.hnftp.gov.cn>

管理机构： 中共海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海南省委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9 号

邮编： 570203

电话： +86-898-68523253

传真： +86-898-68523253

邮箱： hnshgb_xchch@sina.com

招商部门：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 号省政府办公楼2 层

邮编： 570204

电话： +86-898-65201132

传真： +86-898-65338762

邮箱： hnsswt@hainan.gov.cn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ftz>

管理机构：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5176001

传真： +86-531-51763416

邮箱: zmqcadmin@shandong.cn
招商部门: 山东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86-531-51763350/51763333
传真: +86-531-51763211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swt.jiangsu.gov.cn/ftz>
管理机构: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29 号
邮编: 210008
电话: +86-25-57710295
传真: +86-25-57710328
招商部门: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邮编: 210001
电话: +86-25-57710464
传真: +86-25-57710266
邮箱: mail@iinvest.org.cn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gxftz.gxzf.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7 号
邮编: 530016
电话: +86-771-2211697
传真: +86-771-5574011
邮箱: gxzmsyq@163.com
招商部门: 广西商务厅自贸区协调指导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7 号
邮编: 530016
电话: +86-771-2751427
传真: +86-771-5827917

邮箱: gxzmbxtzdc@163.com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ftz.hebei.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334 号河北省商务厅

邮编: 050000

电话: +86-311-87909379、19832310686

传真: +86-311-87909067

邮箱: hbzmsyq@126.com

招商部门: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贸协调指导处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334 号河北省商务厅

邮编: 050000

电话: +86-311-87909379、19832310686

传真: +86-311-87909067

邮箱: hbzmsyq@126.com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s://ftz.yn.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75 号

邮编: 650011

电话: +86-871-63218117

传真: +86-871-63218125

邮箱: ynszmb@163.com

招商部门: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309 号政通大厦

邮编: 650200

电话: +86-871-67195657

传真: +86-871-67195589

邮箱: ynstzcjj@163.com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ftz.hlj.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3 号

邮编： 150004

电话： +86-451-82624672

传真： +86-451-82623585

邮箱： hljzmql23456@163.com

招商部门： 黑龙江省商务厅自贸试验区协调指导处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73 号

邮编： 150004

电话： +86-451-82624672

传真： +86-451-82623585

邮箱： zmqxtzdc@163.com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open.beijing.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 号5 号楼

邮编： 100744

电话： +86-10-55579598

邮箱： Lzhp@sw.beijing.gov.cn

招商部门：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产业促进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F 座6 层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65543168

传真： +86-10-65543167

邮箱： cycj@invest.beijing.gov.cn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ftz.ah.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1569 号

邮编： 230071

电话： +86-551-63540221

传真： +86-551-65903151

邮箱： ahftzzmb@163.com

招商部门： 安徽省商务厅自贸试验区运行促进处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1569 号
邮编： 230071
电话： +86-551-65903177
传真： +86-551-65903151
邮箱： ahftzzmb@163.com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网址： <http://ftz.hunan.gov.cn>

管理机构：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98 号

邮编： 410000

电话： +86-731-85281221

传真： +86-731-85281221

邮箱： hnzmqbgs@163.com

招商部门：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贸区评估指导处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98 号

邮编： 410000

电话： +86-731-82287208、85281271

传真： +86-731-82287208、85281271

邮箱： hnzmqbgs@163.com

附件四

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录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gw.beijing.gov.cn/index.html>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 号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67881316

传真： 010-67881316

邮箱： yingshangbda@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 号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67881316
传真: 010-67881316
邮箱: yingshangbda@163.com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www.teda.gov.cn>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义路宝信大厦
邮编: 300457
电话: 022-25201114
传真: 022-25201818
邮箱: 25201111@teda.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商务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义路宝信大厦30 层
邮编: 300457
电话: 022-25203007
传真: 022-25202770
邮箱: niuxc@teda.gov.cn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eda.com.cn>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8 号
邮编: 300385
电话: 022-83966666
传真: 022-23971259
邮箱: xqqkfq10@tj.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部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七支路8 号
邮编: 300385
电话: 022-83967901
传真: 022-23971259
邮箱: Xqqkfq06@tj.gov.cn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tjuda.com>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 号

邮编： 301700

电话： 022-82115688

传真： 022-82116325

邮箱： wqkqfzhfw@tj.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部

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 号

邮编： 301700

电话： 022-22998888

传真： 022-82116325

邮箱： wqkqfzhfw@tj.gov.cn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tjjh.gov.cn/zyjkq>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北京道9 号

邮编： 301600

电话： 022-68856050

传真： 022-68856272

邮箱： Jhqzyjkq@tj.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部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北京道9 号

邮编： 301600

电话： 022-68711209

传真： 022-68856272

邮箱： Jhqzyjkq@tj.gov.cn

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bceda.com>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永进道88 号

邮编： 300412

电话： 022-26928573

传真： 022-26936182

邮箱： 15802226161@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部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永进道88 号

邮编： 300412

电话： 022- 26718698

传真： 022-26936182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1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022-24990531

传真： 022-24983230

邮箱： dljkqgwh20@tj.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部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1 号

邮编： 300300

电话： 022-24993730

邮箱： dljkqgwh02@tj.gov.cn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qetdz.gov.cn>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369 号

邮编： 066004

电话： 0335-3926189

传真： 0335-3926200

邮箱： msk609@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秦皇西大街369 号

邮编： 066004

电话： 0335-3926288、 0335-3926180

传真： 0335-3926184

邮箱： zsjfwfj@163.com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fdz.gov.cn>

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18 号

邮编： 065001

电话： 0316-6078299

传真： 0316-6078300

招商部门名称：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和招商合作局

地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18 号会展中心305 室

邮编： 065001

电话： 0316-6078220

邮箱： 747152348@qq.com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zcip.gov.cn>

地址：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道1 号国家循环经济促进中心

邮编： 061108

电话： 0317-7559881

传真： 0317-7559880

邮箱： Lghgyq2002@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道1 号国家循环经济促进中心501

室

邮编： 061108

电话： 0317-7559817

传真： 0317-7559817

邮箱： Zsj5486688@126.com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1 号

邮编： 052165

电话： 0311-88086256

传真： 0311-88086007

邮箱： kfqzbs@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1 号

邮编： 052165

电话： 0311-88086336

传真： 0311-88086336

邮箱： kfqzsj2020@163.com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caofeidian.tangshan.gov.cn>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置业大厦

邮编： 063200

电话： 0315-8711276

传真： 0315-8711276

邮箱： zfbstk@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曹妃甸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置业大厦

邮编： 063200

电话： 0315-8851155

传真： 0315-8820329

邮箱： caofeidianzsj@vip.163.com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dkfq.gov.cn>

地址：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19 号

邮编： 056107

电话： 0310-8066299

传真： 0310-8066299

邮箱： hdjk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和谐大街19 号

邮编： 056000

电话： 0310-8066881

传真： 0310-8066881

邮箱： hdjktz@163.com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jkgxq.gov.cn>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纬一路兴科街2 号

邮编： 075000

电话： 0313-4060446

传真： 0313-4060446

邮箱： jkqdz9255@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清水河南路39 号经开建投大厦5 层

邮编： 075000

电话： 0313-4060434

传真： 0313-4060434

邮箱： gxqswjbgs@163.com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zgq.shanxi.gov.cn>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21 号

邮编： 030032

电话： 0351-7560776

传真： 0351-7560123

邮箱： zgqzhb@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创新发展部及15 个专业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21 号

邮编： 030032

电话： 0351-7037666

传真： 0351-7560606

邮箱： taiweiyj@163.com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dt.gov.cn>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道坛街68 号

邮编： 037010

电话： 0352-6118086

传真： 0352-6116308

邮箱： dtkfqgwb@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道坛街68 号

邮编： 037010
电话： 0352-6116368
传真： 0352-6116300
邮箱： dtkfzsj@sina.com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zkfq.sxjz.gov.cn>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128 号
邮编： 030602
电话： 0354-3368680
传真： 0354-3368722
邮箱： gwhbgs66@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产业规划与创新发部（招商局）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128 号
邮编： 030602
电话： 0354-3366685
传真： 0354-3368753
邮箱： cyghbbgs@126.com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cetda.jcgov.gov.cn>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兰花路1199 号
邮编： 048026
电话： 0356-2193040
传真： 0356-2193040
邮箱： kfqdz3040@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兰花路1199 号
邮编： 048026
电话： 0356-2193008
邮箱： jckfqcczx@163.com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hetdz.huhhot.gov.cn>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园区阳光大街北侧

邮编： 010010

电话： 0471-8127901

邮箱： hhhtjjjs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和企业服务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工业园区阳光大街北侧办公楼A53层

邮编： 010010

电话： 0471-8127786

传真： 0471-8127785

邮箱： kfqsjszsz123456@163.com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bynrkfq.gov.cn>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北路1 号

邮编： 015000

电话： 0478-7999809

传真： 0478-7950900、0478-7999811

邮箱： bynejjkfqbgs@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北路1 号

邮编： 015000

电话： 0478-7991618

传真： 0478-7910966

邮箱： bynejkqzsj@163.com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hlbe.gov.cn>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贝尔市创业创新基地

邮编： 021000

电话： 0470-2773823

传真： 0470-2773823

邮箱： jjkfq_@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发展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创业创新基地903 室
邮编： 021000
电话： 0470-2773823
传真： 0470-2773823
邮箱： hlbejkqzhh@126.com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www.dljp.gov.cn>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99 号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7655695
传真： 0411-87639689
邮箱： dljpxq@dljp.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金普新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99 号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7612005
传真： 0411-87530036
邮箱： dljpxqswj@dljp.gov.cn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kdz.gov.cn>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日月大道8 号
邮编： 115007
电话： 0417-6251500
传真： 0417-6130978
邮箱： Zfbmsk1511@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投资服务中心5 层
邮编： 115007
电话： 0417-6226661、6251117
传真： 0417-6297778
邮箱： byqtzfw@163.com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zdy.shenyang.gov.cn>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 号

邮编: 110142

电话: 024-25373048、024-25374353

传真: 024-25812748

邮箱: haochengqi@foxmail.com

招商部门名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 号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81358110

传真: 024-25812748

邮箱: haochengqi@foxmail.com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cxi.gov.cn>

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600 号

邮编: 116317

电话: 0411-85280036

传真: 0411-85281899

邮箱: Cxd_zwgk@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600 号

邮编: 116317

电话: 0411-85283216

传真: 0411-85282681

邮箱: Dlcsj26@163.com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zbhxq.gov.cn>

地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2 号

邮编: 121007

电话: 0416-3588200

传真： 0416-3588266

邮箱： lwb3588200@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2 号

邮编： 121007

电话： 0416-3588297

传真： 0416-3588227

邮箱： bhxqjhj@163.com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ldwxq.panjin.gov.cn>

地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直方街1 号

邮编： 124221

电话： 0427-3400000

传真： 0427-3403333

邮箱： Ldwgwh@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部

地址： 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直方街1 号

邮编： 124221

电话： 0427-3400237

传真： 0427-3400237

邮箱： ldwzsb@126.com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nsy.gov.cn>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3 号

邮编： 110136

电话： 024-81379788

传真： 024-81379778

邮箱： zhbdcw@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处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3 号

邮编： 110136

电话： 024-31379818、15940291400

传真： 024-81379778

邮箱： tzfwc123@163.com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www.tljkq.com>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动力大道11 号（中国专用车基地研发检测中心）

邮编： 112609

电话： 024-72690254

传真： 024-72690254

邮箱： tledz@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动力大道11 号（中国专用车基地研发检测中心）

邮编： 112609

电话： 024-72690124

传真： 024-72690124

邮箱： tledz@163.com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www.lsk.gov.cn/lsez

地址： 辽宁省旅顺开发区顺达路1 号

邮编： 116052

电话： 0411-86200205

传真： 0411-86201298

邮箱： msk705@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辽宁省旅顺开发区顺达路1 号

邮编： 116052

电话： 0411-86202600

传真： 0411-86201887

邮箱： tcjzhk8600@163.com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etdz.gov.cn>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 号

邮编： 130031

电话： 0431-84644211

传真： 0431-84644211

招商部门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机场大路7299 号

邮编： 130031

电话： 0431-81880193

邮箱： 386595319@qq.com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leda.gov.cn>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九江大路499 号吉林国家碳纤维应用研发中心

邮编： 132000

电话： 0432-66490999

传真： 0432-66490090

邮箱： jlyaojf@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经济技术合作局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九江大路499 号吉林国家碳纤维应用研发中心

邮编： 132000

电话： 0432-66490801

传真： 0432-66490801

邮箱： 66130105@126.com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hzeda.siping.gov.cn>

地址： 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红路1 号

邮编： 136000

电话： 0434-3200306

传真： 0434-3200306

邮箱： sphzmsk@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服务局

地址： 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红路1 号

邮编： 136000

电话： 0434-3201056

传真： 0434-3200306

邮箱： jlsphkq@163.com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aيدا.gov.cn>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7766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501923

传真： 0431-81501900

招商部门名称： 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7766 号

邮编： 130000

电话： 0431-81501704

邮箱： 11633383@qq.com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jlsy.gov.cn>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青年大街4089 号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138000

电话： 0438-2162000

传真： 0438-2161013

邮箱： 496abcde@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青年大街4089 号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138000

电话： 0438-2161369

传真： 0438-2161369

邮箱： syjkswj@163.com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harbin.gov.cn>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 号

邮编： 150001

电话： 0451-86590101

邮箱: pfqswj@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区域合作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西路二号3 层

邮编: 150060

电话: 0451-82305542

邮箱: 350679462@qq.com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rbbxkfq.cn>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开发区兴宾大道60 号

邮编: 150431

电话: 0451-57950199

传真: 0451-57950199

邮箱: bxjjjs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宾西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开发区兴宾大道60 号

邮编: 150431

电话: 0451-56150888

传真: 0451-56150888

邮箱: 56150008@163.com

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hailin.gov.cn>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北平街999 号

邮编: 157199

电话: 0453-7116766

邮箱: hl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北平街999 号

邮编: 157199

电话: 0453-7330196

邮箱: hljhlszsj@163.com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ongbei.gov.cn>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618 号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84010944

传真: 0451-84010090

邮箱: songbei@kaifaqu.com.cn

招商部门名称: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北京路CBD 大厦

邮编: 150025

电话: 0451-87138558

传真: 0451-87138558

邮箱: Liminkaifaqu@163.com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开元大街2 号

邮编: 163161

电话: 0459-5053808

传真: 0459-5058777

邮箱: dqetajf@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开元大街2 号

邮编: 163161

电话: 0459-5050010

传真: 0459-5058777

邮箱: dqetajf@163.com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1 号

邮编: 152000

电话: 0455-8776100

传真: 0455-8776100

邮箱: kfq8776100@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1 号

邮编： 152000
电话： 0455-8776032
传真： 0455-8776100
邮箱： kfq8776033@163.com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mdjkfq.gov.cn>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俄科技信息产业园孵化中心10 号楼
邮编： 157000
电话： 0453-6172153
传真： 0453-6172153
邮箱： mdj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牡丹江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3 层
邮编： 157000
电话： 0453-6172025
传真： 0453-6172317
邮箱： mdjkfqdwhzj@163.com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yskfq.gov.cn>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东外环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大楼
邮编： 155100
电话： 0469-4262410
传真： 0469-4319681
邮箱： www.kfq4262410@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双鸭山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东外环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大楼10 层
邮编： 155100
电话： 0469-6688160、0469-6688159
传真： 0469-4319681
邮箱： www.systzcjj@163.com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mudc.com>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251 号
邮编: 200245
电话: 021-64300888
传真: 021-64300789
招商部门名称: 地产闵虹招商中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251 号
邮编: 200245
电话: 021-64300888
传真: 021-64300789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35 号503 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756888
传真: 021-62194505
招商部门名称: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35 号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756888, 021-52991276
传真: 021-62194505
邮箱: honglianzhulin@163.com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aohejing.com>
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68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850000
传真: 021-64850523
邮箱: chj@caohejing.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部
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868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850000

传真: 021-64850523
邮箱: chj@caohejing.com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 号14 号楼
邮编: 201206
电话: 021-68800000
传真: 021-50304605
招商部门名称: 产业处
邮编: 201206
电话: 021-68800000
传真: 021-50305088

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cip.gov.cn>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月华路66 号
邮编: 201507
电话: 021-67126666
传真: 021-67120660
邮箱: scipac@scip.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路201 号
邮编: 201507
电话: 021-67120000
传真: 021-67120000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jetdz.com>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 弄112 号
邮编: 201600
电话: 021-37031111
邮箱: sjjjjskfg@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部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 弄107 号

邮编： 201600
电话： 021-67754208
邮箱： lili@sjetdz.com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netda.gov.cn>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 号
邮编： 226009
电话： 0513-83597014
传真： 0513-83596033
招商部门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 号
邮编： 226009
电话： 0513-85927669
传真： 0513-85927669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da.gov.cn>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 号
邮编： 222069
电话： 0518-82342541
0518-85882053
传真： 0518-85881559
招商部门名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处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 号新海连大厦1107 室
邮编： 222069
电话： 0518-85882552
传真： 0518-85882559
邮箱： xumanjy@163.com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369 号时代大厦
邮编： 215301
电话： 0512-57313838

传真： 0512-57313888

邮箱： kskfqdzb@ks.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东路369 号时代大厦

邮编： 215301

电话： 0512-57329271

传真： 0512-57329291

邮箱： kfqjcjbgs@ks.gov.cn

苏州工业园区

网址： <http://www.sipac.gov.cn>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 号

邮编： 215028

电话： 0512-66681800

传真： 0512-66681899

招商部门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 号

邮编： 215028

电话： 0512-66681568/0512-66681527

传真： 0512-66681599

邮箱： Invest@sipac.gov.cn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jkfq.nanjing.gov.cn>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 号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85800800

传真： 025-85800800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新港大道100 号7 层

邮编： 210038

电话： 025-8580097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yangzhou.gov.cn>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08 号
邮编: 225009
电话: 0514-87862900
传真: 0514-87862873
招商部门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08 号
邮编: 225009
电话: 0514-87862925
传真: 0514-87962339
邮箱: 2418286925@qq.com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etdz.xz.gov.cn>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徐海路9 号科技大厦
邮编: 221004
电话: 0516-87793418
传真: 0516-87793408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徐海路9 号科技大厦912 室
邮编: 221004
电话: 0516-83255217
邮箱: zsj@xetdz.xz.gov.cn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jna.gov.cn/#1>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金港大道98 号
邮编: 212132
电话: 0511-83371023
传真: 0511-83371206
邮箱: webmaster@zjna.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镇江新区招商中心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金港大道98 号
邮编: 212003

电话: 0511-83372520
传真: 0511-83172928
邮箱: zjxqzsxz@126.com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jkfq.cn>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688 号
邮编: 215200
电话: 0512-63960810
传真: 0512-63960811
招商部门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688 号
邮编: 215200
电话: 0512-63960535
传真: 0512-63960534
邮箱: 457332164@qq.com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ndz.cn>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 号
邮编: 211100
电话: 025-52106888
传真: 025-52106445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 号
邮编: 211100
电话: 025-52101039
传真: 025-52106455
邮箱: yzf@jndz.net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hangshu-china.com>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通港路88 号滨江国际大厦
邮编: 215513

电话： 0512-52699806

传真： 0512-52699807

邮箱： admin@cedz.org

招商部门名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科技创新局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通港路88 号滨江国际大厦11 层、5 层

邮编： 215513

电话： 0512-52269493； 0512-52862512

传真： 0512-52699807

邮箱： dingke@cedz.org； cedz_cav@163.com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hadz.huaian.gov.cn>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 号

邮编： 223005

电话： 0517-83716126

传真： 0517-83716132

招商部门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 号

邮编： 223005

电话： 0517-83181218

传真： 0517-8371613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yancheng.gov.cn>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 号

邮编： 224007

电话： 招商服务： 0515-88881890

党政办电话： 0515-68821118（白天）

0515-68821119（夜间）

传真： 0515-68821129

招商部门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产业园建设办公室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 号

邮编： 224007

电话： 0515-68820322

邮箱: 592110716@qq.com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investinxishan.cn>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南路88 号

邮编: 214101

电话: 0510-88201277

传真: 0510-88704545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南路88 号

邮编: 214101

电话: 0510-88218151

邮箱: brayxu@investinxishan.cn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区滨江大道88 号

邮编: 215434

电话: 0512-53187900

传真: 0512-53187988

邮箱: tcqjkq@tc.suzhou.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区滨江大道88 号(222 室、225 室)

邮编: 215434

电话: 0512-53187887

传真: 0512-53187988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www.etcz.zjg.gov.cn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 号

邮编: 215600

电话: 0512-58222176

传真: 0512-58222176

邮箱: gdm@.zjgedz.com

招商部门名称: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 号

邮编: 215600

电话: 0512-58187860

传真: 0512-58173220

邮箱: gdm@.zjgedz.com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69 号

邮编: 226600

电话: 0513-88911318

传真: 0513-88911319

招商部门名称: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69 号

邮编: 226600

电话: 0513-88925380

传真: 0513-88911319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ingjiang.gov.cn>

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99 号港城大厦1 号楼

邮编: 214513

电话: 0523-89109898

传真: 0523-89109810

招商部门名称: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99 号港城大厦1 号楼

邮编: 214513

电话: 0523-81156789

传真: 0523-89109610

邮箱: jjzsy@163.com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溪江路2 号

邮编： 215100

电话： 0512-66565130

传真： 0512-66565888

招商部门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溪江路2 号

邮编： 215100

电话： 0512-66565073

传真： 0512-66565078

邮箱： office@swedz.com.cn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suqian.gov.cn>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大道888 号

邮编： 223800

电话： 0527-88859000

传真： 0527-88859111

邮箱： kfq@sqkfq.com

招商部门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大道888 号

邮编： 223800

电话： 0527-88859999

传真： 0527-88859111

邮箱： kfq@sqkfq.com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999 号

邮编： 226100

电话： 0513-81288030

传真： 0513-81288029

邮箱： hmkfqbgs@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广州路999 号

邮编： 226100

电话： 0513-81288006

传真： 0513-68061006

邮箱： 15206287418@139.com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北路799 号时代大厦

邮编： 226500

电话： 0513-87501921

传真： 0513-87506695

招商部门名称：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北路799 号时代大厦1304 室

邮编： 226500

电话： 0513-80552363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edz/index.shtml>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文庄路16 号

邮编： 214203

电话： 0510-87660811

传真： 0510-87660888

招商部门名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文庄路16 号

邮编： 214203

电话： 0510-87660068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nd.gov.cn>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大同路19 号

邮编： 215151

电话： 0512-68013055

传真： 0512-68018588

邮箱： yin.yp@snd.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浒墅关经开区招商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大同路19 号浒墅关经开区管委会1 层

邮编： 215151

电话： 0512-68016180

邮箱： Wang,xt@snd.gov.cn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宾大道611 号

邮编： 223600

电话： 0527-83595111

传真： 0527-83595555

招商部门名称：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宾大道611 号

邮编： 223600

电话： 0527-80817726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900 号

邮编： 215143

电话： 0512-66183238

传真： 0512-69390291

招商部门名称：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招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900 号

邮编： 215143

电话： 0512-66183351

传真： 0512-66731113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uishan.gov.cn/kfq/index.shtml>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89 号

邮编： 214000

电话： 0510-83593668

传真： 0510-83595062

邮箱： wx_huiyan@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惠山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89 号109 室

邮编： 214000

电话： 0510-83593500

传真： 0510-83595062

邮箱: whedz1170@163.com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bl.gov.cn>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 号

邮编: 315800

电话: 0574-89383000

传真: 0574-89383017

招商部门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 号

邮编: 315800

电话: 0574-86383844

传真: 0574-8638386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etdz.gov.cn>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 0577-85851778

传真: 0577-86996650

邮箱: wzkfz@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七路350 号11 层

邮编: 325025

电话: 0577-86996617

传真: 0577-86995519

邮箱: 247590713@qq.com

宁波大榭开发区

网址: <http://www.daxie.gov.cn>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大楼5 层

邮编: 315812

电话: 0574-89283050

传真: 0574-89283330

招商部门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中信综合服务大楼东楼15 层

邮编： 315812

电话： 0574-89283226

传真： 0574-8928520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qt.hangzhou.gov.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青六北路499 号

邮编： 311228

电话： 0571-89899299

传真： 0571-89898797

招商部门名称： 钱塘新区商务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一路7899 号

邮编： 311228

电话： 0571-89898575

传真： 0571-89898797

邮箱： qtxqzsyz@126.com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xetz.com>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99 号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35916

传真： 0571-82835916

邮箱： 524949645@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99 号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82838106

传真： 0571-82835866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xedz.jiaxing.gov.c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展望路1 号经投大厦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208114

传真： 0573-82208333

招商部门名称： 制造业招商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展望路1 号经投大厦A803 室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3680756

传真： 0573-82208570

邮箱： jxedz@jxedz.com

招商部门名称： 服务业招商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展望路1 号经投大厦A804 室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2113521

传真： 0573-82113521

邮箱： xiaowen.zhu@jxedz.com

招商部门名称： 浙江长三角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36 号12 号楼

邮编： 314000

电话： 0573-89973713

传真： 0573-82610009

邮箱： rayjx0915@aliyun.com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taihu.huzhou.gov.cn>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1366 号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101019

传真： 0572-2101753

邮箱： nthxq@huzhou.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1366 号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102754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xbh.sx.gov.cn>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 号

邮编: 312366

电话: 0575-89181253

传真: 0575-89181181

邮箱: 391724914@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一局、招商服务二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 号

邮编: 312366

电话: 0575-81199500

传真: 0575-81199507

邮箱: 43953710@qq.com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jinhua.gov.cn>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 号

邮编: 321017

电话: 0579-85159999

传真: 0579-82377699

邮箱: jhk@jhk.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委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溪西路620 号

邮编: 321017

电话: 0579-83210282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598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023743

传真: 0572-6039109

邮箱: cxjjjskfq@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598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6066766
传真： 0572-6039109
邮箱： cxjjjskfq@126.com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172.19.25.20/login.aspx>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266 号
邮编： 315204
电话： 0574-89298088
传真： 0574-89288099
招商部门名称：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266 号
邮编： 315204
电话： 0574-89298088
传真： 0574-8928809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18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252187
传真： 0573-84252200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18 号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251777
传真： 0573-84252200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jq.qz.gov.cn>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 号
邮编： 324002
电话： 0570-3851953

传真： 0570-3851550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 号

邮编： 324002

电话： 0570-3851953

传真： 0570-3851550

邮箱： 29448078@qq.com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129644/index.html>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杨村路300 号

邮编： 322000

电话： 0579-85236028

传真： 0579-85236000

邮箱： ywjjkfq@yw.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

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杨村路300 号

邮编： 322000

电话： 0579-85236028

传真： 0579-85236000

邮箱： ywjjkfq@yw.gov.cn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超峰东路2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182296

传真： 0571-86226590

招商部门名称： 产业招商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超峰东路2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021310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z.kq.gov.cn/col/col1618687/index.html>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 号

邮编： 312030

电话： 0575-85621828

传真： 0575-85629492

邮箱： kqjjjs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大道961 号

邮编： 312030

电话： 0575-85522907

传真： 0575-85629492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未建立独立的网址<http://www.fuyang.gov.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创新中心12 号楼

邮编： 311402

电话： 0571-61706919

传真： 0571-63326026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创新中心12 号楼

邮编： 311402

电话： 0571-62050000

传真： 0571-63326026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street/list/listdetile.do?type=0&adcode=33048200](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street/list/listdetile.do?type=0&adcode=330482002000&webid=463)

2000&webid=463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永兴路1000 号经开大厦

邮编： 314200

电话： 0573-85620003

传真： 0573-85092907

邮箱： 93867438@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永兴路1000 号经开大厦

邮编： 314200

电话： 0573-85620116
传真： 0573-85620508
邮箱： vanessa.yu@139.com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 号科创中心
邮编： 312300
电话： 0575-82736866
传真： 0575-82733491
招商部门名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 号科创中心
邮编： 312300
电话： 0575-82733018
邮箱： 1739898093@qq.com

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zw.gov.cn>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 号
邮编： 315336
电话： 0574-89280116
传真： 0574-63071000
邮箱： office@cepz.ningbo.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1 号
邮编： 315336
电话： 0574-89280491
传真： 0574-63071661
邮箱： nbhzwqxzx@163.com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lishui.gov.cn>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南城新区）绿谷大道238 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600098

传真： 0578-2990031

邮箱： 604901943@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南城新区）绿谷大道238 号

邮编： 323000

电话： 0578-2990099

传真： 0578-2990099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inhai.gov.cn/col/col1229311339/index.html>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滨海第一大道15-17 号

邮编： 317015

电话： 0576-85588202

传真： 0576-85588101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上盘镇滨海第一大道15-17 号

邮编： 317015

电话： 0576-85750006

传真： 0576-85588101

邮箱： toumenportzsj@163.com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eda.gov.cn>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39 号

邮编： 241009

电话： 0553-5841998

传真： 0553-5841876

邮箱： whsjjkfq@wuhu.cn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一局、投资促进二局、投资促进三局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北路39 号

邮编： 241009

电话： 0553-5841046、5840726、5849236

传真： 0553-5841876

邮箱： whsjjkfq@wuhu.cn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hetda.hefei.gov.cn>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 号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679055

传真: 0551-63679050

招商部门名称: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 号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679072 (投资热线0551-63811070)

传真: 0551-6381294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mas.gov.cn>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2 号

邮编: 243000

电话: 0555-8323702

传真: 0555-8323702

邮箱: kfq_bgs@mas.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一局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2 号

邮编: 243000

电话: 0555-8323979

传真: 0555-8323702

邮箱: 36598002@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二局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2 号

邮编: 243000

电话: 0555-8323590

传真: 0555-8323702

邮箱: 184975657@qq.com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aqdz.anqing.gov.cn>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滨江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心C1 栋

邮编: 246008

电话: 0556-5314390

传真: 0556-5314390

邮箱: 402076339@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滨江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心C1 栋

邮编: 246008

电话: 0556-5322220

传真: 0556-5322220

邮箱: 2291868266@qq.com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jjskfq.tl.gov.cn>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1258 号

邮编: 244000

电话: 0562-2819309

传真: 2819290

邮箱: tlkfbgs@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委员会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1258 号

邮编: 244000

电话: 0562-2819089

传真: 2819290

邮箱: tljkqtcw@163.com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chuzhou.gov.cn>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 号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3211376

传真: 0550-3213710

邮箱: czjkqgwh@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合作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 号

邮编： 239000

电话： 0550-3210640

邮箱： czjkqgwh@163.com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czkfq.chizhou.gov.cn>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大道695 号

邮编： 247000

电话： 0566-2125200

传真： 0566-2125306

邮箱： cz2125200@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大道695 号

邮编： 247000

电话： 0566-2120061

传真： 0566-2125306

邮箱： cz2125200@163.com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luan.gov.cn>

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邮编： 237161

电话： 0564-3631994

传真： 0564-3631277

邮箱： la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六安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开发区管委会2 层

邮编： 237161

电话： 0564-3630705

传真： 0564-3630513

邮箱： 13605647538@163.com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huainan.gov.cn>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北路1 号

邮编: 232008

电话: 0554-3310520

传真: 0554-3310503

邮箱: 278318667@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北路1 号

邮编: 232008

电话: 0554-3310762

传真: 0554-3310762

邮箱: 2252268028@qq.com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ningguo.gov.cn/Openness/Branch/455.html](http://www ningguo.gov.cn/Openness/Branch/455.html)

地址: 安徽省宜城市宁国市钓鱼台路1 号

邮编: 242300

电话: 0563-4189608

传真: 0563-4189608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合作中心

地址: 安徽省宜城市宁国市钓鱼台路1 号

邮编: 242300

电话: 0563-4189608

传真: 0563-4189608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同祥路1 号

邮编: 231400

电话: 0556-6566088

传真: 0556-6566608

邮箱: tcjkqb@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中心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同祥路1 号

邮编： 231400
电话： 0556-6566088
传真： 0556-6566608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ceda.xuancheng.gov.cn>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宝城路299 号
邮编： 242000
电话： 0563-2626897
传真： 0563-2626897
邮箱： kfqgwhbgs@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经开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宝城路299 号
邮编： 242000
电话： 0563-2625972
邮箱： 827898167@qq.com

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fss.gov.cn/zqdh/zjyq/jjkfqgwh/index.html>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四期B 座
邮编： 230016
电话： 0551-62156856
传真： 0551-62156856
邮箱： 1182579556@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四期B 座2 层
邮编： 230016
电话： 0551-62159856
传真： 0551-62159856
邮箱： 1182579556@qq.com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mawei.gov.cn>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168 号

邮编： 350015

电话： 0591-83681407

传真： 0591-83989152

招商部门名称： 马尾区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2 号

邮编： 350015

电话： 0591-63190350

传真： 0591-63150360

邮箱： Mw63150368@163.com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网址： <http://www.haicang.gov.cn>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9 号

邮编： 361000

电话： 0592-6051027

传真： 0592-6051048

邮箱： haicang@haicang.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厦门海沧产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 号厦门中心E 座1603 室

邮编： 361026

电话： 0592-6887783

传真： 0592-6887773

邮箱： Xmshcqzsb@163.com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fuqing.gov.cn/xjwz/ztzl/rqdt>

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36 号

邮编： 350301

电话： 0591-85377812

传真： 0591-85377811

邮箱： 54753026@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计划财务处

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36 号

邮编： 350301

电话: 0591-85360966
传真: 0591-85377811
邮箱: rqzsfw@163.com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dongshandao.gov.cn/cms/html/dsxrmzf/index.html>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白石街泽园路342 号

邮编: 363400

电话: 0596-5885867

传真: 0596-5885790

邮箱: ds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白石街泽园路342 号

邮编: 363400

电话: 0596-5885007

传真: 0596-5885790

邮箱: kfqjfq@163.com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cmzd.zhangzhou.gov.cn>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59 号

邮编: 363122

电话: 0596-6851179

传真: 0596-6851955

邮箱: zhengshaojun@cmhk.com

招商部门名称: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59 号

邮编: 363122

电话: 0596-6851032

传真: 0596-6856222

邮箱: cailijuan@cmhk.com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qzsfq.gov.cn>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0388

传真：0595-22350311

邮箱：qzkfqzhk@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泰路3号管委会大楼4层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1128

传真：0595-22351228

邮箱：kfqzsb@126.com

漳州台商投资区

网址：<http://tiz.zhangzhou.gov.cn>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大道1号

邮编：363107

电话：0596-6777121

传真：0596-6785871

邮箱：rmk6777121@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大道1号

邮编：363107

电话：0596-6777303

传真：0596-6770236

邮箱：ztjfqzhk@126.com

泉州台商投资区

网址：<http://www.qzts.gov.cn>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

邮编：362122

电话：0595-27551000

传真：0595-27551008

邮箱：qztstz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投资招商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
邮编： 362122
电话： 0595-27550525
传真： 0595-27550520
邮箱： tszs27550525@163.com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yjkq.gov.cn>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南路16 号
邮编： 364000
电话： 0597-2326371
传真： 0597-2312698
邮箱： 05972326371@lyjkq.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商务局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龙腾南路16 号
邮编： 364000
电话： 0597-2961621
传真： 0597-2891231
邮箱： lykfqswhj123@163.com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fjdq.gov.cn>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陈普路8 号
邮编： 352100
电话： 0593-2878616
传真： 0593-2995835
邮箱： dqkfqgb@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宁北路66 号
邮编： 352100
电话： 0593-2868776
传真： 0593-2868776
邮箱： dqzs2317111@163.com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jian.gov.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枫林大道568 号

邮编: 330013

电话: 0791-83805600

传真: 0791-83805600

邮箱: ncjqmhwz@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枫林大道568 号

邮编: 330013

电话: 0791-83823978

传真: 0791-83805611

邮箱: ncjqmhwz@163.com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jiujiang.gov.cn>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188 号

邮编: 332000

电话: 0792-8361801

传真: 0792-8367600

招商部门名称: 九江经济技术商务局（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188 号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2 层

邮编: 332000

电话: 0792-8333026

传真: 0792-8333036

邮箱: zsj8333026@163.com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gzjkq.ganzhou.gov.cn>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华坚南路69 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370023

传真: 0797-8370034

邮箱: gzkfqdzb@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华坚南路69 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341000

电话: 0797-8371030

邮箱: Kfqwmjywk@126.com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jian.gov.cn>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深圳大道236 号

邮编: 343100

电话: 0796-8401116

传真: 0796-8401116

邮箱: jkqgwh@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深圳大道236 号

邮编: 343100

电话: 0796-8403240

传真: 0796-8403240

邮箱: gxqzsj@126.com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rkfq.gov.cn>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邮编: 334100

电话: 0793-8462409

传真: 0793-8462529

邮箱: jxsrkfqzsj@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78 号登峰大厦

邮编: 334100

电话: 0793-8462529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pxedz.gov.cn>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经开区经贸大厦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782841, 6782842
传真: 0799-6782842
邮箱: 854442894@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经开区经贸大厦3 层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761716
邮箱: 2435913512@qq.com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ncxl.nc.gov.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1168 号
邮编: 330052
电话: 0791-85738333
传真: 0791-85721111
招商部门名称: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1168 号
邮编: 330052
电话: 0791-85988951、85989088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cjkq.gov.cn>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 号
邮编: 336000
电话: 0795-3668066
传真: 0795-3668066
招商部门名称: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 号
邮编: 336000
电话: 0795-3668086
传真: 0795-3668066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lnjkq.ganzhou.gov.cn>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行政服务中心

邮编: 341700

电话: 0797-3529598

传真: 0797-3529598

邮箱: lngyy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龙南经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地址: 江西省龙南市行政中心1520 室

邮编: 341700

电话: 0797-3573909

传真: 0797-3529598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rjjkq.ganzhou.gov.cn>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红井路与创业大道东北角

邮编: 342500

电话: 0797-2509082

传真: 0797-2509082

邮箱: rjgyygh@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红井路与创业大道东北角

邮编: 342500

电话: 0797-2509919

传真: 0797-2509919

邮箱: rjjkqzsj@163.com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qda.qingdao.gov.cn>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69 号

邮编: 266555

电话: 0532-86988981

传真: 0532-86988989

邮箱: kfqoffice@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369 号

邮编: 266555

电话: 0532-86988725

邮箱: Kfqtc408@163.com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eda.gov.cn>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6396111

传真: 0535-6396333

邮箱: kfqgwbxxc@yt.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烟台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 号6 层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6377777

传真: 0535-6970099

邮箱: ytkfqzsj@yt.shandong.cn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eweihai.gov.cn>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106 号

邮编: 264205

电话: 0631-5980099, 0631-5980032

传真: 0631-5980099

招商部门名称: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106 号世纪大厦16 层

邮编: 264205

电话: 0631-5982528

传真: 0631-5991132

邮箱: jqswj@wh.shandong.cn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dyedz.gov.cn/index.html>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59 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302819

传真: 0546-8301606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59 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315159、0546-8018216

邮箱: dkqtc@163.com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reda.gov.cn>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温州路1 号

邮编: 276826

电话: 0633-8331090

传真: 0633-8334753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温州路1 号

邮编: 276826

电话: 0633-8350508

邮箱: zsjtbg@rz.shandong.cn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fbinhai.gov.cn>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未来大厦

邮编: 261108

电话: 0536-7578001

传真: 0536-7573179

邮箱: bhqdzbgzbs@wf.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科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未来大厦

邮编： 261108
电话： 0536-7573399
邮箱： bhqhzfcjj@wf.shandong.cn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会仙二路17 号
邮编： 256200
电话： 0543-4299000
传真： 0543-4299051
邮箱： zpjjkfq@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经贸发展部
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邹平会仙二路17 号
邮编： 256200
电话： 0543-4299062
邮箱： zpkfqtj@163.com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eda.gov.cn/ljkfq.htm>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沂河东路3 号
邮编： 276023
电话： 0539-8781111
传真： 0539-8785011
邮箱： kfqgwh@ly.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沂河东路3 号
邮编： 276023
电话： 0539-8806610
邮箱： kfqzsj@ly.shandong.cn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haoyuan.gov.cn>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271 号
邮编： 265400
电话： 0535-8159001

传真： 0535-8166351
邮箱： zykfqgw@yt.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271 号
邮编： 265400
电话： 0535-8159173
传真： 0535-8166351
邮箱： zykfqtzcb@yt.shandong.cn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jjskfq.dezhou.gov.cn/1index.html>
地址： 山东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大道1 号
邮编： 253000
电话： 0534-2561999
传真： 0534-2561116
邮箱： dzjkqhywdk@dz.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促进一部、招商促进二部
地址： 山东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587号高创中心4层、5层
邮编： 253000
电话： 0534-8100027、8100028、8100377
邮箱： kfqzsyb@163.com
jkqzseb@dz.shandong.cn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nmsjkq.jinan.cn>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世纪大道7558 号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
邮编： 250200
电话： 0531-83311833
传真： 0531-83311833
邮箱： Jnzqkfq@jn.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世纪大道7558 号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
邮编： 250200
电话： 0531-83328866

邮箱: kfqtcb@jn.shandong.cn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coda.com>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1 号上合服务中心

邮编: 266300

电话: 0532-85270001

传真: 0532-85270001

邮箱: chinascoda@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双向投资部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1 号上合服务中心

邮编: 266300

电话: 0532-85279165

传真: 0532-85270001

邮箱: chinascoda@163.com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ckfq.gov.cn>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107 号

邮编: 252000

电话: 0635-8513352

传真: 0635-8513352

邮箱: kfqtzcjzx@lc.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商务和投资促进部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107 号

邮编: 252000

电话: 0635-8513352

传真: 0635-8513352

邮箱: kfqtzcjzx@lc.shandong.cn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bz kf.gov.cn>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八路中海大厦

邮编: 256600

电话: 0543-3181555

传真： 0543-3181808

邮箱： kfqdzbg@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八路中海大厦

邮编： 256600

电话： 0543-3186361

传真： 0543-3186361

邮箱： bzkgqtzcjj@163.com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ip.gov.cn>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江苏东路1 号

邮编： 264211

电话： 0631-5581998

传真： 0631-5581555

邮箱： lgqgw@wh.shandong.cn

招商部门名称：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江苏东路北国资大楼

邮编： 264211

电话： 0631-5581990

传真： 0631-5581971

邮箱： lgqswjzhk@wh.shandong.cn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tengzhou.gov.cn/zzq/zfbm/jjkfq>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益康大道999 号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277599

电话： 0632-5666102

传真： 0632-5667989

邮箱： Kfq6102@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引资部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益康大道999 号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277599

电话： 0632-5666525
传真： 0632-5666525
邮箱： Kfq525@163.com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zjkq.gov.cn>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6781251
传真： 0371-66785100
邮箱： jkqzbs@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配楼一层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86558681
传真： 0371-86558681
邮箱： zzjkqtcjj@163.com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www.lhjk.gov.cn>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湘江东路11 号
邮编： 462000
电话： 0395-2624608
传真： 0395-2626146
邮箱： kfqgwh@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湘江东路11 号
邮编： 462000
电话： 0395-2636357
传真： 0395-2626146
邮箱： kfqtzzx@163.com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hebi.gov.cn>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 号
邮编: 458030
电话: 0392-3321753
传真: 0392-3321753
邮箱: wmb303@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 号
邮编: 458030
电话: 0392-3311296
传真: 0392-3321753
邮箱: hbkfqzsb@126.com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十二大街自贸大厦A 座10 层
邮编: 475000
电话: 0371-22735886
传真: 0371-22735899
邮箱: hmkfkfq@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安顺路海汇中心B 座
邮编: 475000
电话: 0371-23856860
邮箱: hmkfkfq@126.com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gjxcjkq.xuchang.gov.cn>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中段
邮编: 461000
电话: 0374-8581696
传真: 0374-8581636
邮箱: xckfqdb@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中段

邮编： 461000
电话： 0374-8583321
传真： 0374-8581636
邮箱： xckfqzs@163.com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nlykfq.gov.cn>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科技大厦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7566889
传真： 0379-67566917
邮箱： lyybqgwh@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商务局）开放合作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科技大厦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232108
传真： 0379-67566917
邮箱： yltzcj@163.com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xinxiang.gov.cn>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长北路1 号
邮编： 453006
电话： 0373-3686118
传真： 0373-3686118
邮箱： yqbgs2007@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长北路1 号103 室
邮编： 453006
电话： 0373-3686138
传真： 0373-3686138
邮箱： xxjkqswj@163.com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www.hnzwfw.gov.cn/410581999000/?region=410581999000>

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龙安北路1396 号招商大厦

邮编: 456561

电话: 0372-6189001

传真: 0372-6189002

邮箱: lzcyyjq@126.com

招商部门名称: 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大厦

邮编: 456561

电话: 0372-6166791

邮箱: hqqzsj@126.com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pyjkq.gov.cn>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440 号

邮编: 457005

电话: 0393-4616455

邮箱: kfqwlxxzx@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筹)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440 号

邮编: 457005

电话: 0393-6685029

邮箱: pyjkqzsj@163.com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hkf.gov.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1224

传真: 027-84851224

招商部门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99001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sdz.gov.cn>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金山大道189 号

邮编: 435000

电话: 0714-6398001

传真: 0714-6398005（工作时间）、0714-6398002（非工作时间）

招商部门名称: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金山大道189 号

邮编: 435000

电话: 0714-6398034

传真: 0714-6398034

邮箱: hsetdz@163.com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djxq.xiangyang.gov.cn>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新民11 院区经开区管委会

邮编: 441100

电话: 0710-3352825

传真: 0710-3352825

招商部门名称: 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新民11 院区经开区管委会

邮编: 441100

电话: 0710-335289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dhx.gov.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43 号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83892255

传真: 027-83893744

招商部门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台商大厦14 层

邮编: 430040

电话： 027-83892079
传真： 027-83892079
邮箱： 1925746565@qq.com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ing-zhou.gov.cn>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湖路58 号
邮编： 434000
电话： 0716-8333700
传真： 0716-8333769
邮箱： 314285713@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促进局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湖路58 号
邮编： 434000
电话： 0716-8333668
邮箱： 83581513@qq.com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gdkfq.ezhou.gov.cn>
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 号
邮编： 436070
电话： 027-53080000
传真： 027-53080022
邮箱： 1104901504@qq.com、944287607@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广场西路1 号
邮编： 436070
电话： 027-53080036
邮箱： 1104901504@qq.com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sygxq.gov.cn>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白浪中路88 号
邮编： 442000

电话： 0719-8319810
传真： 0719-8319810
邮箱： syjkqxxgk@shiyan.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商务局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白浪中路88 号
邮编： 442000
电话： 0719-8319069
传真： 0719-8473818
邮箱： 1020175707@qq.com

枣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zyzt.gov.cn>
地址： 湖北省枣阳市前进路42 号
邮编： 441200
电话： 0710-6163180
传真： 0710-6163179
邮箱： hubeizy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办
地址： 湖北省枣阳市前进路42 号
邮编： 441200
电话： 0710-6163157

汉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河镇人民政府）
邮编： 431614
电话： 0712-8413781
邮箱： 2371136827@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河镇人民政府）
邮编： 431614
电话： 0713-8413902
邮箱： 1178295847@qq.com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etz.gov.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三一路2 号
邮编: 410100
电话: 0731-84011101
传真: 0731-84020060
邮箱: ceztz@ceztz.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三一路2 号
邮编: 410100
电话: 0731-84020186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ykfq.gov.cn>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9 号
邮编: 414000
电话: 0730-8720988
传真: 0730-8720989
招商部门名称: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9 号
邮编: 414000
电话: 0730-8727306
传真: 0730-8727306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cdjkq.changde.gov.cn>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大道369 号
邮编: 415001
电话: 0736-7309088
传真: 0736-7309088
邮箱: 361986155@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中心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大道369 号
邮编: 415001
电话: 0736-7323808

传真： 0736-7323808

邮箱： 601801601@qq.com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nxdz.changsha.gov.cn>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金洲大道创业大楼

邮编： 410600

电话： 0731-88981799

传真： 0731-88981509

招商部门名称：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金洲大道创业大楼12 层

邮编： 410600

电话： 0731-88981777

传真： 0731-88981509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tjkq.xiangtan.gov.cn>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莲城大道98 号

邮编： 411202

电话： 0731-57511456

传真： 0731-57511456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莲城大道98 号

邮编： 411202

电话： 0731-52379351

传真： 0731-52379351

邮箱： xtjkqzshzj@sina.com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letz.changsha.gov.cn>

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9 号

邮编： 410329

电话： 0731-83219688

传真： 0731-83280666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9 号

邮编： 410329

电话： 0731-83208888

传真： 0731-83280666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ldkf.gov.cn>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星北路577 号

邮编： 417000

电话： 0738-8652618

传真： 0738-8651122

招商部门名称：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新星北路577 号南栋207 室

邮编： 417000

电话： 0738-8652888

邮箱： 148325198@qq.com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edz.changsha.gov.cn>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同心路1 号

邮编： 410200

电话： 0731-88068798

传真： 0731-88079191

邮箱： wjkg001@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望城经开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同心路1 号

邮编： 410200

电话： 0731-88068778

传真： 0731-88079191

邮箱： wumeng@hnjkq.com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yzcity.gov.cn>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潇湘科技创新中心

邮编： 425000

电话： 0746-8223430

传真： 0746-8223117

邮箱： yzcity@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潇湘科技创新中心3 层

邮编： 425000

电话： 0746-8223281

邮箱： 837509585@qq.com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jkq.shaoyang.gov.cn/jkq/mindex.shtml>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中段

邮编： 422000

电话： 0739-5486000

传真： 0739-5486080

邮箱： hnsyjk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中段

邮编： 422000

电话： 0739-5486091

传真： 0739-5486080

邮箱： bgqzsj@163.com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etdz.gov.cn>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线公路中一号东海大厦

邮编： 524076

电话： 0759-2968919、2968901

传真： 0759-2968900

招商部门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小组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北6 层

邮编： 524076

电话： 13671469650、18148810934、13828262618

邮箱： zjkfqtzcj@126.com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hp.gov.c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 号行政服务中心

邮编： 510530

电话： 020-82111080

传真： 020-82111070

招商部门名称：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 号行政服务中心

邮编： 510530

电话： 020-82111524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gzns.gov.c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 号

邮编： 511458

电话： 020-84986688

传真： 020-84987006

招商部门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中铁环球中心5 号楼2 栋9 层

邮编： 511455

电话： 020-39050015

传真： 020-84986699

邮箱： nsdzhy_tcj@gz.gov.cn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dayawan.gov.cn>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南路118 号管委会行政办公大楼

邮编： 516081

电话： 0752-5562002

传真： 0752-5562068

邮箱： mskbw@dayawan.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创新大厦8 层

邮编： 516081

电话： 0752-5562051

传真： 0752-5562051

邮箱： zsj@dayawan.gov.cn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c.gov.c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2 号

邮编： 511340

电话： 020-82706703

传真： 020-82707219

邮箱： zckfqdzb@gz.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经贸科技信息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2 号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2787123

传真： 020-32893282

邮箱： zcjkqzs1@gz.gov.cn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inwan.gov.cn>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湖心路口 金湾区府大院（金湾区行政办公中心）

邮编： 519000

电话： 0756-7263822

传真： 0756-7262007

邮箱： jwqwqzf@zhuhai.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经济发展局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厦1509

邮编： 519050

电话： 0756-7268197、13702575688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jiedong.gov.cn/bmpd/jdjjkfqglwyh/index.html>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515500
电话: 0663-3274669
传真: 0663-3298829
邮箱: 281043410@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企业服务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邮编: 515500
电话: 0663-3262668
传真: 0663-3262668
邮箱: 281043410@qq.com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nanning.gov.cn>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光大道230 号
邮编: 530031
电话: 0771-4516162、0771-4731026
传真: 0771-4516162
邮箱: jkqtongji@163.com (经济发展局邮箱)
招商部门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星光大道230 号
邮编: 530031
电话: 0771-4518883、0771-4518663
邮箱: nnjkqzsj@163.com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网址: <http://zmqzcyyq.gxzf.gov.cn>
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 号行政综合楼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881001
传真: 0777-3235077
邮箱: qzgzmq@qip.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 号行政综合楼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988848

邮箱： zsfwzx66@163.com,zszx@qip.gov.cn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gq.qinzhou.gov.cn>

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 号行政综合楼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881001

传真： 0777-3235077

邮箱： qzgzmq@qip.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 号行政综合楼

邮编： 535008

电话： 0777-5988848

邮箱： zsfwzx66@163.com,zszx@qip.gov.cn

广西-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gxdmjkq.nanning.gov.cn>

地址： 广西南宁市武华大道37 号

邮编： 530105

电话： 0771-6301333

传真： 6308019

邮箱： dmjkqzscjj@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广西- 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武华大道37 号管委大楼5 楼

邮编： 530105

电话： 0771-6336366

传真： 0771-6336366

邮箱： dmjkqzscjj@163.com

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xgk.beihai.gov.cn/bhgyyqglwyh/index.html#.airline>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197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08-2区域8幢1单元
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536000

电话：0779-2083696

传真：0779-2083697

邮箱：bhgyy@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197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08-2区域8幢1单元
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层304室

邮编：536000

电话：0779-2088267

邮箱：bhgyyzs@163.com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网址：<http://yangpu.hainan.gov.cn>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控股大道洋浦大厦

邮编：578001

电话：0898-28829066

传真：0898-28829035

邮箱：2810434345@qq.com

招商部门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16楼1601室

邮编：578101

电话：0898-28826502

传真：0898-28812697

邮箱：yangputcj@126.com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http://jkq.cq.gov.cn>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江桥路1号

邮编：401336

电话：023-62900892

传真：023-62900401

邮箱：cqjkqbgs@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重庆经开区经贸合作局、重庆经开区招商公司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通江大道江桥路1 号

邮编： 401336

电话： 经贸合作局： 023-62988601、招商公司： 023-62963293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wz.gov.cn/jkq/wzjkq>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5 号

邮编： 404000

电话： 023-58327421

传真： 023-58327417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局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5 号

邮编： 404000

电话： 023-58133017

传真： 023-58327416

邮箱： wzjkqtzcjj@163.com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cqcs.gov.cn/jkq/csjkq>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 号

邮编： 401254

电话： 023-40715015

传真： 023-40715011

邮箱： [Cs_jkq@sina.com](mailto:Csjkq@sina.com)

招商部门名称：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局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 号

邮编： 401254

电话： 15808056186

传真： 023-40716018

邮箱： 308215144@qq.com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longquanyi.gov.cn>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街79 号

邮编： 610100

电话： 028-84855998

传真： 028-84876728

招商部门名称：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325 号

邮编： 610100

电话： 028-84857966

邮箱： cdjkqtcj@cdjkqtcj.com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gajkq.guang-an.gov.cn>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 号

邮编： 638000

电话： 0826-2350722 028-2337939

传真： 0826-2350910

招商部门名称：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 号

邮编： 638000

电话： 0826-2296235

德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deyang.gov.cn>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德阳经开区管委会

邮编： 618000

电话： 0838-2910100

传真： 0838-2910100

招商部门名称：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16 楼德阳经开区投资促进局

邮编： 618000

电话： 400-102-3450

0838-2691099（投促一部）、0838-2692366（投促二部）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snjkq.suining.gov.cn>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151 号

邮编: 629000

电话: 0825-2311986

传真: 0825-2311917

招商部门名称: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明月路151 号

邮编: 629000

电话: 0825-2311364

邮箱: gkqtcj@163.com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my.gov.cn/index.html>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武西路498 号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621000

电话: 0816-2840161

传真: 0816-8130110

招商部门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武西路498 号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C216-C217

邮编: 621000

电话: 0816-8130123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cngy.gov.cn>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经开区下西明德路5 号

邮编: 628000

电话: 0839-3500429

传真: 0839-3507176

招商部门名称: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经开区下西明德路5 号

邮编: 628000

电话: 0839-3501050

传真： 0839-3507176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blg.gov.cn>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 号

邮编： 644600

电话： 0831-2318812

传真： 0831-2318812

招商部门名称： 宜宾三江新区经合外事局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 号

邮编： 644600

电话： 0831-2108702

传真： 0831-2108702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neijiang.gov.cn>

地址： 四川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488 号

邮编： 641099

电话： 0832-2265156

传真： 0832-2265156

招商部门名称： 内江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488 号

邮编： 641099

电话： 0832-2070317

传真： 0832-2265156

邮箱： [njjkfq@126.com](mailto:njjjkfq@126.com)

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qbj.gov.cn>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便民路6 号

邮编： 610300

电话： 028-83305286

传真： 028-83301408

招商部门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文体中心C 区2 层

邮编： 610300

电话： 028-68036166

传真： 028-68036166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yaan.gov.cn/index.html>

地址： 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11 号（创业孵化园1 号楼）

邮编： 625100

电话： 0835-3227806

传真： 0835-3225171

邮箱： 137623597@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地址： 四川省雅安经开区滨河东路11 号1 号楼1812 室

邮编： 625100

电话： 0835-3236377

传真： 0835-3225171

邮箱： 171773707@qq.com

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guiyang.gov.cn>

地址：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18 号

邮编： 550009

电话： 0851-83845807

传真： 0851-83845801

邮箱： 1215767257@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18 号

邮编： 550009

电话： 0851-83800831

传真： 0851-83836743

邮箱： 1215767257@qq.com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103.81.5.216:60010>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V 谷333 号

邮编： 563000

电话： 0851-27735966

传真： 0851-27735766

邮箱： 1376370275@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处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V 谷333 号

邮编： 563000

电话： 0851-28680247

传真： 0851-28680247

邮箱： 2776986512@qq.com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ketdz.gov.cn>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 号

邮编： 650101

电话： 0871-68163591

传真： 0871-68163127、68163326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合作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 号7 层

邮编： 650101

电话： 0871-68163527

传真： 0871-68163531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83 号

邮编： 655000

电话： 0874-3331716

传真： 0874-3331716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83 号

邮编： 655000

电话： 0874-3334566

传真： 0874-3334566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云南省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南侧蒙自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邮编： 665500

电话： 0873-3733910

传真： 0873-3733910

招商部门名称： 经济发展（招商）局

地址： 云南省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南侧蒙自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邮编： 665500

电话： 0873-3666081

传真： 0873-3666081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8 号

邮编： 651701

电话： 0871-67926183

传真： 0871-67926183

招商部门名称： 经济发展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创路8 号

邮编： 651701

电话： 0871-67926251

传真： 0871-67926183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满江街道办事处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A 座

邮编： 671000

电话： 0872-2325811

传真： 0872-2325811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部

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满江街道办事处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A 座

邮编： 671000

电话： 0872-2310093

传真： 0872-2310093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lsda.lasa.gov.cn>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金珠西路189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283605

传真: 0891-6283605

招商部门名称: 国家级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金珠西路189 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283615

传真: 0891-651683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etdz.xa.gov.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 号

邮编: 710018

电话: 029-86529999

传真: 029-86529999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促进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 号

邮编: 710018

电话: 029-86519171

传真: 029-86519171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caib.xa.gov.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7 号

邮编: 710089

电话: 029-86855308

传真: 029-86855309

招商部门名称: 陕西航空经开区招商一局(内资)、招商二局(外资)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7 号

邮编: 710089

电话： 029-86855305（招商一局）
029-86857208（招商二局）
传真： 029-86855309
邮箱： zhangminjian050225@163.com（招商一局）
574140164@qq.com（招商二局）

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caib.xa.gov.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369 号
邮编： 710100
电话： 029-85688765
传真： 029-85688698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合作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中路369 号
邮编： 710100
电话： 029-85688758
传真： 029-85688698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hzdz.hanzhong.gov.cn>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天汉大道北段1 号
邮编： 723000
电话： 0916-2316850
传真： 0916-2311525
邮箱： hzdz@hanzhong.gov.cn
招商部门名称：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天汉大道北段1 号
邮编： 723000
电话： 0916-2861831
传真： 0916-2861831
邮箱： hzdz@hanzhong.gov.cn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ysia.yl.gov.cn>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邮编： 719302

电话： 0912-8493880

传真： 0912-8493800

邮箱： yljkwz@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邮编： 719302

电话： 0912-8497233

传真： 0912-8497233

邮箱： ysgyqzsfwj@163.com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lzedz.lanzhou.gov.cn>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 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

邮编： 730000

电话： 0931-7706660

传真： 0931-7706661

邮箱： lzjjjskf@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 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11 层

邮编： 730000

电话： 0931-7604270

传真： 0931-7604270

邮箱： 1357803786@qq.com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jcs.gov.cn>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新华东路68 号

邮编： 737100

电话： 0935-5995603

传真： 0935-5995605

邮箱： 122489824@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金昌经开区投资服务局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 号

邮编： 737100

电话： 0935-5995555

传真： 0935-5995605

邮箱： 155081265@qq.com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fq.tianshui.gov.cn>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社棠工业园经开南路1 号

邮编： 741000

电话： 0938-6835301

传真： 0938-6835333

邮箱： tsjqbgs@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社棠工业园经开南路1 号

邮编： 741000

电话： 0938-6835358

传真： 0938-6835358

邮箱： kfqzsb006@163.com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jjkfq>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昆仑大道36 号创业大厦

邮编： 734000

电话： 0936-8558600

传真： 0936-8558601

邮箱： 413063240@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昆仑大道36 号创业大厦

邮编： 734000

电话： 0936-8587078

传真： 0936-8558601

邮箱： 413063240@qq.com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xnjkq.qinghai.gov.cn>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108 号

邮编: 810000

电话: 0971-5316402

传真: 0971-5318232

邮箱: kfqgwh@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发展改革和经济协作处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108 号

邮编: 810000

电话: 0971-5319031

传真: 0971-5318232

邮箱: kfqgwh@163.com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cdm.qinghai.gov.cn/yqjs/gem>

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团结湖路6 号

邮编: 816099

传真: 0979-8420829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团结湖路6 号

邮编: 816099

电话: 0979-8420165

邮箱: 53366903@qq.com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ycda.gov.cn>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108 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邮编: 750002

电话: 0951-5062816

传真: 0951-5062845

邮箱: Yckfqjhj@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东巷108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1室

邮编： 750002

电话： 0951-5062890

传真： 0951-5062845

邮箱： Yckfqjhj@163.com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uetd.gov.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 号

邮编： 830026

电话： 0991-3756183

传真： 0991-3713116

邮箱： 2211248302@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 号

邮编： 830026

电话： 13579896789

传真： 0991-3713116

邮箱： 2211248302@qq.com

石河子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八路21 号开发区商务中心

邮编： 832014

电话： 0993-2620959

传真： 0993-2611868

邮箱： 124101096@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八路21 号开发区商务中心

邮编： 832014

电话： 0993-2611239

传真： 0993-2611397

邮箱： 348603596@qq.com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kelkfq.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866 号

邮编: 841000

电话: 0996-2119711、0996-2119076

传真: 0996-2119361

邮箱: 1729293068@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866 号

邮编: 841000

电话: 18609967296

传真: 0996-2119361

邮箱: 1729293068@qq.com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kdjkq.xinjiang.gov.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喀什东路17 号

邮编: 833200

电话: 0992-3275010、0992-3232139

传真: 0992-3240209、0992-3260228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喀什东路17 号

邮编: 833200

电话: 18509927771

传真: 0992-3240209、0992-3260228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ale.gov.cn/bmzd/hzbm/gyyqgwh>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

邮编: 843300

电话: 0997-4688603

传真: 0997-4618056

招商部门名称: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塔里木大道东大学生创业园

邮编： 843300

电话： 0997-4688626

传真： 0997-4618056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jkq.wjq.gov.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 号

邮编： 831300

电话： 0994-5829009

传真： 0994-5829279

邮箱： wjqkfq@163.com

招商部门名称： 投资服务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 号

邮编： 831300

电话： 0994-5828777、5829022

传真： 0994-5828777、5829022

邮箱： wjqkfq@163.com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zd.cj.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 号

邮编： 831700

电话： 0994-6733319

传真： 0994-6738626

邮箱： 3480127975@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经济发展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 号

邮编： 831700

电话： 13565642168

传真： 0994-6738626

邮箱： 3480127975@qq.com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gqp.gov.cn>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2345号

邮编: 831408

电话: 0991-6970527

传真: 0991-6970311

邮箱: 569970801@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2345号

邮编: 831408

电话: 15160968820

传真: 0991-6970311

邮箱: 569970801@qq.com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址: <http://www.kcjkq.com>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A1615室

邮编: 842000

电话: 0997-6691562

传真: 0997-6691562

邮箱: 539957679@qq.com

招商部门名称: 招商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A1615室

邮编: 842000

电话: 13709975799

传真: 0997-6691562

邮箱: 539957679@qq.com

第三章 外商投资保护相关规定

一、财产保护与资金汇兑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年6月20日 银发〔1996〕210号）

发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银发〔1996〕210号

发布日期：1996.06.20

实施日期：1996.07.01

时效性：部分修改。根据2004年5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取消本法中关于“对外支付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核准”和“转口贸易项下外汇收支备案及对外支付核准”的行政审批。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6〕210号 1996年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外汇管理分局尽快将此文转发给所辖地区各外汇指定银行分行（含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及有关单位。

附件：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汇、售汇及付汇行为，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兑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本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

务范围办理结汇、售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业务。

第三条 境内机构外汇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及时调回境内。

第四条 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开立外汇帐户及对外支付。

第五条 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通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对外收支时，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限定的范围和数量外，境内机构取得的下列外汇应当结汇：

（一）出口或者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其中用跟单信用证 / 保函和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可以凭有效商业单据结汇，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外汇持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

（二）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中标收入的外汇；

（三）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四）效能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含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收入的外汇；

（五）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

（六）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但上述无形资产属于个人所有的，可不结汇；

（七）境外投资企业汇回的外汇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

（八）对外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九）出租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收入的外汇；

（十）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所得外汇收入；

（十一）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净收入；

（十二）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当结汇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外汇，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规定办理结汇：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上述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三）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

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上述各项外汇的净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八条 捐赠、资助及援助合同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外汇，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保留。

第九条 下列范围的外汇，可以保留：

（一）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二）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的外汇。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

第十一条 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钞结汇，结汇人应当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和外汇来源证明，外汇指定银行予以结汇登记后报外汇局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允许开立外汇帐户的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应当按照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用跟单信用证 / 保函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还应当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二）用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凭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

（三）用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进口，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还应当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四）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或者虽超过 15% 但未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

上述（一）至（四）项下进口，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者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的货物，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进口证明；进口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还应当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

（五）进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进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收据；

（六）出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额 2% 的暗佣（暗扣）和 5% 的明佣（明扣）或者虽超过上述比例但未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佣金，持出口合同或者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出

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持出口合同、正本运输费收据和保险费据；

（七）进口项下的尾未，持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验货合格证明；

（八）进出口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从属费用，持进口合同或者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者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或者收费单据及进口或者出口单位负责人繁体字的说明书；

（九）从保税区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持（一）至（八）项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十）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持进口合同或者协议；

（十一）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持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和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的证明；

（十二）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持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垫付工程款项持合同。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下列贸易及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凭用户提供的支付清单先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兑付，事后核查：

（一）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照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

（二）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

（三）民航、海运、铁道部门（机构）支付国际营运人员伙食、津贴补助；

（四）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下列对外支付用汇，由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超过本规定第十三条（四）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

（二）超过本规定第十三条（六）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佣金；

（三）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的对外支付；

（四）偿还外债利息；

（五）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钞提取。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利息、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人的付息通知单，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七条 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照《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下列非经营性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等用汇，持合同、境外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二）对外宣传费、对外援助费、对外捐赠外汇、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

报名费，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函件；

（三）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者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预算经费，持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经费预算书；

（四）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机构支付境外的考试费，持对外合同和国外考试机构的帐单或者结算通知书；

（五）在境外办理商标、版权注册、申请专利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所需费用，持合同和发票；

（六）因公出国费用，持国家授权部门出国任务批件。

上述（一）至（六）项以外的非经营性用汇，由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以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九条 居民个人的因私用汇，按照《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移居出境后，下列合法人民币收益，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所列有效凭证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一）人民币存款利息，持人民币存款利息清单；

（二）房产出租收入的租金，持房产租赁合同和房产出租管理部门的证明；

（三）其他资产的收益，持有关的证明材料和收益清单。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利润、红利的汇出，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籍、华侨、港澳台职工依法纳税后的人民币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持证明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定应当以外币支付的股息，依法纳税后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三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汇出境外时，持证明材料和收费清单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四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从境外携入或者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设备、用具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需汇出境外时，持工商登记证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和出售凭证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五条 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以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6个月）兑回外汇，携出境外。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下的结汇、售汇与付汇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应当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二十七条 境内机构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结汇：

- （一）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 （二）境外借款及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 （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外汇收入。

除出口押汇外的国内外汇贷款的中资企业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结汇。

第二十八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除本规定第十条限定的数额外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机构的还本通知单，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下列用汇，持所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 （一）偿还外债本金，持《外债登记证》、借款合同及债权机构还本通知单；
- （二）对外担保履约用汇，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及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 （三）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在境内投资及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增资或者再投资，持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第四章 结汇、售汇及付汇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也可以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其他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只能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

第三十三条 从外汇帐户中对外支付时，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及本规定第二、三章相应的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第三十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售汇和付汇后，应当在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上签章后留存备查。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规定的买卖差价幅度，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结汇和售汇业务。

第三十六条 从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购汇支付，应当在有关结算方式或者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除用于还本付息的外汇和信用证 / 保函保证金外，不得提前购汇。

第三十七条 为使用远期支付合同或者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远期买卖及其他保值业务。

第三十八条 易货贸易项下进口，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购汇或者从外汇帐户支付。

第三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汇、售汇及付汇情况报表。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建立结售汇内部监管制度，遇有结售汇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支局报告。

第四十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其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办理结汇、购汇、付汇业务。境内机构在异地和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向外汇局申请。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下的外汇收入，经批准可以在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

第四十一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有结汇、购汇、付汇业务的境内机构，应当无条件接受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并出示、提供有关材料。对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对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外汇局可对其处以暂停结售汇业务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汇发〔2019〕28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9〕28 号

发布日期：2019.10.23

实施日期：2019.10.2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19〕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政策措施，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外汇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扩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地区，在粤港澳大湾区、上海和浙江试点的基础上，支持其他地区按规定开展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简化进口付汇核验等试点业务。

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审慎合规的银行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时，可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办理。推进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工作，以信息共享方式实现银行电子化审核。

二、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

在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以资本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基础上，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相应资金。

三、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

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下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其资金使用应当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试点银行应遵循展业原则管控试点业务风险。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

四、放宽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使用限制

取消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

放宽外国投资者保证金使用和结汇限制。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五、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

支付机构或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下简称名录登记）。外汇局依法对免于办理名录登记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六、改革企业外债登记管理

取消非银行债务人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管理要求，非银行债务人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取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

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逐笔登记。试点地区非金融企业可按净资产2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非金融企业可在登记金额内自行借入外债资金，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购汇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七、取消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

取消“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3个外债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1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笔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1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等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但相关账户开户数量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八、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

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的要求。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异常、可疑的辅导期企业开展重点监测和核查，并规范分类管理。

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实现网上办理，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除外）。

九、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对于企业未开立待核查账户的，银行按现行规定审核后的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按现行规定需向外汇局提交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的，企业可免于提交。

十、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按照现行企业法人要求办理，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但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推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

按照风险可控、审慎管理的原则，允许试点地区扩大参与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的主

体范围和转让渠道，扩大可对外转让的信贷资产范围，包括银行不良资产和贸易融资等。

十二、允许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集中管理

承包工程企业经外汇局登记，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应符合境外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的收入范围为从境外业主或境内划入有关工程款，以及从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入资金；支出范围为向境内调回工程款、有关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体开立的境外同一国家（或地区）其他承包工程项目账户划转资金。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八条第二款因需升级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50、68402163、6840225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

(2015 年 5 月 4 日)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15.05.04

实施日期：2015.05.04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9 日汇发〔2012〕59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汇发〔2015〕2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修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取消和调整部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及入账核准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保证金账户的开户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开户手续。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与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各类前期费用。取消该账户结汇核准，由银行参照资本金结汇相关规定办理。取消原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保证类、投资类、费用类）。

保证金账户包括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内主体确有收取与直接投资相关保证金需求的，可以开立上述账户分别存放从境外汇入的外汇保证金和境内划入的外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取消原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

资产变现账户包括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分别存放境内主体出售境内或境外资产权益所得外汇。

（二）取消资产变现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入账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三）取消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的限制。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设定资本金流入限额，取消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数量的限制，取消单个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流入限额。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三、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外汇管理

（一）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二）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款划拨核准及外商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将其外汇利润、股息及红利境内划转给外商投资性公司核准，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提交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资金境内划转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及时备案。

（三）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出资的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仍需在外汇局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四）境内企业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及其他境内主体的外汇出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手续，银行根据外汇局登记信息为其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

（五）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上述业务参照外商投资性公司管理。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五、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外国投资者采取其他非货币形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应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六、取消直接投资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二）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三）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四）取消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的外汇局购付汇核准，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可为其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五）取消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汇出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六）取消上述业务的异地购汇及对外支付限制。

七、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因直接投资而发生的境内外汇划转核准；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二）发生涉及以下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境内资金划转的，银行应按本通知附件 2 审核相关材料后办理划转手续。

- 1、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 2、外汇资本金账户；
- 3、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 4、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 5、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 6、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 7、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八、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管理

（一）扩大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

（二）放宽境外放款条件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放款额度不得超过该外国投资者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以及按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

九、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

（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以下简称 88 号文）实施资本金结汇发票核查的地区，银行可不再按月上报《提供收据、缴款通知书等相关凭证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提供税务机关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结汇后退货、撤销交易、作废发票等情况月报表》，改由银行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备案。

（二）取消特殊结汇事项的外汇局事前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但符合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的支付需求，银行审查后可以为其办理结汇及支付手续，并应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专项备案。

十、提高银行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意识

（一）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项业务。

（二）银行应在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类外汇账户的开立和关闭、资金的入账、结汇、购付汇、划转等各项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即时备案。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的银行，外汇局可将其上述业务办理方式由事后备案调整为事前核准。

（三）银行违反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取消本通知发布前银行、企业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以及外汇局各分局需向总局报送的所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报表。

（二）本通知实施后，现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业务衔接及账户数据迁移等问题应按照附件

4 的原则办理。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2009 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09〕77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 号)中直接投资项下具体业务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期限、实施机关、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 附件: 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2.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3.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4.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5.废止法规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目录

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

- 1.1 前期费用登记
-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 1.4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现汇、跨境人民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 1.7 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 1.8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 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方出资确认登记
- 1.10 非居民买卖境内商品房基本信息登记
- 1.11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
- 1.12 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

1.13 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

1.14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3 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2.4 债权投资回收登记

2.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2.6 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2.7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2.8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2.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2.1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2.11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2.12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2.1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2.14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有关说明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

2、外汇局除收取的申请书是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收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外汇局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本规程业务，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4、外汇局应建立相关非现场核查制度，对银行是否按照相关法规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操作情况进行相应核查。

5、外汇局受理本规程中相关业务时，申请人确属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外汇局可在确定交易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凭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提交承诺书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6、外汇局针对本操作规程尚未明确规定，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业务，应认真研究上报上一级外汇局。相关管理原则明确的，分局可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处理。

7、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汇局可要求申请人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1 前期费用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经外汇局登记并经银行流入备案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3.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注册地外汇局可按按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权范围	1.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注册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依规定需要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供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供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3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涉及清算所得再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如系普通清算，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如系特别清算，应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登记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规程 1.12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

	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但可提供能证明其境外权益形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实相关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 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规程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 4.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5. 外汇局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其他。 6.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现汇。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如需验资的，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其他。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规 依 据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3.《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12.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2.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需要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可不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供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供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供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涉及清算所得再投资并购的，如系普通清算，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如系特别清算，应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6.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 核 原 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登记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规程 1.12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3.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规程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 4.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供。但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逾期未取得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外汇局应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暂停。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8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 7.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规程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8.外汇局应区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 9.外国投资者并购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25%或以上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25%或以上）”字样。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4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注销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3.《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

	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号） 1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变更登记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供该证书（合伙企业无需提供；因政府主管部门简化审批手续而不再出具批文的事项除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A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5%的，仅需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供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3.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3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涉及清算所得境内再投资的，如系普通清算，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如系特别清算，应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 1.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已受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证明。

	3.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三、企业注册地变更（迁移）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外汇登记凭证。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外汇登记注销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供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供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供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供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一、外汇登记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规程“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审核原则第2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注册地外汇局可依规定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外汇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外汇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外汇登记。 5.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

	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7.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规程办理。 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原外国投资者不再持有企业股份的，应于变更登记前将已分配给该外国投资者的利润汇出境外（或办理再投资）。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汇出的，应纳入外债管理（除声明放弃该利润的情况外）。 9.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标记为零；外方持股比例低于 25%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字样。 10.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股权企业先办理变更登记，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被投资企业方可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及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手续（出资形式为股权）。 二、外汇登记注销 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注销登记审核材料。 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4.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注销登记审核材料。 5.外汇局办完注销登记后，应在《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注销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印章的复印件。
办 理 时 限	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授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

权 范 围	理。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 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 10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 52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 核 原 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现汇及跨境人民币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验资询证信息与业务系统中资本金流入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结汇的部分，可通过系统核实结汇备案信息，核对一致的可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 5.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流入资金币种不在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价币种范围的，以资金入账时点上开户银行公布的中间价为准。 6.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
办 理 时 限	3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外汇局出具加盖业务印章的纸质出资确认登记表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 号） 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7.《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9 第 39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中如下信息的完整性： （1）实物出资是否填写报关单号或进境备案清单号（“三来一补”企业将其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国投资者出资的，是否填写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编号）； （2）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填写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编号； （3）境内股权出资是否准确填写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出资的批复文件号，境外股权出资是否准确填写相应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 （4）其他出资是否填写出资真实性证明的凭证编号。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 5.出资确认登记所涉折算汇率应以企业对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外汇局出具加盖业务印章的纸质出资确认登记表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7 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 2.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后续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验资询证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出资形式和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4.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吸收合并”出资方式，此部分数据外汇局不纳入外商直接投资统计。
办理时	3 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外汇局出具加盖业务印章的纸质出资确认登记表的，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限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8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以非现汇（含跨境人民币）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和外汇登记凭证。 2.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1）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提供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提供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跨境换股的，提供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4）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提供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由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2.外国投资者以现汇形式支付转股对价的，银行办理股权出让方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境内合法所得、实物、无形资产、其他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3.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方可将相应从该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等所得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4.外汇局应审核企业上报的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中，股权转让双方、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信息一致，以跨境人民币支付对价款的，应核对系统中银行登记备案的跨境人民币流入信息。
办	3 个工作日。

理 时 限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方出资确认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财政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的《外方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和外汇登记凭证。 2.外国合伙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实物出资提供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 核 原 则	1.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相关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参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应出资确认登记办理。 2.若无需出具验资报告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方出资确认登记，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的“虚拟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确认登记。
办 理 时 限	3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0 非居民买卖境内商品房基本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2.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提供有效工商登记证明；境外个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因买卖境内商品房到银行办理结汇或购汇之前，应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2.已在外汇局登记过基本信息的无需再次登记。
办理时限	受理当日。
授权范围	由非居民自主选择外汇局办理。

1.11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由外商投资企业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2.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2 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2.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金再投资的，应在到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后，于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境内机构资产变现账户的外汇资金再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应在到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后，于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被投资的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3 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主体信息登记表》。 2.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核原则	
办理时限	受理当日。
授权范围	境内主体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14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由受托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银行基本情况，以往外币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参与外汇资金来源、外汇资金规模等）。 2.拟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中牵头主办企业受托申请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 3.境内成员企业中各参与企业同意参与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的确认文件。 4.主办企业、参与企业及受托银行就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拟订的外币资金池运作协议。 5.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框架、专用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划转管理、透支业务管理、资金偿还管理、业务报表报送的详细制度安排等）。 6.受托银行为开展本次外币资金池业务配套制定的专项内控制度、具体操作制度、系统运行说明和技术保障措施。 7.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受托银行应具备严格完整执行提交方案的能力（包括以往经验、人员配置、专项管理业务系统的配置等）。 2.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外币资金池业务以委托贷款方式开展，由其中一家参与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牵头对其他参与企业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运营。 4.参与外币资金池的资金来源包括参与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经常项目外汇资金等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外汇资金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外汇资金。 5.境内成员企业可选择异地银行作为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6.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开展，应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应参照国际金融

	市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水平约定拆放利率，不得畸高或畸低。 7.外币资金池集中的资金不得结汇，不得质押人民币贷款。 8.受托银行应于外汇分局批准外币资金池运营方案后，即时签署正式协议并报外汇局备案后，方可正式为委托境内成员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9、外币资金池业务中发生包括主办企业调整、资金归集框架变化、透支业务变化、外币资金池资金来源变更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变更的，受托银行应向外汇局申请并待取得批准后方可运行变更后的方案。 10.参与企业可购汇偿还资金池内主办企业发放并已使用完毕的委托贷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其他要求。
办 理 时限	2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围	主办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未领取过外汇登记凭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2.前期费用累计超过 10 万美元的，需提供境内机构已向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及境内机构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 核 原 则	1. 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高于 10 万美元（含）的，或者超过 10 万美元但未超过中方投资总额 15%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10 万美元以上的前期费用汇出，原则上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如超过 15%需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核。 2.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可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为企业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企业凭外汇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4.境内投资者在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未设立境外投资项目的，注册地外汇局应

	要求报告其前期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剩余资金退回。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参照本操作规程办理。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境外直接投资核准的境内银行，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1 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法 规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 《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函〔2005〕131 号） 4.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8. 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金融类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 4.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

	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5.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权益出资的，应审核其境外资金留存或境外收益获取的合规性，如境内机构以其非法留存境外的资金或权益转做境外投资，应移交管理检查部门处理后办理登记手续。 2.以非货币形式境外投资的，外汇局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时，应提醒企业在发生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及时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3.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系统登记完成后，其他境内机构分别向注册地外汇局领取外汇登记凭证。 4.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在系统中将该境外企业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3 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 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核原则	1.“非货币形式出资”主要包括实物、无形资产和股权出资。 2.未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的，不得办理减资、转股、清算等资金调回。

办 理 期 限	1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4 债权投资回收登记

法 规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文）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借款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审 核 原 则	1. 外汇局登记的可回收额度为本次回收的债权投资本金及相关合同中约定的相应利息收入之和；核定债权投资本金时，应首先确认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定的中方协议投资总额与中方所占注册资本的之间存在差额。 2. 应查询相关业务系统，确认本次调回资金已实际汇出境外且尚未调回境内。 3. 投资主体发生债权回收后，该企业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及累计实际支付投资额不作相应冲减，即可汇出资金额度不发生变化。 4. 目前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可在债权回收额度登记后汇回境内的，仅限于以跨境汇出方式出资的部分。 5. 调回资金应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保留。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变更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变更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3.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也需按照本操作规程办理。 2.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投资主体向其注册地所在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 3.境外企业因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在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 4.境外放款转为对境外公司股权的，应同时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 5.境内投资者收购其他境内投资者境外企业股权的，股权出让方按照本操作规程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直接到注册地外汇局领取外汇登记凭证。 6.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自工商主管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应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直接撤销其登记。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6 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境外再投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境外再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文件等）。 3.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2. 境内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直接设立公司应办理备案手续。若涉及返程投资的，应对实际发生返程投资的受控境外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再投资备案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再投资备案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7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

据	(2009) 30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注销事项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清算登记。 2. 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外汇局办理清算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设立或控制非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清算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清算登记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8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文）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审核原则	1. 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2.放款人和借款人在最近三年内无外汇处罚记录，未违反外汇年检相关规定。 3.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并不得超过借款人已办妥相关登记手续的中方协议投资额。如确有需要，超过上述比例的，由放款人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

	汇管理部）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4.境内子公司可向境外母公司放款，但放款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母公司享有的境内子公司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余额之和。
办 理 时 限	10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 权 范 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2.9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一、变更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二、注销 1.《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外汇登记凭证。 2.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
审 核 原 则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企业自获得外汇局登记境外放款额度之日起 2 年内未办理放款业务的，境外放款额度自动注销。
办 理 时 限	10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境内机构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1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 2.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3.《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境内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融资的决议书（境内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境内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融资的书面说明）。 5.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应选择其中一家主要企业所在地的外汇局集中办理登记。2.申请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以下三类个人（不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身份证明文件）：（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3.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 4.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件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的境外企业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在如实披露其境内控制人信息并被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后，如申请将该境外企业转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该境外企业不受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完成前不得发生返程投资规定的限制。

	5.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办 理 期 限	1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1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书面申请。2.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的，提供融资协议书（公募上市的需提供招股说明书）、融资资金到账通知并填写《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情况登记表》。 3.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以外变更事项的，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4.原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填写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5.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真实性或申请材料间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 核 原 则	1.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融资变更事项的，应在融资资金首次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融资变更登记手续的境外融资资金不得以投资、外债等形式调回境内使用。 2.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应在企业设立或控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未经登记的境外企业不得作为后续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合法主体。 3.境内居民个人按本规程 2.12 办理购付汇业务的，公司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应在调回境内之前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外汇局操作人员在系统中录入可汇回资金额度后，个人可到银行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额度范围内资金汇入等手续。 5.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其他变更事项的，可在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期间凭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集中办理变更登记。 6.特殊目的公司变更登记在原登记地外汇局办理。
办 理 期 限	1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2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新加坡上市公司中部大观地产有限公司退市操作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37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书面申请（包括境外上市情况、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2.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填写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3.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4.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 30 日内，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5.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 核 原 则	1.已在境外公开股票市场上市的境内居民个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适用本操作规程。 2.重点查实公司上市的真实性及交易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3.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4.一年内交易未成功的，应及时汇回相关资金。 5.公司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

	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汇聚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办 理 期 限	1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得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3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书面申请。 2.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3.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4.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 核 原 则	1.经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变更后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个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机构持股或控制的除外）的，境内居民个人应将其境外转股或清算所得收入按规定调回境内，方可办理注销登记。 2.境内机构并购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导致境内居民个人注销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该特殊目的公司原返程投资的企业标识需从“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变更为“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非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境外机构并购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导致其注销登记的，应在系统中取消该特殊目的公司原返程投资企业标识。 3.注销登记应由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办理。
办 理	10 个工作日。

期限	
授权范围	原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能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2.14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9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涉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1〕29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2.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3.《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来，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是否向境外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股东贷款本息等款项（含将上述款项用于境内再投资、转增资等）。6.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截至申请日已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且特殊目的公司已发生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的（如境外融资、股权变动、返程投资等），适用本操作规程。 2.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境外企业已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的，该境外企业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处理，境内居民个人无需为该境外企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但该境外企业控制的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以下原则办理： （1）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供其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证明材料； （2）返程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

	(3)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申请日之间，返程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是否向境外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股东贷款本息等款项（含向境外支付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转增资等）。 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在系统中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 3.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 号文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的境外企业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其境内控制人信息或未被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如申请将该境外企业转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补办登记；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应选择其中一家主要企业所在地的外汇局集中办理登记。 5.按照“先处罚，后补办登记”原则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审核违规要点： (1)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之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经发生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 (2) 返程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在办理外汇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 (3)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申请日之间，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是否向境外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股东贷款本息等款项（含向境外支付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转增资等）。 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6.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的境内居民个人身份界定参照本操作规程中 1.10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相关内容。 7.被返程投资企业分布于不同地区的，登记地外汇局应将审核发现的涉嫌违规情况抄送相关分局（外汇管理部），由各相关分局（外汇管理部）分别进行处罚。处罚完成后，登记地外汇局可为申请人办理补登记手续。 8.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办 理 期 限	移交管理检查部门处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不能授权辖内分支机构办理。

附件 2：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目 录

一、外商直接投资项下

- 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
- 1.7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
- 1.8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结汇
- 1.9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
- 1.12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原币划转
- 1.13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1.14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 1.15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所得资金汇出
- 1.16 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 1.17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 1.18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
- 1.19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付汇
- 1.20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

-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回
- 2.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 2.4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
- 2.5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结汇
- 2.6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 2.7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开立、注销
- 2.8 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2.9 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

2.10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说明

1、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要求为申请主体办理相关业务，并将业务办理相关资料完整保留，备外汇局现场和非现场核查。

2、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遇规定不明确的，应及时请示所在地外汇局。

3、银行应以申请人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前提。

4、银行为企业办理境内划转时，如划出资金存在划回可能性的，银行不得将划出账户关闭。

5、银行于外汇局系统中已经登记备案信息需冲销备案记录的，应说明并记录原因。

6、本规程中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相关产品收益，可区分归属开立经常项目账户保留或凭利息、收益清单直接结汇。

1.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32 号令）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前期费用登记信息表（银行可于系统中输入外国投资者登记代码对登记信息表进行查询和打印）。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前期费用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要求的材料收取。战略投资者增持 A 股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划转按照本指引 1.9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的材料收取；资本项目对外支付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前期费用登记信息

原则	表中的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核对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开户手续。银行应于账户开立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应于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开立。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前期费用开支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按原路径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其他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来源于境外汇入（包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入账管理 银行应查询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前期费用尚可流入金额，据此为开户主体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三、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参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2.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退回境外。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四、其他要求 1.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3、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1.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凭证。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登记信息表。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的材料收取。 2.结汇材料参照本操作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要求的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原则收取审核材料；资本项目支出须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银行应于账户开立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账户可于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划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其他收入（经常项目账户划入、外债账户划入资金等）。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账户关闭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查询开户主体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资本金境外汇入与境内划入尚可流入金额后，为其办理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流入金额。 2.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并区分不同性质，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资本金流入备案。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入资金，银行应审核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资金划出信息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应告知开户主体按照本指引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进行修改，修改一致后方可办理接收入账手续。 3.因汇率差异、支付手续费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因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等原因无法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出资，银行应将汇入款项原路退回境外，若该款项已经办理外汇局出资确认登记，应告知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查询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资本金登记信息表中的资本金流入备案记录是否经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以及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按结汇、境内划转、对外付汇等不同用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进行资金使用备案，备案内容应完整、详细反映交易事实。

1.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2006 年第 10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转股登记信息表（银行可于系统中输入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股权出让方代码对信息表进行查询和打印）。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转股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划转按照本操作指引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要求的材料收取。 2.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 1.7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要求的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 理 原 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股权出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转股登记信息表中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银行应于账户开立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次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此类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购买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划入的股权购买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核准或登记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并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三、入账管理 1.银行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询开户主体转股登记信息表,按照境外汇入与境内划入两种尚可流入金额,为其办理不同资金来源的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流入金额。 2.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入资金,银行应审核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划出银行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资金划出信息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应告知开户主体进行修改,修改一致后方可办理接收入账手续。 3.因汇率差异、支付手续费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的资金不得使用。 2.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3.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原则办理。

	4.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管理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应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按结汇、境内划转、对外付汇等不同用途在相关外汇业务系统中进行资金使用备案。

1.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登记信息表。 二、入账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登记信息表。 三、使用 1.划转按照本指引 1.13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的材料收取。 2.结汇参照本操作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要求的材料收取。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须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审核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开户手续。 2.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5.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二、银行应查询开户主体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再投资登记信息表中的境内划入尚可流入金额,据此为其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流入金额。 三、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银行应审核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资金划出信息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告知开户主体进行修改,修改一致后方可办理接收入账手续。 四、账户内资金结汇按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五、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按结汇、境内划转、对外付汇等不同用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

	统中进行资金使用备案，备案内容应完整、详细反映交易事实。 六、因汇率差异、支付手续费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七、此类账户资金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无需向外汇局询证。

1.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和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登记信息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调整前为保证金开户核准件）。 二、入账 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证明需接收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三、划出 企业提交的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退回境外 证明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退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登记信息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并审核开户主体身份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登记信息一致，审核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办理开户手续。 2.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 3.账户应于申请人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4.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保证类资金。 5.账户支出范围：原路退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6.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

	变现账户。竞标未成功的，应按原路退回境外。 二、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三、开户主体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其申请办理关户手续。 四、银行应于上述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五、经常项目保证金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2.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3.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4.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5.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6.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企业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针对备用金的第 4 项文件。 7.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8.石油类对外合作项目结汇，可凭企业提交的结汇计划，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直接办理。
办	1.银行不得为在外汇局指定截止日后尚未参加及未通过外汇年检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结

理 原 则	汇业务；未验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银行应于办理资本金结汇、付汇等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对于一笔资本金结汇涉及多种支付用途的，应按不同用途分别备案。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创业投资企业等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外汇资本金、境内主体以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须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5.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借款。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应要求结汇企业提供原贷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与贷款合同所列用途一致的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发票、原贷款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对账单等贷款资金使用完毕的证明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备查。6.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业务时，应限于保本型产品，不得变相结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因上述原因划出尚未划回的，不得关户。 7.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办理结汇业务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应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等材料，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缴款通知单以及结汇支付财政专户之间的一致性。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8.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及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9.企业以备用金名义结汇的，每笔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每月不得超过等值10万美元。 10.银行应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真实性，认真履行发票核查手续。应在发票等相关凭证原件上批注已办理资本金结汇金额和日期，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批注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11.单个资本金账户累计结汇额（含备付金）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95%的，银行应对上述结汇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95%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发布前办理的结汇业务无需核查。12.银行收到企业关于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

情况的报告后，应及时修改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原结汇备案信息。

1.7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内机构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 1. 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2. 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3.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4. 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5. 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境内个人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结汇 1.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2. 相关完税证明，无转股收益的可免于提交完税证明。3. 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办理原则	1.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使用参照资本金账户管理。2. 境内个人以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本次资产变现收入税款的，可直接凭缴税通知书办理结汇，无须提供相应的资产变现收入完税凭证。 3. 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1.8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结汇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发〔2011〕45号）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3.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4.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5.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办理原则	1.资金结汇使用参照资本金账户管理。 2.银行办理结汇后于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结汇备案时，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1.9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3.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后续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凭证。 3.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所属企业的股东。 3.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接收银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4.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2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2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

	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0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汇登记凭证。 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外汇登记凭证。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交相应批复或备案文件）。 四、划出至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所需材料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要求。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4.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

	原划出备案。
1.11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向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符合规定的存贷款或资金集中等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4.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

	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2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若此项交易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交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四、向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划出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符合规定的存贷款或资金集中等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3.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 2 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4.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凭外汇局通用核准件信息办理并反馈，无需对划出划入信息进行备案。

1.13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2006 年第 10 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 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银行、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接收银行账号、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办 理 原 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银行应于资金划转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划出信息，并于划出后5个工作日内关注划入行对划出备案信息的接收确认信息；若无接收信息，划出行应及时告知企业，要求划入行尽快备案接收信息；若告知企业后5个工作日内仍然未取得确认结果的，银行应暂停办理该账户的外汇业务。 3.银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符合收入范围的，划入行应于办理资金入账手续2个工作日内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接收确认信息；若因划出行系统备案错误导致核对信息不一致的，可告知企业和划出行于2个工作日内修正，修正后可办理资金入账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备案接收确认信息；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的，划入行应将资金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接收划回退款的原划出行应冲销原划出备案。

1.14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令）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登录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验资金汇出主体登记的可供汇出金额，并打印留存。
办 理 原 则	1.银行应审核申请材料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者清算登记信息表中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审核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资金汇出手续；银行应依据该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区分不同汇出方式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于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外国投资者减持境内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汇出的，银行应凭外汇局核准件办理。

1.15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所得资金汇出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

	通知》（汇发〔2008〕64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1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登录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验资金汇出主体登记的可供汇出金额，并打印留存。 2.《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金额在3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股权受让方本次对外支付的金额、交易对象、股权转让标的等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转股登记信息表信息一致，审核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资金汇出手续；银行应依据该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区分不同汇出方式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于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3.银行应留存税务证明原件，并在原件上注明汇出金额，加盖业务印章；对于确需分次汇出的，在审核分次支付需求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等）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于本次支付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还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1.16 外国投资者所得利润、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利润汇出 1.外汇登记凭证。 2.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 3.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4.《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原件（金额在3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 二、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1.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登记信息表。 2.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银行为企业办理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时，应审核申请信息是否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先行回收投资登记信息表中一致，审核不一致的不得办理资金汇出手续；银行应依据该信息表中的尚可汇出金额区分不同汇出方式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于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时，应审核该企业外汇年检参检状态，尚未参检的应待企业办理外汇年检手续后，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出手续。 3.银行应审核利润汇出金额是否与董事会决议及税务证明中的金额一致，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外国投资者所属部分应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利润分配比例计算）。 4.银行应留存税务证明原件，并在原件上注明汇出金额，加盖业务印章；对于确需分次汇出的，可于本次汇出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17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提供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提供侨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其他境外个人提供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2.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 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非居民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文件）。4.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将非居民购买境内商品房的外汇资金结汇后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或二手房转让方的人民币账户，不得为其办理境内原币划转。 2.外汇按揭贷款购房和外汇担保人民币贷款购房后结汇履约还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的审核要求执行。3.境内代表机构经常项目账户资金不得结汇购买商品房。

	4.夫妻双方共同购买境内商品房，其中一方为境内个人，另一方为境外个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5.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18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原结汇凭证。2.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二手房出让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证明文件。3.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购买商品房的证明。4.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原则	1.结汇后退回的，人民币购汇后应原路退回，如退回的人民币低于原结汇金额的应提交证明确实合规使用的相关材料。2.允许购房款境内留存期间产生的合理利息一并汇出。3.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19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所得资金购付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2. 商品房转让合同及登记证明文件。3. 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4. 如委托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办理原则	1. 汇出金额不得超出商品房转让金额扣减本次转让所包括的税费后的余额，一套商品房出售所得资金应一次性汇出。 2. 银行应审核税务证明中记载金额与申请汇出金额是否一致，申请汇出金额超出税务证明记载金额的不得办理。 3. 办理资金汇出时，转让商品房应已在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1.20 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外汇局出具的同意受托银行为境内成员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批复文件。 2. 受托银行要求企业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理原则	1. 银行应于取得外汇局关于同意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批复文件后，正式签署业务运作协议，并报所属外汇局备案后，方可正式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 2. 银行应严格按照上报的运作方案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账户收支和境内划转、透支业务、资金偿还、报表上报。 3. 境内成员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以其外汇资本金、经常项目资金等可自由支配的自有外汇资金或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外汇资金进行。 4. 境内成员企业外币资金池资金归集资金不得结汇使用，不得质押人民币贷款。 5. 银行应将开展外币资金池运作的情况及时向外汇局报告，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送业务月报表。 6. 外币资金池业务中发生包括主办企业调整、资金归集框架变化、透支业务变化、外币资金池资金来源变更等在内的重大事项变更的，受托银行应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运行变更后的方案。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中的其他要求。

2.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出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外汇登记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前期费用额度信息。
办理原则	1. 汇出银行应按照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的信息办理汇出业务；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系统登记的前期费用额度。 2. 银行应于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汇回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 前期费用退回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金额。 2. 银行应于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 前期费用资金原则上按原路退回，对于原购汇汇出的部分，可凭原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2.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 外汇登记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打印的境外投资可汇出资金额度信息。
审核	1. 汇出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登记的可汇出资金额度。

核 原 则	2.银行应于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收款人信息与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银行应在备案时于备注栏中注明。

2.4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外汇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办 理 原 则	1.境外投资企业发生减资、转股、清算或债权投资回收等业务以及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汇回资金的,银行可根据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申请直接办理开户手续。 2.账户使用完毕后,银行可根据开户主体的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银行应于账户开立或注销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对于未按规定进行核查的异常情况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提交上次结汇发票未核查”等。

2.5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结汇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 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一、入账 1.外汇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打印的可流入额度信息。

料	二、结汇 （一）境内机构 1.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2.结汇后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3.前一笔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注：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二）境内个人 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税务申报单或完税凭证。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查询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开户主体可汇回额度后，为其办理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汇回金额。 2.银行应于办理入账、结汇（划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6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 2.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利润处置决议。
办理原则	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2.银行应于办理利润汇回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3.银行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该企业外汇年检参检状态，对于应参加年检但尚未参检的企业，应待企业办理完外汇年检手续后，方可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2.7 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开立、注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企业在外汇局办理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办理开户。开户后，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购汇入账及外汇资金境内划转业务。 2.账户使用完毕（还本付息完毕）后，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银行应于账户开立或注销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8 境外放款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外汇登记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打印的境外放款资金汇出额度信息。
办理原则	1.办理境外放款资金汇出业务时，如企业本次汇出金额超过尚可汇出金额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汇出业务。 2.银行应于放款资金汇出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

2.9 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

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依据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登记凭证。
办理原则	1.企业境外放款汇回资金超过境外放款余额与约定利息之和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入账业务。 2.银行为企业办理入账业务时，应要求企业区分境外放款本金及利息，并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分别进行备案。 3.境外放款资金汇回入账后，应首先将原外汇资本金账户划出的金额划回补足，剩余部分将原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划出的金额划回补足，其余部分可划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原购汇的部分，可凭原境外放款购汇凭证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2.10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3.《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打印的核准件。
办理原则	1.严格按照外汇局相应核准件要求办理。 2.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反馈。

附件 3：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附表一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二 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附表三 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附表四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五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附表六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附表七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情况登记表

附表一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外商投资企业 新设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 外国投资者前 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外方实际出资 ☐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外商投资企业 迁移登记	☐ 迁出登记迁入地区：		
	☐ 迁入登记迁出地区：		
☐ 外商投资企业 注销登记	☐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转内资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批 复 文 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 商 注 册 日 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 人 代 表 名 称		所属行业	
主 要 经			

营范围								
注册地 址								
投资总 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 占 注册资 本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企业性 质	☐ 合资 ☐ 独资 ☐ 合作 ☐ 合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上市情 况	☐ 未上市 ☐ 上市（ ☐ A股上市 ☐ B股上市 ☐ H股上市 ☐ 其他 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 否		
返 程 投 资情况	☐ 非返程投资 ☐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 码/身份证 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 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 中国境内居民的，无需填写 此项）			
四、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 占 注 册 资 本	所 占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	所 占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额	货币			A、实物 B、无形资产 C、股权 D、其他形式	利 润 分 配 比 例 （%）
				现 汇	跨 境 人 民 币	境 内 合 法 所 得		
合 计	-		-					-

计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其中：现汇	其中：跨境人民币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2.1 其中：购付汇汇出金额	2.2 其中：跨境人民币汇出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1 股权转让对价	1.1 货币出资方式			1.2 其他出资方式 A、实物 B、无形资
					1.1.1 现汇	1.1.2 跨境人民币	1.1.3 境内合法所	

	份证号 码						得	产 C、股权 D、其他形 式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 资本金 额	减资所得金 额	1. 用于 境内再 投资金 额	2. 汇出境 外金额	2.1 其中：购付 汇汇出金额	2.2 其中：跨 境人民币汇 出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 额	1. 用于 境内再 投资金 额	2. 汇出境 外金额	2.1 其中：购 付汇汇出金额	2.2 其中： 跨境人民币 汇出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企业所填写《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1.2、1.3、1.4、1.11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

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是该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企业保证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过程符合中国和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或相关违规行为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查处）。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4、“现汇”指该外方股东以外汇出资的金额；

- 45、“跨境人民币”指外方股东以跨境人民币出资的金额；
- 46、“境内合法所得”指外方股东以境内所得合法权益出资的金额；
- 47、“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外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 48、“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 49、“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 50、“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 51、“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 52、“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 53、“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 54、“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 55、“其中：自有外汇”指外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金额；
- 56、“其中：人民币购汇”指外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汇出的金额；
- 57、“其中：跨境人民币”指外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 58、“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 59、“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60、“其中：境内权益支付”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合法持有的资金或权益支付股权对价款的金额；
- 61、“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 62、“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63、“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 64、“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 65、“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6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 6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 68、“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9、“其中：购付汇金额”指境内机构或个人以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汇出境外的金额之和；

70、“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71、“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发生变化，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附表二

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外商合伙企业 ☐ 境外机构 ☐ 境外个人 ☐ 其他类型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出资确认信息（汇总）										
对 应 出 资 的 商 投 资 企 业 名 称	对 应 出 资 的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代 码	本 次 出 资 外 方 股 东 名 称	本 次 出 资 外 方 股 东 所 属 国 家 / 地 区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注 册 币 种	外 方 股 东 认 缴 （ 认 购 ）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外 方 股 东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出 资 额 （ 认 购 股 权 对 价 ）	外 方 股 东 累 计 已 确 认 到 位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外 方 股 东 累 计 已 确 认 到 位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本 次 拟 确 认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本 次 实 际 出 资 金 额 （ 本 次 支 付 股 权 对 价 金 额 ）
三、出资确认信息（明细）										
本 次 出 资 外 方	实 际 出 资 人 名	出 资 形 式						实 际 流 入 币 种	折 注 册 币 种 及 金 额	

股 东 称 名称							及 金 额			
	外汇	跨境人民 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境内合 法权益	股权	其他方式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__ 复核人员签名：__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1.5~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附表三

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 主体信息登记		☐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境内个人 ☐ 境内机构 ☐ 境外个人 ☐ 境外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A股上市 ☐ B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 港澳台居民 ☐ 国有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投资性公司 ☐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 境外银行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主体信息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非居民买卖商品房基本信息登记、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

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1.10、1.12、1.13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和境外个人的护照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国家/地区或境外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8、“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9、“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10、“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1、“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4、“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附表四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其他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中方实际出资 ☐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境外投资债权债务回收登记	申请金额：
	其中一本金： 其中一利息：
☐ 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申请金额：
☐ 境外投资前	申请金额： 其中一购付汇金额：

期费用登记	其中—跨境人民币：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 业 中 文 名 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 管 部 门 批 复 文 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所 在 国 家 / 地 区		所属行业	
主 要 经 营 范 围			
投 资 总 额		注册资本	
中 方 协 议 投 资 总 额		中方所占注册资本 （股权出资金额）	
中 方 所 占 注 册 资 本 比 例 （%）		中方利润分配比例 （%）	
境 外 投 资 企 业 性 质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 中方独资 ☐ 中外合资 ☐ 合作 ☐ 合伙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上市（上市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协议投资总额	现汇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A、实物 B、无形资产 C、股权 D、其他形式	利润分配比例（%）
				其中：购付汇金额	其中：跨境人民币金额			
合计	-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受 让方)	外方股 东名 称 (出 让 方)	外方股东国 别/地区	转让注册资 本金额	股权转让 对价	1. 境外支 付金额	2. 需汇出境 外金额	2.1 其中: 购付汇金 额	2.2 其中: 跨 境人民币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 方 股 东 名 称 (出 让 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转 让对价	1、留存境外 金额	2、调回境内 金额	2.1 其中： 现汇	2.2 其中： 跨 境 人 民 币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 方 股 东 名 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 金额	2、调回境内 金额	2.1 其 中：现 汇	2.2 其中：跨境 人民币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 方 股 东 名 称 (出 让 方)	清算所得金 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2.1 其中：现汇		2.2 其中：跨境人民 币	
十、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中方回收境外债权出资时需填写）								
中 方 股 东 名 称	原登记债权出资 金额	申请回收债 权金额	1、留存境外金 额		2、调回境内 金额	2.1 其中：现 汇	2.2 其中：跨境 人民币	
十一、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境内主体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后，如希望将该部分资产以现汇形式调回，需填写以下信息）								
中 方	原登记非货币形式出	非货币出资确	1、留存境	2、调回境内	2.1 其中：现	2.2 其中：跨境		

股 东 名称	资金额	认金额	外金额	金额	汇	人民币

十二、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三、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本企业保证此次申请调回的境外债权尚未调回境内，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本企业保证此次申请确认的非货币形式出资均已投入境外企业使用，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债权投资回收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 2.1～2.7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中方不再控制境外公司，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债权回收登记”--指中方以债权出资方式汇出资金后，如需调回债权出资金额，需先办理债权回收登记；

8、“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境内主体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后，如需将该部分资本变现调回境内，需先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9、“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0、“其中：购付汇金额”指境内主体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和人民币购汇金额之和；

11、“其中：跨境人民币金额”指境内主体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12、“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各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各股东所占利润分配比例、境外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上市地、是否特殊目的公司等信息发生变动；

13、“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4、“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5、“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6、“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7、“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8、“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21、“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2、“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境外企业名称（中文）”填写；

23、“企业外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境外企业名称（外文）”填写；

24、“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5、“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6、“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国家/地区（中文）”填写；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30、“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填写；

31、“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32、“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中方所占“股比”计算填写；

33、“中方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填写；

34、“中方利润分配比例”根据各方约定利润分配比例填写；

- 35、“境外投资项目性质”根据境外投资企业投资目的勾选；
- 36、“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注册证书填写；
- 37、“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中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 38、“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9、“是否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境外投资企业是否做过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情况勾选；
- 40、“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 41、“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 42、“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 43、“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 44、“所占注册资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各股东所占“股比”计算填写；
- 45、“自有外汇”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的外汇现汇金额；
- 46、“人民币购汇”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汇出的金额；
- 47、“跨境人民币”指中方股东需汇出境外资金中以跨境人民币方式直接汇出的金额；
- 48、“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 49、“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 50、“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 51、“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 52、“所属国家/地区”按企业外方股东所在地填写；
- 53、“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 54、“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55、“其中：现汇”指以外汇形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 56、“其中：跨境人民币”指以跨境人民币形式汇回境内的金额；
- 57、“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中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 58、“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59、“原登记债权出资金额”指中方股东原登记信息中协议投资总额与所占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
- 60、“申请回收债权金额”指中方股东申请汇回的债权金额；
- 61、“原登记非货币形式出资金额”指中方股东原登记信息中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金额（包括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
- 62、“非货币出资确认金额”指中方股东通过非货币形式已经实际出资到位的金额；
- 63、“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方式”指境内股东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附表五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 ☐ 间接控股 ☐ 关联公司 ☐ 业务往来 ☐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 是 ☐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对应的2.8，2.9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6、“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7、“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8、“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9、“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10、“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11、“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2、“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3、“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4、“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5、“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6、“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7、“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8、“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9、“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20、“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21、“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2、“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3、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表六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居民（委托人）姓名：	常	住	地	: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	册	日	期
返程投资的 境内企业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备案记录					
本人声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并将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境外融资资金及境外分红、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本人（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审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填表说明：

- 1、“居民（委托人）”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境内个人；
- 2、“代理人”指受境内居民委托，具体办理登记手续的人员；
- 3、“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个人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4、“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5、“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6、“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7、“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8、“持股比例”指居民（委托人）在境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 9、“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名称”指居民（委托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11、“备案记录”指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无相关事项可不填写；
- 12、“本人（委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境内个人需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 13、“经办人”指外汇局办理登记的经办人员；
- 14、“审核人”指外汇局负责复核的经办人员；

附表七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情况登记表

金额币种：美元

一、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情况					
发生融资特殊目的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公募/私募/可转债/贷款等）	融资日期	协议融资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累计融资金额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情况					
境内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金额		以外债形式调回金额	
		新设（含增资）	股权收购	发生额	余额
合计	--				

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填表日期：

­­­­­­ ­­­­­­

填表说明:

- 1、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币种为美元，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发生融资特殊目的公司名称”指发生境外融资的特殊目的公司名称;

3、“融资方式（公募/私募/可转债/贷款等）”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的方式，“公募”指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分为首次发行股票和增发股票；“私募”指在境外向特定投资者出让股权获得融资；“可转债”指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贷款”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外主体借款；如特殊目的公司通过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发生融资，应在“融资方式”栏中加以说明；

- 4、“融资日期”指特殊目的公司与投资方签订融资协议的日期;

- 5、“协议融资金额”指特殊目的公司本次签订的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金额；

- 6、“实际到账金额”指特殊目的公司本次融资已实际到账金额；

7、“累计融资金额”指境内居民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历次募集资金之和；

- 8、“以直接投资形式调回”指募集资金通过在境内新设或股权收购方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 9、“以外债形式调回”指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调回境内的金额；
- 10、“发生额”指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调回境内的累计金额；
- 11、“余额”指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调回境内，截至登记日尚未还清的外债余额。

附件 4：

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一、过渡期总体处理原则

本通知实施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以下简称业务）过渡期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投系统）数据切换期为 3 个月，各外汇局分支局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业务过渡和直投系统数据的迁移，做好企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宣传和告知工作，并督促所涉各主体于过渡期限内完成业务和数据的过渡处理。

总体上，业务和直投系统数据过渡和迁移采用新老业务划断的原则。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外汇局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相关业务手续的，按照原业务规定办结。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外汇局应根据本通知的相关规定受理和办理相关业务。

二、处理细则

（一）外汇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

除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外，其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业务均无较大调整。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已受理未录入和已录入未复核的业务，按照原业务规定办结。

（二）账户开立、变更核准业务

1、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已出具核准件，在核准件有效期内银行尚未反馈的，银行按照原业务规定凭核准件办理业务并于直投系统中对核准件进行反馈；超出有效期的核准件，由外汇局回收后重新开具，银行按照原业务规定凭核准件办理业务并于直投系统中对核准件进行反馈。因直投系统升级取消部分原核准件功能而无法重新出具核准件的，按新规定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办理。

2、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已经开立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应区分不同情况按照如下方式操作业务过渡和数据迁移：

（1）对于 2009 年 6 月前导入直投系统且外方实收资本尚未全部到位（截止本次数据迁移时）的企业，系统数据迁移自动计算出“资本金尚可流入金额”后暂不发送至银行端进行显示，银行在直投系统办理资本金相关业务时，系统提示“需至外汇局办理尚可流入金额修正”。外汇局应通过直投系统的“登记管理--企业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尚可流入额度核对登记”功能对企业的资本金尚可流入金额进行修正，修正后企业方可至银行办理资本金账户相关业务，如果数据正确则直接保存即可。

(2) 上述情况外的企业无需办理强制数据修正,待企业后续发生外汇登记变更、资本金账户开户/变更时,外汇局再通过直投系统的“登记管理--企业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尚可流入额度核对登记”功能对企业的资本金尚可流入金额进行修正。

3、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批准已开立的无限额资产变现账户,应按原业务规定办结后续的外汇局入账核准手续。

4、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已开立的外国投资者专用账户,可按本通知规定办理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手续,包括结汇和境内划转。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户主体在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可至银行办理开户,但目前直投系统中仍然通过开户核准功能操作,外汇局应告知银行进行核准件反馈即可,后续的资金结汇和境内划转均可在银行端办理。

5、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已开立的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和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均予以保留。开户主体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经外汇局批准将账户类型变更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外汇局批准开立“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境内划入的相关交易保证资金。本通知实施后原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和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外汇资金托管及结算专用外汇账户不再允许接收境内划入的相关保证资金,原账户经外汇局批准已接收来自境内保证资金的,继续保留在原账户内,待竞标交易完成后按原规定办理原路划回手续。

保证金账户的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可至银行办理开户,但目前直投系统中仍然通过开户核准功能操作,外汇局应告知银行进行核准件反馈即可,后续的资金结汇和境内划转均可在银行端办理。

(三) 本通知实施前已办理外汇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尚未出具购付汇核准件的,按原业务规定办结,银行应及时进行核准件反馈;交易存在分期购付汇的,外汇局按原业务规定办结,银行应及时进行核准件反馈。

(四) 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的原币划转核准件,按原业务规定办结,银行应及时进行核准件反馈,无需在直投系统中进行原币划转的划出和接收确认操作。

(五) 本通知实施后已开立单个资本金账户的限额将被取消,银行应依据直投系统中该开户主体的资本金尚可流入额办理相关资金业务,对于尚可流入额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应至外汇局办理尚可流入限额的修正手续。

(六) 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出具的原币划转核准件,后续若用于被投资企业办理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的,在直投系统仅能通过外汇局端填写验资询证信息,不能以事务所端口上报申请,外汇局填写的出资方式选择“其他出资方式”,在“其他出资方式”对应的“凭证名称”填写“原币划转核准件”,在“凭证编号”填写相应的原币划转核准件编号。

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出具的再投资核准件,后续若用于被投资企业办理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的,按照本通知办理,系统中无须匹配核准件信息。

（七）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外汇局应回收核准件后重新出具，后续业务按原业务规定办结。因直投系统升级取消部分原核准件功能而无法重新出具核准件的，按新规定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办理。

（八）本通知实施前，投资性公司（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资股权投资企业，下同）所投资的企业已办理外汇登记的，后续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时，外汇局应将投资性公司在直投系统中的外国投资者（境外机构）的身份调整为中国投资者（境内机构）身份。直接投资系统中操作一次虚拟的“外转中”登记变更，其中“转股对价为0，购付汇金额为0”，备注栏注明“投资性公司身份调整”。本通知实施后，不再受理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新设外汇登记和并购外汇登记（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企业除外）。

若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已办理登记但由投资性公司出资的部分尚未出资，本通知实施后，该部分出资无需办理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外汇局应于企业办理后续业务前，将投资性公司在直投系统中的外国投资者身份调整为中国投资者身份。直接投资系统中操作一次虚拟的“增资和减义务”登记变更，将由投资性公司对应的出资义务从直投系统中的投资性公司的境外机构身份（JG××××××）转出至其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身份上，境内机构身份作为增资方，境外机构身份作为减资方（减义务）。原已经划入所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资金按原规定使用完毕即可，本通知实施后发生对所投资企业的外汇出资应按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通知实施前已经在外汇局办理减资登记尚未办理减资询证的，按原业务规定办结减资询证。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核准入账完毕尚未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的，按原业务规定办结。

（十）本通知实施前外汇局已受理的登记、核准等各类直接投资项下业务按原业务规定办结。

（十一）本通知实施前申请主体发生登记变更事项或购付汇事宜，但未按规定在外汇局办理相应手续的，如可按新文件规定办理的，则正常受理和办结；如果相关资金已违规交割，外汇局应移交检查部门进行处罚，待取得最终结果后，方可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及相关外汇业务。

（十二）本通知实施前，经外汇局批准开立非法人投资专用账户的，按原业务规定将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关户。本通知实施前未办理外汇登记的非法人企业和按规定在直投系统中非法人模块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应补办或重新办理外汇登记，外汇局使用直投系统的专用数据导入软件将这部分企业作为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导入系统。

附件 5：

废止法规目录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汇资函字〔1996〕第 188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收入外汇应结汇的批复》（汇复〔2001〕

231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资、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27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的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18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向外商转让股份所得外汇收入结汇及有关外资外汇登记问题的批复》(汇复〔2004〕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300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以境内股权出资办理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3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关于下发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操作指引的通知》(汇资函〔2011〕7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内陆上石油对外合作项目结售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12〕22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13 日 汇发〔2015〕13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5〕13 号

发布日期：2015.02.13

实施日期：2015.06.01

时效性：部分失效。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失效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汇发〔2019〕39 号)，本法中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1.5、1.6、1.10、1.11、1.12、1.13、1.14、1.16、1.17、1.18、1.19 部分被废止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规范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一）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办理入账登记后的资本金方可使用。

（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参加外汇局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应按照直接投资

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按季度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三、银行应提高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合规意识

（一）银行应制定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留存备查。内部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业务受理、材料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合规性风险审查、经办复核和分级审核制度等；

3、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等。

（二）银行自行对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分支机构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进行业务准入管理。

（三）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并应完整保存相关登记资料备查。

（四）银行在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过程中，如遇规定不明确、数据不准确或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相关市场主体注册地外汇局反馈。

四、外汇局应强化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

（一）外汇局应加强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和相关数据、报表及其它资料报送情况，对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事后核查和检查，全面了解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对违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

（二）银行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统计、报告责任的，外汇局除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暂停该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对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或暂停期内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外汇局可停止该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 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意愿结汇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11 日 汇发〔2013〕21 号）

发布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字号：汇发〔2013〕21 号

发布日期：2013.05.11

实施日期：2013.05.13

时效性：部分失效，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失效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及 7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条款的通知》，本法中的“附件 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附件 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已被废止。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见附件 1）及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附件 2 所列法规即行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附件：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2.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

3.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5月11日

附件 1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以下简称境内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所涉机构与个人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应依据外汇局登记信息办理境内直接投资相关业务。

第四条 外汇局对境内直接投资登记、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账户及结售汇管理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需汇入前期费用等相关资金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

第七条 境内外机构及个人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所涉的股权转让、境内再投资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第八条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登记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到银行开立前期费用账户、资本金账户及资产变现账户等境内直接投资账户。

境内直接投资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可为开户主体办理关户。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及使用应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

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在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并符合真实自用原则。

前期费用账户等其他境内直接投资账户资金结汇参照资本金结汇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因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因受让外国投资者所持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需向境外汇出资金的，境内股权受让方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相应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

第十一条 外汇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年检。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银行为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入账、结售汇、境内划转以及对外支付等业务前，应确认其已按本规定在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

银行应按外汇管理规定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一致性审核，并通过外汇局指定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银行应按外汇管理规定为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开立相应账户，并将账户开立与变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信息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外汇局报送。

第十三条 境内直接投资应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四条 外汇局通过登记、银行报送、年检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跨境收支、结售汇以及外国投资者权益变动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报送情况实施核查或检查；对境内直接投资中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机构或个人实施核查或检查。

核查包括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核查主体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约见被核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主体相关资料等。

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外汇局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六条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主体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本规定的解释，并依据本规定制定操作指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2

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

- 1.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
- 2.关于境外企业承包境内工程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98〕汇资函字第 204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以人民币再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汇复〔2000〕129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4〕7 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 9.关于在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外商直接投资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108 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6〕6 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第一批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0 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实行网上公布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名单的通知（汇综发〔2007〕138 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自然人购买境内商品房外汇资金结汇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7〕86 号）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全国推广上线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16 号）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与外汇账户系统操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汇综发〔2008〕129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放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外汇保证金账户审批权限的通知（汇综发〔2008〕130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8〕125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42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1〕19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三来一补”企业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1〕155号）

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58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国投资者外汇专用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2〕126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涉外汇登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2〕34号）

附件3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 附表：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说明

1.申请人与银行应严格按照本指引办理相关业务。申请人承担申请事项真实、合法的责任，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是保证申请事项真实性的重要依据。

2.外汇局应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本指引业务，并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3.外汇局除收取申请书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收取加盖申请人签章的复印件。

4.外汇局受理本指引中相关业务时，申请人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交部分规定材料的（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关键性材料外），外汇局可在确定交易真实合法的前提下，凭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提交承诺书》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要求申请人于承诺期内将材料补足。

5.针对本指引尚未明确但申请人确有合理需求的业务，外汇局应认真研究上报上一级外汇局。相关管理原则明确的，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下同）可按照内控制度规定，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处理。

6.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汇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材料。

7.外汇局应建立非现场核查制度，对银行和申请人按照相关法规和指引办理业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8.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时，可在系统中输入申请主体提交的业务登记凭证上的主体代码、业务编号、验证码，查询和打印相应的控制信息表。

9.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对外汇管理规定未明确的事项，应及时请示所在地外汇局。

10.银行为企业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

11.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同名同类型账户间外汇资金划转，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开户主体因发放外币委托贷款、参与外币资金池、境外放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经登记或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业务需在银行办理境内外汇划转手续的，银行可在审核交易真实性证明文件后直接办理。银行为企业办理境内划转时，划出资金尚需原路划回的，银行不得将划出账户关户。

12.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或收益，申请人可在经常项目账户保留或凭利息、收益清单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13.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业务时，除遵守经常项目规定外，还应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上年度外汇年检。银行应审核利润汇出金额是否与董事会决议及税务证明原件中的金额一致，企业本年度处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中属于外方股东的“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

14.银行已报送信息需调整或修正的，应及时与外汇局联系并按照相关数据申报要求重新报送。

15.银行应完整保留业务办理有关资料。

1.1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审	1.外国投资者应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含项目，下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

核 原 则	基本信息登记。 2. 经外汇局登记的前期费用（含跨境人民币），可作为外国投资者后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3. 前期费用登记金额每一投资项目不得超过等值 30 万美元；如确有实际需要，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分局可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对于拟成立资源开采类企业的，如果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所在地外汇局可按按需原则登记前期费用金额。 4.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6 个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办 结 时 限	5 个工作日。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授 权 范 围	1. 前期费用额不超过 30 万美元或前期费用超过 30 万美元的资源开采类项目由外国投资者到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 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由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分局办理。

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 规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 其他相关法规
审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核 材 料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3.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 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另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 核 原 则	1.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2. 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1）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应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境内机构已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外汇局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该外商投资企业标识为“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现存外商投资企业中，如属于此类“境内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可按照本条规定补办标识（补办标识的企业，应审核其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罚后再补办标识）。 境内个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但可提交能证明其境外权益形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境外权益形成过程中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可为该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查实相关特殊目的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3. 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代表处等分支机构除外）。 4. 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主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

	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实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5. 外汇局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6. 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外汇入。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也可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方式登记为前期费用结汇。 8. 中外合作开采能源项目，如果外国投资者与具体项目分别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分属不同地区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个所在地办理外汇登记。 9.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直接投资（新设）设立银行，参照本指引办理登记，但所设银行无需开立资本金账户，资本金结汇应遵循银行自身结售汇的有关规定。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法 规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4.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5.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0.《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1.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按规定先验资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企业, 无需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依规定无需变更营业执照的, 应提交有关备案材料)。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仅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工商部门印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 4.经外汇局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关联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 应出具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外资房地产企业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 5.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审核原则	1.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指引 1.5 办理。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 被投资企业需分别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和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2.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 无需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3.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 2 条办理)。 4.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登记时无法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 可不要求提交。但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 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变更操作, 将加注的字样去除。

	逾期未取得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外汇局应通过系统业务管控功能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暂停。 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8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交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 7.并购设立其他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8.外汇局应区分外国投资者并购时的出资方式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办理登记。 9.外汇局办理完成登记后，应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10.外国投资者并购A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25%或以上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股并购25%或以上）”字样。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1.4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现有保证外方投资固定汇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2002〕105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5.《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

	81 号)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1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2.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提交该证书(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的,只需提交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外资股东减持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 5%的,仅需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材料。办理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方增资变更、中国投资者向外国投资者转让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营业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另需提交已通过商务部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注册币种变更的,还需提交确需变更注册币种的证明材料。 3. 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二、企业注册地(所属外汇局)变更(迁移)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三、除资本变动和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1.变更后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或相关备案文件。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变更证明。 四、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主管部门未出具先行回收事项批复文件的,需提交企业合作合

	同及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决议）。 五、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工商主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3.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4.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
审核原则	一、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地址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等）、企业合并、分立、迁移、币种变更等，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2.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参照本操作指引“1.2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原则第2条办理）。如变更登记后境内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不再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注册地外汇局可依规定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取消其相应返程投资标识。 3.减资变更登记时，减资所得金额（可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仅限于减少外国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其他所有者权益；减资所得用于弥补账面亏损或调减外方出资义务的，减资所得金额应设定为零。 4.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增资登记，被吸收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若新产生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合并”。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分立后，存续企业应办理减资登记，分立新设的企业应办理新设登记，并在备注栏内注明“分立”。 5.外汇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后，应在税务凭证原件上签注登记事项、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专用章的复印件。 6.外商投资企业应全额登记外国投资者各类出资形式及金额；跨境人民币与跨境现汇流入总额不得超过已登记的外国投资者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如商务部门批复中明确允许企业以跨境人民币出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出资额与跨境现汇出资额可在跨境可汇入资金总额内依企业实际申请登记。如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金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按按需原则为企业登记可汇入金额。 7.外商投资非法人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参照本项操作指引办理。

	8.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的，变更登记不产生对外付汇额度，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转股对价应标记为零；外方持股比例低于 25%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注栏加注“外商投资股份公司（A 股并购）”。 9.外国投资者（股权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股权企业）股权对境内企业（被投资企业）出资的，应按如下顺序办理：首先，股权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在查验股权企业出资到位后，为股权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然后被投资企业方可根据自身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增资或转股变更登记及股权出资确认手续。 10.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后，应将业务办理凭证提供给中方股东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 二、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 1.外汇局应审核企业申请表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办理登记。 2.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累计汇出资金不得超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超出部分应参照利润汇出办理。 三、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外商投资企业因破产、解散、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原因注销的，应在发布清算公告期结束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3.因合并或分立，原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应在原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将其“外方股东清算所得处置计划”选为“再投资”。 4.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上市公司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外汇局应于办理相应登记变更的同时办理登记注销，无需另行提交登记注销审核材料。 5.外汇局办完注销登记后，应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上签注注销登记金额、日期并加盖外汇局业务用章，留存有签注字样和加盖业务印章的复印件。
办 理 时 限	外汇登记变更 5 个工作日。需标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经总局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外汇登记注销 1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标识需报总局复核后办理。

围	
1.5 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无须主管部门批准的，提交出资协议。
审核原则	1. 境内机构接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再投资外汇资金或接收其他境内主体再投资外汇资金的，应在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2.境内机构或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汇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应在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后，到银行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接收资金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6 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3.《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4.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二、经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资产变现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1.《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证明境内机构确需开立其他账户的真实性材料。
审 核 原 则	1. 对境外汇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在协议信息登记模块中办理 FDI 保证金登记操作，境内主体凭协议办理凭证到银行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对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外汇局仅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 2.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出让方开立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外汇局在办理开户主体的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3.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外汇局在为相关主体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后，还应通过系统核准件功能向银行发送电子核准件。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其他特殊情况的登记，20 个工作日。
授 权 范 围	境内主体注册地（个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1.7 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 规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 101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 5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 59 号） 5.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6. 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审 核 原 则	1.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及其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等货币形式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 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和境内划转出资确认信息与业务系统中银行国际收支申报信息是否一致。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前期费用已经结汇的部分，可通过系统核实银行账户内结汇交易数据信息，核对一致的可办理

	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合法所得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出资形式和金额信息是否一致。 4.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中注明。 5.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没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6.资金汇入时境内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可视为外国投资者出资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7.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8.外国投资者以跨境人民币进行境内直接投资的，在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及出资确认登记后，享有与外汇出资相同的汇兑权益。
办 理 时 限	5 个工作日。如因国际收支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可适当延长。
授 权 范 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8 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 号）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7〕52 号） 5.《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9 第 3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1.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出资确认电子申请表（按规定无需验资的，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或直接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以办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 2.企业直接向外汇局申请的，还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实物出资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 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 其他出资出具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形式（包括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后，应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表，并取得外汇局出资确认信息。 2.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后，外国投资者方可将相应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分配等所得汇出境外或境内再投资。 3. 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中下列信息是否完整填写： （1）实物出资的报关单号或进境备案清单号（“三来一补”企业将其不作价设备转作外国投资者出资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2）无形资产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 （3）境内股权出资的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出资的批复文件号，境外股权出资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 （4）其他出资的出资真实性证明凭证编号。 4. 非货币形式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转增资）出资的，外汇局应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的出资信息与业务系统中外汇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5. 外商投资企业因分立、合并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应选择“合并分立”出资方式。 6. 若缴款人与投资人不一致，外汇局应在出资确认登记表中注明。 7. 出资确认登记所使用的折算汇率应以企业对资产进行会计确认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1.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 号）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

据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方股东办理跨境换股涉及的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以非现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写并提交的《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2.转股对价支付证明: (1) 以实物支付对价款的, 提交报关单或进境备案清单; (2) 以无形资产支付对价款的, 提交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 以境外股权出资的, 提交股权出让方(中方)相应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以境内股权出资的, 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4) 以其他形式支付对价的, 提交转股对价已支付证明文件。
审核原则	1.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的, 不论支付对价的形式及金额, 均应由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在对价支付完成后办理出资确认登记。 2.外国投资者仅以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或境内划转形式支付转股对价的, 相关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进入业务系统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外国投资者部分或全部以境内合法所得、实物、无形资产、其他等形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发生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3.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 方可将相应从该外商投资企业中获得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利润等所得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4.外汇局应审核企业上报的出资确认登记申请表中, 股权转让双方、支付方式、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关业务系统中协议信息、交易信息一致, 信息一致的为其办理出资确认, 并打印《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证明》(以下简称《登记证明》)。 5. 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后, 外商投资企业应将《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给股权出让方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及股权转让对价结汇。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如因银行申报错误导致数据无法匹配的, 可适当延长。

授权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2.1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前期费用，需根据证监会批复文件结汇。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开户、入账 1.账户应以外国投资者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账户应于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开立。 3.账户收入范围：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费用。 4.账户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原路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及需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5.账户内资金来源限于境外汇入（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6.银行应查询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二、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结汇参照本指引 1.6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2.经常项目付汇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3.账户内资金余额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汇回境外。4.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三、其他要求 1.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前期费用外汇账户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开户之日起）。如确有客观原因，开户主体可向外汇局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2.2 外汇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	一、账户开立

理 原 则	1. 账户应以外商投资企业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允许异地开户。 3. 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汇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经常项目账户划入、外债账户划入资金等）。 4. 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1.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三、入账管理 1. 银行应查询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中尚可流入金额为企业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2. 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 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 因投资人与缴款人不一致等原因未被工商登记机关认可的出资，银行应将汇入款原路汇回境外。若该款项已在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应告知开户主体至外汇局办理出资确认登记撤销手续后方可办理退款，并应重新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5.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资本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汇、付汇、境内划转）。 2.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及对外支付。 3. 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4.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3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6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3号） 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8.《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结汇按照本指引2.6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材料。 2.划转按照本指引2.9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账户应以境内股权出让方的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转让款的分次支付不作为多笔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允许异地开户。 3.账户收入范围：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转让对价；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4.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 银行应查询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 银行应按资金来源（境外汇入或境内划转）并区分不同性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帐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 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 2.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划转或对外支付。 3. 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4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入账 1. 协议办理凭证。 2. 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 二、使用 1. 结汇按照本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要求收取的材料。 2. 划转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要求收取材料。 3.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要求收取材料；资本项目支出提供外汇局登记或核准文件。
办理	一、账户开立

原则	1. 账户应以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的主体名义开立。银行应根据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 账户仅可开立一个，可以异地办理开户。 3. 账户收入范围：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4. 账户支出范围：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划至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及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1. 银行应查询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中的尚可流入金额办理入账手续。 2. 境内外汇再投资不得存在出资人和缴款人不一致情况。针对接收到的境内原币划转资金，银行应与开户主体核对资金来源和用途是否与账户收入范围相符，对于与收入范围不符的资金应原路汇回。 3. 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 万美元。 4.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 此类账户资金无需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 2. 资金结汇按照本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3. 境内划出按照本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4. 经常项目支出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5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1〕45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开户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 3.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开立时提交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需求证明材料。 二、入账 接收境外汇入、境内划入保证金的，收取证明需接收从该笔保证金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接收境外汇入土地竞标保证金、产权交易保证金的，应提交相关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竞标主体的申请或相关确认文件）。 三、划出 企业提交的交易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四、汇回境外 证明交易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原路汇回境外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未成交确认文件）。
办理原则	一、账户开立 1.银行应根据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2.此账户区分为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两类，不得混用。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3.账户应在开户主体注册地开立，不得异地开户。 4.账户收入范围：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保证类资金。 5.账户支出范围：原路汇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二、账户关闭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三、入账管理 账户内资金不得以现钞存入。 四、账户资金使用管理 1.银行应审核保证金支付的真实交易背景，严禁虚构交易。 2.账户内资金仅作为交易保证用途，不得结汇，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3.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竞标未成功的,应原路汇回境外。 五、其他要求 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

法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2〕59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项目结汇审核与外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42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9.《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0.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 1.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支付命令函是指由企业或个人签发,银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书面指令)。 2.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金额、收款人名称及银行账户号码、资金用途等)。本项材料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3.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发票等相关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及有结汇银行批注结汇金额、日期等字样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企业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交前述材料)。 4.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税费的,提交专用收据、缴款通知

	书和完税凭证（验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印章的复印件）。 5.银行应审核开户主体提交的该笔结汇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对于按规定需办理验资的企业，外汇局验资询证回函即为出资确认办理证明；对于无需办理验资的，企业直接提交外汇局打印的出资确认登记表（银行可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核对相关信息，无需外汇局盖章）。 6.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备用金结汇的，企业无需提交针对备用金的第2、3项文件。 7.资本金账户利息可凭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直接办理结汇。 8.石油类对外合作项目的资本金账户结汇，可凭企业提交的结汇计划，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直接办理。 9.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材料，其中第5项“本次结汇资金对应的出资确认登记表”为：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转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转让方。 四、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收取“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的第1、2、3、5项文件及开户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五、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 1.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权对价予股权转让方后，通知收款方将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交予被收购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其至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完成后将取得的出资确认登记表复印件交由股权转让方。）。 2.相关完税证明，无转股收益的可免于提交。3.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六、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 1.商务主管部门对合作开发油气田项目总体开发方案的批复。 2.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项目的弃置费预备（或调整）方案》或《合作项目的弃置费实施方案》。 3.其他与海上合作油气田弃置费相关的证明材料。
办 理 原 则	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 1.银行不得为在外汇局指定截止日后尚未参加或未通过外汇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本金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2.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审批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用于证券投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外汇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以及境内主体以资产变现账户内的外汇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须将外汇资金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

4.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发放委托贷款、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借款。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已使用完毕的银行贷款（含委托贷款），银行应要求结汇企业提交原贷款合同（或委托贷款合同）、与贷款合同所列用途一致的人民币贷款资金使用发票、原贷款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对账单等贷款资金使用完毕的证明材料，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5.银行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转存定期、远期结售汇及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业务时，应限于保本型产品，不得变相结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因上述原因划出尚未划回的，不得关户。

6.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应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等材料，严格审核相关合同、缴款通知单以及结汇支付财政专户之间的一致性。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7. 非房地产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8.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与人民币账户开立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须在当日办理完毕结汇、人民币资金入账及对外支付划出手续；不在同一家银行的，结汇银行在办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出时，应当在划款凭证上注明“资本金结汇”字样，人民币资金划入银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含划入当日）根据支付命令函办理该笔资金的对外支付划转手续。

9.企业以备用金名义结汇的，每笔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每月不得超过等值10万美元。

10.银行应审核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不得为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银行应认真履行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发票核查手续。除企业提交的加盖公章或财务印章的税务部门网络发票真伪查询结果打印件外，银行同时需再次登录各地国税、地税网站予以核对并留存。审核的操作要求是：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国税局增值税网上进项发票认证结果清单；对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审核国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营业税发票，审核地税局网络查询结果清单。对于网上无法核查发票的，银行凭企业提交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结汇。银行若发现网上核查或税务机关认定发票存在真实性疑问的，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相关情况。

银行办理完毕结汇业务后，应在发票等相关凭证原件上批注已办理资本金结汇金额和日期，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留存批注后的发票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11.企业存在不完全符合现行资本金结汇管理规定，但确有真实支付需求的，银行可合理审查相关资料后为其办理结汇，同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特殊结汇”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12.单个资本金账户累计结汇额（含以“备用金”用途结汇的金额）与该资本金账户已付汇（含境内划转）金额之和达到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 95%的，银行应对上述结汇（备用金除外）所对应的发票等凭证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企业结汇申请书上加注“已核实账户内 95%资金结汇发票（不含付汇）”字样、日期及银行业务章后，方可按支付结汇制要求办理余下的资本金结汇或付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发布前办理的结汇业务无需核查。 13.银行针对企业资本金结汇支付后发生退货、撤销交易和发票作废等情况的应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的结汇用途栏注明“撤销”并留存专项档案以备外汇局非现场和现场核查。 二、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境内再投资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 三、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管理；境内机构以其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的，可原币划转至被投资企业开立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不得结汇支付。 四、境内个人以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本次资产变现收入税款的，可直接凭缴税通知书办理结汇，无须提交相应的资产变现收入完税凭证。 五、外方合作者按规定需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缴纳弃置费的，由银行直接办理，无需外汇局核准。 六、银行应于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有关信息，对于需填报资金用途的应按不同用途准确报送。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4.《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5.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后续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商务（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和批准证书。
办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理 原 则	2.划入账户应为被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国投资者必须是划入账户开户主体的股权投资方。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8.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一、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出（更换开户银行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二、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出资确认表。 3.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

	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原则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3. 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 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 25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7.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8.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合法材料。 二、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 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表。 3. 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理	1. 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 银行不得为未办理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办理划转手续。

原则	3.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4.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7.《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8.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一、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出（参与境内直接投资相关的竞标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保证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向非同名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出（外资投资性公司境内外汇对子公司出资或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业务适用）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该笔资金划出用于境内出资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三、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需返还至投资方原划出账户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收取相应批准或备案文件）。
办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理 原 则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4.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减少或撤销投资原因退回原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的，应及时完成退款的国际收支申报。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

法 规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7〕汇管函字第250号）3.《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4.《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5.《国家外汇管理局 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09〕21号）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12.《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13.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一、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将资金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仅限资本金账户和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 2.证明交易成功需将保证金作为交易款项划至境内接收方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土地竞标保证金应提交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保证金应提交相关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文件）。 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因交易成功或未成功将资金划回原账户 1.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准确表述资金划出原因和用途、划出和接收主体信息、划出和划入

	行名称及账号信息、划出资金金额和币种等重要信息)。2.证明交易成功或者未成功需将保证金划回原账户的真实合法材料。
办理原则	1.银行应审核划转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2.划出行应于资金划转后,及时完成境内原币划转的国际收支申报,并于划出后关注该笔资金划转结果;若划转错误的,应待资金退回后重新划出,并同时按照规定调整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3.划入行应于资金划入时确认划入资金是否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并与开户主体核对该笔资金交易的划出信息以确认交易准确性:对不符合账户收入范围及境内划转规定,或经核实划转错误的,划入行应将资金原路汇回。

2.12 外国投资者清算、减资所得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令)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 4.《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或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2.13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汇发〔1999〕397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购汇支付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款的批复》(汇复〔2002〕231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1 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8.《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9.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出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3.与本次交易汇出金额相关的税务证明。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分次汇出的，可于本次汇出时将加注已汇出金额的税务证明加盖业务印章复印留存，原件退企业用于下次汇出；最后一笔资金汇出银行留存原件。 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2.14 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资金汇出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8〕29号）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利润、股息、红利等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汇发〔1999〕308号）4.《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6.《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7.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1.协议办理凭证。 2.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
办理原则	1.银行应根据先行回收投资流出控制信息表为申请主体办理资金汇出。外汇局在备注栏中进行备注的，银行应以备注内容为准。 2.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附表：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成立方式： ☐ 新设 ☐ 并购（ ☐ 转股并购 ☐ 增资并购 ☐ 资产并购）		
☐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减外方实际出资 ☐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 中方减资） ☐ 先行回收投资 ☐ 出资方式变更 ☐ 注册币种变更		
	☐ 股权转让（实际）（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	☐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		
	☐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提前清算 ☐ 到期清算 ☐ 转内资 ☐ 吸收合并 ☐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及迁移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外方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 合资 ☐ 独资 ☐ 合作 ☐ 合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 ☐ 股份制 ☐ 其他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上市（ ☐ A股上市 ☐ B股上市 ☐ H股上市 ☐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 是 ☐ 否
返程投资情况	☐ 非返程投资 ☐ 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个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 机构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	所占注册	所占注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利 润			

名称	资本	册资本 比 例 (%)	出资额	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 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 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44 项)			分 配 比 例 (%)
合 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额	利 润 分 配 比例 (%)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基本信息

外国投资 者名称	拟成立 境内企 业或项 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 业或项目所在 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 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 金额	申 请 流 入 前 期 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 股东 名称 (受 让 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转 让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股 权 转 让 对 价	1. 用于境内再投 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织机构 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 让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股 权 转 让 对 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需填写）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外汇登记变更、外汇登记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1～1.4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外汇局办

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 99 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人代表名称”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32、“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的合计值；

33、“外方出资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34、“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35、“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6、“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7、“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属于“境内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下同）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但是该外方股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企业保证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的过程符合中国和注册地法律规定，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擅自改变外汇用途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或相关违规行为已接受外汇管理部门查处）。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8、“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9、“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40、“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1、“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2、“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3、“出资比例”根据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填写；

44、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

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5、“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6、“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47、“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4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4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和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5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5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5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56、“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57、“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58、“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59、“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60、“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1、“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2、“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现汇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

63、“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 主体信息登记		☐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境内个人 ☐ 境内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A 股上市 ☐ B 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 港澳台居民 ☐ 国有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投资性公司 ☐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 境外银行 ☐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及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5～1.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直接

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登记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变更；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8、“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9、“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0、“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 会计师事务所 ☐ 非法人机构（含外商合伙企业） ☐ 其他类型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出资确认信息（汇总）										
对应出资的 外商投资企业	对应出资的 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出资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本次出资 外商投资企业所属国家/地区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金额	外方股东认缴注册金额（认购股权对价）	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注册金额	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注册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	本次确认注册金额	本次实际出资金额（本次支付股权对价金额）

名称	代码									

三、出资确认信息（明细）

本次出 资 外方股 东名称	实际缴款人 名称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 11 项)			实 际 流 入 币 种 及 金 额	折注册币种 及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外商直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外汇局填写：

外汇局经办人员签名：_复核人员签名：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及出资确认登记业务的（本指引 1.7~1.9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请根据申请主体所属类型勾选对应选项，如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出资确认，请在主体类型上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或外方收购股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 4、“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 9 位编码；
- 5、“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币种；
- 6、“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 7、“外方认缴（认购）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认购股权对价）”指外方出资或收购股权的

实际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外汇局确认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9、“外方股东累计已确认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已支付股权对价金额）”指外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

10、“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

11、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或跨境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 11 项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等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8 日 打假办发〔2017〕8 号）

发布部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

发文字号：打假办发〔2017〕8 号

发布日期：2017.09.08

实施日期：2017.09.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打假办发〔20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厅（局）、农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相关部署，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邮政局、高法院、高检院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8日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严厉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依法开展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工商总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打击“傍名牌”等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的保护力度，查处恶意抢注和“傍名牌”等行为，严厉打击重大侵权仿冒行为。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三）打击侵犯专利权违法行为。针对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

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专利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充分发挥 12330 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作用，精准、快速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切实提高打击声势。（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四）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等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开展“剑网 2017”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网络影视、音乐、软件、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版权整治力度。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

（五）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制售侵权假冒种子种苗工作，继续开展打击农、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政执法活动。（农业部、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严厉打击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为。进一步完善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继续开展针对重点商品、重点渠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海关总署牵头负责）

（七）加强寄递环节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突出加强电商海淘产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局牵头负责）

（八）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假，完善集群战役发起和组织模式以及“一体化”作战机制，强化集群战役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公安部牵头负责）

（九）加强检察监督。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和督办。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高检院牵头负责）

（十）强化司法审判。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指导监督。（高法院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对外宣传。在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谈判中，积极宣传《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树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印发《行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提出任务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行动方案》研究细化实施方案，制订具体落实措施。

（二）组织实施。2017 年 9—12 月，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集中行动，严肃查处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及时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大案件情况。

（三）经验总结。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此次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向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专项工作报告。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视情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推广。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指导检查，搞好宣传引导。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专项统计，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月案件查处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二）密切衔接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完善协作机制，搞好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合力。

（三）提高办案效率。相关执法司法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相关案件要及时受理，依法进行快速处置，集中查办一批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查处案件数据统计表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查处案件数据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部门	项目	案件数量/涉案金额
行政执法部门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侵犯商标权案件	
	侵犯专利权案件	
	侵犯著作权案件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公安机关	立案数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数	
	涉案金额	
检察机关	批捕案件数	
	批捕犯罪嫌疑人人数	
	起诉案件数	
	起诉犯罪嫌疑人人数	
查处典型案例情况简述：		

抄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2021年5月10日 国知发服字〔2021〕10号）

发布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字号：国知发服字〔2021〕10号

发布日期：2021.05.10

实施日期：2021.05.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

（国知发服字〔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充分响应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更大激发创新动力和活力，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满意度，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压缩商标、专利审查周期

（一）进一步压缩整体注册授权周期。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商标、专利审查中的运用，优化专利审查和检索智能化系统功能，推进商标注册与管理平台立项建设，为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提供支撑。到2021年底，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以内，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由8个月压缩至7个月；2021年全年完成发明专利审查结案135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周期由20个月压缩至18.5个月，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3.8个月。继续发挥商标、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的作用，对抗疫急需的商标、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

（二）同步压缩其他业务审查周期。积极调配审查资源，加强审查能力建设，到2021年底，将商标转让审查、异议审查、驳回复审、无效宣告平均审查审理周期分别压缩至1.5个月、12个月、5.5个月、9个月，电子申请的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再压缩五分之一。优化专利授权公告和公报出版流程，专利授权公告平均周期压缩至3周左右。

二、切实提高商标、专利申请质量

（三）调整资助和奖励政策。纠正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完善各项涉及专利的奖励政策和资格资质评定政策，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享受奖励或资格资质评定政策的主要条件。2021年6月底前，全面取消各地对商标、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和奖励，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着力营造潜心研究氛围，促进多出基础性、原创性成果。科学设定高质量发展指标，到2022年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3件。

（四）加强商标、专利审查监管。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对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依法不予受理或快速驳回，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实行批量审查。加强商

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审查信息共享和行为认定,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相关代理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公开商标恶意注册典型案例,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数据。依法推动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的资格,对相关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三、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五) 提升信息化水平。优化完善商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提高系统兼容性,推进专利优先审查和质押登记电子申请全程网办,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权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尽快推动实现银行通过地方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直联质押登记业务系统。通过系统推送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提示,实现“一送达两提示”,进一步提高商标、专利文书送达率,丰富缴纳专利年费的提醒方式,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商标电子注册证、专利电子证书,加快推进电子证书在电商平台、维权举证等领域的应用。

(六) 简化业务办理环节。优化商标申请缴费流程,推进商标申请快速受理。推动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提高商标变更的便利度和即时性。优化专利权评价报告出具流程,将申请出具的时间从专利授权公告后前移至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满足申请人快速确权需求。在商标、专利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以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研究商标、专利收费结构性调整。推行专利著录项目批量变更,对权利人更名的批量变更按单件收费,进一步减轻当事人办事负担。

(七) 健全多样化审查模式。建立完善商标审查绿色通道加快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商标驳回复审及异议申请优先审查裁定,为申请人快速获得商标授权、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支持。进一步优化专利依申请延迟审查机制,探索允许申请人在延迟期限届满前请求撤回延迟审查请求,便利核心专利布局。

(八)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各地区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助力提升创新主体创新能力。进一步整合商标、专利受理窗口,扩大“一窗通办”范围。

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九) 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指导力度。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加大对商标违法行为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指导力度。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行政裁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十)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加大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司法的衔接联动,完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

强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公益性维权援助服务供给。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高效运行，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依法依规推动将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向主要电商平台开放专利权评价报告数据接口，推动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大打击侵权假冒统筹协调工作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与司法、行政执法、行业主管等部门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效能。

五、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十二）加大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建立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电商平台商户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线上商标代理和交易行为，加强对电商平台开展代理业务的协同监管。通过政务大厅、政务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公布商标、专利办理环节、收费标准和审查审理官方文件等信息。严厉打击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以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扰乱代理市场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

（十三）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开放发展。开展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放改革试点。继续实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措施，吸引更多人才进入知识产权行业就业。推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评价，为市场主体选择代理机构提供查询便利。

六、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十四）充分挖掘知识产权信息价值。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全面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战略资源价值。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助力企业优化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路径。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专利导航融入各类主体创新决策过程。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专利风险预警机制，便利企业及时了解专利情报信息。推动贯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持续加强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服务供给，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能力。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和标准，指导金融机构提高自主评估能力。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用，做好质物处置工作。推动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信息声明制度。持续推动科研院所及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加强高校产学研合作的业务指导，降低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风险。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高新区等开发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畅通质押登记信息获取渠道。

（十六）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建立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公开机制，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许可费用等信息，解决专利技术供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加强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和

合同备案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持续做好数据监测和信用监管，编制专利开放许可服务手册，保障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范高效运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10日

三、投诉工作机制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202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0.08.25

实施日期：2020.10.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的行为；

（二）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商务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证据，积极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工作。

第六条 商务部负责处理下列投诉事项：

- （一）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
- （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
- （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商务部认为可以由其处理的。

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暂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负责具体处理前款规定的投诉事项。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地方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积极预防投诉事项的发生。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投诉工作机构）负责投诉工作。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事项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投诉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和建议完善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的投诉事项。

第八条 投诉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协调解决其与行政机关之间争议的，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第二章 投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说明。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的，投诉材料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第十二条 投诉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投诉。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向投诉工作机构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三条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第十四条 投诉具有以下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

（二）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或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范围的；

（三）不属于本投诉工作机构的投诉事项处理范围的；

（四）经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通知补正后，投诉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

（五）投诉人伪造、变造证据或者明显缺乏事实依据的；

（六）没有新的证据或者法律依据，向同一投诉工作机构重复投诉的；

（七）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八）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处理终结的；

（九）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

第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情况，依法协调处理，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进行投诉处理时，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投诉工作机构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召开会议，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陈述意见，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投诉工作机构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就专业问题听取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一）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和解协议）；
- （二）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
- （三）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 （四）投诉工作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投诉工作机构依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投诉人同意终结的；
- （二）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
- （三）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
- （四）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
- （五）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
- （六）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投诉人连续 30 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

投诉处理期间，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八）、（九）项所列情形的，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一年未能依据本办法第二十条处理终结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对地方投诉工作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上级投诉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投诉工作规则决定是否受理原投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

第四章 投诉工作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每两个月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上报投诉工作情况，包括收到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已处理完结投诉事项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政策建议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单数月前7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上报前两个月本地区投诉工作情况，由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汇总后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地方投诉工作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有关地方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的，可以向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反映并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由全国外资投诉中心汇总后提交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诉工作，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投诉工作情况，并视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应当按年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总结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商会、协会、有关地方和部门反映的典型案例、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加强投资保护、改善投资环境的相关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投诉人通过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9月1日商务部第2号令公布的《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四、外国商会管理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 修订)

（2013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13.12.07

实施日期：2013.12.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989 年 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 号发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加强对外国商会的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商会是指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本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

外国商会的活动应当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条 外国商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反映其会员共同意志的章程；
- （二）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和负责人；
- （三）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 （四）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外国商会应当按照国别成立，可以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是以商业机构名义加入的会员。商业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六条 外国商会的名称应当冠其本国国名加上“中国”二字。

第七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八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书面申请，应当由外国商会主要筹办人签署，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外国商会章程一式五份。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名称和地址；
- 2.组织机构；
- 3.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身份；
- 4.会员的入会手续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5.活动内容；
- 6.财务情况。

（二）发起会员名册一式五份。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分别列册。团体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商业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负责人姓名；个人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本人所属商业机构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职务、本人简历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简历。

（三）外国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及其简历一式五份。

第四章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一、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4 次修订）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4 次修订

发布日期：2018.10.26

实施日期：2018.10.2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

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 东 大 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 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 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修订）

发布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06.08.27

实施日期：2007.06.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四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

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

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 修订)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 2 次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 2 次修订

发布日期：2018.09.18

实施日期：2018.09.1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真实记载外国企业经费拨付和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并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代表机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八条 外国企业委派的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出入境、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其住所。

第十条 代表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外国企业国籍、外国企业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于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国际组织名称；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应当委派一名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在外国企业书面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外国企业签署代表机构登记申请文件。

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派 1 至 3 名代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 （一）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 （二）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场所由外国企业自行选择。

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记载于代表机构登记簿，供社会公众查阅、

复制。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代表机构注销或者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 （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决

定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证签发日期为代表机构成立日期。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凭登记证、代表证申请办理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以及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换发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变更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变更登记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三）外国企业终止；
- （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第三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 （四）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 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 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 5 年内, 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 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 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十三条 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项目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3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 1983 年 3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980 年 10 月 30 日 国发〔1980〕272 号)

发布部门 : 国务院

发文字号 : 国发〔1980〕272 号

发布日期 : 1980.10.30

实施日期 : 1980.10.30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根据国务院 200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本法规定的外国企业（涉及医药行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外国广告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已被取消；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本法规定的外国铁路运输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审批已被取消；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本法规定的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审批、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地址变更审批已被取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0〕272 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管理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应当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

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

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当按照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负和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

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

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五、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

第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

第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获得批准后，其人员和家属应当持批准证件向当地

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领取居留证件。

第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缴纳变更登记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持登记证，按照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开立帐户。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并照章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进口的机动车辆船舶，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领取牌照、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船舶使用牌照税。

上述进口物品不得私自转让、出售。需要转让、出售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获取批准。出售进口物品，只准售予指定商店。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者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台。对于业务需要的商业性电信线路、通信设备等，应当向当地电信局申请租用。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有其它违法活动，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检查和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登记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缴销登记证。

原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都比照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商资发〔2005〕565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商资发〔2005〕565 号

发布日期：2005.10.26

实施日期：2005.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发〔2005〕5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为落实《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 号）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与外资管理有关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程序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直接报送商务部备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四）保荐机构意见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涉及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的，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处置相关非流通股股份的批准文件；

（七）拟处置股份已设立质押的，应提交质权人的同意函；

（八）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转报。商务部在收到上报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征求证监会意见，证监会于两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商务部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就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变更事项作出批复。

二、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企业性质和企业待遇

（一）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原外资法人股股东承诺不出售股票的期限（以下简称限售期）内，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待遇不变。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引起外资股比例变化原则上不影响该上市公司已有的相关政策。

（二）限售期满后，原外资法人股股东不出售其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变。

（三）限售期满后，原外资法人股股东出售其股份的：

1、原外资股股东出售股份后外资股比不低于25%的，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不变。

2、原外资股股东出售股份导致公司外资股比低于25%但高于10%的，上市公司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分别按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原外资股股东出售股份导致上市公司外资股比低于10%的，上市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到商务部和工商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境外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战略性投资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外资并购的有关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因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经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批准，境外战略投资者可以购买并承诺在一定年限内持有一定比例（原则上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定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境外战略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批程序、股票账户管理等，由商务部、证监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四、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含H股或B股的A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继续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股权分置改革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应按要求及时向商务部报送外资股比例变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商务部要求提供相关的数据查询服务。

六、暂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其股权变更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通知由商务部和证监会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

证监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2015 修正)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15.10.28

实施日期：2015.10.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规定

（外经贸部、工商总局令 2001 年第 8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行为，保护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之间合并或分立。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订立协议而归并成为一个公司。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

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分成两个以上的公司。

公司分立可以采取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

存续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离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

解散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在不允许外商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的公司中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导致其所从事的行业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六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符合海关、税务和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经审批机关、海关和税务等机关核定,继续享受原公司所享受的各项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拟合并公司的原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有两个以上的,由合并后公司住所地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的登记机关作为审批和登记机关。

拟合并公司的投资总额之和超过公司原审批机关或合并后公司住所地审批机关审批权限的,由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

拟合并的公司至少有一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审批。

第八条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原公司或新设异地公司,须征求拟解散或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之和。

第十一条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合并的,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条 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由分立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但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

司的注册资本额。

第十三条 各方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四条 公司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采取新设合并形式的，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

因公司分立而设立新公司的，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分立后公司的成立日期。

第十五条 涉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必须符合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合并后公司所从事有关产业的投资者资格要求；

（三）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合并协议各方保证拟合并公司的原有职工充分就业或给予合理安置。

第十七条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后为外商投资企业，其投资总额为原公司的投资总额与中国内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所记载的企业资产总额之和，注册资本为原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与中国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合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执行该规定的，须经外经贸部会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

第十八条 与公司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已经投资设立的企业，成为合并后公司所持股的企业，应当符合中国利用外资的产业政策要求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合并后的公司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企业中持有股权。

第十九条 公司吸收合并，由接纳方公司作为申请人，公司新设合并，由合并各方协商确定一个申请人。

申请人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合并的申请书和公司合并协议；

（二）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

（三）各公司合同、章程；

（四）各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六）各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七) 各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八) 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
- (九) 合并后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 (十)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 申请人还应向审批机关报送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已投资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条 公司合并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二) 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 (三) 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四) 合并形式;
- (五) 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 (六) 职工安置办法;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九) 签约日期、地点;
- (十) 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拟合并的公司有两个以上原审批机关的, 拟解散的公司应当在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文件之前, 向其原审批机关提交因公司合并而解散的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自接到前款有关解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解散的批复。超过十五日, 原审批机关未作批复的, 视作原审批机关同意该公司解散。

如果原审批机关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作出不同意有关公司解散的批复, 拟解散公司可将有关解散申请提交原审批机关与公司合并的审批机关共同的上一级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该部门应自接到有关公司解散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如果审批机关不同意或不批准公司合并, 则有关公司解散的批复自行失效。

第二十二条 拟分立的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分立的申请书;
- (二)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
- (三) 因公司分立而拟存续、新设的公司(以下统称分立协议各方)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
- (四) 公司合同、章程;
- (五) 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七) 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 (八) 分立后的各公司合同、章程;

(九) 分立后的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十) 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因公司分立而在异地新设公司的，公司还必须向审批机关报送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因分立而新设公司签署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分立协议各方拟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 分立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三) 分立形式；

(四) 分立协议各方对拟分立公司财产的分割方案；

(五) 分立协议各方对拟分立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六) 职工安置办法；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九) 签约日期、地点；

(十) 分立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全部承继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分立协议承继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本规定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二条规定报送的有关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合并或分立的初步批复。

公司合并的审批机关为外经贸部的，如果外经贸部认为公司合并具有行业垄断的趋势或者可能形成就某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市场控制地位而妨碍公平竞争，可于接到前款所述有关文件后，召集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拟合并的公司进行听证并对该公司及其相关市场进行调查。前款所述审批期限可延长至一百八十天。

第二十六条 拟合并或分立的公司应当自审批机关就同意公司合并或分立作出初步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应在上述通知书和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公司债务的承继方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所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其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果公司债权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行使有关权利，视为债权人同意拟合并或分立公司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案，该债权人的主张不得影响公司的合并或分立进程。

第二十八条 拟合并或分立的公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后，公司债权人无异议的，

拟合并公司的申请人或拟分立的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在报纸上三次登载公司合并或分立公告的证明；
- (二)公司通知其债权人的证明；
- (三)公司就其有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 (四)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

第三十条 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加入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采取新设合并形式的，合并各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通过申请人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采取存续分立形式的，存续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采取解散分立形式的，原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仅由公司办理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的申请人或拟分立的公司，应自审批机关批准合并或分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存续或新设公司的事宜，到相应的审批机关办理有关缴销、变更或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自缴销、变更或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注销、变更或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登记应当在有关公司变更、注销登记办理完结后进行。

公司合并或分立协议中载明的有关公司财产处置方案及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和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文件，视为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清算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新设合并或分立办理注销、变更登记后，当事人不依法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合同、章程自审批机关变更或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应自变更或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之债权人和债务人发出变更债务人和债权人的通知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六条 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应自换发或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的，存续或新设的公司，还应根据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机关，办理相关的审核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合并或分立过程中发生股权转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规定办理。

在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过程中，外国投资者购买内资企业股东股权的，其股权购买金的支付条件，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其他地区投资举办的公司合并或分立，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1日 工商企字〔1987〕第38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工商企字〔1987〕第38号

发布日期：1987.03.01

实施日期：1987.03.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工商企字〔1987〕第3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为了明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与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10$ 。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2$ ，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 ，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3$ ，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执行上述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投资的，其追加的注册资本与增加的投资额的比例，应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外商投资准入及产业政策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2 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2 号

发布日期：2020.06.23

实施日期：2020.07.2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说 明

-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 will 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 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九、《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

	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 / 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2020修订)

(2020年12月10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发文字号：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发布日期：2020.12.10

实施日期：2020.12.1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20年12月10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年版)

说 明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清单附件中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

三、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个别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且确需暂时列入清单的管理措施，应尽快完善立法程序，并以加形式在清单中标明。

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五、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

六、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应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七、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

九、市场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践行信用承诺，撤销原发放许可并视情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十、本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市场监管总局	

			★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二、许可准入类					
（一）农、林、牧、渔业					
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云南）
			农作物种子、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林草局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审批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国家管制，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及年度种植计划由主管部门确定	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7	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201002	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农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3	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许可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许可	农业农村部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应报告或经过批准	农业农村部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林草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经营或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004	林木采伐许可	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加工省级重点珍稀林木审批（各有关地区）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林草局	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或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各有关地区） 省级以下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经营权流转核准；设立湿地公园审批（各有关地区）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5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审批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储存、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水产苗种、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农业农村部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审批	农业农村部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渔业养殖、捕捞及相关	201006	渔业捕捞活动许可，远洋渔业审批，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关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许可	农业农村部	
			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审批	农业农村部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农业农村部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口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部	
		2010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林草局	
		07	从事进出口检疫处理业务单位认定	海关总署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林草局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和经营	2010	农药登记许可；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农业农村部	
		08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业农村部	
14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设立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农业农村部	
		09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	农业农村部	
			饲料、饲料添加剂（含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农业农村部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	201010	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农业农村部	
1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1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需通过资格审查或项目审核	农业农村部	
（二）采矿业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01	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	自然资源部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自然资源部国防科工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另有规定的除外）、煤矿企业及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部煤矿安监局	
			煤矿建设、非煤矿矿山建设等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应急部煤矿安监局能源局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0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自然资源部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区块、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由指定公司专营；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三）制造业					
1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需通过安全性审查；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需符合指定适用标准	卫生健康委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各有关地区）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定点应急粮油加工资质认定（各有关地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局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及其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局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烟草局	
			开办卷烟纸生产、烟用丝束（二醋酸纤维丝束、聚丙烯纤维丝束）和滤嘴棒生产、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审批	烟草局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烟草局	
20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公安部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农业农村部	
			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营或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20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203003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新闻出版署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新闻出版署	
			从事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业务资质认定	保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核材料（含民用核材料）需获得许可	国防科工局	
			军用和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活动许可	国防科工局生态环境部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	国防科工局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审查批准、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查批准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	2030	肥料生产经营登记许可	农业农村部	

	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05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核；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公安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备案	应急部 公安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应急部 生态环境部公	

				安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和科研备案	生态环境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3006	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批发零售、道路运输许可	应急部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部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	化妆品生产许可	药监局	
		3007	化妆品新原料、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	药监局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药监局	
		3007	国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进口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审批	药监局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药监局	
25	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销售前或进口时检验或审批；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药监局海关总署	采集、猎捕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许可（黑龙江）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 转让审批	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GLP）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药监局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药品注册证书核发；影 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事项 重大变更申请审批；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生产第 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品种保护初审；中 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药监局 国防科 工局	
26	未获得许可，不 得从事兽药及兽 用生物制品的临 床试验、生产、 经营和进出口	20 30 09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 物制品的指定生产	农业农 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农 村部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农业农 村部	
			国内防疫急需的疫苗，主管部门可以限制或 者禁止出口	农业农 村部	
			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通关单） 审批	农业农 村部	
			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 物，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农业农 村部	
27	未获得许可，不 得从事武器装 备、枪支及其他 关系公共安全相 关产品设备的研 发、生产制造、 配售、配置、配	20 30 10	民用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 售许可；民用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 配置许可；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运 输许可	公安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国防科 工局保 密局	

	购和运输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公安部	
2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203011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登记审批	农业农村部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203012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防科工局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TC/VTC）核发；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核发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证（VSTC）核发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书（TDA）核发	民航局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认可书（VDA）核发	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核发	民航局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	2030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核发	民航局	

	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12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书、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函核发	民航局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民航局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20 30 13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局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0 30 1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32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20 30 1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0类）；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部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3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 30 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	20 30	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商用密码出口管制	商务部 密码局	

	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17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密码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审批	密码局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工作	203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18	国家级、省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防科工局	
36	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203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活动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能源局	城市供排水、供热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各有关地区）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部	
（五）建筑业					
38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许可（山东）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渔港经营许可（福建）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震局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安全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发展改革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部能源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利部	
38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审批	水利部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源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批；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林草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审批	气象局 地震局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自然资源部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六）批发和零售业					
39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资质，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的经营、流通贸易和	206001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商务部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商务部	

	进出口（含过境）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商务部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	商务部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商务部	
			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	农业农村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40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供油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海关总署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产品检疫审批	海关总署	
41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限制	206003	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商务部	

	商品、技术的经营和进出口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新闻出版署	
			核出口物项及相关技术审批	国家原子能机构商务部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	
			军品出口许可	国防科工局	
4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和储备局	
4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44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许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有关规定）	药监局	
			进口药品、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药品注册证书核发；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事项重大变更申请审批；有效期满后的再注册核准）	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指定	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药监局	
44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6	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药监局	
45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7	烟叶收购专营；烟草专卖批发、零售、准运证核发	烟草局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各有关地区）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烟草局	

	口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烟草局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许可	烟草局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	
			利用坝（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利部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立项审批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4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特定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经营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交通物流经营许可（江苏）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局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含临时运营许可证）的核发（河北）

4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移民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及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液体散装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4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可以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需通过审批	交通运输部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的，需通过审批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	
			从事港口经营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民航局	
			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许可	民航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民航局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民航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民航局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民航局	
			在中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民航局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合格审定	民航局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局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指配；航空器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审定	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民航局	
			★翻印、交换、转售和转让民用航空资料审批	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审定	民航局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民航局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审批	民航局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国内市场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	民航局	
			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审批	海关总署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邮政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邮政局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邮政局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邮政局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邮政局	
（八）住宿和餐饮业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许可（黑龙江）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进关无线电发射设备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通信网频率、空间电台频率、卫星通信网外地球站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交通运输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相关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或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209003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57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4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广电总局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新闻出版署	
5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5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定	密码局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资质认定	保密局	
(十) 金融业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的审批	人民银行	
			银行业(含分支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会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210001	证券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审批	证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分立、合并、终止（解散、破产、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银保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60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21000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银保监会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许可(含机构许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审批)	人民银行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易所	210003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审批	证监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	公安部	
			期货交易等各类交易场所、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审批；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审批；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和注册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许可（山东）

			金融债券承销商应符合相关条件	人民 银行	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山东）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人民 银行	地方金融控股企业针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和资产并购业务需经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河北）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符合相关条件	人民 银行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山东）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外汇局	
			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	人民 银行	
			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审批	人民 银行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银保监 会	
			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保监 会	
			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	银保监 会 证监 会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银行、农信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外汇局	

			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	人民 银行 银保 监会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证监会	
			期货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及境外期 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或审 批	证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 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 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银保监 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银保监 会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代理业 务、保险经纪业务审批；保险公估人经营保 险公估业务备案	银保监 会	
63	未获得许可或资 质条件，不得从 事代理国库业务	21 00 0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 行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 行	
64	未获得许可或资 质条件，非金融 机构不得从事证 券期货服务及支 付业务	21 00 06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许可	人民银 行	
65	未履行法定程 序，不得从事证	21 0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 批	外汇局	

	券投资、衍生产品发行、外汇等相关业务	07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	
			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外汇局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外汇局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股票或进行特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1000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核准；科创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证监会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注册；非公开发行新股、优先股核准	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注册，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核准（主板、中小板公司）	证监会	
67	未获得许可和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9	印制人民币需由指定企业承担	人民银行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刷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人民银行	
68	未获得许可，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10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68	未获得许可，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1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十一) 房地产业					
69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会计、专利代理等商务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江苏）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司法部	
			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应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财政部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颁发	知识产权局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出入境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内地输澳门劳务合作审批；内地输香港劳务合作审批	商务部 港澳办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 20 03	旅行社设立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游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外统计调查业务	21 20 04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局	
74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21 20 0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 20 06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商务部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 30 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科技部	

	务				
7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科技部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科技部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	
78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	
79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建设监理资质认定	国家人防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80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察、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213005	认可机构确定	市场监管总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广东）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北京）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农村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 管总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部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承担专项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 位实行资质管理	自然资 源部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及 实验室的指定	市场监 管总局	
			海洋石油天然气发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部	
81	未获得许可或资 质条件，不得从 事地理测绘、遥 感及相关业务	21 30 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 源部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 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然资 源部	
			地图审核	自然资 源部	
82	未获得许可，不 得从事特定海洋 科学研究活动	21 30 07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审批	自然资 源部	
83	未获得许可或未 履行法定程序， 不得从事特定气 象、地震服务等 相关业务	21 30 08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 备）使用审批	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 位资质认定	气象局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未获得许可，不 得开发取用水资 源，不得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从事	21 40 01	取水许可	水利部	从事矿泉水资源开 发需获得许可并通 过矿泉水鉴定（吉 林）

	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各有关地区）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水利部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85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部	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许可（福建）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务许可（云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不得随意开发利用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场地（吉林）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态环境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3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出售、购买、利用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经过批准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林草局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 40 0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许可；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但非国家重点保护、非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物种证明核发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许可	林草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许可（各有关地区）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87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21 40 0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自然资源部	
8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 40 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8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认定，不得进行限定领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施	21 40 06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	气象局	

	工，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气象局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审批	民政部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各有关地区)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资质认定	保密局	
(十六) 教育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学校、幼儿园	216001	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部	设置民族学校和民族托幼园(所)批准(北京)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审批	教育部 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 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 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 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 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教育部	
93	未获得许可, 不得开展保安培训	2160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业务	02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卫生健康委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需获得执业许可（各有关地区）
			设立单采血浆站审批	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批准	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	卫生健康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审批	卫生健康委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体育总局	
			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委	
9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	217002	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	

	业务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委	
9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医疗放射性产品相关业务	217003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有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委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	217004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调剂（跨省、省内）审批	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卫生健康委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药监局 生态环境部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文物局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文物局	

9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 80 02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版权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9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 80 02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	
			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新闻出版署宗教局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新闻出版署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者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	新闻出版署	

			审批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新闻出版署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	新闻出版署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重大选题备案	新闻出版署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100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经营文化产品进口业务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指定电影进口经营单位	电影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及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审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10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许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电总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审批	广电总局	
10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电总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局	
			与境外机构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局 广电总局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电影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广电总局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广电总局	
10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	2180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及其他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	

	事广播电视、电	05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的审批；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电影局 广电总局	
10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发行销售彩票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	
104	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体演艺活动、业务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不得设立娱乐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或经营文体业务	21800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开展营业性演出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焰火燃放许可	公安部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公安部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 新闻出版署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10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10 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 10 02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10 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0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03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0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0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110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11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		

			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由省级政府核准		
11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 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 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 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 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 准或者备案		
11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 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 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 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 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 或者备案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15	未经许可或取得 相关资质，不得 从事网约车经营	22200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 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 租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 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 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 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 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	交通运 输部工 业和信 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 管总局 国家互 联网信 息办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	222002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署药监局宗教局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自然资源部新闻出版署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并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药监局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	222002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	
			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闻信息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1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222003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	银保监会	
1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4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文化和旅游部	
1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5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广电总局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文化和旅游部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新闻出版署	
1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5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	财政部	
1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游戏服务	222006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新闻出版署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新闻出版署	
121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	222007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22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123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附件 1：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附件 2：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一）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林草局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草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陕西省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5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生态环境部
26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生态环境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监局
28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	各地区

		规章规定执行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31	★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生态环境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吉林省 广东省
（四）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7号）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41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北京）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批发和零售业			
42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5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监局
46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北京）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北京市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8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9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民航局
50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邮政局
（七）金融业			
51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保监会
52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54	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林草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6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57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58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农业农村部自

			然资源部
59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0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评估核准，不得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1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2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局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6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67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地震局
68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69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71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能源局
72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7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7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林草局
78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林草局
79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1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2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84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5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7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9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90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91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2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9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6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97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预留区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98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9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

100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1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102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林草局
103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5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6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7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8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09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10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11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112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113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114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公告》（国发〔2016〕31号）	生态环境部
115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公告》（国发〔2015〕17号）	生态环境部
116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117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118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9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林草局
120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林草局
121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市场监管总局
122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林草局
123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4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125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6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7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8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广东）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
12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130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
131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河北省
132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西藏）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134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135	禁止开发冰川（西藏）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
（十三）教育			
136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137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8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证

			监会民政部
139	禁止民办园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140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141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委
142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委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局
144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档案局
145	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146	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147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市场监管总局
148	禁止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禁止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局 市场监管总局
149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150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电影局
151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
152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安徽）	《安徽省旅游条例》	安徽省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8 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商务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8 号

发布日期：2020.12.27

实施日期：2021.01.27

时效性：尚未生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药材种植、养殖
11.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二、采矿业

- 18.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 19.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0.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1.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 22.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3.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 24.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 25.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 26.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 27.生物乙醇（不含粮食转化乙醇）的开发、生产

（二）食品制造业

- 28.高温杀菌乳（130℃2 秒以上杀菌）的开发、生产
- 29.奶酪和再制奶酪、奶酪调理食品生产
- 30.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 31.针对老龄人口和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方食品的开发、生产
- 32.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 33.糖果、口香糖、蜜饯、冰淇淋、膨化食品、酸奶生产
- 34.森林食品加工
- 35.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 36.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酶制剂、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 37.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38.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39.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0.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

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1.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2.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43.高支棉纱的生产

44.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5.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6.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47.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48.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49.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1.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2.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54.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生产

55.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56.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57.合成纤维原料生产：尼龙66盐、1，3-丙二醇

58.合成橡胶生产：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

59.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0.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61.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 以上）、氟化氢生产

62.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63.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4.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65.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66.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

67.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68.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69.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0.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71.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72.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73.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4.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75.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76.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钨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十一）医药制造业

77.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78.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79.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0.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1.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2.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83.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84.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85.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86.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87.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88.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89.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0.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91.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92.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维（CF）、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

93.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94.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95.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6.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97.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98.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99.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100.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02.模压注塑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03.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04.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05.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06.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 ）、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07.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108.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109.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110.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11.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12.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13.多孔陶瓷生产

114.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15.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16.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

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17.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氮化硅（Si₃N₄）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 ，平均粒径 $<0.5\mu\text{m}$ ）、低温烧结氧化锆（ZrO₂）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 ）、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金红石型 TiO₂ 粉体（纯度 $>98.5\%$ ）、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 ）、钛酸钡（纯度 $>99\%$ ，粒径 $<1\mu\text{m}$ ）

118.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19.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0.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21.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μm ）

122.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23.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24.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25.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26.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7.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28.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十六）金属制品业

129.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30.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及其产品研发、制造

131.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32.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3.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34.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锻锻成型机制造

135.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36.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37.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38.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工业智能网关的开发与制造

139.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40.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41.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42.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43.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44.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45.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46.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47.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48.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mm 气动执行器设计、制造

149.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50.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151.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制造

152.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53.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54.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55.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56.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57.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58.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59.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及其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60.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61.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162.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63.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64.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65.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166.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67.页岩气装备制造

168.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69.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0.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1.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2.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73.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74.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75.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76.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77.（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78.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79.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制造

180.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1.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2.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83.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4.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185.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

186.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187.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88.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89.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0.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1.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制造

192.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制造

193.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包装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分辨率 $\geq 1000\text{dpi}$ ；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制造

194.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5.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6.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97.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98.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99.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0.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1.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2.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3.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智能打磨机器人，多色自动切换喷漆机器人，家具包装、裁切、堆垛机器人，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4.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5.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6.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07.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8.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09.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10.电子内窥镜制造

211.眼底摄影机制造

212.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13.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14.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215.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216.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217.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218.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219.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220.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221.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222.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223.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224.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225.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226.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227.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 仪制造

228.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 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等

229.钬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230.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231.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32.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233.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34.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35.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

236.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_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37.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38.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39.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240.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41.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 242.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 243.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 244.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 245.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246.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 247.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 248.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 249.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 250.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 251.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 252.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 253.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 254.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 255.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 256.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 257.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 258.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 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 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 259.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 260.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 261.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 262.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263.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 264.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 265.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 （十九）汽车制造业
- 266.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 26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

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68.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车联网技术

269.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及前驱体材料，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 ）、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 ）、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text{mm}$ ）、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低于 75dB）

270.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 ）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1.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

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72.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

273.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74.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75.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76.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77.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78.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79.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0.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281.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82.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83.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84.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85.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86.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87.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88.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的设计

289.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90.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91.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92.游艇的设计

293.智能船舶的设计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

294.客船导航和通讯系统研发、制造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5.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96.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97.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98.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99.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0.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01.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302.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03.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04.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305.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₂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06.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07.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08.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09.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10.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1.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12.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313.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14.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制造

315.直径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16.直径12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17.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18.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19.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超高清电视机、4K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0.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21.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22.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23.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24.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 等开发、制造

325.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26.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27.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28.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29.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0.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31.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32.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333.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34.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

335.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336.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制造

337.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338.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339.可录类光盘生产

340.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341.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42.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43.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44.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45.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46.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347.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48.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349.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350.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351.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52.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353.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服务消费机器人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54.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55.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56.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57.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58.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制造

359.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60.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61.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62.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363.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364.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65.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66.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67.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68.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69.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70.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71.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72.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73.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74.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75.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6.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77.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78.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79.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80.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81.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382.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383.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384.重要负荷中心且气源有保障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385.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386.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387.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388.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389.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390.供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1.再生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2.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3.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94.加氢站建设、经营

395.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396.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发、应用、生产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398.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399.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400.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01.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402.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03.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404.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405.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406.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407.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408.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409.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410.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411.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412.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413.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414.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415.农村、社区连锁配送

416.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417.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六、批发和零售业

418.跨境电子商务零售

419.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

420.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21.氦气的经营

422.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23.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24.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5.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26.工程咨询服务

427.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28.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429.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30.创业投资企业

431.知识产权服务

432.家庭服务业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3.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34.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35.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36.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437.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438.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39.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440.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41.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442.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43.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44.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45.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446.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447.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48.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 449.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 450.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 451.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 452.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 453.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 454.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 455.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 456.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 457.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458.研究开发中心
- 459.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 460.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 461.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 462.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 463.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 464.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65.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 466.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 467.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 468.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

经营

- 469.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 470.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十一、教育

- 471.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 472.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除外）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473.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 474.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 475.医疗机构
- 476.精神康复机构
- 477.心理咨询机构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8.演出场所经营

479.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480.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1.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6.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8.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9.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10.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1.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5.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不锈钢制品生产

17.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

18.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19.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0.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1.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2.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 23.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24.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 25.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 26.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27.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部件生产
- 28.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 29.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 3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1.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3.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 34.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5.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36.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 3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

- 1.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 2.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3.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粮油、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 4.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 5.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 7.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8.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 9.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0.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 11.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3.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4.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5.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6.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7.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8.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19.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0.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1.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2.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3.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4.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5.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9.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0.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2.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4.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 4.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5.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7.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 8.不锈钢制品生产
- 9.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 10.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 11.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 12.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 1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 14.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15.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 16.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制造
- 17.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 18.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 19.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20.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2.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 23.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 24.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2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26.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吉林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谷子、高粱、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 3.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生产
- 4.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 5.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6.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8.褐煤蜡萃取
- 9.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0.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 11.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 1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3.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 14.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 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6.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 17.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 1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 19.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0.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 21.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 22.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4.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5.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26.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27.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8.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9.汽车金融服务

- 30.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1.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 32.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3.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 3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5.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 36.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7.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 38.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 1.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 4.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 5.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 6.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7.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8.马铃薯深加工
- 9.绿色食品生产
- 10.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功能奶等乳制品生产
- 11.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 12.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3.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 14.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 15.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6.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 17.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 18.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9.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 20.钛矿冶炼及钛制品加工
- 21.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22.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23.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24.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5.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6.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7.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8.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9.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30.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4.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37.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8.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39.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2.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安徽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绿色食品生产

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6.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7.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8.煤焦油深加工
- 9.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 10.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 11.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 12.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 13.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5.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 1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
- 17.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 1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
- 19.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 20.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 21.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 22.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 23.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 24.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 25.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生产
- 26.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7.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 28.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 29.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 30.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 31.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3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3.高等教育机构

34.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江西省

1.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苎麻、竹、山药、莽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3.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4.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5.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6.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7.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9.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0.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11.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2.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13.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4.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5.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17.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8.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9.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20.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1.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2.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3.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25.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6.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27.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28.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 优质粮油、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镁、锌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9.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贵金属压延加工

16.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2.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3.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4.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25.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2.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3.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5.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 6.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 7.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 8.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 9.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0.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11.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2.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 13.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4.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 15.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 16.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 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8.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19.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2200\text{MPa}$ ）制造
- 20.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 21.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 22.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 23.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 24.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25.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 26.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 27.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 28.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0.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31.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32.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3.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2.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 3.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4.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 5.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开发与制造
- 6.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 7.锰锌精深加工
- 8.铋化合物生产
- 9.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 10.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11.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 12.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3.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徑钢管材加工
- 14.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5.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 16.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 17.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 18.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19.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

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21.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2.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3.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4.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5.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26.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1.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4.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5.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自治区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及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3.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5.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6.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松香深加工

8.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9.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11.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2.碳酸钙精深加工

13.不锈钢制品生产

14.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5.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16.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7.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18.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9.医疗器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0.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1.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2.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23.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4.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5.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制造

26.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27.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8.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29.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0.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中试放大平台等药物、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

3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3.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34.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5.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6.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7.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38.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海南省

- 1.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 2.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 3.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4.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5.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 6.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7.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8.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 9.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 10.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生产
- 11.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12.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 13.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 14.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15.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 16.游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 17.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 18.高尔夫用具制造
- 19.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制造
- 2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21.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 22.高端消费品经营
- 23.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离岸转手买卖、离岸交易有关商品服务）
- 2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27.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28.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29.人力资源服务

30.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31.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32.融资租赁服务

33.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34.钻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贸易

35.旅行社

36.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7.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9.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4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1.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2.演出经纪机构

43.文艺表演团体

44.娱乐场所经营

45.体育健康休闲服务

46.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47.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8.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自然保护区等除外）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3.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4.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5.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

6.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7.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8.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9.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0.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1.铝、镁精深加工

12.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3.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

14.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5.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16.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17.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18.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9.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20.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21.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22.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3.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 24.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 25.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6.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 27.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 28.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 29.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0.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 31.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3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3.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4.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川省

- 1.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水果酿酒等）
- 2.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3.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 4.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 5.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6.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7.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 8.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 9.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 10.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11.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 12.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3.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 14.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 15.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 16.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7.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子午胎

18.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9.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1.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2.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23.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4.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25.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26.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27.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8.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29.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30.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31.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2.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33.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4.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5.道路运输

36.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37.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8.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9.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贵州省

- 1.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 2.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4.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 5.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 6.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7.钛冶炼
- 8.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 9.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 10.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 11.己二酸生产
- 12.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建设、运营
- 13.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5.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6.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 17.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 18.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 19.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 20.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 21.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 22.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3.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 24.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 25.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 26.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 27.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 28.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9.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30.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1.演出经纪机构
- 3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3.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 3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 1.咖啡、茶叶、油茶、油桐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 2.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 3.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 4.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5.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 6.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 7.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8.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 9.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 11.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 12.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 13.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 14.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5.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6.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 17.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18.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 19.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 20.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21.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的生产、深加工及其应用
- 22.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 23.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4.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5.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6.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7.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8.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除外）

2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

1.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

2.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4.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5.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7.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9.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0.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11.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2.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3.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极具藏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4.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5.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8.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19.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20.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陕西省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 4.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 6.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7.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8.煤炭分制利用：煤制甲醇一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一乙二醇聚酯生产
- 9.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 10.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 11.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2.钒冶炼及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 13.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 14.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 15.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 16.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 17.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18.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 19.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0.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 21.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 22.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 23.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 24.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 25.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26.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7.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8.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 29.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30.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 3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2.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33.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34.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 35.旅行社

36.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3.马铃薯、杂粮的种植、深加工

4.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7.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8.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9.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0.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1.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2.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3.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4.不锈钢制品生产

15.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6.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7.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19.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0.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1.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2.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3.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24.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 1.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 2.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 3.饲料加工
- 4.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的除外）
- 5.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 6.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 7.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 8.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 9.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10.钛金属精深加工
- 11.镍金属精深加工
- 12.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13.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 14.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5.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 16.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 17.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 18.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19.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 20.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1.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 22.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 23.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4.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5.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 26.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7.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28.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29.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 1.马铃薯种子生产
- 2.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 3.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4.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 5.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 6.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 7.饲料加工
- 8.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 9.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生产
- 10.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生产或使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的工艺除外）
- 11.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 12.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 13.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 14.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 15.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16.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 17.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 18.智能机器人装备的开发、生产
- 19.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 20.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 21.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2.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23.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 24.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 25.旅行社
- 26.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27. 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 2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 3. 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
- 4.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 5.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 6.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
- 7.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 8. 饲料加工
- 9. 亚麻、沙棘、薰衣草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 11.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 12.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 13.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 14.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 15.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 16. 民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 17.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 1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 19.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 20. 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22.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 23.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24.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 25.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 26.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 27.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 28.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 29.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 30.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 31.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 32.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 33.旅行社
- 34.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 35.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发布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发布日期： 2021.01.18

实施日期： 2021.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本目录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

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8 号）中的产业。

以上目录如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原则上适用于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经营的内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如所列产业被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一）重庆市

1.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高强度建筑用钢，汽车、电子信息、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产业用金属材料；铸锻轻合金材料；镁合金深加工产品；金属基粉体及表面处理新材料；锰基等新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 化工新材料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锶矿（天青石）等金属矿精深加工；毒重石、岩盐、萤石、重晶石等非金属矿精深加工；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机制砂石项目

4. 新型节能、隔音、防火门窗及配件的开发与生产

5. 节能环保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

6. 核设备、高精密核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

7.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汽车储气钢瓶、压缩机、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研发及制造

8.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

9.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0. 达到一级能效的压缩机、电机、变频器、磁控管等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

11. 钟表计时、珠宝加工等精密加工产业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2. VR/AR/MR 等沉浸式互动式娱乐设施设备、数字舞台灯光、智能影音、内河游艇、数字印刷、玩具、文化用品等文化旅游装备及用品研发制造

13. 汽车整车、专用车（不包括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普通厢式车、普通挂车）及零部件制造

14.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具、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5. 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16. 船用齿轮箱和船用油泵油嘴、增压器、连杆、薄壁轴瓦、喷射控制单元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铸锻一体化工艺大抓力船锚生产
17. 氧化铁（Fe₂O₃）含量不超过 0.02%的高档玻璃器皿生产
18. 教具教学仪器开发及生产
19. 公路、铁路客货运输
20.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21. 三网融合类业务平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及设备制造
22.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
23.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4. 仓储、货代、船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集拼集散、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单证、数据和信息处理等现代物流项目；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5.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6. 服务外包、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7. 城市及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治理及厕所革命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8. 医疗机构经营
29. 艺术及技能培训（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30. 工业企业场址污染治理及修复技术研发及应用
31. 工业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32. 再生铝、铝加工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3. 特种陶瓷、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建筑陶瓷、陈设艺术陶瓷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4. 电梯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5. 化妆品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6. 苗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37.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的开发和生产
38.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开发和生产
39.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
40. 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

41. 园林绿化苗木生产

42. 影视节目、电竞、音乐、网络文学、知识付费、沉浸式互动式场景等数字内容创作生产、文化 IP 产业；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短视频、直播、网络表演等信息服务、数字营销、在线文化娱乐服务

43. 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

44. 特色地质文化村旅游开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温泉康养等服务

45. 页岩气开采地下水污染防治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

(二) 四川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2. 农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生产

4. 核级石墨开发及生产

5. 高品质钛原料先进制造技术及应用（ $\text{CaO}+\text{MgO}\leq 1.5\%$ ）；6 万吨/年及以上钛渣生产技术（电炉容量 $\geq 25000\text{kVA}$ ）；钛材深加工及产品应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及配套氯碱生产、高盐废水处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技术开发及应用（钒钛磁铁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 钨钼制品及钨钼丝材

8. 4 万吨/年及以上炭黑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9. 3000 吨/年及以上氧化钒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废水、废渣零排放）；钒制品先进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钒基合金、钒基功能材料、钒精细化工产品）

10.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11. 生物乙醇制乙烯（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12. 高精密核仪器、仪表开发制造

13.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CNG 汽车储气钢瓶、压缩机、高压地下储气井、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制造与应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制造与应用

14. 无线电测试仪器、无线电监测系统或设备的研发、生产

15. 火力发电、水泥、钢铁等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催化剂及 SCR 烟气脱硝设备生产

16. 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烘干设备制造

17.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具、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8. 汽车整车、专用车与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9. 教育技术装备开发及生产

20. 公路旅客运输，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2. 中药溯源电子码技术开发及应用

23. 服务外包

24.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5. 金融现代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移动支付、电子票据、金融 IC 卡等）

26. 医疗机构经营

27. 飞行员培训

28.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等）

29. 核、化学、生物等领域的侦察、防护、消洗等防化应急装备开发制造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高寒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轻钢装配式和现代夯土技术等新型农房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31. 钒钛磁铁矿高炉—转炉冶炼工艺（钒钛磁铁矿入炉比列 $\geq 6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2. 电子束辐照加工

33.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4. 康复辅具器具制造

35. 页岩气装备制造和油气技术工程服务

36. 节能环保型建筑用铝合金模板产品开发、生产和应用

37. 高性能稀土永磁、发光、催化、合金等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生产及应用

38. 40MW 及以上燃气轮机及关键辅机研发制造，分布式能源用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及装备制造

39. 智能化绿色化纺织服装加工

40. 硅光集成电路芯片、光分路器、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电收发模块、光网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41. 彩灯设计与制作

42. 科技推广与创业孵化服务

43. 茶叶种植及深加工

44. 果酒制造，糯红高粱种植

45. 木材储备加工交易、竹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特色经济林产品生产及加工
 46.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47. 藏医药、彝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8.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9. 移动通信服务（5G）
 50.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51.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52. 安全玻璃、节能玻璃等高端玻璃深加工
- （三）贵州省
1. 大功率液压台车用凿岩钎具及钎具用钢生产
 2. 优碳钢钢丝（强度 $\geq 1670\text{N/mm}^2$ ）及其制品生产
 3. 锰深加工新产品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 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钛金属冶炼新工艺技术开发（直接用高钛渣、金红石电解生产金属钛），钛材深加工及含钛精细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及生产
 6. 钒深加工的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及新产品开发
 7.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8. “磷—电—化”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精细磷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9. 重晶石精深加工新产品开发及生产
 10. 白云石精细加工及综合开发利用
 11. 己二酸与尼龙 66 生产
 12. 天然植物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香精、香料、化学药、化工产品中间体）
 13.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高压柱塞式液压泵、液压马达等液压基础件研发及制造
 15. 液力变速器研发及制造
 16. 大型萃取装置（容器容积 50—3500L，压力等级 9.8—35Mpa，温度等级 10—85℃）研发及制造
 17. 适用于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机械研发及制造
 18. 粉煤灰储运及利用成套设备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20.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21.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22.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3.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4. 服务外包
25. 医疗、康养机构经营
26. 彝医药、苗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27. 农林特产品、竹产品生产及深加工；食用菌种植及菌种培育，茶叶、蔬菜、刺梨、中药材、辣椒、水果、石斛、油茶种植及加工；生态畜牧、生态渔业
28. 高品质易切削钢
29. 膜用新材料研发制造及膜元件自动化生产
30. 煤炭地下气化开采技术开发与应用，煤炭地下气化发电成套设备制造
31. 煤炭开采 110/N00 工法配套智能化装备研发应用
32. 玄武岩纤维及后制品研发生产
33. 石材加工生产
34.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35. 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产业；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36. 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和加氢站建设
37. 民族特色食品生产及加工
38. 芳香植物种植、观光及产品加工
39.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
40. 蛋白桑、蛋白菊种植推广
41. 农林渔牧技术推广服务
4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43.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44. 20MW 以下小型、微型燃气轮机研发及装备制造
45. 电梯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四）云南省

1. 花卉、绿化和观赏苗木培育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制造
3. 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详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相关解释说明）

5. 石油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的开发及生产

7. 生物乙醇制乙烯（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9.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10.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

1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12. 特殊环境（高原、湿热、高寒、重污染等环境）用发输变电、供配电及控制设备、高原型电工电器产品、中小水电成套设备研发及制造、智能化大型高效泵、城市排涝装备项目

13. 先进适用的制药及生物制剂成套设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适用于高原山区的拖拉机、中耕机、微耕机以及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收割机等现代农机具的开发及制造

15.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16.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7.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8. 公路旅客运输

1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0.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2. 服务外包

23. 医疗机构经营

24.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25. 轧钢氧化皮生产磁性材料

26. 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27.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利用）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9.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30. 绿色铝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

类项目除外）

31. 绿色硅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32. 铁皮石斛、油桐培育、种植、加工等，绿色有机茶、蔬菜、特色水果、优质中药材、咖啡等高原特色农业，竹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3.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青稞种植与食品深加工

34. 猪、牛、羊及小家禽畜（含高原畜产品）饲养和深加工；云南高原特色水产养殖和加工

35.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7. 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系统

38. 生产天然橡胶深加工产品如浅色标准胶、子午线轮胎专用胶、恒粘胶、高等级轮胎专用胶、脱蛋白橡胶系列产品，大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特种专用天然橡胶或胶乳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39. 联合疫苗产业

40. 民族地区院内制剂产业

41. 藏医药、傣医药、彝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2. 种桑养蚕，各类丝胶蛋白产品、蚕蛹深加工产品等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茧丝绸深加工

43. 滇中锂资源开发利用及产业链发展

4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45. 核桃生产和初加工一体化成套机械设备及标准化技术研发和推广

46. 超高清视频产业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等制造

47.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五）西藏自治区

1. 特色农林畜产品生产及加工

2. 高寒冻土地带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

3.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4.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西藏特色食品加工、饮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7. 公路旅客运输

8.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9.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

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0. 医疗机构经营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12. 三网融合类业务平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及设备制造

13. 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14.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专合组织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15. 特色产品溯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16. 食饮品外包装生产加工

17. 节能服务业

18. 天然饮用水(矿泉水)

19. 边贸产业(边贸市场建设、边贸企业培育)建设与发展

20.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科学研究和决策评价服务业

22. 自然资源及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应用

23. 地质灾害勘查、监测、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24. 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公路照明

25. 城镇道路桥梁和供水、供暖、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

26. 西藏乡土树种科研

27. 服务外包

28. 新型建材及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和应用

29. 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0. 石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

3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和制鞋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综合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6.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能培训、教育辅助等教育服务业

37.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物保护、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服务业

38. 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等体育服务业

39. 住宿和餐饮业

40. 民族演艺服饰、乐器设计、生产和销售

41. 房屋、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六）陕西省

1. 多元素共生矿资源综合利用

2.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钛材深加工

3. 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新型、环保型油田化学品（二氧化碳及新型试剂驱油驱气）技术开发及生产，均聚甲醛、6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4. 生物法、化学法生产可降解材料，包括聚乳酸、丙内酯基可降解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羟基烷酸等，以及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与淀粉共混的环境友好材料，新型炭质吸附材料，生物化学品等

5. 百万吨级大型乙烯、百万吨级大型芳烃、千万吨级大型炼油等重大煤化工、石油化工、电站用装备关键用泵、控制阀、调节阀的研发及制造

6. 高效微排放燃煤锅炉、高效煤泥复合循环流化床工业蒸汽/热水锅炉、烟气余热锅炉、全自动燃气（油）热水/蒸汽锅炉等锅炉的制造（优于国家标准）

7. 超越一级能效的微耗电冷暖空调系统

8. 汽车整车研发及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研发及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9.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具、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0. 教具教学仪器及文化健康用品开发及生产

11.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12.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

13.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4. 医疗机构经营

15. 艺术及技能培训（音乐、演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16. 地质灾害勘查、监测、治理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17. 再生水、雨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处理利用与分配工程建设及运营、节水产品研发

发、制造与推广、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

18. 棚室栽培等设施农业, 苹果、茶叶、小杂粮、魔芋、食用菌等区域特色产品种植、生产、加工, 奶山羊养殖及羊乳深加工制造, 林产品生产及深加工

19.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0. 服务外包

21. 物流业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农产品物流业

22. 北斗卫星导航及时空信息产业、遥感、通信、导航等卫星应用服务、雷达、通信、导航专用设备研制生产

23. 核、化学、生物等领域的侦察、防护、洗消等防化应急装备开发制造

24.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

25. 复合材料加工设备

26. 陆上风电机组设备制造

27.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 粉煤灰 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水泥除外)

28.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等)

29.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天然气调峰工厂、应急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及运营

30. 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及深加工

31. 风电、光伏、氢能、地热等新能源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地热能勘探、开发和利用; 地热、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运营服务

32.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 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33. 进行煤炭分质利用, 生产烯烃系、芳烃系及烯烃、芳烃结合产品

34.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研发及生产, 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生长及芯片生产

35. 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轻质墙板、预涂装饰板、外墙保湿一体板等)体系产品的研发制造

36. 国土空间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37. 半导体材料、新型光伏材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制和生产, 大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器件的设计制造, 低温共烧陶瓷(LTCC)滤波器、多芯片组件(MCM)、厚膜通信电源、压电驱动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

38. 汽车用机械式变速箱、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AMT)、新能源变速箱、动力换挡变速箱、液压机械无级变速器(CVT)等, 盘式制动器、离合器、同步器、取力器、齿轮、锻

件、铸件等汽车零部件，RV 减速器，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胎温胎压监测系统(TPMS)、驱动防滑转(ASR)、电子制动系统(EBS)、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39. 对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及其净化后的利用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40. 农用地、生态用地、污染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修复、评估技术开发及应用

41. 信创产业（国产化）软硬件研发、适配及应用

42. 商业航天及相关配套

43. 新一代航天运载火箭发动机研制、测运控系统建设等，空间飞行器有效载荷及电子系统与设备

44. 复合材料、激光防护材料的研制与生产

45. 半导体、集成电路、连接器、传感器、人工智能处理器、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研制生产

46. 煤层气燃气电站、箱式移动电站等新能源装备研制

47.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精密谐波减速器、电动舵机系统、永磁交流伺服电机、高精度直驱力矩电机、无刷旋转变压器等智能设备研制

48. 核辐射加工、核辐照产业、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与研发、轻型辐射屏蔽材料、核级锆材等研发生产

49. 新能源材料、钛/锆/镍/镁/锂等特种合金材料、特种非金属材料、特种橡胶材料、高硅氧玻璃纤维、高温合金、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特种陶瓷、石墨烯、吸波材料、含能材料等新材料研制生产

（七）甘肃省

1.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

2.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3.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4. 利用天然气替代化工及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中使用的重油、柴油、煤技术开发及应用（天然气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

5. 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及涉核炭—石墨材料开发及生产

6. 节能环保大型矿热炉用炭材料开发及生产

7. 高性能镁、钛合金开发及生产

8. 镍铜钴及贵金属粉体材料开发及生产

9. 镍钴二次电池材料开发及生产

10. 羰基冶金技术及羰基镍开发及生产

11. 电子级氟化氢（HF）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2. 石棉湿法浮选改性工艺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3.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14.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 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水泥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16. 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烘干设备制造
17. 高性能真空设备制造：真空获得类、真空材料表面改性类、真空炉类、低温贮运容器类、真空专用设备
18. 重离子治癌设备研发及制造
19. 余热余能利用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处理锅炉及高参数大容量高效节能锅炉（窑炉）制造
20. 绿色镀膜成套装备研发及制造：真空离子镀膜、磁控溅射镀膜、蒸镀膜、离子注入、离子清洁等装备
21. 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额定功率 0.55—355kW，额定电压 690V 及以下的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额定功率 355—25000kW，额定电压 6kV 或 10kV 的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效永磁伺服电机）
22. 电网系统节电设备制造（比同类产品空载损耗下降 10%—20%，负载损耗下降 5%）
23. 太阳能多热源蔬菜低温联合干燥技术开发及应用
24. 公路旅客运输
25.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6.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7. 服务外包
28. 医疗机构经营
29. 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高尔夫球场、赛马场除外）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0. 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展示平台研发及应用
31. 粉煤灰生产新型油田固井减轻剂
32. 高炉解毒铬浸出残渣技术开发及应用
33. 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4. 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6.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37. 沙漠灾害综合治理

38. 单台 1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炉及焦炉煤气循环利用项目

39. 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0.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41. 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生产

42. 有机过氧化物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八）青海省

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

2.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3.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4. 钾、钠、镁、锂、硼、锶、溴、碘、铷、铯等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系列产品开发及副产物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稀盐酸脱析制氯化氢

6. 六水氯化镁（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连续脱水制无水氯化镁

7.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8. 石棉湿法浮选改性工艺应用

9. 以各类无机盐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副产物为主的循环利用

10. 地下深层承压卤水资源勘探、研究及开发

11. 道路安全维护、养护设备研发及制造

1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13.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4.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15.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16. 医疗机构经营

17. 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应用改造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19.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0.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的运营
22. 林草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林下经济产业、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3. 藏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24.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25.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建设
26.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27. 高端、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材料、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
28. 服务外包
29.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
30. 电子信息制造业
31. 小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
32. 枸杞、沙棘、红景天、青稞、藜麦、奶制品等特色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

(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地方特色优势农林产品（包括枸杞，优质高端乳品，优质肉牛肉羊，硒砂瓜、供港蔬菜等特色果蔬，水稻、小麦、玉米、土豆等优质粮食）的生产及深加工

2.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及煤田火灾防治新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3.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4.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5. 硅系、锰系铁合金新产品（高纯硅铁、低钛微铝硅铁、高硅微碳锰、高硅硅锰、氮化硅铁、硅钙合金、硅钡铝合金等）的开发与生产，低硒锰片、脱氢锰片、氮化锰、低硫锰片、低氧化锰片的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符合国家重要用途钢丝绳标准（GB8918-2006）、直径在 20—60mm 的钢丝绳制品开发及生产

7. 钽、铌、铍、钛等稀有金属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开发及生产

8. 多层陶瓷电容器用镍粉开发及生产

9.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10. 20 万吨/年及以上醋酸乙烯、6 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10 万吨/年及以上聚碳酸酯(PC)、6 万吨/年及以上环氧乙烷、6 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双加压法硝酸生产工艺、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生产，单套装置 5 万吨/年及以上使用回转窑的石灰氮、使用液下投料低温循环分离法 1 万吨/年及以上单氰胺、2 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1.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 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产业结构调整

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2. 大型煤化工、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站、油气储运、海洋工程等领域用耐高压、耐高低温、低噪音等高端智能控制阀和智能定位器的研发及制造

13. 轨道交通牵引、制动、信号、供电、载荷等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力电子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合金枕梁、制动盘、电气化铁路地面变电站用牵引变压器、车载牵引变压器等研发生产

14. 汽车整车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煤炭气化及尾气综合利用、液化合成等洁净煤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6. 食品加工

17.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8. 公路旅客运输

1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0. 氮化铝粉、氮化铝陶瓷基片、氮化硅、氮化硅陶瓷制品的生产

21. 医疗机构经营

22. 矿热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余热发电回收利用

23.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4. 服务外包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6.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7.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28.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开发及生产

29. 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氨基酸及相关衍生物的开发及生产

30. 模块化、物联网、系统化、智慧化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的研发及生产

31. 与动车轴承、轨道交通轴承、高铁轴承等精密轴承生产配套的专用数控加工机床、锻造辗环成套装备、轴承/齿轮模压淬火成套设备，用于精密零件的表面清洗、毛刺清理及吹干的通过式清洗机的研发及生产

32. 高原型智能化中低压配网成套开关设备、预制式箱式变电站/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高原型高压真空断路器、低压微型断路器的研发及生产

33. 太阳能光热回转驱动减速器、光伏跟踪系统减速器、风能偏航、变桨减速器的研发及生产

34. IGBT 逆变电源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的研发及生产

35. 千万吨级综采设备配套用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防爆电机的研发生产；与综采设备配套的铸造、焊接中部槽、链环、减速机、托辊；煤矿机械再制造（《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6. 养殖成套装备: 包括全混合自动化日粮饲料制备、搅拌、青贮取料、撒料等成套装备; 饲舍垫料抛撒、铺沙、粪便清理装备; 智能精准配料系统装备; 智能化成套饲料混合装备; 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精量播种机械的研发及生产

37. 无机房乘用电梯及载货、医用、观光电梯,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及生产

38.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

39. 节能环保大型矿热炉用炭材料开发及生产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葡萄酒和饮料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 单层厚度 50 米及以上巨厚煤层开采技术开发及应用

3. 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太阳能发电系统制造

4.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 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5. 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7.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 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高速叶片、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

8. 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制造

9.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10. 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1. 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

12.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加工及销售

13. 钒钛磁铁矿开发、选冶联合工艺生产、综合利用及深加工

14. 干空气能应用装备研发及制造

15. 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服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6. 小麦、玉米、棉花、大麦、豆类、番茄、辣椒、甜菜、红枣、啤酒花等农林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采收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乳制品的开发和生产

18. 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生物发酵制品的生产

19. 棉杆采收专用设备研发及制造
20. 节水器材、种子加工、肥料、高效低毒农药、农牧机械加工组装等农业资料和农用化工产品制造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2.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食糖生产线；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甜菜渣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3. 具有地方特色工艺美术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
24. 演艺设备和乐器制造及销售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6.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7.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8.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9. 服务外包
30. 医疗机构经营
31. 艺术及技能培训（民族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32. 粮、棉秸秆、果木等农、林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33. 城镇、农村（含兵团团场、连队）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4. 花卉、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5. 维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卫生产品生产
36. 节水型渔业养殖及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生态养殖模式示范与应用
37. 冷水鱼养殖开发与应用
38.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39. 5G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网络技术；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运营
40. 城镇智慧市政信息化技术、智慧社区（小区）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41. 纺织服装产业，可带动群众就业的假发、梭织、针织、服装、家纺、毛巾、手套、织袜、制鞋、手工地毯、机织地毯以及刺绣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2. 幅宽 3.2 米及以上年生产规模 8 万吨及以上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43. 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44. 30 万吨/年及以上羰基法合成醋酸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45. 碳酸二甲酯（DMC）开发与生产
46.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生产及其可降解塑料制品、农用地膜的研发及应用
47.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废弃物烧结新型墙体、部件及道路用建材生产
48. 1 万吨/年及以上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及其深加工产业
49. 工业设计软件、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建设与推广应用
50. 煤制聚甲醛、煤经甲醇制烯烃、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煤制乙二醇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1. 农林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2. 畜禽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
53. 农用滴灌带、地膜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4. 高纯铝生产及其深加工，铝基结构材料、变形材料（高性能合金、航空航天用合金、型材及配件等）、铝基电子电工功能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LED 蓝宝石用粉体、半导体、液晶面板、芯片用材料、光伏导电银工粉体等）研发及生产，再生铝及铝的固废循环利用及处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5. 现代马文化产业
5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

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 兽用药品制造、饲用微生物添加剂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
5.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6.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7. 高性能稀土永磁、催化、抛光、合金、储氢、发光等稀土功能材料、器件开发及生产，稀土钢开发及应用；高纯稀土化合物、高纯稀土金属、稀土助剂的开发及生产
8. 锆、铀等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重水堆、压水堆、气冷堆系列民用核电燃料组件制造、钍资源开发利用、高纯锆及光纤通讯生产

9. 6 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6 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 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10. 15 万吨/年及以上单套无水煤焦油深加工

11.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12. 无汞催化剂聚氯乙烯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六氟乙烷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先进高分子材料、石墨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15. 煤系高岭土替代高铝矾土系列耐火材料产品及其它非金属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

16. 大口径高压厚壁锅炉管生产

17. 磁感应强度 0.3T 及以上的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8. 牧区户用小型风机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20. 90 吨及以上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毛绒棉纺织加工

22.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23.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4.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5. 进口木材加工

26.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8. 服务外包

29. 医疗机构经营

30. 飞行员培训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2. 传统蒙古包、蒙古族服装服饰的传承创新与开发应用

33. 新建 12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4.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电储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35. 5G 网络建设及运营, 5G 技术开发及应用

36.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

37.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8.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 (新型显示除外),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39. 铝后加工产业链配套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0. 现代马文化产业

41. 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和加氢站建设

(十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2. 铜、铝、钨、镁、锡、铟、锌、铅、铋、稀土等高性能新材料开发及精深加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低品位难处理铝土矿综合利用

4. 生物乙醇制乙烯 (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5. 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以锰矿为原料生产高纯硫酸锰、碳酸锰、三氧化二锰、锰酸锂以及电解金属锰为原料的电器元件、无汞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不锈钢制品的先进生产技术开发及生产

7. 压缩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 (CNG 汽车储气钢瓶、长管玻璃纤维缠绕气瓶、压缩机、高压地下储气井、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 制造, 液化天然气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 (含 LNG 储罐) 及装置制造

8. 甘蔗种植机、收获机、剥叶机等中小型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9. 1.8 吨及以上挖掘机、1.6 吨及以上装载机、45 吨正面吊、电动叉车和 3 吨及以上内燃叉车、牵引车等工业车辆, 应用 AI 技术、5G 技术、无人驾驶技术或新能源技术的工程机械产品, 液压压路机、液压摊铺机、平地机、矿山机械制造 (磨粉机、选粉机成套装备) 和移动破碎筛分设备, 挖掘机用回转减速机总成、行走减速机总成、装载机用驱动桥、装载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装载机用铸造件、平地机驱动桥、推土机传动系统及元部件 (变矩器、变速箱、中间传动总成、终传动总成)、工程机械用液压元件、液压管路和液压成套设备,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0. 汽车整车制造, 专用汽车 (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 制造, 关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1. 适用于丘陵和山区的拖拉机及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具, 农村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农用工程机械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2. 蚕茧丝绸、纺织及印染、服装精深加工

13.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民族传统手工艺人才培训、民族艺术文化培训

14.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蔗渣制浆造纸副产品及废液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桑蚕产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16.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18. 城市水系淤泥综合利用
19. 工业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20. 内燃机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和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2. 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23.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节能、环保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4. 乙烯、丙烯、烷烃等有机化工原料生产及下游精深加工；盐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5. 高岭土、大理石、花岗岩、膨润土等特色矿物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6. 超细重钙、改性重钙、超细轻钙、改性轻钙、纳米钙等高端碳酸钙生产、下游精深加工及配套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7. 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
28. 高端优质浮法玻璃、电子玻璃、汽车和光伏玻璃生产及下游精深加工
29.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及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0. 林木深加工及家具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1. 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32. 深度节能（氧化铝综合回收率达到 80%、吨氧化铝综合能耗低于 380 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新水消耗低于 3 吨）的氧化铝及其制品
33. 偏析法生产精铝技术，高纯铝生产技术
34.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35. 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设备和软件的开发及制造
36.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37. 农产品贮存、保鲜、烘干、加工设备研发生产，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

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9. 茶叶和代用茶制造业

40. 广西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精深加工

41. 高端医药及医疗器材生产及现代医药物流，壮瑶等民族药及民族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42. 文化创意产业

43. 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

44. 服务外包

45. 农村道路旅客运输

4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三、投资项目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修正)

（2014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修正）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修正

发布日期：2014.12.27

实施日期：2014.12.2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 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第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对于应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者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颁布《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 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五)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六)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 由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 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并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 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 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 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 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 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 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三)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四)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 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 （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 （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或备案文件应规定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

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联合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每月 10 日前汇总整理上月本省项目核准及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核准及备案文号、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具有项目核准职能的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应的《服务指南》。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4 年 9 月 21 日 发改办外资〔2004〕1673 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发改办外资〔2004〕1673 号

发布日期：2004.09.21

实施日期：2004.09.2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外资〔2004〕1673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地方政府核准部门的请示》（粤发改外〔2004〕766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所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中所列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是指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增资项目的限额划分以新增投资额为准。

二、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的规定中所指“有关法规”主要是指《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 2002 年第 346 号令）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3 号），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方面，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原计委）和商务部门（原外经贸部门）的职责分工，即：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管理，商务部门负责企业合同和章程管理。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6 日 发改外资〔2021〕368 号)

发布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发文字号： 发改外资〔2021〕368 号

发布日期： 2021.03.16

实施日期： 2021.03.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1〕3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便利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办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给省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二、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同时提供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用汇额、执行年限、进口设备清单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说明。

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等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以及用汇额等进行确认。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需要征求意见或开展评估，对于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项目按照统一格式（见附件 1），在材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意见和评估时间）出具项目确认书，并附加盖印章的进口设备清单。对于不符合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告知项目单位并进行说明。

四、项目单位凭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进口设备清单及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

五、对于已经确认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执行年限、进口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

核同意后出具变更文件，抄送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六、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出具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的项目详细信息（包括项目确认书文号、项目代码、项目统一编号、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项目单位、项目性质、项目内容、执行年限、投资总额和用汇额）回传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底前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或纵向网回传，2022年起通过在线平台回传。

七、在本通知之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出具项目确认书的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其尚未执行完后续批次设备进口的，项目单位凭确认意见及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提出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确认出具后续批次进口设备清单。此类项目如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等主要事项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执行。

八、项目单位应确保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用汇额、进口设备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单位的违规行为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九、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出具确认书，并尽快完善在线平台，抓紧依托在线平台实现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的线上申报、办理、进度可查询。同时，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确认书权限不得再行下放。

十、外商投资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本通知的宣介，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对于产业条目适用存在争议的，按照《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外资鼓励项目免税确认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9〕290号）规定办理。对于执行当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一、有关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办理的其他事宜，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执行。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本通知第六条要求进行信息回传，无需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格式）
2.项目进口设备清单（格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文号）

xxx（项目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的规定，兹确认：xxx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xxx年xxx月，由xxx以xxx号文件备案/核准（项目代码xxx）。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手续。

项目统一编号：

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项目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内容：

项目执行年限（起始年/截止年）：xxx年/xxx年

项目投资总额：（按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填写，同时填写折合 万美元）

项目用汇额： 万美元

附件：xxx（项目单位）xxx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项目确认书出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文号附表

※※※ 公司（签章） ※※※ 项目进口设备清单

单位：万美

元

序号	进口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单价	用汇额	拟进口国别/地区	备注
总计							

填表日期：

联系人：

电话：

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签章）

四、登记管理

（一）企业注册登记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修订)

（2019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 4 次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 4 次
修订

发布日期：2019.03.02

实施日期：2019.03.0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
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 业 登 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组织章程；
-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 1 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章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章 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处理企业法人违法活动，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其公章，并

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1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不再另行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8月25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 修订)

(2019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3次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3次修订

发布日期：2019.03.02

实施日期：2019.03.0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根据2007年5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合伙协议；
- （五）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五）经营场所证明；
-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五条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

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4 号修订）

发布部门： 国务院

发文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4 号修订

发布日期： 2020.12.28

实施日期： 2021.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 年 5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不断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四条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
- （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七）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使用外国投资者字号的外商独资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可以含有“（中国）”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并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境外企业分支机构还应当在名称中标明该企业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控股企业可以在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第十五条 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过授权的企业，其名称中可以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八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保留期为 1 年。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名称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条 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 3 次修订）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 3 次修订

发布日期：2016.02.06

实施日期：2016.02.06

时效性：现行有效（注：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2018)》，本法规定的设立分公司备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事项已被取消；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本法规定的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已被取消。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 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营业期限；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

中载明。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公司住所证明；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公司章程；
- （四）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公司住所证明；
-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三)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四十五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 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 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 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 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五十条 申请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人可以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的联系方式以及通讯地址。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

（三）申请文件、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四）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文件、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 5 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文件、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文件、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不属于公司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公司登记机关对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

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除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外，公司登记机关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一）对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二）对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与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内容一致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申请人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申请文件、材料原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四）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原件，或者申请文件、材料原件与公司登记机关所受理的申请文件、材料不一致的，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作出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换发营业执照；作出准予公司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收缴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六条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报告公示、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

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决定，公司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第六十一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六十二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

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九条 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编制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目录并公布。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 修订)

（2019 年 8 月 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 2 次修订）

发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第 2 次修订

发布日期：2019.08.08

实施日期：2019.08.08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010 年 1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适用本规定。

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

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要经营场所；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十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普通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类型包括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三）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五）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六）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 （八）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九）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十)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境内被授权人代为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合伙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境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 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国境内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文件，具体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该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 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

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and 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企业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合伙企业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合伙企业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企业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姓名（名称）或者住所的，应当提交姓名（名称）或者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国家（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地区或者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当依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的，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提交的文件参照本规定第二章的有关规定。

新合伙人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入伙的，应当提交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应当依

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者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送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应当重新签署《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说明）。

有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五）经营场所证明；
- （六）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行业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成立日期。

第六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换发）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没有法定前置审批的限制类项目或者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其他项目，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换发）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记载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四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七章 年度报告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七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四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书格式和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的，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

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违反产业政策，对于不应当登记的予以登记，或者应当登记的不予登记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一条 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办理。

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中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外汇、税务、海关等手续。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或者加入内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修订）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发布日期：2016.04.29

实施日期：2016.04.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200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外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申请、授予、履行及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外国(地区)企业的分支机构和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执行外资产业政策的企业,其登记管理权的授予和规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管理权。被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职权。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可以提出授予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申请:

(一) 辖区内外商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50 户以上;

(二) 能够正确执行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申请前 2 年无因企业登记管理引发的行政败诉案件;

(三) 已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初审和登记违法违规行为调查等工作 2 年以上;

(四) 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专职机构,有较稳定的工作人员,其数量与素质应当与开展被授权工作的要求相适应,其中至少有 1 名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五)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专职机构将统一行使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和监督管理权;

(六) 有较好的办公条件,包括已配备通讯设备、计算机、交通工具和外宾接待室等;计算机网络建设达到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标准;

(七) 已制订健全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

第五条 申请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局签署的授权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列明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授权条件的情况以及申请授权的范围;

(二)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名单应当载明职务、培训情况及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情况;

(三)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制度的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文件外，申请局还应当提交同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申请局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专职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文件。

第六条 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授权的，应当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书面报告。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审查报告，与申请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七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审查，认为申请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决定授予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颁发授权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被授权局的登记管辖范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授权文件中列明。

被授权局负责核准其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按法定程序执行。

第九条 被授权局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依法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强化登记管理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的，不予登记。对违反登记管理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行为，严肃查处；

（三）认真接受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授权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四）被授权局执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应当事先报告授权局，征求授权局的意见；

（五）按规定的期限、方式和事项向授权局报告工作，报送登记数据；

（六）不断完善工作条件，提高登记管理水平。

被授权局为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应当接受省级被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其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

第十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被授权局可以委托具备一定条件的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其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初审和登记违法违规行为调查等工作，并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委托范围内做出的行政行为负责。委托条件和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各被授权局制定。

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被授权局委托开展登记初审工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设置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专职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其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

第十一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超越被授权范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拒不执行授权局规定和要求、弄虚作假、消极懈怠、丧失授权条件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可以做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被授权局撤销或者改正其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二) 直接撤销被授权局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撤销部分或全部授权。

第十二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下级被授权局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第十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做出以下处理:

- (一) 责令被授权局撤销、变更或者改正其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 (二) 撤销被授权局的不适当行政行为;
- (三) 在辖区内通报批评;
- (四)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建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撤销部分或全部授权。

第十三条 被授权局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数据库,录入所有登记事项及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

第十四条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印制,被授权局按规定申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5 月 20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该办法取得的授权保留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间因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授权条件,未能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确认的,该被授权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行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0 修订)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 8 次修订)

发布部门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 8 次修订

发布日期 : 2020.10.23

实施日期 : 2020.10.23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七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八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

登记范围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决定。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二）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

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第九条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下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七条、第八条所列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核准登记的企业的有关资料，抄送企业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运用登记注册档案、登记统计资料以及有关的基础信息资料，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

登记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另列）：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二）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四）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七）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八）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二）有合同、章程；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五）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六）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第十四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四）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 （五）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 （六）有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第十五条 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宗旨；
- （二）名称和住所；
- （三）经济性质；
- （四）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六）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七）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八）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九）劳动用工制度；
- （十）章程修改程序；
- （十一）终止程序；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载明：

- （一）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二）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参加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 （四）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 （五）主要负责人任期。

登记注册事项

第十六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

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数额。

第十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登记机关的规定。

第十八条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按所在市、县、（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注册。

第十九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且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核准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

经济性质可分别核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应注明联合各方的经济性质，并标明“联营”字样。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和所具备的条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规范化要求，核准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必须按照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的拨款、投资。

第二十三条 营业期限是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协议或者合同所确定的经营时限。营业期限自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开业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条例》第十五条（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

第二十五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 （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书

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经核准后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一）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对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分别编定注册号，在颁发的证照上加以注明，并记入登记档案。

第二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是经营单位取得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法人减少注册资金的申请时，应重新审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三十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变更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证件齐备后 30 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变更登记的决定。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三）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第三十七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或者吊销执照，应当同时撤销注册号，收缴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并通知开户银行。

登记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登记注册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告。

（一）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注册书是否符合有关登记管理规定。

（三）核准：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

（四）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当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公示和证照管理

第四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及监督检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在核准登记后核发《筹建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执照正本和副本、《筹建许可证》、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

请营业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企业申请筹建登记注册书以及其他有关登记管理的重要文书表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监督管理与罚则

第四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十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但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证照，只能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对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处罚有权予以纠正。

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权限和程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作出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在查处企业违法活动时，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监督管理和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纠正的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请复议的企业。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第五十五条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的登记管理，按专项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 年 8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发布日期：2014.08.07

实施日期：2014.10.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行政处罚信息；
-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

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2014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发布日期：2014.08.19

实施日期：2014.10.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3% 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第五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

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

发布部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已撤销)

发文字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

发布日期 : 2014.08.19

实施日期 : 2014.10.01

时效性 :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 部门规章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扩大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

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28日 国市监注〔2019〕247号）

发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市监注〔2019〕247号

发布日期：2019.12.28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现就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1.规范申请程序。申请人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规范审查程序。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

予登记注册。登记机关要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共享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等），实现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

二、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3.配合商务部门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登记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投资信息。

4.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要求，及时改造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信息，要通过数据中心及时汇总归集至总局。由总局向商务部推送共享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信息。

三、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材料规范

5.明确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当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6.明确港澳台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7.明确法律文件送达。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填表即

可）。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企业的，企业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新的境外投资者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上述文件。外国投资者（授权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新相关信息（填表即可）。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档案中予以记载。

四、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事项

8.明确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币种表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数额）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明确企业类型登记规则。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按照内资企业类型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变更登记前，按照原有企业类型加注规则执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同步调整“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中涉及的企业类型、证件类型等码表，并做好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

五、做好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工作

10.做好组织形式变更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须办理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改制为合伙制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依法提交有关材料。隶属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分支机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11.做好组织机构等变更（备案）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12.做好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登记。2020年1月1日以前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申请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前（时），根据调整前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以及议事表决机制申请变更（备案）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13.做好过渡期后的衔接工作。现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时，除全体股东重新约定外，有关股权转让办法执行合同约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自2025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不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且未依法申请

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等事宜，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六、实行外资授权登记管理

14.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体制。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总局申请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总局将定期公布外资被授权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登记注册参照适用本通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优化注册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切实加强对过渡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政策指导，及时解决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并向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2月28日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6月27日 工商办字〔2017〕104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工商办字〔2017〕104号

发布日期：2017.06.27

实施日期：2017.06.2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工商办字〔2017〕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规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服务社会公众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局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商总局

2017年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使用、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服务社会公众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示系统的使用、运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示系统是国家的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平台，是企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法定平台，是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实施网上监管的操作平台，是政府部门开展协同监管的重要工作平台。

公示系统部署于中央和各省（区、市，以下简称省级），各省级公示系统是公示系统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公示系统的使用、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依法履职、安全高效的原则，保障公示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负责公示系统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度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各省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公示系统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制度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工商总局和各省级工商部门企业监管机构负责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应用、运行保障等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并督促落实；信息化管理机构负责公示系统数据管理、安全保障及运行维护的技术实施工作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

第二章 信息归集与公示

第七条 工商部门应当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依法应当公示的涉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归集到公示系统。

第八条 工商部门应在公示系统中通过在线录入、批量导入、数据接口等方式，为其他政府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依法应当公示的涉企信息归集至公示系统提供保障。

各级工商部门企业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依法提供相关涉企信息；信息化管理机构负责归集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涉企信息的技术实现。

第九条 各级工商部门负责将涉及本部门登记企业的信息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

第十条 工商总局负责定期公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制定《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各级工商部门按照标准归集信息。

省级工商部门应当将其归集的信息，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汇总到工商总局。汇总的信息应与其在本辖区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工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依法应当公示的涉企信息，以及归集并记于企业名下的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经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公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在公示系统上归集公示涉企信息，应当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信息提供方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三章 信息共享与应用

第十三条 工商部门应当在公示系统中通过在线查询、数据接口、批量导出等方式，为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为其他政府部门获取信息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工商部门依法有序开放公示系统企业信息资源，鼓励社会各方合法运用企业公示信息，促进社会共治。

各级工商部门开放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本辖区内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开放超出本辖区范围企业信息资源的，应当取得相应上级工商部门的批准。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使用公示系统开展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部门应当使用公示系统，与其他政府部门交换案件线索、市场监管风险预警等信息，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协同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或经提请，将记于企业名下的不良信息交换至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为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信用约束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八条 工商部门应当为社会各方广泛使用公示系统提供相应的技术条件，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第四章 系统运行与保障

第十九条 工商总局负责中央本级公示系统建设工作。各省级工商部门应当按照工商总局制定的技术规范统一建设本辖区公示系统。

各省级工商部门按照“统一性与开放性相结合的原则”，可以在本辖区公示系统的协同监管平台中增加功能模块或在规定的功能模块中增加相应功能。

第二十条 工商总局及省级工商部门负责本级公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公示系统的正

常运行。

第二十一条 工商总局负责公示系统在国务院各部门及各省级工商部门的使用授权，各省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公示系统在辖区内政府部门及各级工商部门的使用授权。

第二十二条 工商总局及省级工商部门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中关于第三级信息系统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公示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三条 工商总局负责制定公示系统数据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开展数据质量监测、检查及考核，定期通报数据质量考核情况；各省级工商部门负责本辖区公示系统数据质量监测，问题数据追溯、校核、纠错、反馈等工作，对工商总局发现的公示系统中的问题数据，应当及时处理、更新。

第二十四条 归集于企业名下并公示的其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发生异议的，由负责记于企业名下的工商部门协调相关信息提供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信息及时推送到公示系统。

其他信息的异议处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工商总局负责制定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及标准，组织对省级工商部门落实相关职责的考核工作。

省级工商部门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各级工商部门使用公示系统情况的考核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使用、管理公示系统过程中，因违反本办法导致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或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公示系统信息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获取或者修改公示系统信息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依托公示系统归集公示、共享应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9月2日 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

发布部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

发文字号：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

发布日期：2014.09.02

实施日期：2014.09.02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国务院发布，将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工商总局颁布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等五部规章，也将同日实施。《条例》和规章的颁布实施，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改革举措，对于转变政府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中“基础桩”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条例》和规章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内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级工商部门）应当根据《条例》规定和总局相关要求公示企业信息。除企业登记、备案信息外，《条例》实施前形成的其他企业信息不纳入公示范围。《条例》实施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公示其名称、注册号、吊销日期，并标注“已吊销”。

各级工商部门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2014年2月28日前已设立公司的实收资本及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发生变动的，从之前由工商部门向社会公示转由公司向社会公示。

公司的实收资本及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在2014年3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14年10月1日以后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除上述规定外，《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信息公示情形，如企业信息形成于《条例》实施前的，不强制要求企业公示。

二、做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因《条例》实施时间的原因，企业应当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向工商部门报送2013年度报告并公示，各级工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工作。2014年度报告按照《条例》的

规定办理。企业应当报送 2013 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再报送 2014 年度报告并公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企业未按照原有规定办理年检手续，但工商部门未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应当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第（一）、（二）、（六）项信息，为企业报送年度报告时的信息；其他信息为企业所报告年份 12 月 31 日的信息。

三、做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工作。个体工商户应当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工商部门报送 2013 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 2014 年度报告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个体工商户向工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的，工商部门应当自收到纸质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该个体工商户已报送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原有规定办理验照手续，但工商部门未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应当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4 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四）项信息，《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五）项信息为报送年度报告时的信息；其他信息为所报告年份 12 月 31 日的信息。

四、规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按照不少于 3% 的比例确定辖区内抽查企业名单。抽查企业对象为辖区内未吊销的存续企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列入抽查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应当保证抽查企业名单的公平规范，并注重各登记机关抽查企业户数的均衡性。各级工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规范抽查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组织实施。

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确保完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应按照总局制定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设技术方案》（暂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规范》（暂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格式规范》（暂行）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本辖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务必于 10 月 1 日前完成开发和测试，保证系统按时上线运行。

七、加强公示信息数据管理。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公示信息质量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应当做好本辖区内企业公示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要及时将公示系统采集的年报信息、企业即时信息等企业自主公示信息以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更新、交换到工商专网业务系统，

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数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上传总局。

八、做好公示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电子数据备份。加强对公示系统的运营管理，防范非法修改、非法获取公示信息等行为，确保信息安全和经济安全。在电子营业执照正式推广前，各地应采取相关措施，提供技术保障，做好企业登录系统的身份认证，保障企业信息公示的正常开展。

九、充分发挥工商联络员作用。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建立完善工商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工商联络员在联系沟通、方便企业办事、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总局确定了工商联络员作为企业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方式之一，赋予了工商联络员新的职能。要认真做好工商联络员培训工作，使其能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满足工商联络员进行首次确认的需求。

十、加强《条例》实施的宣传培训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培训工作机制。通过培训使登记注册、企业监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系统维护的干部能够熟悉企业公示信息的流程及要求，能够回答企业在公示中遇到的问题并能指导企业完成相关操作；全国工商系统干部要领会《条例》的基本精神，能够解答企业提出的一般问题；企业能够深入了解《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要做好工作安排，满足企业对咨询服务的需要。要通过报纸、网站等各种方式，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条例》的平稳实施。

十一、积极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总局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各级工商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加强与各地有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十二、加强《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各级工商部门要站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的高度上，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制定本地区具体贯彻实施工作方案，指定专门机构，确保人员配备，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追责机制。各级工商部门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监督。总局每年对各地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数据质量建设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及考核机制，确保贯彻《条例》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要把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9月2日

（三）信息报告制度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19.12.30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

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1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发布部门：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发布日期：2019.12.31

实施日期：2020.01.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工作，引导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便捷、准确报告投资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二、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三、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变更、住所未变更但所在特殊经济区域变更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等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时，只需填报变更事项，其他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无需重复填报。

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的企业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五、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7 月 1 日起，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7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或发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变更事项，但尚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仍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网址：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在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提供具体指导。

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年度报告表见本公告附件。

九、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1.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

2.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商务部

2019年12月31日

（四）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29日 档发字〔1994〕23号）

发布部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含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已变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 国家档案局

发文字号：档发字〔1994〕23号

发布日期：1994.12.29

实施日期：1994.12.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档发字〔199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档案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资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国家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档案局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档案局 1994 年 12 月 9 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筹建以来的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本企业以及对国家、社会具有利用、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包括不同载体形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属企业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承担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工作，是国家全部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档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本企业的档案，并对本企业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档案工作的领导，把企业档案工作列入企业管理计划，并确定管理档案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本企业的档案工作。

负责管理档案的人员应有档案专业知识、技能和企业管理知识。

各级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或本系统、本行业的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承担有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申请、审批、登记以及终止、解散后清算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资、合作合同）；
- 2.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形成的文件材料；
- 3.财务、会计及其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4.劳动工资、人事、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5.经营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6.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 7.产品生产方面的文件材料；
- 8.仪器、设备方面的文件材料；
- 9.基本建设方面的文件材料；
- 10.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文件材料；
- 11.教育培训方面的文件材料；
- 12.情报信息方面的文件材料；
- 13.中共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文件材料；
- 14.其它具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原则上由本部门负责立卷和归档，按本企业的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或指定的部门移交，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形成的档案参照国家标准、规范和国际先进方法，进行科学分类和整理。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有库房和必要的设施及保护设备保管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暂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企业，可委托主管部门或当地国家档案馆代为保管。档案代管单位必须保障代管档案的安全，做好代管档案的所有者利用档案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档案的实际价值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保管期限分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具有长远查考利用及研究价值的永久保存；在一定时期内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长期或短期保存；凡是介于两种保管期限之间的档案，其保管期限从长。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保管到期的档案应当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企业负责人、专业人员和档案人员组成的鉴定小组负责，直接对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列出销毁清单，报经董事会审批后销毁，销毁清单永久保存。其中，会计档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各方都有利用档案的权利，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档案利用制度，防止失密和泄密。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阅企业档案时，企业应予以提供。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解散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档案交由原中方合资、合作者妥为保存，或向当地国家档案馆移交。外资企业的档案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1.外资企业延长期限、分立、合并或其它事项变更的，该企业的档案向变更后的企业移交。
- 2.外资企业期满或依法宣告破产的，该企业的档案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 3.外资企业因违反法律、行政规章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机关的决定处理。
- 4.原企业根据需要可保存有关档案的复制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造成损失的，根据

档案的价值和数量，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1.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和档案的；
- 2.涂改、伪造档案的；
- 3.私自出卖、倒卖档案的；
- 4.擅自占用和非法携带档案出境的；
- 5.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大陆举办的企业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